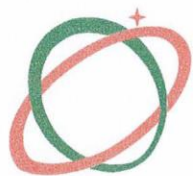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Dajiaweikang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o.,Ltd.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1,626,42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650.57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每股发行价格	【●】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等。该等承诺事项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一、备查文件”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从 2020 年 1 月起在全国爆发，公司业务核心区域位于湖南长沙，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2020 年上半年，因新冠疫情导致医院普通门诊停诊、零售药房购药患者减少，省内整体用药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销售和采购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如下：

1、销售方面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因疫情防控期间各地限制人员流动，公司客户中各级医院除新冠病人外，其他疾病就诊人数大幅减少，致使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

2、采购方面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外医药企业，因疫情防控期间复工较晚及交通运输管控等原因，部分供应商供货时间延长。此外，由于医院普通门诊停诊及零售药房购药患者减少，药品销量减少导致存货流动性有所下降。

综上，新冠疫情对公司在销售、采购方面的不利影响是阶段性的。但现阶段海外新冠疫情传播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疫情也存在再次爆发的风险，若未来短时间内仍不能有效抑制或再次发生疫情大规模爆发的情况，导致国内再次实施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则公司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018年11月15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了《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明确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即4+7个城市）将进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文件公布了31个采购品种，最终成功中标25个。

2019年9月1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正式挂网《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明确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城市及已跟进落实省份执行集中采购结果的基础上，国家组织相关地区形成联盟，依法依规开展跨区域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联盟地区带量采购涉及25个品种，25个省份。2019年12月25日，第一批带量采购正式在湖南省实施。

2019年12月29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采购品种涉及33个品种，这标志着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正式启动。2020年1月21号，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2020年4月29日，第二批国家集采药品在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采购。

2020年7月29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0-1）》，采购品种涉及56个品种，这标志着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正式启动。2020年8月20号，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共涉及114个品种。

2020年3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其中提到“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一票制”正式被提出。

未来药品购销实施“一票制”的情况下，将从根本上动摇药品流通行业现行的主流商业模式，尤其是参与国家药品带量采购的品种基本上是临床使用金额较大、数量较多的主流治疗药品，也是药品流通企业最重要的销售收入来源。目前，公司取得11个带量采购品种在湖南省内的配送权，如果公司未来未能中选更多品种，可能将对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及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国家医改政策不断深化，分级诊疗、按病种付费(DRGs)、医保目录调整、医保控费等政策相继发布，进一步推动医药分开，医药价格下降趋势明显，医药流通市场增速受到影响。同时“互联网”战略的推行，又促进医药流通行业传统经营模式的变革。随着改革的深入，公司面临新医改形势下药品的统一招标采购政策调整、药品定价机制改革以及医院用药结构调整、医药电商平台、GPO平台竞争等风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三) 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及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的风险

公司依托批零一体化，发挥供应链优势，发展专业药房新零售模式，积极探索“互联网+”处方药零售，并通过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逐步从传统的药品流通服务向提供药事服务、医药咨询、慢病管理、医药配送等综合服务的医药服务商转型。此外，公司开设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向医院终端布局，进一步完善健康产业链。

同时，随着医改多项政策的推动，在多方需求的合力推动下，DTP药店作为药企、医院及患者的链接平台将成为主流药品流通企业向医药零售新模式转型的重要发展方向。另外，在大健康战略背景下，药店的多元化服务也使DTP药店的经营模式获得广阔发展空间。因此，公司未来计划推动专业药房新零售模式，进一步扩大区域范围内DTP药房的布局并将“互联网+”及“患者大数据分析”融入传统药品零售行业。在此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存在部分客户无法接受新兴模式，创新模式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而公司从传统药品流通商向医药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转变的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业务升级失败的风险。

（四）因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导致的潜在涉诉风险

报告期内，达嘉医药与 21 家（含 2 家合资新设）地方医药公司、地方医药公司股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达嘉医药拟收购该等地方医药公司 51%左右股权，在工商登记成为达嘉医药控股子公司。自协议签署后，达嘉医药视合作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股权转让款或终止合作变更股权。在达嘉医药支付股权转让款之前，该等地方医药公司仍由原股东负责经营，达嘉医药实际上未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该地方医药公司原股东承诺其必须保证该地方医药公司的正常规范经营并在发生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向达嘉医药报告。同时，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之前，达嘉医药不承担地方医药公司的费用，亦不享有其经营利润。为降低业务拓展风险和投入成本，发行人及达嘉医药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控制该等地方医药公司，亦未将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后续的业务合作情况不如预期，公司决定终止并清理与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合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或注销。

鉴于工商登记信息的公示性，如果存在善意第三人基于当时工商登记信息而将达嘉医药作为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控股股东列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达嘉医药可能存在潜在涉诉的风险。

（五）因合作的单体药房导致的潜在涉诉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 11 家有合作关系的单体药房，其合作模式为：此类单体药房工商登记为达嘉维康的分支机构，而单体药房实际运营由独立第三方自行负责并自负盈亏，单体药房会定期向达嘉维康采购药品，亦会向其他方采购药品。双方合作期间，达嘉维康要求 11 家单体药房必须保证规范经营并在发生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向发行人报告。

由于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在合作期内该 11 家有特殊合作关系的单体药房的相应民事责任最终需要由达嘉维康承担，达嘉维康仍然可能存在潜在涉诉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药品购销两票制政策的全面推行，原有的药品流通市场结构、渠道布局及供应链关系都发生较大变化，流通企业数量呈下降趋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此外，由于贯彻落实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措施，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控制辅助用药和高值耗材的使用，医药商业销售总额增幅有所回落，越来越多的医药商业公司开始布局药品零售市场，药品零售连锁门店数量呈现增长态势，医药零售行业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竞争力，公司在所覆盖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七）业务区域集中及跨区域发展的风险

公司医药连锁零售业务、医药分销业务目前主要在湖南省内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在湖南省内实现，主营业务的区域性特征明显，公司存在较大程度依赖湖南省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湖南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来自湖南省的主营业务收入	101,644.46	236,737.00	211,702.42	197,040.04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96.14%	96.52%	96.75%	97.47%

目前，公司已经在山东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跨区域经营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业务区域集中及跨区域发展的风险。

（八）药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公司为医药流通企业，对药品的质量安全要求非常高。如果因药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请求赔偿，也可以向药品经营企业请求赔偿。因此，若发生重大的药品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者承担法律赔偿责任，并导致公司声誉受损，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零售药房门店租赁房产面临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经营的36家零售药房门店，其中有35家是通过租赁房产经营，1家是使用自有房产经营。虽然公司与相关租赁房产的业主已就所使用的药店房产签署了一定期限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所租赁的药店房产在租赁期内保持稳定经营，但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药店租赁期限届满无法及时续约、药店房产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因而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客流量与经营收入及利润。

另外，随着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的不断升温，房屋租赁价格不断上涨，也给公司零售药房门店扩张增加了难度。

（十）药品降价的风险

自1998年5月21日原国家卫计委第一次实施药品降价至今，国家发改委（包括原国家卫计委）共实施了多次药品降价措施，药品价格持续不断下调。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虽然目前针对药品价格限制政策已修改，但是国家目前正在大力推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同时取消公立医院的药品加成。此外，自2018年11月起，国家带量采购政策逐步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带量采购公布的集采品种中选价格降幅较大，使得终端药品的价格也会出现相应调整。

因此，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实施，未来药品价格整体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将压缩整个医药流通行业（含批发、零售）的利润空间，对医药流通行业的盈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导致公司药品价格和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

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承诺”。

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20年1月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整体经济形势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全面复工，能够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药品销售及采购供应稳定，业务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因新冠疫情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然而，新冠疫情未来彻底消除的时间尚不确定，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及下游市场环境的影响程度尚不明确，受此影响，发行人2020年度全年收入及经营业绩仍然存在下滑的风险。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天健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天健审〔2020〕2-584号《审阅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09,179.1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81%；总负债为108,445.4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4.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0,733.7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08%；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169,301.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9.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18%，主要原因系：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从2020年1月起在全国爆发，公司业务核心区域位于湖南省内，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医院普通门诊停诊，医院客户整体用药需求减少致使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此外，公司向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配送大量防疫物资，公司销售给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的防疫物资毛利率水平较低，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2）低毛利率的DTP业务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收入占比提高，使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3）国家

第一批和第二批“带量采购”政策分别于2019年12月份及2020年4月份在湖南省执行，“带量采购”中标药品价格大幅度下降，从而使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降低；4) 销售费用较同期增加，公司作为湖南省医药储备企业及湖南省短缺药品承储企业，自2020年1月23日湖南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以来，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储备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做好新冠疫情防疫物资供应保障工作，主动向国内外采购防护服、口罩、酒精、消毒液和红外线测温仪等物资，并向医院、政府机关、社会供应，致使疫情物资的配送费用、人员费用和**员工餐费**增加；此外，国家组织的药品带量采购和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政策在湖南省推行，公司**主动开发**药品的配送权，产生的推广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

目 录

重要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	3
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8
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9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6
一、普通术语	16
二、专业术语	18
第二节 概览	20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五、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4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5
八、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2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创新风险	30
二、经营风险	30
三、内控风险	35
四、财务风险	36
五、法律风险	39
六、发行失败风险	41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64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66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	68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70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7
九、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11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3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41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4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69
三、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	

旧产业融合情况	205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220
五、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	234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58
七、经营资质情况	265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277
九、技术和研发情况	277
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79
十一、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安全、医疗健康认证情况	283
十二、重点监测药品销售情况及政策影响	287
十三、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292
十四、履行社会责任及荣誉获得情况	29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9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或履职情况	294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97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298
四、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14
五、同业竞争	316
六、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18
七、关联交易	331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45
九、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4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47
一、重要性水平	347
二、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348
三、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50
四、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355

五、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67
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368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99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400
九、主要财务指标	401
十、分部信息	403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403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466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490
十四、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502
十五、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02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情况	503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	503
十八、股利分配情况	506
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51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2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2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2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32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53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37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537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承诺	538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40
四、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54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44
一、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544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552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552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52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53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形	553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53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5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5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5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5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58
五、审计机构声明	55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60
七、验资机构声明	562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63
第十三节 附件	564
一、备查文件	564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56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达嘉维康	指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健股份	指	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系达嘉维康前身（2016年8月由同健股份更名为达嘉维康）
同健有限	指	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同健股份前身
长沙同健	指	长沙市同健大药房有限公司（2007年8月更名为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同健大药房	指	长沙市同健大药房，系同健有限前身（2005年6月改制为长沙同健）
股东大会	指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沙市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达嘉医药、医药公司	指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达嘉物业、物业公司	指	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达嘉、达嘉大药房	指	山东达嘉维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辰医院	指	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达嘉医药全资子公司
雅润医疗	指	湖南雅润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金昱铭泰	指	湖南金昱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赛婀娜生殖	指	湖南赛婀娜生殖医院有限公司，已注销
赛婀娜母婴	指	湖南赛婀娜母婴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	指	王毅清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毅清、明晖
同嘉投资	指	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量吉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老百姓大药房、老百姓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稼沃云枫	指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银投资	指	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淳康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淳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善元兴	指	盐城悦善元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金投资	指	新余德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铸山投资	指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倍特莱福	指	湖南倍特莱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博源医药	指	湖南博源医药有限公司，已注销
宏拓医药	指	长沙市宏拓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湖南中嘉	指	湖南中嘉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同攀咨询/长沙同攀	指	长沙同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展咨询/长沙同展	指	长沙同展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卫健委、卫计委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质监总局	指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通力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1,626,42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票（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两年年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6月30日
最近一期	指	2020年1-6月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一定期限内不能上市流通的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二、专业术语

医药流通	指	广义的“医药流通”是指医药产品从生产厂家到消费者（患者）的流转过程；而在医药产业链中，狭义的“医药流通”环节是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药品零售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指药品流通企业从上游生产厂家采购药品，然后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本招股说明书中非特别说明，“医药流通”均指狭义的医药流通）
纯销	指	医药流通企业直接向医院、卫生院等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提供药品销售及配送服务
商业调拨	指	医药流通企业通过其他医药流通企业实现分销的业务形式
两票制	指	药品从出厂到进入终端医院，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给配送商开具一次发票，配送商将药品销售给医院再开具一次发票
药品零差价	指	医疗机构或药店在销售药品的过程中，以购入价卖给患者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ing Practice），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要求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本质量的关键工序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OTC、非处方药	指	不需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便可自行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直营连锁	指	零售连锁药店的门店均由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领导下实现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核算、统一价格、统一服务等“六统一”的经营模式
特殊病种门诊	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患有恶性肿瘤、尿毒症、肝肾移植术后、高血压、冠心病等病情较重、病程较长、门诊治疗费用较大的特殊病种（含重大疾病、慢性病、罕见病）参保患者实行的门诊医疗并提供相应的补助
特门服务	指	即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公司通过与湖南省、市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经营特殊病种治疗药品
DTP	指	Direct to Patients，直接面对患者的销售模式。患者在医院开取处方后，药房根据处方以患者或家属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送

		药上门，并且关心和追踪患者的用药进展，提供用药咨询等专业服务的一种创新销售模式
特殊疾病药品	指	简称“特药”，对治疗重大（罕见）疾病临床必须、疗效确切、价格昂贵，治疗周期长，适合药店或门诊供应保障，且已通过谈判机制纳入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药品
电子处方	指	依托网络传输，采用信息技术编程，在诊疗活动中填写药物治疗信息，开具处方，并通过网络传输至药房，经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计费，并作为药房发药和医疗用药的医疗电子文书
O2O	指	是 Online to Offline 的缩写即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药物治疗管理	指	Medication Therapy Management (MTM)，药物治疗管理是专业药师对患者提供用药教育、咨询指导等一系列服务，从而提高用药依从性、预防患者用药错误，培训患者进行自我用药管理，以提高疗效的服务模式。其核心要素包括药物治疗回顾、个人药物记录、药物相关活动计划、干预和/或提出参考意见以及文档记录和随访
药品福利管理	指	Pharmacy Benefit Management (PBM)，是服务于医疗保险机构、医院、药房、药企、患者之间的第三方机构，旨在通过审核处方、处理药品赔付申请、协助制定药品目录等方式在不损害医疗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医疗成本，达到控制医保支出的目的
辅助生殖技术	指	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ART) 的简称，指采用医疗辅助手段使不育夫妇妊娠的技术，包括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及其衍生技术两大类
重点监测药品目录	指	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15,487.92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芙蓉路3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芙蓉路30号
控股股东	王毅清	实际控制人	王毅清、明晖
行业分类	F51 批发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年3月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同健股份，证券代码：832098）。2018年1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复核机构	无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5,162.6425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售新股数量	不超过5,162.6425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0,650.57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		

	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具有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连锁药房拓展项目 2、智能物流中心项目 3、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费用概算	【•】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12,481.16	201,504.24	190,943.87	166,41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8,815.65	97,724.44	86,351.59	75,096.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49%	51.50%	54.78%	54.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8%	7.54%	11.38%	8.17%
营业收入（万元）	105,939.89	245,652.83	218,862.22	202,210.86
净利润（万元）	1,091.22	8,765.25	7,798.74	7,99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1.22	8,765.25	7,798.74	7,994.90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26.92	8,720.92	7,573.56	8,48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07	0.57	0.52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07	0.57	0.52	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07	0.57	0.57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07	0.57	0.57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11%	9.59%	9.63%	1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15%	9.54%	10.86%	1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043.91	13,591.45	-1,264.36	-10,065.15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主要从事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业务。公司依托批零一体化，发挥供应链优势，发展专业药房新零售模式，并通过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逐步向医药服务商转型。

公司分销业务以直接向终端销售的纯销模式为主，医疗机构为主要销售终端。报告期内，医院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0.57%、67.68%、64.47%、57.54%。公司建立了辐射湖南全省的分销网络，基本覆盖全省三级以上规模医院，并积极拓展乡镇医院、民营医院、社区卫生院、村镇卫生室、连锁及单体药店等医疗市场业务。公司已与 1,000 余家国内外优质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经营的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品种品规一万余种，并且充分发挥批零一体化渠道服务优势，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不断加强与药品生产企业的深度战略合作，提高对重磅新品的开发力度，持续扩大品种优势。

在零售业务板块,公司抓住医院处方外流的市场机会,充分发挥供应链优势,批零一体化经营,重点发展专业药房业务,坚持“以患者为本”,提供专业、全面的药事服务和健康管理。公司于 2002 年开设了湖南省首家政府核准的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药店,提供的“特门服务”业务在湖南省内排名领先。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 DTP 药房布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开设 19 家 DTP 专业药房,形成了以长沙市为中心,覆盖湖南全省 14 个地市州的 DTP 药房布局,经营新特药品品种品规 202 个,凭借专业药房的规范化管理,2019 年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并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2019 年中国药品零售最具竞争力优秀门店”。公司持续探索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发展“互联网+”处方药零售,顺应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服务融合发展的趋势,加速承接处方外流。

此外,公司于 2018 年取得原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设置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的批复,2019 年开始涉足生殖医院领域,与省内综合性三甲医院以紧密型医联体方式开展合作,完善辅助生殖服务。这是公司向医院终端布局的重要举措,将成为公司未来完善健康产业链结构的有力保障。

公司以社会责任为重,牢记保障民生福祉的使命,作为湖南省医药储备企业及湖南省短缺药品承储企业,确保灾情、疫情发生时,医药储备物资的及时有效供应,负责临床抢救药品、中毒解救特效药品等省级常态短缺药品的储备和应急配送。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湖南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以来,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储备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保障工作,共向医院、政府机关、社会供应约 320 套防护服、2,016 万只口罩、17 吨酒精、31 吨消毒液、3,060 台红外线测温仪,以及短缺药品等重点防控物资。公司抗疫工作获得湖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防疫物资保障组办公室的表彰,获评“湖南省疫情防控突出贡献企业”。

五、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打造医药产业链集成服务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要推动流通企业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建设和完善供应链集成系统，支持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国内领先的批发和零售企业的探索与创新，将带动行业整体专业服务水平的提升。包括医药产业链集成服务的优化完善，涵盖产业链上下游的综合解决方案的设计；以及药事服务能力的提升，特别是特药及专业用药上的处方审核和疾病管理能力。

公司通过仓储物流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创新等多项措施，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打造医药产业链集成服务。公司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智能物流中心，通过加强现代化仓储物流的建设，有效提高仓库空间利用率，大幅提升业务运行效率，提升物流中心拆零作业能力，进一步加强批零一体化经营优势；通过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不断加大服务宽度和服务深度，通过提供差异性的服务，增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合作黏性，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以患者为本，发展专业药房零售新模式

公司积极把握医院处方外流的巨大市场机会，结合湖南本省医保政策的有力支持，借助批零一体化经营，较早布局“特门服务”药房及 DTP 药房为主的专业药房零售新模式。公司凭借着专业的药事服务能力，专业药房信息化管理体系以及严格的药房运营管理，以患者为本的服务态度，承接处方外流，为患者提供专业的用药服务及慢病管理。

（三）公司积极探索“互联网+”处方药零售新业态

公司积极探索“互联网+”处方药零售新业态，通过处方信息共享，加速承接处方外流。一方面公司建立了连接医院及医保端的三方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医院、医保和药店三方信息的互联互通，“特门服务”及特药处方在医院和药店之间流转，使患者的购药便利性得到显著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瞄准互联网医院快速发展的机遇，与湖南省内多家大型医院持续对接，探讨合作建设“互联网医院+处方共享平台”，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医院、医保和药店三方信息的互联互通，扩

大处方流转范围，同时通过发展医药电子商务 O2O 模式，将平台线上订单和线下消费相结合，方便处方外流的承接。

（四）公司围绕医药产业链进行布局，开设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

公司于 2018 年取得原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设置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的批复，2019 年开始涉足生殖医院领域。公司开设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一方面是向下游终端布局的重要举措，将成为公司未来完善健康产业链结构的有力保障，为公司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医院配备专业设备及医护人员，搭建输注中心，为 DTP 药房购药患者提供输注服务等临床服务解决方案，完善专业药房的服务。

有关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如下：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573.56 万元、8,720.92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	----	------	----------	--------	--------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1	连锁药房拓展项目	6,004.64	6,004.64	达嘉维康	长发改备案[2020]7号
2	智能物流中心项目	30,000.00	30,000.00	达嘉医药	岳经备字[2019]12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达嘉医药	-
-	合计	51,004.64	51,004.64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或子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162.642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具有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联系电话	0731-84170075
传真号码	0731-88911758
联系人	胡胜利、柴丹妮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号码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柳泰川、朱国民
项目协办人	刘晴青
项目经办人	魏娜、宗莉、周炜
(三)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炯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号码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夏慧君、唐方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复核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国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利亚、唐世娟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联系电话	010-68090165
传真号码	010-68090090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亚希、朱永鹏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号码	0755-25988122
(七)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开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国金证券曾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国金证券为发行人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并通过做市专户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金证券持有发行人 104.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675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女儿王越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除上述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时间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依托批零一体化，发挥供应链优势，发展专业药房新零售模式，积极探索“互联网+”处方药零售，并通过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逐步从传统的药品流通服务向提供药事服务、医药咨询、慢病管理、医药配送等综合服务的医药服务商转型。此外，公司开设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向医院终端布局，进一步完善健康产业链。

同时，随着医改多项政策的推动，在多方需求的合力推动下，DTP 药店作为药企、医院及患者的链接平台将成为主流药品流通企业向医药零售新模式转型的重要发展方向。另外，在大健康战略背景下，药店的多元化服务也使 DTP 药店的经营模式获得广阔发展空间。因此，公司未来计划推动专业药房新零售模式，进一步扩大区域范围内 DTP 药房的布局并将“互联网+”及“患者大数据分析”融入传统药品零售行业。在此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存在部分客户无法接受新兴模式，创新模式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而公司从传统药品流通商向医药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转变的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业务升级失败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从 2020 年 1 月起在全国爆发，公司业务核心区域位于湖南长沙，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2020 年上半年，因新冠疫情导致医院普通门诊停诊、零售药房购药患者减少，省内整体用药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销售和采购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如下：

1、销售方面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因疫情防控期间各地限制人员流动，公司客户中各级医院除新冠病人外，其他疾病就诊人数大幅减少，致使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

2、采购方面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外医药企业，因疫情防控期间复工较晚及交通运输管控等原因，部分供应商供货时间延长。此外，由于医院普通门诊停诊及零售药房购药患者减少，药品销量减少导致存货流动性有所下降。

综上，新冠疫情对公司在销售、采购方面的不利影响是阶段性的。但现阶段海外新冠疫情传播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疫情也存在再次爆发的风险，若未来短时间内仍不能有效抑制或再次发生疫情大规模爆发的情况，导致国内再次实施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则公司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了《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明确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即 4+7 个城市）将进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文件公布了 31 个采购品种，最终成功中标 25 个。

2019 年 9 月 1 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正式挂网《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明确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城市及已跟进落实省份执行集中采购结果的基础上，国家组织相关地区形成联盟，依法依规开展跨区域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联盟地区带量采购涉及 25 个品种，25 个省份。2019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批带量采购正式在湖南省实施。

2019 年 12 月 29 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采购品种涉及 33 个品种，这标志着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正式启动。2020 年 1 月 21 号，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批国家集采药品在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采购。

2020 年 7 月 29 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0-1）》，采购品种涉及 56 个品种，这标志着

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正式启动。2020年8月20号，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共涉及114个品种。

2020年3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其中提到“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一票制”正式被提出。

未来药品购销实施“一票制”的情况下，将从根本上动摇药品流通行业现行的主流商业模式，尤其是参与国家药品带量采购的品种基本上是临床使用金额较大、数量较多的主流治疗药品，也是药品流通企业最重要的销售收入来源。目前，公司取得11个带量采购品种在湖南省内的配送权，如果公司未来未能中选更多品种，可能将对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及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国家医改政策不断深化，分级诊疗、按病种付费(DRGs)、医保目录调整、医保控费等政策相继发布，进一步推动医药分开，医药价格下降趋势明显，医药流通市场增速受到影响。同时“互联网”战略的推行，又促进医药流通行业传统经营模式的变革。随着改革的深入，公司面临新医改形势下药品的统一招标采购政策调整、药品定价机制改革以及医院用药结构调整、医药电商平台、GPO平台竞争等风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三) 未来可能被其他企业挤压湖南省内市场份额的风险

公司的分销业务和零售业务区域均主要集中于湖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超过95%的主营业务收入在湖南省内实现。

截至2018年底，湖南省共有法人批发企业420家，较上一年减少48家，还有部分企业处于待注销状态。2019年，药品带量采购政策实施与扩围，对药品流通企业产生较大影响，带量采购政策执行后，国药控股、华润医药等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由于具备网络布局广、集约化程度高、规模效益好等优势，成为生产企业遴选配送企业的首选，加之“两票制”政策效果显现，流通渠道更加多元化和扁平化，政策叠加促使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未来湖南省批发企业总体数量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压力进一步提升。

此外，截至 2018 年底，湖南省共有零售药店 20,319 家，以老百姓、益丰、养天和、千金为代表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以特许经营（加盟）方式扩充门店数量，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均可能存在被其他企业挤压湖南省内市场份额的风险。

（四）未来因拓展省外市场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医药连锁零售业务、医药分销业务目前主要在湖南省内开展。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完成工商登记的共 36 家零售药房门店，其中实际经营零售药房门店共 31 家，30 家位于湖南省内，1 家位于山东省。未来，如果省外零售药房门店经营情况较好，公司可能会在湖南省外开设更多零售药房门店，进一步拓展省外市场，提升省外市场占有率。而开设新门店会导致前期房租、装修、员工工资等成本的增加，如果新开设门店因选址等问题导致无法及时盈利，则可能导致公司整体业绩下滑。因此，公司存在未来因拓展省外市场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进一步提升的风险

2014 年 10 月,阿里健康正式成立，其业务布局主要包括药品零售、智慧医疗和健康管理，涵盖了医药领域的全流程。2015 年 7 月，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涉足医药物流服务。2019 年 5 月，京东集团宣布正式将大健康相关业务独立运营，成立京东健康。京东健康在医药零售、互联网医疗、智慧解决方案和健康服务四个业务板块基础上，逐步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的产业布局。

虽然互联网巨头布局药品流通业务，仍然存在药师专业服务的不完善、售后服务不到位、医保对接问题等待提高改善的地方，但是相对传统药品流通企业，其成本优势及便捷性优势也是显而易见的。虽然目前处方药网售禁令解除尚有难度，但是如果未来处方药能实现网络销售，则将会对传统医药流通企业造成较大冲击。

综上所述，随着各大医药生产厂家及互联网巨头均在积极拓展药品流通业务、开展药品销售及物流，公司存在面临市场竞争压力进一步提升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药品购销两票制政策的全面推行，原有的药品流通市场结构、渠道布局及供应链关系都发生较大变化，流通企业数量呈下降趋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此外，由于贯彻落实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措施，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控制辅助用药和高值耗材的使用，医药商业销售总额增幅有所回落，越来越多的医药商业公司开始布局药品零售市场，药品零售连锁门店数量呈现增长态势，医药零售行业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竞争力，公司在所覆盖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七）业务区域集中及跨区域发展的风险

公司医药连锁零售业务、医药分销业务目前主要在湖南省内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在湖南省内实现，主营业务的区域性特征明显，公司存在较大程度依赖湖南省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湖南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来自湖南省的主营业务收入	101,644.46	236,737.00	211,702.42	197,040.04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96.14%	96.52%	96.75%	97.47%

目前，公司已经在山东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跨区域经营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业务区域集中及跨区域发展的风险。

（八）药品降价的风险

自1998年5月21日原国家卫计委第一次实施药品降价至今，国家发改委（包括原国家卫计委）共实施了多次药品降价措施，药品价格持续不断下调。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

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虽然目前针对药品价格限制政策已修改，但是国家目前正在大力推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同时取消公立医院的药品加成。此外，自2018年11月起，国家带量采购政策逐步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带量采购公布的集采品种中选价格降幅较大，使得终端药品的价格也会出现相应调整。

因此，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实施，未来药品价格整体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将压缩整个医药流通行业（含批发、零售）的利润空间，对医药流通行业的盈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导致公司药品价格和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丧失相关带量采购药品配送权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第一批和第二批的11个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药品在湖南省内的委托配送权；根据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采购中标结果，共52个品种154个品规中标，公司已取得61个品规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配送权。

虽然公司已经取得前述药品的配送权，但是如果在采购周期到期后，生产企业重新进行招投标后选择其他配送企业，则公司存在丧失相关带量采购配送权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营业规模逐渐扩大，在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会进一步扩大，也将涵盖更多业务领域，公司在内部统筹管理、药品管理、资源整合、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应对上述挑战，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依赖单一管理人员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毅清先生及其配偶明晖女士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合计达到52.521%，且报告期内王毅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王毅清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其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策略、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未来其若出现决策失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零售药房门店管理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经营的 36 家零售药房门店，未来公司拟在湖南开设更多的零售药房门店，随着门店数量的不断增加，对门店的设置管理、人员聘任和资质审查、药品质量控制等内控要求也将进一步提高。

鉴于零售药房门店的法律责任系由公司承担，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加强对新增的零售药房门店的管理，可能发生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零售药房门店管理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务增长速度较快，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公司目前主要是以债务融资为主，造成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4.87%、54.78%、51.50%、53.49%。虽然高负债率是行业的普遍惯例，但高负债率仍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影响公司筹措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如果本次公司成功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有效改善。

（二）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院等终端的结算款，随着公司业务的不间断扩大，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117,497.83	111,877.70	116,982.17	108,598.33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63.13%	63.65%	69.39%	74.64%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55.30%	55.52%	61.27%	65.26%

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虽然大部分的医院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但

是如果部分医院客户调整经营政策，可能出现延缓、暂停甚至不予全额支付本公司结算款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不能及时全额回收相应款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3,624.16 万元。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仍有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三）存货产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要维持合理的存货水平以保证销售活动的正常进行，随着公司业务种类、客户和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存货水平可能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各年末存货净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	23,745.24	18,368.66	22,597.64	21,568.16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2.76%	10.45%	13.41%	14.82%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1.18%	9.12%	11.83%	12.96%

存货金额较大与行业的特点有关，药品流通具有品种多、流量大等特点，上游药品生产企业可能存在一定的生产周期，在途运输时间也有一定不确定性，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具有时效性、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突发传染性疾病的急迫性。综合起来，要求药品流通企业必须对各种药品保持足够的库存量，以随时满足客户需求，这也对药品流通企业的资本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用于周转的存货亦会随之增长，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将可能存在存货跌价或存货损失的风险。

如果因公司存货管理不到位，导致个别药品或商品滞销而出现近效期的情况，或者部分药品或商品价格由于政府管制或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下降，则公司有可能需对该部分药品或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盈利水平。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若未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的净资产较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但是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使用到产生经济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不一定能与净资产的增长同步。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业务保证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参与部分医院客户集中配送业务，应客户要求，公司需支付给对方一定金额的履约/质量保证金。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1,876.30	1—2年	93.82
长沙市第三医院	1,600.00	3—4年	80.00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500.00	1—2年、2—3年	75.00
会同县中医医院	1,500.00	2—3年	300.00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700.00	1—2年、2—3年	35.00

虽然大部分的医院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但是若部分医院客户因经营不善或者资金周转出现问题，致使其可能出现延缓甚至不予全额归还所欠公司的保证金，从而使得公司不能及时全额回收相应款项而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六）资产抵押的风险

公司现处于持续发展的上升阶段，融资渠道主要局限于资产抵押的银行融资，公司现有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已用于抵押向银行融资。若公司因财务管理不善等原因而无法及时偿还银行债务，则可能出现债权银行将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处置的情形，将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财务费用上升及贷款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银行借款本金余额分别为35,412.19万元、38,967.47万元、38,474.02万元、72,117.18万元；利息支出分别为2,858.64万元、2,731.67万元、3,352.81万元、1,457.22万元。如果公司进一步增加借款规模或借款利率上升，将增加公司财务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如果出现外部经济剧烈波动、央行货币政策大幅调整、公司经营情况突然恶化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3.91	13,591.45	-1,264.36	-10,065.15
净利润	1,091.22	8,765.25	7,798.74	7,99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7.53	1.55	-0.16	-1.2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如果公司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未能与业绩增长同步，将影响公司盈利质量。

五、法律风险

（一）因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导致的潜在涉诉风险

报告期内，达嘉医药与 21 家（含 2 家合资新设）地方医药公司、地方医药公司股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达嘉医药拟收购该等地方医药公司 51% 左右股权，在工商登记成为达嘉医药控股子公司。自协议签署后，达嘉医药视合作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股权转让款或终止合作变更股权。在达嘉医药支付股权转让款之前，该等地方医药公司仍由原股东负责经营，达嘉医药实际上未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该地方医药公司原股东承诺其必须保证该地方医药公司的正常规范经营并在发生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向达嘉医药报告。同时，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之前，达嘉医药不承担地方医药公司的费用，亦不享有其经营利润。为降低业务拓展风险和投入成本，发行人及达嘉医药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控制该等地方医药公司，亦未将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后续的业务合作情况不如预期，公司决定终止并清理与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合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或注销。

鉴于工商登记信息的公示性，如果存在善意第三人基于当时工商登记信息而将达嘉医药作为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控股股东列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达嘉医药可能存在潜在涉诉的风险。

（二）因合作的单体药房导致的潜在涉诉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 11 家有合作关系的单体药房，其合作模式为：此类单体药房工商登记为达嘉维康的分支机构，而单体药房实际运营由独立第三方自行负责并自负盈亏，单体药房会定期向达嘉维康采购药品，亦会向其他方

采购药品。双方合作期间，达嘉维康要求 11 家单体药房必须保证规范经营并在发生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向发行人报告。

由于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在合作期内该 11 家有特殊合作关系的单体药房的相应民事责任最终需要由达嘉维康承担，达嘉维康仍然可能存在潜在涉诉的风险。

(三) 药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公司为医药流通企业，对药品的质量安全要求非常高。如果因药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请求赔偿，也可以向药品经营企业请求赔偿。因此，若发生重大的药品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者承担法律赔偿责任，并导致公司声誉受损，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销售过程中药品的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风险是药品在使用过程中给患者和社会带来的可能发生的危险，药品安全涉及药品生产、销售、流通以及使用的各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导致药品安全问题。发行人作为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商，虽然发行人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在产品采购资质审核控制、产品收货、产品验收、产品库储存养护、药品效期管理、产品销售、产品出库、产品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严防死守，杜绝任何质量问题的产生。但是，由于发行人不是产品生产商，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其他流通环节也可能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因此发行人在产品采购或者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从而使发行人受到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先行赔付的情况，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风险。

(五) 零售药房门店租赁房产面临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经营的 36 家零售药房门店，其中有 35 家是通过租赁房产经营，1 家是使用自有房产经营。虽然公司与相关租赁房产的业主已就所使用的药店房产签署了一定期限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所租赁的药店房产在租赁期内保持稳定经营，但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药店租赁期限届满无法及时续约、药店房产拆迁、

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因而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客流量与经营收入及利润。

另外，随着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的不断升温，房屋租赁价格不断上涨，也给公司零售药房门店扩张增加了难度。

（六）非重大行政处罚较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非重大行政处罚较多，特别是税务相关的处罚，未来随着公司连锁门店的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未能加强对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内控管理，未来可能会存在较多此类非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公司需满足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的决定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要求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分别投资于连锁药房拓展项目、智能物流中心项目。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认真调研、评估和论证，以上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可能会受到医疗体制改革、相关产业政策变动、国内外市

场环境突变、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进展或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对公司提出了更多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较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对公司的管理水平也有更高的标准。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管理层不能较好地引导公司在新的资本规模下更好地推进战略目标的实现，可能影响公司总资产的利用效率、净资产的收益水平，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较难适应新管理要求的风险。

（二）预期收益不能达到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Dajiaweikang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	15,487.927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43169413D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6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经营范围	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410000
公司电话	0731-84170075
公司传真	0731-8891175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jwk.com.cn
电子信箱	djwkzqb@djwk.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证券部负责人	胡胜利
证券部电话号码	0731-8417007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同健大药房的设立情况

2002 年 10 月 8 日，王毅清、尹旭林、易图耀签订《股东协议书》，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同健大药房。

2002 年 10 月 22 日，长沙永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长立验报字（2002）设第 400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同健大药房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到位，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设立时，同健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毅清	货币	15.00	50
2	尹旭林	货币	7.50	25
3	易图耀	货币	7.50	25
合计		-	30.00	100

2002年10月24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核发了注册号4301021000845的《营业执照》，同健大药房正式成立。

同健大药房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长沙市同健大药房
住所	车站路9号
注册号	4301021000845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注册资本	30万元
实收资本	30万元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经营方式	零售
经营范围	主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兼营：无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24日

经后续股权转让及增资，至2005年5月同健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毅清	货币	156.00	52
2	钟雪松	货币	72.00	24
3	陈银	货币	72.00	24
合计		-	300.00	100

（二）同健有限的设立情况

2005年5月28日，同健大药房作出股东会决议：改变药房性质：药房由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药房进行全面审计、整体资产评估；更名为长沙市同健大药房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公司承接长沙市同健大药房全部债权债务。

2005年6月1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核准名称变更为长沙市同健大药房有限公司。同日，同健大药房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性质，由原公司的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现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长沙市同健大药房变更为长沙市同健大药房有限公司；公司承担原长沙市同健大药房的债权债务。

2005年6月13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评报字（2005）第05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5月31日，同健大药房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07.74万元。

2005年6月13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05）第03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6月13日，长沙同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其中王毅清缴纳156万元、钟雪松缴纳72万元、陈银缴纳72万元。

长沙同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金额	比例
王毅清	156.00	52%
钟雪松	72.00	24%
陈银	72.00	24%
合计	300.00	100%

同健大药房系王毅清等自然人按照《湖南省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组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并非城镇、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或县属国有企业改组形成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因此，其设立、变更及改制无需取得政府部门前置审批，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2007年7月16日，长沙同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长沙同健名称由“长沙市同健大药房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即同健有限。

后经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同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毅清	400.00	40%
2	钟雪松	160.00	1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越	100.00	10%
4	赵红梅	50.00	5%
5	明晖	40.00	4%
6	胡健	30.00	3%
7	张建国	30.00	3%
8	王孟君	30.00	3%
9	王慧君	30.00	3%
10	李畅文	30.00	3%
11	邹鲜红	20.00	2%
12	唐娟	20.00	2%
13	陈珊瑚	20.00	2%
14	李玉兰	20.00	2%
15	孙明	20.00	2%
合计		1,000.00	100%

（三）同健股份的设立情况

2014年4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了瑞华湘专审字[2014]4302004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同健有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16,945,632.21元。

2014年5月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189号《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同健有限于2014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971.66万元。

2014年5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同健股份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湘验字[2014]43020001号《验资报告》。

2014年6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健有限以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694.563221万元以1:0.590123的比例折股1,000万股整体变更为同健股份，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6月16日，同健股份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430100000006362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毅清。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毅清	400.00	40%
钟雪松	160.00	16%
王越	100.00	10%
赵红梅	50.00	5%
明晖	40.00	4%
胡健	30.00	3%
王孟君	30.00	3%
王慧君	30.00	3%
李畅文	30.00	3%
张建国	30.00	3%
邹鲜红	20.00	2%
唐娟	20.00	2%
陈珊瑚	20.00	2%
李玉兰	20.00	2%
孙明	20.00	2%
合计	1,000.00	100%

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达嘉维康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2020年6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2-26号《验资复核报告》。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2017年6月，定向发行股票

2017年3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5元/股-7.5元/股（含本数），融资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

2017年7月11日，股份公司公告了《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32,885,714股，新增股份于2017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募集资金总额为230,200,005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元，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淳康投资	4,970,421	34,792,947
量吉投资	9,315,294	65,207,058
德金投资	1,500,000	10,500,000
稼沃云枫	5,714,285	40,000,000
陶佳宏	6,300,000	44,100,000
熊燕	4,000,000	28,000,000
陆雅琴	285,714	2,000,000
朱文	800,000	5,600,000
合计	32,885,714	230,200,005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601.9047万元。

天健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6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2-19号《验资报告》。

2017年6月21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43169413D的《营业执照》。

（二）2017年10月，股票转让方式变更

2017年9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股份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7年10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063号），同意股份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2017年10月20日起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三）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协议转让

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协议转让方式交易期间，挂牌前股东王毅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让了65.1万股股份，王慧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让了21.4万股股份。前述受让完成后王毅清持有发行人4,915.1万股股份，王慧君持有发行人22.6万股股份。

（四）2018年1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11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1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48号《关于同意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股份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1月24日，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毅清	49,151,000	39.0028%
钟雪松	20,700,000	16.4261%
同嘉投资	9,800,000	7.7766%
量吉投资	9,315,294	7.3919%
陶佳宏	6,300,000	4.9992%
稼沃云枫	5,714,285	4.5345%
农银投资	5,000,000	3.9677%
淳康投资	4,970,421	3.9442%
熊燕	4,000,000	3.1741%
悦善元兴	3,333,333	2.6451%
德金投资	1,500,000	1.1903%
国金证券	1,046,000	0.83%
王越	1,000,000	0.7935%
朱文	800,000	0.6348%
明晖	400,000	0.3174%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健	302,000	0.2396%
李畅文	300,000	0.2381%
王孟君	300,000	0.2381%
陆雅琴	285,714	0.2267%
王慧君	226,000	0.1793%
赵红梅	200,000	0.1587%
李玉兰	200,000	0.1587%
陈珊瑚	200,000	0.1587%
孙明	200,000	0.1587%
唐娟	200,000	0.1587%
李洪波	140,000	0.1111%
段明明	121,000	0.096%
顾其明	109,000	0.0865%
贺庆	73,000	0.0579%
王春明	30,000	0.0238%
苏贞和	18,000	0.0143%
陶允翔	16,000	0.0127%
铸山投资	13,000	0.0103%
阮学平	11,000	0.0087%
廖建平	10,000	0.0079%
潘雪	6,000	0.0048%
姚虎	5,000	0.004%
刘敏	5,000	0.004%
钱祥丰	4,000	0.0032%
张建国	3,000	0.0024%
屠仁海	3,000	0.0024%
王译滢	2,000	0.0016%
严明	1,000	0.0008%
王雅洁	1,000	0.0008%
马阳光	1,000	0.0008%
丁胜兰	1,000	0.0008%
彭卫华	1,000	0.0008%
戴红	1,000	0.0008%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26,019,047	100%

（五）2018年1月，摘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年12月14日，屠仁海、陶允翔分别与王毅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摘牌后5个工作日内，屠仁海将其持有之股份公司0.0024%的股份（对应0.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王毅清，转让价格为4.8万元；陶允翔将其持有之股份公司0.0127%的股份（对应1.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王毅清，转让价格为24万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毅清	49,170,000	39.0179%
钟雪松	20,700,000	16.4261%
同嘉投资	9,800,000	7.7766%
量吉投资	9,315,294	7.3919%
陶佳宏	6,300,000	4.9992%
稼沃云枫	5,714,285	4.5345%
农银投资	5,000,000	3.9677%
淳康投资	4,970,421	3.9442%
熊燕	4,000,000	3.1741%
悦善元兴	3,333,333	2.6451%
德金投资	1,500,000	1.1903%
国金证券	1,046,000	0.83%
王越	1,000,000	0.7935%
朱文	800,000	0.6348%
明晖	400,000	0.3174%
胡健	302,000	0.2396%
李畅文	300,000	0.2381%
王孟君	300,000	0.2381%
陆雅琴	285,714	0.2267%
王慧君	226,000	0.1793%
赵红梅	200,000	0.1587%
李玉兰	200,000	0.1587%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珊瑚	200,000	0.1587%
孙明	200,000	0.1587%
唐娟	200,000	0.1587%
李洪波	140,000	0.1111%
段明明	121,000	0.096%
顾其明	109,000	0.0865%
贺庆	73,000	0.0579%
王春明	30,000	0.0238%
苏贞和	18,000	0.0143%
铸山投资	13,000	0.0103%
阮学平	11,000	0.0087%
廖建平	10,000	0.0079%
潘雪	6,000	0.0048%
姚虎	5,000	0.004%
刘敏	5,000	0.004%
钱祥丰	4,000	0.0032%
张建国	3,000	0.0024%
王译滢	2,000	0.0016%
严明	1,000	0.0008%
王雅洁	1,000	0.0008%
马阳光	1,000	0.0008%
丁胜兰	1,000	0.0008%
彭卫华	1,000	0.0008%
戴红	1,000	0.0008%
合计	126,019,047	100%

（六）2018年5月，摘牌后第一次增资

2018年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033.97万元，新增的432.0653万元注册资本由刘建强以货币认缴，增资价格为每股7元，增资价格系参照2017年6月增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5月7日出具了天健湘验[2018]14号《验资报告》。

2018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43169413D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毅清	49,170,000	37.7245%
钟雪松	20,700,000	15.8816%
同嘉投资	9,800,000	7.5188%
量吉投资	9,315,294	7.1469%
陶佳宏	6,300,000	4.8335%
稼沃云枫	5,714,285	4.3841%
农银投资	5,000,000	3.8361%
淳康投资	4,970,421	3.8134%
刘建强	4,320,653	3.3149%
熊燕	4,000,000	3.0689%
悦善元兴	3,333,333	2.5574%
德金投资	1,500,000	1.1508%
国金证券	1,046,000	0.8025%
王越	1,000,000	0.7672%
朱文	800,000	0.6138%
明晖	400,000	0.3069%
胡健	302,000	0.2317%
李畅文	300,000	0.2302%
王孟君	300,000	0.2302%
陆雅琴	285,714	0.2192%
王慧君	226,000	0.1734%
赵红梅	200,000	0.1534%
李玉兰	200,000	0.1534%
陈珊瑚	200,000	0.1534%
孙明	200,000	0.1534%
唐娟	200,000	0.1534%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洪波	140,000	0.1074%
段明明	121,000	0.0928%
顾其明	109,000	0.0836%
贺庆	73,000	0.056%
王春明	30,000	0.023%
苏贞和	18,000	0.0138%
铸山投资	13,000	0.01%
阮学平	11,000	0.0084%
廖建平	10,000	0.0077%
潘雪	6,000	0.0046%
姚虎	5,000	0.0038%
刘敏	5,000	0.0038%
钱祥丰	4,000	0.0031%
张建国	3,000	0.0023%
王译滢	2,000	0.0015%
严明	1,000	0.0008%
王雅洁	1,000	0.0008%
马阳光	1,000	0.0008%
丁胜兰	1,000	0.0008%
彭卫华	1,000	0.0008%
戴红	1,000	0.0008%
合计	130,339,700	100%

（七）2018年8月，摘牌后第二次增资

2018年7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169.9275万元，新增的2,135.9575万元注册资本由王毅清、钟雪松以其持有的达嘉物业100%的股权认缴，其中王毅清以其持有之达嘉物业98.18%的股权出资2,097.1219万元，钟雪松以其持有之达嘉物业1.82%的股权出资38.8356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每股8元，增资价格系以2018年5月增资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2018年7月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8]446号的《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达嘉物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087.66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天健湘验[2018]32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8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43169413D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毅清	70,141,219	46.237%
钟雪松	21,088,356	13.9014%
同嘉投资	9,800,000	6.4601%
量吉投资	9,315,294	6.1406%
陶佳宏	6,300,000	4.1530%
稼沃云枫	5,714,285	3.7669%
农银投资	5,000,000	3.296%
淳康投资	4,970,421	3.2765%
刘建强	4,320,653	2.8482%
熊燕	4,000,000	2.6368%
悦善元兴	3,333,333	2.1973%
德金投资	1,500,000	0.9888%
国金证券	1,046,000	0.6895%
王越	1,000,000	0.6592%
朱文	800,000	0.5274%
明晖	400,000	0.2637%
胡健	302,000	0.1991%
李畅文	300,000	0.1978%
王孟君	300,000	0.1978%
陆雅琴	285,714	0.1883%
王慧君	226,000	0.149%
赵红梅	200,000	0.1318%
李玉兰	200,000	0.1318%
陈珊瑚	200,000	0.1318%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明	200,000	0.1318%
唐娟	200,000	0.1318%
李洪波	140,000	0.0923%
段明明	121,000	0.0798%
顾其明	109,000	0.0719%
贺庆	73,000	0.0481%
王春明	30,000	0.0198%
苏贞和	18,000	0.0119%
铸山投资	13,000	0.0086%
阮学平	11,000	0.0073%
廖建平	10,000	0.0066%
潘雪	6,000	0.004%
姚虎	5,000	0.0033%
刘敏	5,000	0.0033%
钱祥丰	4,000	0.0026%
张建国	3,000	0.002%
王译滢	2,000	0.0013%
严明	1,000	0.0007%
王雅洁	1,000	0.0007%
马阳光	1,000	0.0007%
丁胜兰	1,000	0.0007%
彭卫华	1,000	0.0007%
戴红	1,000	0.0007%
合计	151,699,275	100%

（八）2018年8月，摘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年6月19日，陶佳宏与老百姓大药房签署《股份收购协议》，并于2018年8月15日签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陶佳宏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之变更协议》，约定陶佳宏将其持有之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对应6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老百姓大药房，转让价格为每股8.09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毅清	70,141,219	46.237%
钟雪松	21,088,356	13.9014%
同嘉投资	9,800,000	6.4601%
量吉投资	9,315,294	6.1406%
老百姓大药房	6,300,000	4.153%
稼沃云枫	5,714,285	3.7669%
农银投资	5,000,000	3.296%
淳康投资	4,970,421	3.2765%
刘建强	4,320,653	2.8482%
熊燕	4,000,000	2.6368%
悦善元兴	3,333,333	2.1973%
德金投资	1,500,000	0.9888%
国金证券	1,046,000	0.6895%
王越	1,000,000	0.6592%
朱文	800,000	0.5274%
明晖	400,000	0.2637%
胡健	302,000	0.1991%
李畅文	300,000	0.1978%
王孟君	300,000	0.1978%
陆雅琴	285,714	0.1883%
王慧君	226,000	0.1490%
赵红梅	200,000	0.1318%
李玉兰	200,000	0.1318%
陈珊瑚	200,000	0.1318%
孙明	200,000	0.1318%
唐娟	200,000	0.1318%
李洪波	140,000	0.0923%
段明明	121,000	0.0798%
顾其明	109,000	0.0719%
贺庆	73,000	0.0481%
王春明	30,000	0.0198%
苏贞和	18,000	0.0119%
铸山投资	13,000	0.0086%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阮学平	11,000	0.0073%
廖建平	10,000	0.0066%
潘雪	6,000	0.004%
姚虎	5,000	0.0033%
刘敏	5,000	0.0033%
钱祥丰	4,000	0.0026%
张建国	3,000	0.002%
王译滢	2,000	0.0013%
严明	1,000	0.0007%
王雅洁	1,000	0.0007%
马阳光	1,000	0.0007%
丁胜兰	1,000	0.0007%
彭卫华	1,000	0.0007%
戴红	1,000	0.0007%
合计	151,699,275	100%

（九）2019年7月，摘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9年7月16日，王越与明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越将其持有之股份公司0.6592%的股份（对应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明晖，转让价格为100万元。本次股份转让系明晖、王越母女基于家庭持股安排所进行的调整，转让价格系按照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毅清	70,141,219	46.2370%
钟雪松	21,088,356	13.9014%
同嘉投资	9,800,000	6.4601%
量吉投资	9,315,294	6.1406%
老百姓大药房	6,300,000	4.1530%
稼沃云枫	5,714,285	3.7669%
农银投资	5,000,000	3.2960%
淳康投资	4,970,421	3.2765%
刘建强	4,320,653	2.8482%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熊燕	4,000,000	2.6368%
悦善元兴	3,333,333	2.1973%
德金投资	1,500,000	0.9888%
明晖	1,400,000	0.9229%
国金证券	1,046,000	0.6895%
朱文	800,000	0.5274%
胡健	302,000	0.1991%
李畅文	300,000	0.1978%
王孟君	300,000	0.1978%
陆雅琴	285,714	0.1883%
王慧君	226,000	0.1490%
赵红梅	200,000	0.1318%
李玉兰	200,000	0.1318%
陈珊瑚	200,000	0.1318%
孙明	200,000	0.1318%
唐娟	200,000	0.1318%
李洪波	140,000	0.0923%
段明明	121,000	0.0798%
顾其明	109,000	0.0719%
贺庆	73,000	0.0481%
王春明	30,000	0.0198%
苏贞和	18,000	0.0119%
铸山投资	13,000	0.0086%
阮学平	11,000	0.0073%
廖建平	10,000	0.0066%
潘雪	6,000	0.0040%
姚虎	5,000	0.0033%
刘敏	5,000	0.0033%
钱祥丰	4,000	0.0026%
张建国	3,000	0.0020%
王译滢	2,000	0.0013%
严明	1,000	0.0007%
王雅洁	1,000	0.0007%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阳光	1,000	0.0007%
丁胜兰	1,000	0.0007%
彭卫华	1,000	0.0007%
戴红	1,000	0.0007%
合计	151,699,275	100%

（十）2019年9月，摘牌后第三次增资

2019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4,879,275元，新增的318万元注册资本由廖鲲以货币方式认缴169万元，胡国安以货币方式认缴135万元，何亚伟以货币方式认缴14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每股8.2元，增资价格系以2018年8月增资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了天健湘验[2019]46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毅清	70,141,219	45.2877%
钟雪松	21,088,356	13.616%
同嘉投资	9,800,000	6.3275%
量吉投资	9,315,294	6.0146%
老百姓大药房	6,300,000	4.0677%
稼沃云枫	5,714,285	3.6895%
农银投资	5,000,000	3.2283%
淳康投资	4,970,421	3.2092%
刘建强	4,320,653	2.7897%
熊燕	4,000,000	2.5827%
悦善元兴	3,333,333	2.1522%
廖鲲	1,690,000	1.0912%
德金投资	1,500,000	0.9685%
明晖	1,400,000	0.9039%
胡国安	1,350,000	0.8716%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金证券	1,046,000	0.6754%
朱文	800,000	0.5165%
胡健	302,000	0.1950%
李畅文	300,000	0.1937%
王孟君	300,000	0.1937%
陆雅琴	285,714	0.1845%
王慧君	226,000	0.1459%
赵红梅	200,000	0.1291%
李玉兰	200,000	0.1291%
陈珊瑚	200,000	0.1291%
孙明	200,000	0.1291%
唐娟	200,000	0.1291%
李洪波	140,000	0.0904%
何亚伟	140,000	0.0904%
段明明	121,000	0.0781%
顾其明	109,000	0.0704%
贺庆	73,000	0.0471%
王春明	30,000	0.0194%
苏贞和	18,000	0.0116%
铸山投资	13,000	0.0084%
阮学平	11,000	0.0071%
廖建平	10,000	0.0065%
潘雪	6,000	0.0039%
姚虎	5,000	0.0032%
刘敏	5,000	0.0032%
钱祥丰	4,000	0.0026%
张建国	3,000	0.0019%
王译滢	2,000	0.0013%
严明	1,000	0.0006%
王雅洁	1,000	0.0006%
马阳光	1,000	0.0006%
丁胜兰	1,000	0.0006%
彭卫华	1,000	0.0006%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戴红	1,000	0.0006%
合计	154,879,275	100%

2019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43169413D的《营业执照》。

（十一）2020年5月，摘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0年5月23日，张建国与王毅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建国将其持有之股份公司0.0019%的股份（对应3,000元注册资本）让予王毅清，转让价格为1.8万元。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毅清	70,144,219	45.2896%
钟雪松	21,088,356	13.6160%
同嘉投资	9,800,000	6.3275%
量吉投资	9,315,294	6.0146%
老百姓大药房	6,300,000	4.0677%
稼沃云枫	5,714,285	3.6895%
农银投资	5,000,000	3.2283%
淳康投资	4,970,421	3.2092%
刘建强	4,320,653	2.7897%
熊燕	4,000,000	2.5827%
悦善元兴	3,333,333	2.1522%
廖鲲	1,690,000	1.0912%
德金投资	1,500,000	0.9685%
明晖	1,400,000	0.9039%
胡国安	1,350,000	0.8716%
国金证券	1,046,000	0.6754%
朱文	800,000	0.5165%
胡健	302,000	0.1950%
李畅文	300,000	0.1937%
王孟君	300,000	0.1937%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陆雅琴	285,714	0.1845%
王慧君	226,000	0.1459%
赵红梅	200,000	0.1291%
李玉兰	200,000	0.1291%
陈珊瑚	200,000	0.1291%
孙明	200,000	0.1291%
唐娟	200,000	0.1291%
李洪波	140,000	0.0904%
何亚伟	140,000	0.0904%
段明明	121,000	0.0781%
顾其明	109,000	0.0704%
贺庆	73,000	0.0471%
王春明	30,000	0.0194%
苏贞和	18,000	0.0116%
铸山投资	13,000	0.0084%
阮学平	11,000	0.0071%
廖建平	10,000	0.0065%
潘雪	6,000	0.0039%
姚虎	5,000	0.0032%
刘敏	5,000	0.0032%
钱祥丰	4,000	0.0026%
王译滢	2,000	0.0013%
严明	1,000	0.0006%
王雅洁	1,000	0.0006%
马阳光	1,000	0.0006%
丁胜兰	1,000	0.0006%
彭卫华	1,000	0.0006%
戴红	1,000	0.0006%
合计	154,879,275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嘉维康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名称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达嘉物业情况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的议案》。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开元评报字[2018]446号《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达嘉物业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7,087.66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达嘉物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7,087.66万元，公司以发行股票方式购买王毅清和钟雪松持有的达嘉物业100%股权，按照发行价格8元/股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1,359,575股，其中王毅清认购20,971,219股，钟雪松认购388,356股。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资产重组前一年达嘉物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占达嘉维康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达嘉物业	19,566.73	14,933.55	637.03	-424.10
达嘉维康（合并）	166,410.33	75,096.32	202,210.86	10,999.25
比例	11.76%	19.89%	0.32%	/

资产重组前一年达嘉物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占达嘉维康（合并）相应项目的比例均在50%以下，此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开元评报字[2018]446号《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关于本次达嘉物业的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主要内容

项目	内容
评估对象	达嘉物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项目	内容
评估范围	达嘉物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18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	达嘉物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7,087.66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额为2,275.23万元，增值率为15.36%。

2、评估方法及依据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达嘉物业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货物仓储、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和房屋租赁。自设立起，达嘉物业经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达嘉医药租赁位于岳麓区茯苓路30号的办公楼、仓库等房屋的收入，以及少量闲置办公室对外出租。截至评估基准日，达嘉物业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达嘉物业为物业公司，没有同类型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故本次评估未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且达嘉物业所在地区股权交易市场不活跃，没有合适的可以案例。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达嘉物业资产主要为位于岳麓区茯苓路30号的房屋和土地，其中房屋系2014年底至2016年陆续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土地系于2014年通过购买取得，产权清晰。达嘉物业的资产和负债均采用合理方法单独评估，故本次评估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

3、评估结果

截至2018年3月31日，达嘉物业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80.44	80.44	-	-
2	非流动资产	19,009.74	21,284.97	2,275.23	11.97
3	其中：固定资产	16,277.62	16,831.95	554.33	3.41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	在建工程	13.44	1.59	-11.85	-88.17
5	无形资产	2,718.68	4,451.43	1,732.75	63.73
6	资产总计	19,090.18	21,365.41	2,275.23	11.92
7	流动负债	4,277.75	4,277.75	-	-
8	非流动负债	-	-	-	-
9	负债合计	4,277.75	4,277.75	-	-
10	所有者权益	14,812.43	17,087.66	2,275.23	15.36

达嘉物业持有的资产主要为位于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房屋和土地。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房屋构筑物重置成本提高，且经济适用年限高于折旧年限所致；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上涨所致。

（三）达嘉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本次增资前，达嘉物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位于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房屋、土地权证持有方。发行人及子公司达嘉医药主要运营房屋均系向达嘉物业租赁。达嘉物业持有房产情况如下：

权属证书号	面积 (m ²)	用途
湘 (2018)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5452 号	15,661.58	用于发行人经营药品的仓储
湘 (2018)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8859 号	21,383.24	除少量闲置和对外出租,主要系为发行人提供办公场所
湘 (2020)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64631 号	11,141.92	除少量闲置和对外出租,主要系为发行人员工提供宿舍
湘 (2018)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5882 号	1,002.67	配套用房

发行人收购达嘉物业 100% 的股权后，保证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有效减少了同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交易。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2014 年 10 月 17 日，同健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同健股份启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工作。

2015年2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497号《关于同意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同健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3月12日，同健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同健股份，证券代码：832098）。

（二）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并未受到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行政处罚。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情况

2017年11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1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48号《关于同意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股份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四）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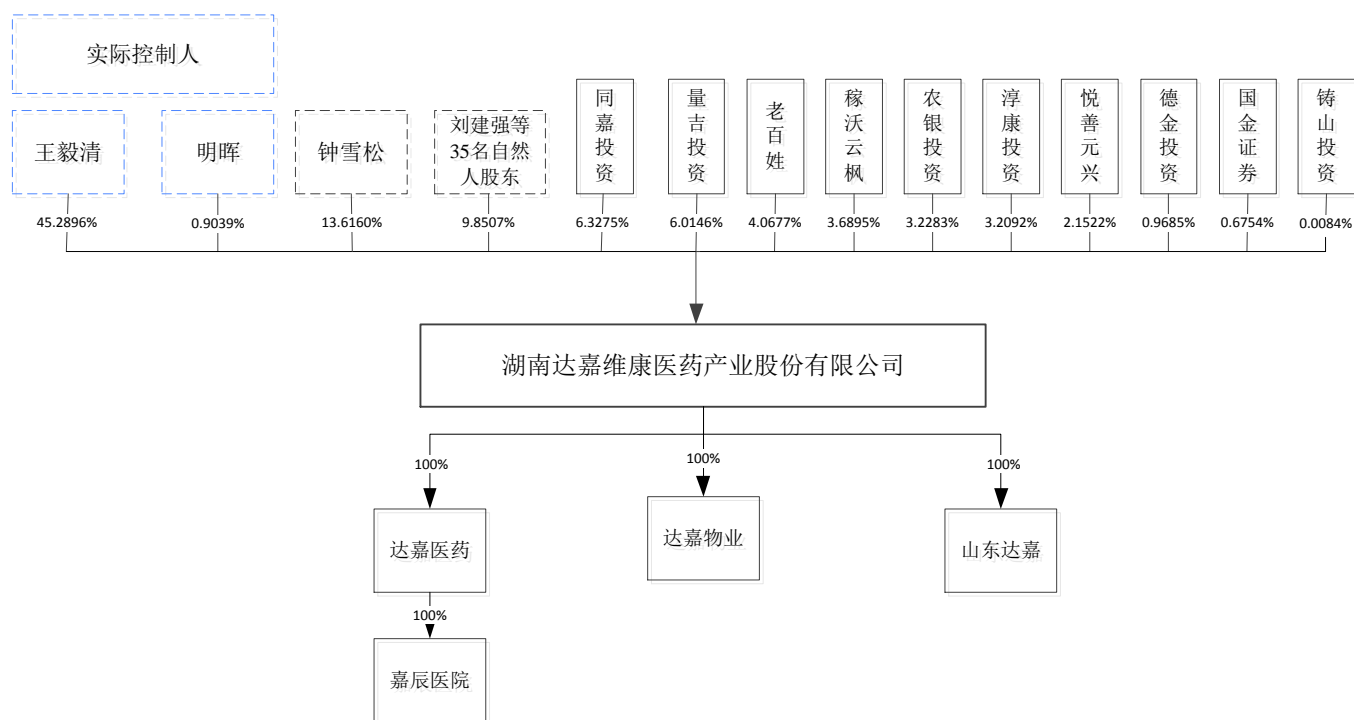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挂牌期间进入的外部投资人农银投资、悦善元兴、量吉投资、淳康投资、稼沃云枫、德金投资、熊燕、陆雅琴曾约定有投资人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农银投资、悦善元兴、量吉投资、淳康投资、稼沃云枫、德金投资、熊燕、陆雅琴签署的《补充协议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农银投资、悦善元兴、量吉投资、淳康投资、稼沃云枫、德金投资、熊燕、陆雅琴的投资人特殊权利安排已全部终止。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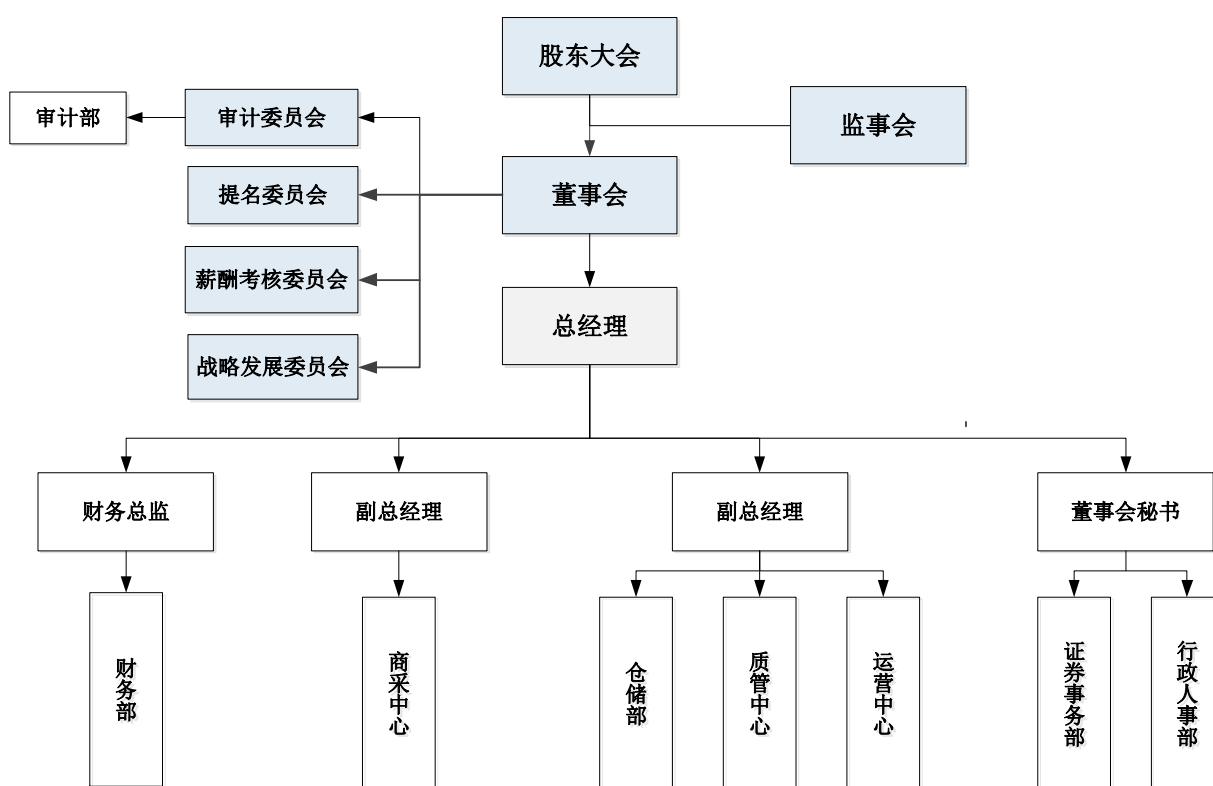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毅清	70,144,219	45.2896%
2	钟雪松	21,088,356	13.6160%
3	同嘉投资	9,800,000	6.3275%
4	量吉投资	9,315,294	6.0146%
5	老百姓大药房	6,300,000	4.0677%
6	稼沃云枫	5,714,285	3.6895%
7	农银投资	5,000,000	3.2283%
8	淳康投资	4,970,421	3.2092%
9	刘建强	4,320,653	2.7897%
10	熊燕	4,000,000	2.5827%
11	悦善元兴	3,333,333	2.1522%
12	廖鲲	1,690,000	1.09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德金投资	1,500,000	0.9685%
14	明晖	1,400,000	0.9039%
15	胡国安	1,350,000	0.8716%
16	国金证券	1,046,000	0.6754%
17	朱文	800,000	0.5165%
18	胡健	302,000	0.1950%
19	李畅文	300,000	0.1937%
20	王孟君	300,000	0.1937%
21	陆雅琴	285,714	0.1845%
22	王慧君	226,000	0.1459%
23	赵红梅	200,000	0.1291%
24	李玉兰	200,000	0.1291%
25	陈珊瑚	200,000	0.1291%
26	孙明	200,000	0.1291%
27	唐娟	200,000	0.1291%
28	李洪波	140,000	0.0904%
29	何亚伟	140,000	0.0904%
30	段明明	121,000	0.0781%
31	顾其明	109,000	0.0704%
32	贺庆	73,000	0.0471%
33	王春明	30,000	0.0194%
34	苏贞和	18,000	0.0116%
35	铸山投资	13,000	0.0084%
36	阮学平	11,000	0.0071%
37	廖建平	10,000	0.0065%
38	潘雪	6,000	0.0039%
39	姚虎	5,000	0.0032%
40	刘敏	5,000	0.0032%
41	钱祥丰	4,000	0.0026%
42	王译滢	2,000	0.0013%
43	严明	1,000	0.0006%
44	王雅洁	1,000	0.0006%
45	马阳光	1,000	0.0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6	丁胜兰	1,000	0.0006%
47	彭卫华	1,000	0.0006%
48	戴红	1,000	0.0006%
	合计	154,879,275	100%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

1、达嘉医药

公司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33,020.0005万元
实收资本	33,020.0005万元

注册地	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达嘉维康	
	出资额（万元）	33,020.0005	
	持股比例	100.00%	
	控制情况	达嘉医药为达嘉维康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消毒用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含酒类）、保健食品、化妆品、日化用品、五金交电、健身器材、保健用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医药辅料、制药机械设备、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玻璃制品科学检测仪器的销售；医药物流（含冷链物流）；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疗设备售后维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物制品的研制、开发、医药科研服务；仪器仪表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品分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0,569.97	165,684.32
	净资产（万元）	65,666.83	64,803.03
	净利润（万元）	863.79	8,054.56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嘉辰医院

公司名称	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双路210号2018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双路210号2018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达嘉医药	
	出资额（万元）	3,000	
	持股比例	100.00%	
	控制情况	嘉辰医院为达嘉医药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科；妇科；内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麻醉科；病理科；儿科；预防保健科；外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妇产科；医院经营管理；医院经营管理咨询；辅助生殖与遗传优生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科医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医疗健康产业链的延伸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880.94	841.60
	净资产（万元）	-824.44	-580.34
	净利润（万元）	-244.10	-547.98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达嘉物业

公司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6,500万元		
实收资本	16,500万元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3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30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达嘉维康	
	出资额（万元）	16,500	
	持股比例	100.00%	
	控制情况	达嘉物业为达嘉维康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货物仓储；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有物业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物业租赁和药品仓储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363.34	26,849.55
	净资产（万元）	14,589.10	14,439.47
	净利润（万元）	149.63	280.48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山东达嘉

公司名称	山东达嘉维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1222号力高国际10号楼10层100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1222号力高国际10号楼10层1004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达嘉维康	
	出资额（万元）	500	
	持股比例	100.00%	
	控制情况	山东达嘉为达嘉维康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医疗器械、卫生用品、日用消杀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食品、日用品、百货、保健食品、劳保用品的销售；医疗、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山东地区药品零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山东地区开展发行人药品零售业务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53.26	72.99
	净资产（万元）	48.63	68.80
	净利润（万元）	-20.17	-31.20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 零售药房门店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嘉维康及其子公司共有36家零售药房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店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状态
1	达嘉维康五一路分店	2005/6/29	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	达嘉维康银双路分店	2007/4/25	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	存续

序号	分店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状态
			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达嘉维康左家塘分店	2007/10/17	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4	达嘉维康梓园路分店	2016/7/13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5	达嘉维康南塔路分店	2016/4/7	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6	达嘉维康衡阳市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2016/4/8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7	达嘉维康宝庆路分店	2016/6/17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8	达嘉维康环保路分店	2016/6/3	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9	达嘉维康吉首建新路分店	2016/6/1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序号	分店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状态
10	达嘉维康古庸路分店	2016/6/1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日用百货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1	达嘉维康雨湖路分店	2016/5/31	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2	达嘉维康常德分公司	2016/6/12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日用百货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3	达嘉维康岳阳巴陵中路分店	2016/9/5	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日用百货的零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诊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4	达嘉维康锦溪南路分店	2016/6/20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日用百货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5	达嘉维康娄底湘阳街分店	2016/7/1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6	达嘉维康衡阳市西湖一村分店	2016/8/11	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日用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7	达嘉维康永州市永和家园分店	2016/8/31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准的项目为准）、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	存续

序号	分店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状态
			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达嘉维康滨江南路分店	2016/6/28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日用百货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9	达嘉维康青云北路分店	2016/7/29	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0	达嘉维康一环北路分店	2016/11/15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1	达嘉维康丝茅冲分店	2007/6/8	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2	山东达嘉济南经十路店	2019/10/18	药品、医疗器械、卫生用品、日用品、消毒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医疗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3	达嘉维康高塘岭分店	2020/5/6	营养和保健食品零售;药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卫生消毒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4	达嘉维康古曲南路分店	2020/5/11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序号	分店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状态
25	达嘉维康新建西路分店	2020/5/11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6	达嘉维康茶子山分店	2020/5/13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医疗用品及器材、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7	达嘉维康长沙县龙塘分店	2020/5/13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8	达嘉维康长沙县东四路分店	2020/5/13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9	达嘉维康藏郡新寓分店	2020/5/28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医疗用品及器材、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0	达嘉维康观沙路分店	2020/5/29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医疗用品及器材、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1	达嘉维康环湖路分店	2020/8/11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	存续

序号	分店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状态
			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达嘉维康人民路分店	2020/7/29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存续
33	达嘉维康望龙分店	2020/7/29	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存续
34	达嘉维康营盘路分店	2020/7/21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5	达嘉维康月亮岛分店	2020/7/31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	存续

序号	分店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状态
			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达嘉维康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	2020/10/23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胰岛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三) 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注销了4家控股子公司,均无实际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雅润医疗

公司名称:	湖南雅润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双路210号1108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5DEG6N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蔡德保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11日至2066年7月6日
实收资本:	-	注销日期:	2020年2月21日
经营范围:	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运营;心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门诊);医药咨询(不含医疗诊断);保健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管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达嘉医药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2、赛婀娜生殖

公司名称:	湖南赛婀娜生殖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双路 210 号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一、二、三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60284P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66 年 8 月 15 日
实收资本:	-	注销日期:	2017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科；辅助生殖与遗传优生研究；医院经营管理；医院经营管理咨询；妇科；内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麻醉科；病理科；儿科；预防保健科；外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雅润医疗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赛婀娜母婴

公司名称:	湖南赛婀娜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双路 210 号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办公楼四、五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600P0F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66 年 8 月 15 日
实收资本:	-	注销日期:	2017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母婴保健服务（不含医疗诊断）；母婴陪护；产后恢复服务；瑜伽保健（不含医疗诊断）；心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门诊）；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保健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婴儿用品零售；家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雅润医疗	500	100%
	合计	500	100%

4、金昱铭泰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昱铭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金昱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研发及 gsp 物流基地—质检楼 12 楼 12018 房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H5R56E	登记机关：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68 年 4 月 17 日
实收资本：	-	注销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生产；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达嘉医药	510	51%
	湖南益丰龙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2018 年 4 月，达嘉医药与湖南益丰龙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金昱铭泰，拟进行医疗器械及其新材料的研发。设立时，金昱铭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达嘉医药认缴其 51% 的股权。鉴于发行人多名董事反对达嘉医药投资金昱铭泰，故达嘉医药未对金昱铭泰实际出资，金昱铭泰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金昱铭泰存续初期，由王毅清个人出资购建研发实验室，后投建中途终止，直至金昱铭泰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销。金昱铭泰存续期间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其同王毅清资金往来借款和购买研发资产支出，而损益金额较小。鉴于达嘉医药未实缴出资款，且无意愿参与金昱铭泰的投资和管理，金昱铭泰日常管理均由王毅清负责，并由其个人出资购建研发实验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发行人未将金昱铭泰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四) 注销的有控制权的单体药房

1、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及注销的具体原因

2017年1月1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嘉维康共注销了16家有控制权的单体药房，其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注销前一年的财务状况（万元）
1	同健股份云栖谷分店	2015年10月15日成立 2017年2月28日注销	2016年销售收入：-
			2016年销售成本：-
2	达嘉维康古汉路分店	2016年8月2日成立 2019年4月28日注销	2018年销售收入：4.07
			2018年销售成本：3.64
3	达嘉维康秀峰分店	2015年10月17日成立 2019年4月18日注销	2018年销售收入：28.82
			2018年销售成本：19.03
4	达嘉维康祁阳九塘冲分店	2016年8月19日成立 2019年4月19日注销	2018年销售收入：32.22
			2018年销售成本：29.40
5	达嘉维康望月湖分店	2018年1月18日成立 2019年4月19日注销	2018年销售收入：22.49
			2018年销售成本：15.48
6	达嘉维康长沙县一分店	2016年7月25日成立 2019年5月9日注销	2018年销售收入：95.42
			2018年销售成本：82.11
7	达嘉维康白沙路分店	2016年7月22日成立 2019年6月3日注销	2018年销售收入：88.10
			2018年销售成本：77.54
8	达嘉维康火星分店	2007年4月24日成立 2019年7月4日注销	2018年销售收入：60.12
			2018年销售成本：46.30
9	达嘉维康浏阳豪兴街分店	2016年5月26日成立 2019年11月28日注销	2018年销售收入：75.16
			2018年销售成本：69.65
10	达嘉维康雨花亭分店	2007年1月31日成立 2020年1月3日注销	2019年销售收入：15.95
			2019年销售成本：12.76
11	达嘉维康谷丰路分店	2007年5月28日成立 2020年1月8日注销	2019年销售收入：-
			2019年期末资产：-
12	达嘉维康富洲北路分店	2016年8月15日成立 2020年2月28日注销	2019年销售收入：4.57
			2019年销售成本：3.47
13	达嘉维康威尼斯花园分店	2016年8月8日成立 2020年3月30日注销	2019年销售收入：-
			2019年销售成本：-
14	达嘉维康景园新村分	2016年8月17日成立	2019年销售收入：16.12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注销前一年的财务状况（万元）
	店	2020年6月29日注销	2019年销售成本：10.18
15	达嘉维康卓越浅水湾分店	2020年5月12日成立 2020年6月30日注销	2020年销售收入：-
			2020年销售成本：-
16	达嘉维康洞口县雪峰路分店	2016年9月12日成立 2020年6月29日注销	2019年销售收入：-
			2019年销售成本：-

注：发行人对上述单体药房实行统一采购、统一核算、统一价格、统一管理、统一标识、同一银行账号管理，资产、负债由发行人总部进行统一核算。

上述单体药房属于传统零售药房，其经营情况不理想，在选址上缺乏竞争优势，亦不符合公司药房发展方向，故将其注销，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上述单体药房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门店名称	时间	处罚决定书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谷丰路分店	2019/11/27	长岳二所税限改[2019]11700号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019年5月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责令限期改正
	2019/7/16	长岳二所税限改[2019]10713号		2019年6月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责令限期改正
	2019/7/23	长岳二所税简罚[2019]10246号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100元
	2019/7/24	长岳二所税简罚[2019]10247号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100元
	2018/2/11	长岳国税限改[2018]3385号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桔洲税务分局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
	2018/2/11	长岳国税简罚[2018]1076号		2018年2月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900元
秀峰分店	2019/1/21	长开税限改[2019]2490号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	2018年残疾人就业保证金、水利建设专项收入未按期申报	责令限期改正
	2019/1/21	长开税限改[2019]1392号		2018年10-12月增值税未按期申报	责令限期改正
	2019/3/19	金霞局税限改[2019]10076号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金霞税务分局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
	2019/3/19	金霞局税简罚[2019]10071号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罚款200元

				资料	
	2018/5/25	长开国税简罚 [2018]2039号		2018年1-3月企业 所得税未按期进 行申报	罚款 50 元
火星分店	2019/4/17	浏阳河国税简罚 [2019]10909号	国家税务总局长 沙市芙蓉区税务 局浏阳河税务分 局	未按时申报税务 资料	罚款 10 元
雨花亭分 店	2018/1/30	长雨地税五简罚 (2018) 32号	国家税务总局长 沙市雨花区砂子 塘税务所	未按期办理纳税 申报和报送纳税 资料	罚款 200 元
长沙县一 分店	2019/4/3	星沙局税简罚 [2019]10449号	国家税务总局长 沙县税务局星沙 税务分局	丢失发票	罚款 1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前述税务相关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单体药房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2、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注销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前述 16 家注销的单体药房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前述注销单体药房 销售收入	5.65	71.92	556.32	514.91
发行人医药零售收入	25,236.07	40,186.83	27,693.94	22,313.20
占比	0.02%	0.18%	2.01%	2.31%

前述 16 家注销的单体药房属于传统零售药房，其经营情况不理想，在选址上缺乏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其销售额较低，注销前述 16 家药房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

报告期内，21 家（含 2 家合资新设）地方医药公司寻求与发行人开展商务合作，而发行人也希望通过此种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展其在边远地区的药品配送业务。因此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地方医药公司股东及达嘉医药通过共同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达嘉医药收购该等地方医药公司 51% 左右股权，该等地方医药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成为达嘉医药控股子公司。自协议签署后，

达嘉医药视合作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股权转让款或终止合作变更股权。在达嘉医药支付股权转让款之前，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由原股东负责经营，达嘉医药实际上未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股东承诺其必须保证该地方医药公司正常规范经营，并在发生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向达嘉医药报告。同时，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之前，达嘉医药不承担地方医药公司的费用，亦不享有其经营利润。为降低业务拓展风险和投入成本，发行人及达嘉医药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控制该等地方医药公司，未将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前述合作不如预期，发行人决定终止并清理与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合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或注销。

基于上述合作关系，该等地方医药公司在报告期内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签订合作协议的时间	合作方式	工商登记为达嘉医药子公司的时间及持股比例	清理方式	还原/注销的时间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9/20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9/27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7/30
2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7/9/18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9/29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9/27
3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7/9/29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9/29 持股比例：50.96%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10/10
4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13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13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7/30
5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9/18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18 持股比例：51.07%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10/29
6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7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25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11/1
7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2017/11/1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1/23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10/11
8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2017/10/8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2/21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8/12
9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2017/12/25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8/1/11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10/23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2018/4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8/4/20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11/7
11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6/10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9/6/10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9/5
12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8/20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9/22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7/25

13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7/9/18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12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8/10/12
14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15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8/8/23
15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15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19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7/10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7/10/17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20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1/23
1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6/1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1/6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8/12/5
18	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7/10/18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2/4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8/8/29
19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2/27 持股比例：50.98%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8/12/25
20	永州达嘉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方式，未签署协议	新设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9/7/3 持股比例：51%	注销	2019/10/21
21	芷江侗族自治县胜强医药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未签署协议	新设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1/13 持股比例：51%	注销	2018/5/8

说明：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永州市众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南润标医药有限公司。

（六）合作的单体药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名下曾拥有 11 家未实施控制的单体药房门店。该等单体药房门店与发行人为合作关系，独立运营，不受发行人控制，发行人亦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合作单体药房均已注销。基于上述合作关系，该等药房在报告期内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	达嘉维康联星分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但未实施控制的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日 注销日期：2019年3月15日
2	达嘉维康双河路分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但未实施控制的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9日 注销日期：2020年4月24日
3	达嘉维康湘乡分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但未实施控制的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7日 注销日期：2020年6月28日
4	达嘉维康和美星城分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但未实施控制的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8日 注销日期：2019年3月20日
5	达嘉维康洪山分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但未实施控制的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8日 注销日期：2018年9月7日
6	达嘉维康祁东建设路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日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分店	但未实施控制的分支机构	注销日期：2019年1月2日
7	达嘉维康新宁分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但未实施控制的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0日 注销日期：2019年4月8日
8	达嘉维康祁东步云桥分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但未实施控制的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日 注销日期：2018年11月26日
9	达嘉维康津市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但未实施控制的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2017年4月6日 注销日期：2017年12月29日
10	达嘉维康兴联分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但未实施控制的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7日 注销日期：2017年3月9日
11	达嘉维康蔡锷北路分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但未实施控制的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3日 注销日期：2018年8月28日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王毅清

王毅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651215****。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毅清直接持有公司 70,144,219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5.2896%，并通过同嘉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3275%的表决权；其配偶明晖直接持有公司 1,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9039%；王毅清及其配偶明晖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合计达到 52.521%。因此，王毅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毅清及其配偶明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4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毅清、明晖夫妻及其女儿王越。2019 年 7 月 16 日，王越将其持有之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明晖，并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鉴于前述股权转让系基于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的持股安排调整进行，且最近三年内，王毅清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王毅清的简介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2、明晖

明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681028****，系王毅清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1,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9039%，与其配偶王毅清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历次认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王毅清持有发行人 40% 的股份，其女王越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其妻明晖持有发行人 4% 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王毅清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53.15%，王越的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1.07%，明晖的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0.43%。

2019 年 7 月 16 日，王越与明晖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越将其持有之发行人 0.6592% 的股份（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明晖，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转让完成后，王越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毅清、明晖夫妻二人。

4、王越的基本情况和近三年任职详细情况，其将股份转让给其母明晖的原因

王越系王毅清、明晖夫妇的女儿，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本科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研究生就读于北京大学，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2020 年 11 月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2020 年 12 月已从国金证券离职。

因王越在北京工作定居，较少回长沙，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且远程参会表决、签字比较麻烦，同时其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在任期或法定期限内均不能持有、买卖股票，为避免发行人上市后违反相关规定，因此家庭内部做了持股调整，王越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母亲明晖。

首次问询函回复中关于王越转让股份的首要原因为“王越由于长期在北京工作定居，较少回长沙，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且远程参会表决、签字比较麻烦，因此家庭内部作了股份安排调整”。第三轮问询回复中就王越转让股份原因增加了“同时其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在任期或法定期限内均不能持有、买卖股票，为避免发行人上市后违反相关规定”的描述，系为进一步说明王越转让股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而进行的补充，不存在刻意隐瞒相关重要信息情形，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是否发生变更

(1) 认定王毅清、明晖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于新三板摘牌时，王毅清、明晖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47.0968% 的股份。历经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期间的股份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最近两年内，王毅清、明晖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最少时为 45.5502%，最多时为 53.62%，目前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2.521% 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涉及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因此，目前王毅清、明晖夫妇就其合计控制的 52.521% 的股份享有发行人 52.521% 的表决权，二人的表决权可以决定一般事项（包括董事以及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是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层面，王毅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发行人的董事会，重要议案由王毅清提出。因此，王毅清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另外，就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而言，发行人前身系由王毅清发起设立，报告期内，王毅清一直全面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将王毅清、明晖夫妇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目前不将王越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制时，王毅清持有发行人 40% 的股份，其女王越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其妻明晖持有发行人 4% 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4% 的股份。由于当时王越持股比例高于 5%，因此新三板挂牌的时候认定并披露王越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和定向增发，直至新三板摘牌时，王越持有发行人股份稀释到 0.7935%，在 2019 年 7 月王越将股份转让时仅持有发行人 0.6592% 的股权。实际上王越一直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也系以其父母的意见为准，对发行人的影响十分有限。最近两年，王越的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1%，且均未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

因王越于 2017 年 6 月研究生毕业后在北京工作定居，较少回长沙，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且远程参会表决、签字比较麻烦，2018 年至退出期间均未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同时其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在任期或法定期限内均不能持有、买卖股票，为避免发行人上市后违反相关规定，因此王毅清家庭内部做了持股调整，2019 年 7 月，王越将其所持发行人 0.6592% 的股份转让给母亲明晖，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明晖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向王越支付了 100 万元转让价款，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相应进行了变更。转让完成后，王越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毅清、明晖夫妻二人。

综上，鉴于报告期内王越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5%，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其本身对于发行人的影响十分有限，至 2019 年 7 月，王越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明晖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因此目前不认定王越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定王毅清、明晖夫妇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3) 多人共同控制下的人数变化不意味着实际控制人变更

前文：“2019年7月，王越将其所持发行人0.6592%的股份转让给母亲明晖，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明晖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向王越支付了100万元转让价款，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相应进行了变更。转让完成后，王越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毅清、明晖夫妻二人”。此处所表述的变更指由于家族成员之一不再持股，实际控制人的人数上由原来的三人变更为两人的情况。

而第三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此处的变更指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该前述结论系基于的事实为：最近两年发行人一直由王毅清家族控制，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且参考了已上市公司金时科技（002951）等案例。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经查询，目前已上市公司中，存在多人共同控制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人数变化的案例，该等人员变动情况并不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金时科技（002951）、西上海（605151），这两家公司在IPO申报期内均存在实际控制人数量减少的情形；悦康药业（688658）、盛德鑫泰（300881）、山东赫达（002810）、盐津铺子（002847）和宇环数控（002803），该等公司在IPO申报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数量增加或追加的情况，前述案例中，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的人数变化均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6、王越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其母亲与入职国金证券不存在关系

国金证券系发行人2015年申请新三板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持续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如做市报价服务、独立财务顾问服务等。发行人自新三板摘牌后，2018年10月24日，国金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18年10月25日向湖南省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开始进入监管辅导期。2020年7月13日，国金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王越于 2017 年 6 月研究生毕业后，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任职为普通职级员工，2020 年 11 月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2020 年 12 月已从国金证券离职。因其在北京工作定居，较少回长沙，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且远程参会表决、签字比较麻烦，同时其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在任期或法定期限内均不能持有、买卖股票，为避免发行人上市后违反相关规定，因此王越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其母亲明晖，具有合理性，转让原因与入职国金证券无关。

7、王越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王越持股当时适用的《证券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该条规定禁止证券从业人员持有、买卖股票，但王越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系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之前取得，且 2014 年取得发行人前身同健有限的股权当时，王越尚未参加工作，不属于“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发行人挂牌期间，王越未进行过任何股票交易行为。2017 年 7 月，王越入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试用期为 3 个月，发行人当时已决定自新三板摘牌，并于 2017 年 11 月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王越未通过新三板系统进行过任何交易活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释义》（2005 年版）关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释义：“证券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而公平的证券市场应当具备两个因素：一是使所有的投资者能够最大限度地获得市场信息；二是所有投资者获得信息的机会应当平等的。但有些人员由于地位、职务等便利条件，有先于其他投资者获得有关信息的机会。为了保证证券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

条禁止有关人员持有、买卖或者获得股票。……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因其所属机构或组织是专业从事证券交易和证券经营业务的单位，他们不仅有获得信息的便利条件，而且有业务上的优势。为防止他们利用其业务和信息优势参与股票交易而不利其他投资者，保证证券交易活动的公开、公正，本条将他们列入禁止持有、买卖股票获得股票的主体范围。”

参考上述释义，《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立法目的在于防范证券从业人员利用其获得信息、岗位、职务等便利条件和业务优势等不对等的竞争地位，妨碍其他投资者最大限度获取信息或先于其他投资者获取信息，采取不当交易方式谋求证券交易的不当利益，丧失公正性和职业道德，违反证券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而王越系于2014年作为王毅清家族成员之一获得发行人前身同健有限的股权，获得股权当时同健有限的股权并未流通。自2017年7月王越入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至发行人自新三板摘牌期间，王越未进行过任何有关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不存在违反证券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形，未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利益；自发行人于2018年1月自新三板摘牌至王越于2019年7月转让发行人股份期间，发行人的股份并未流通，王越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违反《证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王越系于2014年作为王毅清家族成员之一获得发行人前身同健有限的股份，自2017年7月王越入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至发行人自新三板摘牌期间，王越未进行过任何有关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不存在违反证券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形，未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利益；自发行人于2018年1月自新三板摘牌至王越于2019年7月转让发行人股份期间，发行人的股份并未流通，王越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违反《证券法》的规定。

根据王越的说明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相关信息的公开性，王越向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报过相关情况，王越不存在刻意隐瞒相关重要信息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王毅清之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1、钟雪松

钟雪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720425****。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钟雪松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8.8356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3.62%。

钟雪松的简介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2、同嘉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嘉投资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 9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6.33%。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毅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5,880 万元	实缴出资	5,8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38415326M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152 号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智芯科技楼裙楼一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业务关系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65 年 6 月 16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毅清	120	2.04%
	长沙同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2	53.27%
	长沙同展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8	44.69%
	合计	5,880	100%
财务状况	项 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736.34	7,793.02
	净资产（万元）	5,912.34	5,996.02
	净利润（万元）	36.32	0.2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	------	------	------

同嘉投资系于股份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参与股份公司定增成为股份公司股东，同嘉投资及同攀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均为王毅清，同攀咨询的有限合伙人为王毅清的亲属或朋友，同展咨询的合伙人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或已离职员工。

(2) 历史沿革

根据同嘉投资的工商档案，同嘉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15年6月设立

同嘉投资系王毅清、崔好平、戴双喜于2015年6月17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王毅清为普通合伙人，崔好平、戴双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之初，各合伙人均未实缴出资。

2015年6月17日，同嘉投资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430100000202523的《营业执照》。

同嘉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毅清	普通合伙人	4,200	70%
2	崔好平	有限合伙人	900	15%
3	戴双喜	有限合伙人	900	15%
合计			6,000	100%

② 2015年7月，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5年6月30日，同嘉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王毅清将所持同嘉投资的部分份额（实缴0元）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杨自赐、刘雄武、宋芬、史泽恩、刘成涛、胡静、邹晓凤。同日，前述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王毅清	杨自赐	600	10%
	刘雄武	600	10%
	宋芬	600	1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史泽恩	600	10%
	刘成涛	600	10%
	胡静	300	5%
	邹晓凤	300	5%
合计		3,600	60%

2015年7月2日，同嘉投资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之注册号为430100000202523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同嘉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毅清	普通合伙人	600	10%
2	崔好平	有限合伙人	900	15%
3	戴双喜	有限合伙人	900	15%
4	杨自赐	有限合伙人	600	10%
5	刘雄武	有限合伙人	600	10%
6	宋芬	有限合伙人	600	10%
7	史泽恩	有限合伙人	600	10%
8	刘成涛	有限合伙人	600	10%
9	胡静	有限合伙人	300	5%
10	邹晓凤	有限合伙人	300	5%
合计			6,000	100%

③ 2015年12月实缴到位

2015年12月15日，同嘉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确认各方出资已实缴到位。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实际为发行人的员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朋友。

④ 2016年8月，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6年8月6日，因史泽恩、邹晓凤自发行人处离职，同嘉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史泽恩、邹晓凤分别将其所持同嘉投资的10%（对应600万元出资额）、5%（对应300万元出资额）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毅清。2016年8月8日，前述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2016年8月10日，同嘉投资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338415326M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同嘉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毅清	普通合伙人	1,500	25%
2	崔好平	有限合伙人	900	15%
3	戴双喜	有限合伙人	900	15%
4	杨自赐	有限合伙人	600	10%
5	刘雄武	有限合伙人	600	10%
6	宋芬	有限合伙人	600	10%
7	刘成涛	有限合伙人	600	10%
8	胡静	有限合伙人	300	5%
合计			6,000	100%

⑤ 2018年9月，第三次份额转让

2018年9月4日，因胡静自发行人处离职，同嘉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胡静将其所持同嘉投资的5%的财产份额（对应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毅清。同日，前述转让双方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同嘉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毅清	普通合伙人	1,800	30%
2	崔好平	有限合伙人	900	15%
3	戴双喜	有限合伙人	900	15%
4	杨自赐	有限合伙人	600	10%
5	刘雄武	有限合伙人	600	10%
6	宋芬	有限合伙人	600	10%
7	刘成涛	有限合伙人	600	10%
合计			6,000	100%

⑥ 2019年12月，第四次份额转让

2019年12月30日，为还原同嘉投资层面的委托出资，同嘉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崔好平、戴双喜、杨自赐、刘雄武、宋芬、刘成涛、王毅清将

其所持同嘉投资的份额分别转让给同攀咨询、同展咨询。同日，前述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戴双喜	同攀咨询	900	15%
崔好平		900	15%
杨自赐		600	10%
宋芬		600	10%
王毅清		132	2.2%
刘成涛	同展咨询	600	10%
刘雄武		600	10%
王毅清		1,428	23.8%
合计		5,760	96%

本次转让完成后，同嘉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毅清	普通合伙人	240	4%
2	同攀咨询	有限合伙人	3,132	52%
3	同展咨询	有限合伙人	2,628	44%
合计			6,000	100%

⑦ 2020年2月，王毅清减少出资

2020年2月24日，同嘉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王毅清减少出资120万元。

2020年2月26日，同嘉投资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338415326M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少出资完成后，同嘉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毅清	普通合伙人	120	2.04%
2	同攀咨询	有限合伙人	3,132	53.27%
3	同展咨询	有限合伙人	2,628	44.69%
合计			5,880	100%

(3) 合伙人同攀咨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攀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同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毅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3,132 万元	实缴出资	-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33MM39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152 号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智芯科技楼裙楼一楼		
经营范围	项目调研咨询服务；商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业务关系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69 年 12 月 29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王毅清	744	23.75%
	申杰	120	3.83%
	王彬	120	3.83%
	潘璐	120	3.83%
	张彦菊	120	3.83%
	康宏	120	3.83%
	沈克西	120	3.83%
	杜卫	120	3.83%
	曾向宇	120	3.83%
	周蓉	120	3.83%
	杨萍	120	3.83%
	管四清	90	2.87%
	罗静玲	60	1.92%
	李萍	60	1.92%
	王小莉	60	1.92%
	黄晓萍	60	1.92%
	李亚军	60	1.92%
邹彩霞	60	1.92%	
龙飞	60	1.92%	
周仪	60	1.92%	
卞红斌	60	1.92%	

	喻秀春	60	1.92%
	周美芳	60	1.92%
	胡卓妮	60	1.92%
	龚小平	60	1.92%
	廖鲲	60	1.92%
	王孟君	60	1.92%
	王霞	60	1.92%
	曹理	60	1.92%
	贺思一	30	0.96%
	陈双阳	30	0.96%
	鄢艳	18	0.57%
	合计	3,132	100%

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根据同攀咨询的工商档案，同攀咨询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19年12月设立

同攀咨询系王毅清及其亲属、朋友于2019年12月30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王毅清为普通合伙人。

2019年12月30日，同攀咨询取得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R33MM39的《营业执照》。

同攀咨询设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毅清	普通合伙人	60	1.92%
2	申杰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3	王彬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4	潘璐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5	张彦菊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6	康宏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7	沈克西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8	杜卫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9	曾向宇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10	周蓉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杨萍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12	陈畅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13	王宏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14	管四清	有限合伙人	90	2.87%
15	徐放明	有限合伙人	90	2.87%
16	熊敏	有限合伙人	90	2.87%
17	罗静玲	有限合伙人	60	1.92%
18	李萍	有限合伙人	60	1.92%
19	王小莉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0	黄晓萍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1	李亚军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2	邹彩霞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3	龙飞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4	周仪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5	卞红斌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6	喻秀春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7	周美芳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8	胡卓妮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9	龚小平	有限合伙人	60	1.92%
30	廖鲲	有限合伙人	60	1.92%
31	王孟君	有限合伙人	60	1.92%
32	王霞	有限合伙人	60	1.92%
33	曹理	有限合伙人	60	1.92%
34	许多儒	有限合伙人	60	1.92%
35	舒璨	有限合伙人	60	1.92%
36	刘宗道	有限合伙人	60	1.92%
37	赵步虚	有限合伙人	48	1.53%
38	朱岱力	有限合伙人	36	1.15%
39	贺思一	有限合伙人	30	0.96%
40	陈双阳	有限合伙人	30	0.96%
41	鄢艳	有限合伙人	18	0.57%
合计			3,132	100%

② 2020年3月，份额转让

2020年3月24日，同攀咨询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朱岱力、刘宗道、舒璨、熊敏、徐放明、陈畅、王宏、赵步虚、许多儒将其所持同攀咨询的份额转让给王毅清，退出同攀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陈畅	王毅清	120	3.8314%
王宏		120	3.8314%
熊敏		90	2.8736%
徐放明		90	2.8736%
刘宗道		60	1.9157%
许多儒		60	1.9157%
舒璨		60	1.9157%
赵步虚		48	1.5326%
朱岱力		36	1.1494%

本次转让完成后，同攀咨询的合伙人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毅清	普通合伙人	744	23.75%
2	申杰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3	王彬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4	潘璐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5	张彦菊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6	康宏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7	沈克西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8	杜卫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9	曾向宇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10	周蓉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11	杨萍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12	管四清	有限合伙人	90	2.87%
13	罗静玲	有限合伙人	60	1.92%
14	李萍	有限合伙人	60	1.92%
15	王小莉	有限合伙人	60	1.92%
16	黄晓萍	有限合伙人	60	1.9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李亚军	有限合伙人	60	1.92%
18	邹彩霞	有限合伙人	60	1.92%
19	龙飞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0	周仪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1	卞红斌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2	喻秀春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3	周美芳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4	胡卓妮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5	龚小平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6	廖鲲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7	王孟君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8	王霞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9	曹理	有限合伙人	60	1.92%
30	贺思一	有限合伙人	30	0.96%
31	陈双阳	有限合伙人	30	0.96%
32	鄢艳	有限合伙人	18	0.57%
合计			3,132	100%

(4) 合伙人同展咨询

企业名称	长沙同展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好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2,628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31FW56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152 号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智芯科技楼裙楼一楼		
经营范围	项目调研咨询服务；商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69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同展咨询的工商档案，同展咨询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19 年 12 月设立

同展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及前员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

业。其中，崔好平为普通合伙人。

2019年12月30日，同展咨询取得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R31FW56的《营业执照》。

同展咨询设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好平	普通合伙人	60	2.28%
2	杨自赐	有限合伙人	150	5.71%
3	尹旭林	有限合伙人	120	4.57%
4	王利丽	有限合伙人	120	4.57%
5	唐娟	有限合伙人	90	3.42%
6	戴双喜	有限合伙人	60	2.28%
7	陈珊瑚	有限合伙人	60	2.28%
8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60	2.28%
9	刘雄武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0	李培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1	黎烱林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2	肖琼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3	陈军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4	陈志坚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5	戴鹤明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6	董仲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7	高忠柏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8	康亚平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9	刘建泉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0	罗浩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1	肖毅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2	杨国臣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3	胡彤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4	易晓玲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5	刘伟德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6	何卫东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7	李江	有限合伙人	60	2.2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邓玉	有限合伙人	48	1.83%
29	秦浩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0	蓝平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1	李想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2	李玉萍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3	宋芬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4	李亚捷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5	赵斌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6	刘钊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7	杨欣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8	秦乐庭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9	刘小芳	有限合伙人	42	1.6%
40	吴中华	有限合伙人	42	1.6%
41	刘鸿辉	有限合伙人	36	1.37%
42	赖雪征	有限合伙人	30	1.14%
43	刘成涛	有限合伙人	30	1.14%
44	尹飞	有限合伙人	30	1.14%
45	汤治彪	有限合伙人	30	1.14%
合计			2,628	100%

② 2020年8月份额调整

因发行人员前次工商登记办理过程疏忽，导致同展咨询的有限合伙人戴双喜及秦乐庭的份额记载有误。因此，2020年8月13日，同展咨询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秦乐庭将其所持同展咨询1.37%的财产份额（对应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戴双喜。

2020年8月17日，同展咨询取得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R31FW56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同展咨询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好平	普通合伙人	60	2.28%
2	杨自赐	有限合伙人	150	5.71%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尹旭林	有限合伙人	120	4.57%
4	王利丽	有限合伙人	120	4.57%
5	戴双喜	有限合伙人	96	3.65%
6	唐娟	有限合伙人	90	3.42%
7	陈珊瑚	有限合伙人	60	2.28%
8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60	2.28%
9	刘雄武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0	李培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1	黎烱林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2	肖琼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3	陈军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4	陈志坚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5	戴鹤明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6	董仲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7	高忠柏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8	康亚平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9	刘建泉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0	罗浩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1	肖毅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2	杨国臣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3	胡彤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4	易晓玲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5	刘伟德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6	何卫东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7	李江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8	邓玉	有限合伙人	48	1.83%
29	秦浩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0	蓝平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1	李想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2	李玉萍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3	宋芬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4	李亚捷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5	赵斌	有限合伙人	48	1.8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刘钊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7	杨欣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8	刘小芳	有限合伙人	42	1.6%
39	吴中华	有限合伙人	42	1.6%
40	刘鸿辉	有限合伙人	36	1.37%
41	赖雪征	有限合伙人	30	1.14%
42	刘成涛	有限合伙人	30	1.14%
43	尹飞	有限合伙人	30	1.14%
44	汤治彪	有限合伙人	30	1.14%
45	秦乐庭	有限合伙人	12	0.46%
合计			2,628	100%

（5）对外投资情况

除同嘉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同攀咨询及同展咨询持有同嘉投资的份额外，同嘉投资、同攀咨询、同展咨询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量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淳康投资

量吉投资以及淳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者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量吉投资、淳康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14,285,7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9.2238%。

（1）量吉投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量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6,550 万元	实缴出资	6,5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DUN4J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8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经营期限	2017年2月20日至2037年2月19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0.02%
	张初全	2,500	38.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倍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24.43%
	周增	500	7.63%
	李俊	455	6.95%
	王忠平	350	5.34%
	高萱	318	4.86%
	王国辉	200	3.05%
	张峰	200	3.05%
	徐琳	200	3.05%
	傅佳莹	120	1.83%
	王玮	106	1.62%
	合计	6,550	100%
财务状况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6,521.86	6,521.86
	净资产（万元）	6,499.45	6,515.16
	净利润（万元）	-0.71	-9.0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2）淳康投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淳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淳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3,716.95 万元	实缴出资	3,716.9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DUKXW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07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经营期限	2017年2月20日至2037年2月19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淳元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	0.03%
	刘巧婷	1,300	34.97%
	李红卫	1,000	26.90%
	傅佳莹	700	18.83%
	魏巍	215.95	5.81%
	张峰	200	5.38%
	李俊	100	2.69%
	丁昕	100	2.69%
	庞辉	100	2.69%
	合计	3,716.95	100.00%
财务状况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98.79	3,498.79
	净资产（万元）	3,482.33	3,483.03
	净利润（万元）	-0.70	-77.8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达嘉维康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毅清、明晖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1）同嘉投资

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同嘉投资”之“（1）基本情况”中描述。

（2）同攀咨询

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同嘉投资”之“（3）合伙人同攀咨询”中描述。

（3）湖南中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中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中嘉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685743897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152 号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智芯科技楼裙楼一楼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中药材种植（国家禁止种植的药材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业务关系		
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57 年 11 月 25 日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毅清	980	98%
	钟雪松	20	2%
	合计	1,000	100%
财务状况	项 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66.29	777.55
	净资产（万元）	-920.66	-816.33
	净利润（万元）	-104.33	-717.3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4）宏拓医药（已注销）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拓医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市宏拓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30 日	工商注册号	4301002015279

住 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中路 129 号一栋 603 号		
经营范围	医药科技的研究、开发。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业务关系，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注销。		
经营期限	2009 年 7 月 2 日至 2059 年 7 月 1 日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毅清	15.2	30.40%
	尹旭林	5.8	11.60%
	易图耀	5.8	11.60%
	宫焕章	5.8	11.60%
	陈汉文	5.8	11.60%
	钟雪松	5.8	11.60%
	胡彤	5.8	11.60%
	合计	50	100%

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5）倍特莱福（已注销）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倍特莱福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倍特莱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德保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051664907H
住 所	长沙县黄兴镇 0501031 栋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业务关系，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注销		
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57 年 11 月 25 日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德保	900	90%
	江四平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报告期内王毅清曾持股 52.5%、明晖曾持股 15%。			

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6) 博源医药（已注销）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源医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博源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黎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691824534K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茯苓路 30 号办公楼三楼 3118、3138、3148、3168 号		
经营范围	中成药、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品、计算机、保健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软件、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的批发；日用杂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品的委托生产及销售、药品批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注销税务登记，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清算组备案，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注销		
经营期限	2009 年 7 月 2 日至 2059 年 7 月 1 日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敬予[注]	480	80%
	翟永斌	110	18.33%
	史黎凯	10	1.67%
	合计	600	100%

注：王毅清于 2015 年 8 月以 190 万元受让翟永斌所持博源医药 80% 的股权，并由李敬予代为持有，博源医药一直由翟永斌负责经营管理。

(7) 长沙市岳麓区王毅清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已注销）

企业名称	长沙市岳麓区王毅清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		
经营者	王毅清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工商注册号	430104600604607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业务关系，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8) 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		
负责人	王毅清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 (非法人)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25日	工商注册号	4301001401054
经营范围	药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处于歇业状态，并于2019年10月15日注销		

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9) 湖南省医药公司进出口部（已注销）

企业名称	湖南省医药公司进出口部		
负责人	王毅清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 (非法人)
成立日期	1994年7月5日	工商注册号	4300001002953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营养保健品。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处于歇业状态，已于2019年12月2日注销		

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10) 湖南骊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明晖弟弟明磊持股 3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骊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骊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明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51680683H
住 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与麓泉路交汇处延农综合大楼 14 楼 14-H087 房		
经营范围	超硬材料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国家监控、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品产品）、五金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超硬材料（人造金刚石微粉）的研发与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业务关系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明磊	70	35%
	赵霞	50	25%
	许晓会	40	20%
	李子钦	40	20%
	合计	200	100%
财务状况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8.91	193.23
	净资产（万元）	123.13	127.97
	净利润（万元）	-4.84	-10.0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2、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宏拓医药

长沙市宏拓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王毅清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歇业状态，前期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在对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进行清理时予以注销。

2019年12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部门无涉税事宜办理记录证明》：“经查询，单位主体：长沙市雨花区宏拓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4301002015279）在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无涉税事宜办理记录。”

2020年6月23日，宏拓医药在《法制周报》刊登注销公告。

2020年8月21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湘长)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6472号）：“经审查，提交的长沙市宏拓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综上，宏拓医药已完成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倍特莱福

湖南倍特莱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歇业状态，前期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在对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进行清理时予以注销。

2020年5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榔梨局税通〔2020〕2087号）：“你（单位）2020年5月13日申请的注销税务登记事项，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可凭此通知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0年5月20日，倍特莱福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了注销事项。

2020年7月10日，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长沙县）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10178号）：“经审查，提交的湖南倍特莱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综上，倍特莱福已完成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博源医药

王毅清于2015年受让取得湖南博源医药有限公司80%的股权，但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因经营不善，博源医药于2018年完成税务注销并成立清算组，未及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在对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进行清理时予以注销。

2018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长雨税通〔2018〕736号）：“你（单位）2018年7月24日申请的注销税务登记事项，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可凭此通知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18年8月，博源医药刊登了注销公告。

2020年6月3日，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岳麓）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13438号）：“经审查，提交的湖南博源医药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综上，博源医药已完成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4）长沙市岳麓区王毅清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

长沙市岳麓区王毅清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系王毅清作为经营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未开展过经营业务，故在对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进行清理时予以注销。

长沙市岳麓区王毅清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未办理税务登记，因此不涉及税务注销。

2019年10月21日,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岳麓)登记个注核字〔2019〕第18569号):“经审查,您提交的长沙市岳麓区王毅清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登记。”

综上,长沙市岳麓区王毅清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已完成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 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

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系王毅清创业前任职单位的分支机构,王毅清登记为负责人。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歇业状态,前期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在对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进行清理时予以注销。

2019年10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三系统,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注册号4301001401054)在我局无涉税信息。”

2019年10月15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湘长)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8377号):“经审查,提交的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综上,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已完成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6) 湖南省医药公司进出口部

湖南省医药公司进出口部系王毅清创业前任职单位的分支机构,王毅清登记为负责人。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歇业状态,前期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在对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进行清理时予以注销。

2019年10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三系统,湖南省医药公司进出口部在我局无涉税信息。”

2019年12月2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湘)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1874号):“经审查,提交的湖南省医药公司进出口部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综上,进出口部已完成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上述企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开途径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持股的公司存在如下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湖南中嘉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	罚款 100 元	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	2017 年 8 月 15 日
博源医药	不进行纳税申报少缴印花税	罚款 294 元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 年 12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前述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毅清、明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同嘉投资、量吉投资、老百姓大药房、稼沃云枫、农银投资、淳康投资、悦善元兴、德金投资、国金证券、铸山投资。

其中同嘉投资、老百姓大药房、国金证券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量吉投资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4750，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量吉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832，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稼沃云枫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7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K3199,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稼沃云枫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9976,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 农银投资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3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27041,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农银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346,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4) 淳康投资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5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4585,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淳康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832,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5) 悦善元兴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2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0949,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悦善元兴的基金管理人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826,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6) 德金投资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4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6393,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德金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湖南德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291,机构类型:私募股权、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7) 铸山投资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916，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54,879,275 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26,425 股新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股东将不公开发售股份。

假设发行人本次发行 51,626,425 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毅清	70,144,219	45.2896%	70,144,219	33.9672%
钟雪松	21,088,356	13.6160%	21,088,356	10.2120%
同嘉投资	9,800,000	6.3275%	9,800,000	4.7456%
量吉投资	9,315,294	6.0146%	9,315,294	4.5109%
老百姓大药房	6,300,000	4.0677%	6,300,000	3.0508%
稼沃云枫	5,714,285	3.6895%	5,714,285	2.7671%
农银投资	5,000,000	3.2283%	5,000,000	2.4212%
淳康投资	4,970,421	3.2092%	4,970,421	2.4069%
刘建强	4,320,653	2.7897%	4,320,653	2.0923%
熊燕	4,000,000	2.5827%	4,000,000	1.9370%
悦善元兴	3,333,333	2.1522%	3,333,333	1.6142%
廖鲲	1,690,000	1.0912%	1,690,000	0.8184%
德金投资	1,500,000	0.9685%	1,500,000	0.7264%
明晖	1,400,000	0.9039%	1,400,000	0.6779%
胡国安	1,350,000	0.8716%	1,350,000	0.6537%
国金证券	1,046,000	0.6754%	1,046,000	0.5065%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文	800,000	0.5165%	800,000	0.3874%
胡健	302,000	0.1950%	302,000	0.1462%
李畅文	300,000	0.1937%	300,000	0.1453%
王孟君	300,000	0.1937%	300,000	0.1453%
陆雅琴	285,714	0.1845%	285,714	0.1384%
王慧君	226,000	0.1459%	226,000	0.1094%
赵红梅	200,000	0.1291%	200,000	0.0968%
李玉兰	200,000	0.1291%	200,000	0.0968%
陈珊瑚	200,000	0.1291%	200,000	0.0968%
孙明	200,000	0.1291%	200,000	0.0968%
唐娟	200,000	0.1291%	200,000	0.0968%
李洪波	140,000	0.0904%	140,000	0.0678%
何亚伟	140,000	0.0904%	140,000	0.0678%
段明明	121,000	0.0781%	121,000	0.0586%
顾其明	109,000	0.0704%	109,000	0.0528%
贺庆	73,000	0.0471%	73,000	0.0354%
王春明	30,000	0.0194%	30,000	0.0145%
苏贞和	18,000	0.0116%	18,000	0.0087%
铸山投资	13,000	0.0084%	13,000	0.0063%
阮学平	11,000	0.0071%	11,000	0.0053%
廖建平	10,000	0.0065%	10,000	0.0048%
潘雪	6,000	0.0039%	6,000	0.0029%
姚虎	5,000	0.0032%	5,000	0.0024%
刘敏	5,000	0.0032%	5,000	0.0024%
钱祥丰	4,000	0.0026%	4,000	0.0019%
王译滢	2,000	0.0013%	2,000	0.0010%
严明	1,000	0.0006%	1,000	0.0005%
王雅洁	1,000	0.0006%	1,000	0.0005%
马阳光	1,000	0.0006%	1,000	0.0005%
丁胜兰	1,000	0.0006%	1,000	0.0005%
彭卫华	1,000	0.0006%	1,000	0.0005%
戴红	1,000	0.0006%	1,000	0.0005%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社会公众股			51,626,425	25.0000%
合计	154,879,275	100%	206,505,700	1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毅清	70,144,219	45.2896%	70,144,219	33.9672%
钟雪松	21,088,356	13.6160%	21,088,356	10.2120%
同嘉投资	9,800,000	6.3275%	9,800,000	4.7456%
量吉投资	9,315,294	6.0146%	9,315,294	4.5109%
老百姓大药房	6,300,000	4.0677%	6,300,000	3.0508%
稼沃云枫	5,714,285	3.6895%	5,714,285	2.7671%
农银投资	5,000,000	3.2283%	5,000,000	2.4212%
淳康投资	4,970,421	3.2092%	4,970,421	2.4069%
刘建强	4,320,653	2.7897%	4,320,653	2.0923%
熊燕	4,000,000	2.5827%	4,000,000	1.9370%
合计	140,653,228	90.8148%	140,653,228	68.1110%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须根据实际发行结果确定。

(三)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职务
1	王毅清	70,144,219	45.2896%	达嘉维康	董事长、总经理
				达嘉医药	执行董事、经理
				达嘉物业	执行董事、经理
				达嘉大药房	执行董事、经理
				嘉辰医院	执行董事、经理
2	钟雪松	21,088,356	13.6160%	达嘉维康	董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职务
3	刘建强	4,320,653	2.7897%	-	-
4	熊燕	4,000,000	2.5827%	-	-
5	廖鲲	1,690,000	1.0912%	-	-
6	明晖	1,400,000	0.9039%	-	-
7	胡国安	1,350,000	0.8716%	-	-
8	朱文	800,000	0.5165%	-	-
9	胡健	302,000	0.1950%	-	-
10	李畅文	300,000	0.1937%	-	-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处担任职务的情况须根据实际发行结果确定。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持股情况

2019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4,879,275元，新增的318万元注册资本由廖鲲以货币方式认缴169万元，胡国安以货币方式认缴135万元，何亚伟以货币方式认缴14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每股8.2元，增资价格系以2018年8月增资的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定价依据	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
廖鲲	1,690,000	1.0912%	2019年9月18日	8.2元/股	否
胡国安	1,350,000	0.8716%	2019年9月18日	8.2元/股	否
何亚伟	140,000	0.0904%	2019年9月18日	8.2元/股	否

前述增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增资方均签署有增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 廖鲲

廖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731018****。

(2) 胡国安

胡国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19690221****。

(3) 何亚伟

何亚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32119720103****。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王毅清	45.2896%	王毅清直接持有同嘉投资 2.04%的合伙份额并且担任同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嘉投资	6.3275%	
明晖	0.9039%	王毅清配偶
王孟君	直接持股 0.1937%；同时持有同攀投资 1.92%的份额	王毅清姐姐
王慧君	0.1459%	王毅清姐姐
王小莉	持有同攀投资 1.92%的份额	王毅清妹妹
崔好平	持有同展投资 2.28%的份额	王孟君的配偶
戴双喜	持有同展投资 3.65%的份额	王慧君的配偶
宋芬	持有同展咨询 1.83%的份额	明晖弟弟的配偶
量吉投资	6.0146%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夏凡在其任职
淳康投资	3.2092%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报告期内间接持股层面委托出资还原清理情况

同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层面历史上曾存在委托出资的情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完成还原或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同健股份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实际控制人王毅清的亲属及朋友（以下统称为“实际出资

人”）当时拟通过同嘉投资参与认购股份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从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但由于涉及人数较多，为方便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该等实际出资人最终系通过普通合伙人王毅清及其他9名有限合伙人崔好平、戴双喜、杨自赐、刘雄武、宋芬、史泽恩、刘成涛、胡静、邹晓凤向同嘉投资出资。

自2019年11月起，发行人开始对同嘉投资层面的委托出资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和还原，在开始清理前，原9名有限合伙人中史泽恩、邹晓凤、胡静3人已离职并将其持有份额转让给王毅清。

待还原或清理的实际出资人人数合计为101人，其中22人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在本次还原清理前已经退出，剩余79人显名登记为新设立的长沙同攀或长沙同展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同嘉投资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之后，该79人中的9人因个人原因转让出资份额并退出。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同嘉投资原涉及的委托持股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同嘉投资的现有合伙人为王毅清、长沙同攀、长沙同展，其中长沙同攀及长沙同展的合伙人合计有77人，该等人员真实持有相关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的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第三届）	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王毅清	男	中国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董事长、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
胡胜利	女	中国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
钟雪松	男	中国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彭建规	男	中国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韩路	男	中国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李夏凡	女	中国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隆余粮	男	中国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唐治	男	中国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第三届）	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刘曙萍	女	中国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王毅清：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今任达嘉维康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达嘉维康总经理；2004年6月至今任达嘉医药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湖南中嘉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达嘉物业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同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同攀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达嘉维康董事长、总经理。

胡胜利：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15年6月任达嘉医药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达嘉维康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今任达嘉维康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达嘉维康财务总监。现任达嘉维康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钟雪松：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湖南中嘉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达嘉维康董事。

彭建规：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今任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龙里县绿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家界建工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0年6月至今担任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达嘉维康董事。

韩路：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兼任上海华睿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工大大数据集团（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盐城市城南新区善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盐城折叠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丰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生基因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和瑞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安领可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兼任江苏盐硅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达嘉维康董事。

李夏凡：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至2017年，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证券律师，2018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风控总监。现兼任苏州市立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涛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达嘉维康董事。

隆余粮：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2年，曾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湖南地区合伙人，2012年至今，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地区副所长、湖南隆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达嘉维康独立董事。

唐治：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8年5月任天目药业（600671.SH）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长城动漫（000835.SZ）独立董事，湖南豪运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达嘉维康独立董事。

刘曙萍：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年10月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负责人，2012年4月至2016年9月，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长沙市技术评估论证中心财务专家；2013年9月至今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2020年9月至今，任达嘉维康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的监事会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第三届）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提名人
唐娟	女	中国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监事会主席	第二届监事会
邓玉	女	中国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
余静	女	中国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
廖祉淞	男	中国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
杨欣	女	中国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彭佳	女	中国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唐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今，历任达嘉医药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4月，曾任达嘉维康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9月曾任达嘉维康董事；现任达嘉维康监事会主席。

邓玉：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今，就职于达嘉医药。现任达嘉维康监事。

余静：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年至2016年，任湖南兴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16年至今，任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合伙人。现兼任上海穆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上海芑清企业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湖南省人和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宏冠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达嘉维康监事。

廖祉淞：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年至今，就职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助理、投资经理、部门副主管；2018年1月至今，兼任湖南农银广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现任达嘉维康监事。

杨欣：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达嘉维康，任采购部副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达嘉维康医保部经理。现任达嘉维康职工监事。

彭佳：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3月至今，任达嘉维康部门副经理；现任达嘉维康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 5 名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王毅清	男	中国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董事长、总经理
胡胜利	女	中国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陈珊瑚	女	中国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副总经理
李玉兰	女	中国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副总经理

王毅清：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10 月至今任达嘉维康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达嘉维康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任达嘉医药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中嘉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达嘉物业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同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同攀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达嘉维康董事长、总经理。

胡胜利：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达嘉医药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达嘉维康董事会秘书；2017 年 9 月至今任达嘉维康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达嘉维康财务总监。现任达嘉维康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陈珊瑚：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今，就职于达嘉维康，历任达嘉维康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现任达嘉维康副总经理。

李玉兰：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达嘉维康任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曾任达嘉维康董事；现任达嘉维康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及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任职、兼职单位主营业务
王毅清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中嘉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
		同嘉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本公司股东	投资管理
		同攀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嘉投资的合伙人	投资管理
胡胜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钟雪松	董事	-	-	-	-
彭建规	董事 (农银投资)	龙里县绿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无	基础建设开发
		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	工程项目管理
		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精密模具及产品、精密治具及自动化工装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车身金属结构件、车身框架结构件、底盘构件的设计研发和制造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复合超硬材料、合成超硬材料的研发、生产、制造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磷酸铁锂、镍钴锰三元系列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湖南水电八局基	委派代表	无	工程项目管理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任职、兼职单位主营业务
		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界建工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无	工程项目管理
韩路	董事 (悦善元兴)	上海华睿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大型医疗设备投资及托管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数据中心建设运营及网络加速分发
		哈工大大数据集团（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教育、工业等大数据产品研发
		盐城市城南新区善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教育信息化产品研发及销售
		盐城折叠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虚拟现实设备研发及销售
		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地理信息测绘及数据服务
		江苏丰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心血管创新药物研发
		苏州东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精密模切、光电光缆
		江苏华生基因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肿瘤大数据精准营销服务
		深圳市和瑞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基金管理
		江苏盐硅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电子专用材料
		北京安领可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网络安全
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告传媒		
李夏凡	董事 (量吉投资)	苏州市立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研发并生产穿刺架等医疗器械
		上海涛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提供骨骼肌肉系统疾病患者诊断工具和医疗方案
		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	量吉投资、淳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刘曙萍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负责人	无	审计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供应商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和中药制剂的研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任职、兼职单位主营业务
					发、生产与销售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供应商	心脑血管中成药、骨伤科药、儿科药、妇科药、抗感染药等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新型、安全、高效的矿物微量元素研发、生产、推广与销售
隆余粮	独立董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地区副所长	无	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隆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投资管理、顾问咨询
唐治	独立董事	湖南豪运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软件开发、租赁经营加油站等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
唐娟	监事会主席	-	-	-	
邓玉	监事	-	-	-	
余静	监事 (稼沃云枫)	上海穆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投资管理、咨询
		上海芑清企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无	企业管理、咨询
		湖南省人和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基因测序服务
		东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网络安全
		宏冠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药物研发生产
廖祉淞	监事 (农银投资)	湖南农银广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	投资管理
杨欣	职工监事	-	-	-	
彭佳	职工监事	-	-	-	
陈珊瑚	副总经理	-	-	-	
李玉兰	副总经理	-	-	-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在本公司以外的单位任职的情况。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前述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情况如下：

湖南中嘉、同嘉投资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因换届选举刘曙萍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供应商采购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二）公司的采购情况”之“3、因换届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向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供应商采购情况”。

上述交易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该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2-55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处于医药行业产业链的医药流通环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其中涉及医药相关的企业主要为医药工业行业、医药投资行业或健康管理行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医药行业产业链的同一环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除前述因换届选举向公司新聘任独立董事刘曙萍同时担任独董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的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间接持有同嘉投资股权[注]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王毅清	董事长、 总经理	70,144,219	45.2896%	1,440,000	0.9298%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间接持有同嘉投资股权[注]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胡胜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钟雪松	董事	21,088,356	13.6160%	-	-
彭建规	董事	-	-	-	-
韩路	董事	-	-	-	-
李夏凡	董事	-	-	-	-
刘曙萍	独立董事	-	-	-	-
隆余粮	独立董事	-	-	-	-
唐治	独立董事	-	-	-	-
唐娟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1291%	150,000	0.0968%
邓玉	监事	-	-	80,000	0.0517%
余静	监事	-	-	-	-
廖祉淞	监事	-	-	-	-
杨欣	职工监事	-	-	80,000	0.0517%
彭佳	职工监事	-	-	-	-
陈珊瑚	副总经理	200,000	0.1291%	100,000	0.0646%
李玉兰	副总经理	200,000	0.1291%	100,000	0.0646%

注：同嘉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33% 的股权；王毅清通过同嘉投资、同攀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唐娟、陈珊瑚、李玉兰、杨欣、邓玉通过同展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间接持有同嘉投资股权[注]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明晖	王毅清配偶	1,400,000	0.9039%	-	-
王孟君	王毅清姐姐	300,000	0.1937%	100,000	0.0646%
王慧君	王毅清姐姐	226,000	0.1459%	-	-
王小莉	王毅清妹妹	-	-	100,000	0.0646%
崔好平	王孟君配偶	-	-	100,000	0.0646%
戴双喜	王慧君配偶	-	-	160,000	0.1032%

注：同嘉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33% 的股权；王孟君、王小莉通过同攀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崔好平、戴双喜通过同展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王毅清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中嘉	980	98%
		同嘉投资	120[注]	2.04%[注]
		同攀咨询	744	23.7548%
胡胜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钟雪松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众毓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4%
		湖南中嘉	20	2%
彭建规	董事	-	-	-
韩路	董事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元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	90%
李夏凡	董事	-	-	-
刘曙萍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0.28%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10%
隆余粮	独立董事	湖南隆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8	99%
唐治	独立董事	湖南豪运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	9%
唐娟	监事会主席	同展咨询	90	3.42%
邓玉	监事	同展咨询	48	1.83%
余静	监事	上海穆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50%
		上海芄清企业管理中心	-	100%
		桐乡云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	5.67%
廖祉淞	监事	-	-	-
杨欣	职工监事	同展咨询-	48	1.83%
彭佳	职工监事	-	-	-
陈珊瑚	副总经理	同展咨询-	60	2.28%
李玉兰	副总经理	同展咨询-	60	2.28%

注：系王毅清直接持有同嘉投资的份额和比例。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等，2019年度上述人员领取的薪酬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王毅清	董事长、总经理	43.86
钟雪松	董事	12.87
胡胜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7.09
隆余粮	独立董事	1.00
唐治	独立董事	1.00
刘曙萍	独立董事	-
唐娟	监事会主席	18.13
邓玉	监事	10.19
杨欣	职工监事	10.15
彭佳	职工监事	8.61
陈珊瑚	副总经理	21.64
李玉兰	副总经理	18.14
陈济生[注]	原独立董事	18.00
陆银娣[注]	原独立董事	23.00
张泽宇[注]	原财务总监	11.46

注：陈济生于2019年11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陆银娣于2020年9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泽宇于2020年9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万元）	140.28	225.13	207.75	169.63
利润总额（万元）	1,561.58	11,901.97	10,881.63	10,999.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98%	1.89%	1.91%	1.54%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及所履程序

2020年6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于2018年1月1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成员为王毅清、钟雪松、陈珊瑚、胡胜利、李夏凡、彭建规、韩路、陈济生、陆银娣，其中陈济生、陆银娣为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14日，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陈珊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陈济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补选唐治、隆余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9月10日，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换届选举王毅清、胡胜利、钟雪松、彭建规、韩路、李夏凡、隆余粮、唐治、刘曙萍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隆余粮、唐治、刘曙萍为独立董事。

2、监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于2018年1月1日，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成员为唐娟、何翌华、邓玉、余静、彭佳、杨欣，其中彭佳、杨欣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7月24日，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原监事何翌华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廖祉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唐娟、邓玉、余静、廖祉淞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欣、彭佳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于2018年1月1日，陈珊瑚为总经理，李玉兰为副总经理，胡胜利为董事会秘书，张泽宇为财务总监。

2020年5月20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同意聘任王毅清为公司总经理，原总经理陈珊瑚变更为副总经理。

2020年9月20日，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同意聘任胡胜利为公司财务总监，张泽宇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上述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变动系改选独立董事、调整独立董事人数及换届选举；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内部管理岗位调整或换届选举导致，且王毅清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期间一直负责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因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公司收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725人、696人、704人、721人。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达嘉维康	244	219	249	266
达嘉医药	415	424	433	445
达嘉物业	17	14	11	14
嘉辰医院	42	44	3	-
山东达嘉	3	3	-	-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721	704	696	725

(二) 发行人的员工学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学历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5	21.50%	154	21.88%	141	20.26%	150	20.69%
大专	347	48.13%	336	47.73%	289	41.52%	302	41.66%
其他	219	30.37%	214	30.40%	266	38.22%	273	37.66%
合计	721	100.00%	704	100.00%	696	100.00%	725	100.00%

(三) 报告期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专业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269	37.31%	281	39.91%	290	41.67%	304	41.93%
门店人员	161	22.33%	130	18.47%	171	24.57%	184	25.38%
采购仓储人员	120	16.64%	125	17.76%	122	17.53%	117	16.14%
行政人员	139	19.28%	135	19.18%	112	16.09%	120	16.55%
医护人员	32	4.44%	33	4.69%	1	0.14%	-	-
合计	721	100.00%	704	100.00%	696	100.00%	725	100%

(四) 报告期员工年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单位：人

年龄分布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3	11.51%	70	9.94%	83	11.93%	88	12.14%
40-49 岁	176	24.41%	161	22.87%	164	23.56%	153	21.10%
30-39 岁	295	40.92%	277	39.35%	256	36.78%	259	35.72%
30 岁以下	167	23.16%	196	27.84%	193	27.73%	225	31.03%

年龄分布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	721	100.00%	704	100.00%	696	100.00%	725	100.00%

(五)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	721	704	696	725
已缴纳社保人数	654	638	566	529
未缴纳社保人数	67	66	130	196
退休返聘人数	28	30	37	32
新入职试用期人数	19	17	39	39
已购买社保而自愿放弃公司缴纳人数	20	19	46	113
应缴未缴纳人数	-	-	8	12
应缴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	-	1.15%	1.66%

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为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已购买社保而自愿放弃公司缴纳人员。报告期内，针对不愿意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本着尊重本人意愿的原则，在员工提出书面申请后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为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但该情形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涉及金额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	721	704	696	725
已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669	645	565	330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52	59	131	395
退休返聘人数	27	30	37	32
新入职试用期人数	5	10	38	28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人数	17	17	55	118
应缴未缴纳人数	3	2	1	217
应缴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0.42%	0.28%	0.14%	29.93%

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为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员工自愿放弃。报告期内，针对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本着尊重本人意愿的原则，在员工提出书面申请后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为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情形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涉及金额较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毅清、明晖承诺：“达嘉维康及其子公司若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达嘉维康及其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达嘉维康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主要从事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业务。公司依托批零一体化，发挥供应链优势，发展专业药房新零售模式，并通过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逐步向医药服务商转型。

公司分销业务以直接向终端销售的纯销模式为主，医疗机构为主要销售终端，报告期内，医院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0.57%、67.68%、64.47%、57.54%。公司建立了辐射湖南全省的分销网络，基本覆盖全省三级以上规模医院，并积极拓展乡镇医院、民营医院、社区卫生院、村镇卫生室、连锁及单体药店等医疗市场业务。公司已与 1,000 余家国内外优质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经营的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品种品规一万余种，并且充分发挥批零一体化渠道服务优势，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不断加强与药品生产企业的深度战略合作，提高对重磅新品的开发力度，持续扩大品种优势。

在零售业务板块，公司抓住医院处方外流的市场机会，充分发挥供应链优势，批零一体化经营，重点发展专业药房业务，坚持“以患者为本”，提供专业、全面的药事服务和健康管理。公司于 2002 年开设了湖南省首家政府核准的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药店，提供的“特门服务”业务在湖南省内排名领先。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 DTP 药房布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开设 19 家 DTP 专业药房，形成了以长沙市为中心，覆盖湖南全省 14 个地市州的 DTP 药房布局，经营新特药品种品规 202 个，凭借专业药房的规范化管理，2019 年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并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2019 年中国药品零售最具竞争力优秀门店”、“2019 年度全国百家优秀民营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公司持续探索创新

服务模式，积极发展“互联网+”处方药零售，顺应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服务融合发展的趋势，加速承接处方外流。

此外，公司于 2018 年取得原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设置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的批复，2019 年开始涉足生殖医院领域，与省内综合性三甲医院以紧密型医联体方式开展合作，完善辅助生殖服务。这是公司向医院终端布局的重要举措，将成为公司未来完善健康产业链结构的有力保障。

公司以社会责任为重，牢记保障民生福祉的使命，作为湖南省医药储备企业及湖南省短缺药品承储企业，确保灾情、疫情发生时，医药储备物资的及时有效供应，负责临床抢救药品、中毒解救特效药品等省级常态短缺药品的储备和应急配送。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湖南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以来，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储备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保障工作，共向医院、政府机关、社会供应约 320 套防护服、2,016 万只口罩、17 吨酒精、31 吨消毒液、3,060 台红外线测温仪，以及短缺药品等重点防控物资。公司抗疫工作获得湖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防疫物资保障组办公室表彰，获评“湖南省疫情防控突出贡献企业”。

2、主要产品或服务

（1）分销业务

公司的分销业务由子公司达嘉医药开展。达嘉医药是国家 4A 级医药物流企业、湖南省医药储备企业及湖南省常态短缺药品承储企业。达嘉医药的医药分销以纯销模式为主，辅以调拨模式，其主要销售客户为医疗机构，基本覆盖省内三级以上规模医院。

达嘉医药经营的药品品规有一万余种，在抗肿瘤药、免疫调节用药、心脑血管用药、呼吸系统用药、抗病毒用药等新特药的经营方面独具特色。达嘉医药目前已与江苏恒瑞、正大天晴、信立泰、江苏豪森、石药集团、齐鲁制药、拜耳、勃林格殷格翰、辉瑞、阿斯泰来、住友等众多国内外知名药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这些企业在湖南地区的主要配送商。

此外，达嘉医药于 2011 年组建了湖南省急救药品配送服务中心，配备了专业服务人员，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和调度配送，全过程冷链运输，配送以抗蛇毒血清为主的 20 多个品规的急抢救药品，全力以赴保障急救患者的用药需求。

(2) 零售业务

公司的零售业务以直营连锁为载体，向广大消费者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公司主要经营专业药房，以处方药品的销售为主，主要包括“特门服务”药房业务与 DTP 药房业务。

① “特门服务”药房业务

公司于 2002 年开始经营“特门服务”药房业务，是湖南省首家政府核准的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药店。公司通过与湖南省、市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特门定点药店服务协议，经营特殊病种治疗药品，为患者提供“特门服务”。

特殊病种门诊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患有恶性肿瘤、尿毒症、肝肾移植术后、高血压、冠心病等病情较重、病程较长、门诊治疗费用较大的特殊病种（含重大疾病、慢性病、罕见病）参保患者实行的门诊医疗并提供相应的补助。特殊病种门诊参保人员在“特门服务”药房所购药品，符合特殊病种门诊范围的，公司收取该等自付部分的费用，社保统筹医疗保险基金部分的款项经核对后开具发票由省医保局、市医保局与公司定期结算；不符合特殊病种门诊用药范围的，由参保人员自付。目前《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诊管理暂行办法》（湘人社发[2017]93 号）明确 43 个特殊病种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长沙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已增加至 45 种，其病种情况如下：

1	恶性肿瘤门诊康复治疗、恶性肿瘤门诊放疗及化疗	2	慢性肾功能衰竭（门诊透析治疗）
3	肝脏、肾脏、心脏、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后的抗排异治疗	4	高血压病Ⅲ期（有心、脑、肾、眼并发症之一）
5	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病变之一）	6	冠心病
7	脑血管意外（包括脑出血、脑梗塞、蛛网膜下腔出血）后遗症康复治疗	8	血友病
9	精神分裂症及情感性精神病	10	肺结核
11	系统性红斑狼疮（有心、肺、肾、脑及血液系统并发症之一）	12	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13	肝硬化	14	苯丙酮尿症（PKU 限 0-14 岁）

15	帕金森氏病	16	肺心病（出现右心衰者）
17	风湿性心脏病（心功能III级）	18	哮喘或喘息性支气管炎
19	类风湿性关节炎	20	慢性活动性肝炎
21	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22	多发性硬化症
23	重症肌无力	24	肝豆状核变性
25	多发性骨髓瘤	26	系统性硬化症
27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	28	垂体瘤
29	克罗恩病（克隆病）	30	癫痫
31	慢性心力衰竭	32	阿尔茨海默病（老年痴呆）
33	泛发型银屑病	34	慢性丙型肝炎
35	小儿脑性瘫痪康复治疗（0-7岁）	36	肺动脉高压
37	肺动脉高压	38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39	恶性肿瘤晚期恶病质（家庭病床）	40	植物人（家庭病床）
41	晚期血吸虫病	42	尘肺病
43	普瑞德威利综合症（小胖威利症）	44	肾病综合症
45	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		

公司“特门服务”提供的药品种类齐全。公司作为区域性优质流通企业，与众多生产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拥有丰富的药品及相关资源，借力批零一体化，有效保障公司“特门服务”药品种类的齐全和备货的及时性，从而满足特殊病种患者对药品的需求。

公司为特门患者提供全面、个体化的“特门服务”。特殊病种患者一般具有病程持续期长、取药地点固定的特点，因此，公司基于多年“特门服务”药房业务积累的经验与数据，打造了慢性病种大数据服务平台，为每位患者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实行科学分类的管理。公司为患者提供医保政策咨询、用药咨询、疾病知识咨询、特门购药和电话订药等服务，提升了公司的客户粘性。根据湖南省医保局及长沙市医保局提供的医保结算数据，公司“特门服务”业务医保结算金额占比第一，公司在“特门服务”药房的经营上具有明显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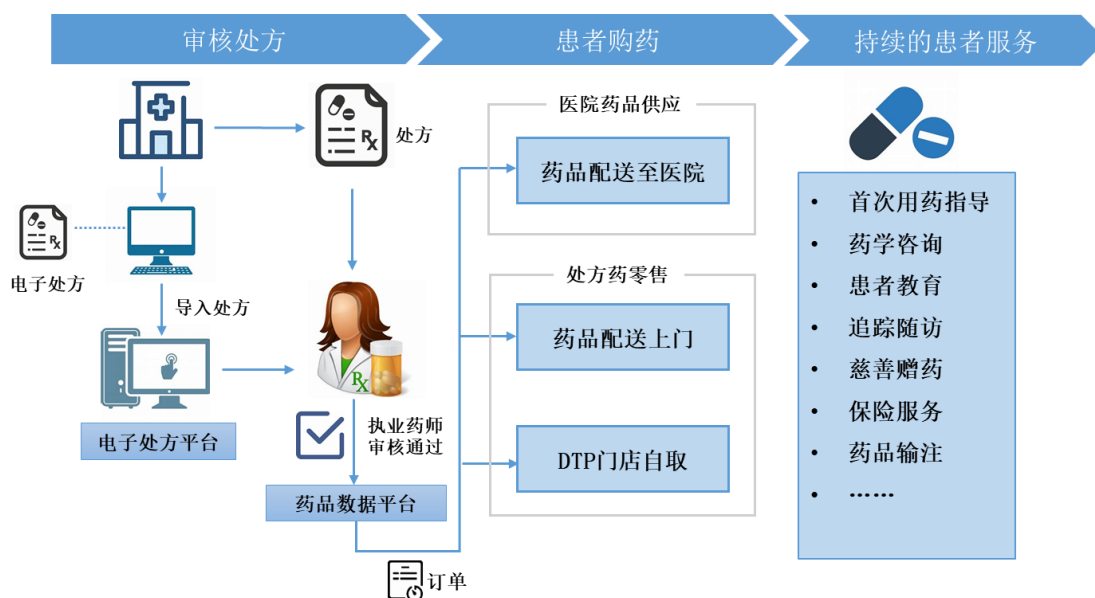
② DTP 药房业务

公司积极推进 DTP 专业药房业务，2016 年成为湖南省首批特药协议药房，经营品种以抗肿瘤、丙肝、HIV、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方面的新特药为主，专注领域集中，强调通过专业化服务产生与患者的长期合作黏性。公司目前开设 19

家 DTP 专业药房, 其中 14 家门店为特药供应协议药店, 运行大病医保特药服务, 形成了以长沙市为中心, 覆盖湖南全省 14 个地市的 DTP 药房布局。2019 年, 公司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 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 并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

DTP 药房是直接面向患者提供更有价值的专业服务药房, 根据医生开具的处方出售药品。对于参加长沙市大病保险的患者(包括长沙市、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长沙县), 公司可通过电子处方平台直接获得其特药处方。在出售药品之前, 药房的执业药师会对处方进行严格审核。公司根据患者的需求, 提供医院配送服务、送药上门服务, 患者亦可到零售门店取药。

公司 DTP 药房的运营流程和经营特点如下:



a、经营新特药品种

公司积极拓展与上游生产企业的合作, 加强新特药在零售市场的合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经营新特药品种品规 202 个, 其中经营 49 个湖南省医疗保险特药品种。公司与江苏恒瑞、正大天晴、贝达药业、拜耳、吉列德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 公司将进一步持续丰富新特药品种, 满足更多患者的需求。

b、严格的全程冷链管理

DTP 药房经营的多数品种有严格的低温要求，公司建立完善的冷链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对药品的接收、存储到向患者发药或上门送药都以全程闭环冷链管理，冷链管理全过程有记录、可追溯。公司药房配备专业配送人员提供上门配送服务，运输过程中，冷藏药品配送用的保温箱配有无线温湿度监控器，对储存环境温湿度全程、实时监测，保证用药品质及安全性。

c、以患者为本的专业药事服务

新特药等高端药品技术含量高，往往是针对疑难杂症、慢性病或特殊病情的新药和临床药品，如肿瘤、免疫系统疾病、艾滋病等，需要特别专业的用药指导、用药跟踪。公司具备专业的药事服务及管理的能力。公司 DTP 药房配备执业药师，具备丰富的药事工作经验。公司设置专业药事服务平台，围绕患者治疗周期提供专业、全程的药品服务，包括用药指导、用药咨询、患者教育、追踪随访、慈善赠药、药品输注等服务。公司每月举办 2-3 次药师培训，包括审方、GSP、冷链和药物治疗管理（MTM）等方面内容，使其掌握新药、特殊疾病药品知识以及服务技能，不断提高专业药事服务能力。

d、专业信息管理系统

公司 DTP 药房建立了药品信息管理系统，保证药品服务全过程有记录、可追溯，满足特殊疾病药品和服务质量的管理要求；建立了电子处方管理系统，满足登录管理，调剂（处方录入、审核、调配）过程记录，处方保存和查询，权限控制管理等电子处方管理要求；建立专业的 DTP 患者服务管理系统，通过电子化患者信息档案，将患者教育、随访以及疗效评估等内容记录于患者档案中，便于后期交由医师查看，由药房与医生共同对患者进行用药管理，此外，支持药企监管药房合规运营并掌握第一手市场数据，合力构建多方联动的专业药事服务体系，为新特药患者提供持续优良服务。

e、提供多元的支付方式

DTP 药房经营的品种大多是高值药品，单价高、疗程花费大。为了减轻患者负担，除社会医疗保险、公司与平安保险、中国人寿等商业医疗保险机构开展合作，为患者提供更多支付方式。公司联合镁信健康，提供药品福利管理（Pharmacy Benefit Management, PBM），促进药品的合理使用。此外，公司

DTP 药房通过与供应商、社会公益组织合作，对需要长期服用药品且购药成本较高的肿瘤等特殊疾病患者设立帮扶基金及开展慈善赠药等活动，减轻患者负担。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共开展慈善项目 24 个，受助患者约 3.8 万余人次，累计援助药品约 401 万粒（支）。

公司 DTP 药房在运营过程中，多次接受上游供应商的第三方审计，在开展 DTP 业务的供应商中获得了一致好评。公司将持续对接包括医保平台、互联网医院、商保平台、电子处方平台、供应商平台等多方资源，坚持以患者为本，完善专业药事服务平台。公司将进一步在省内增设 DTP 药房，不断扩充新特药经营品种，凭借着专业的药事服务能力以及严格的 DTP 药房运营管理，以患者为本的服务态度，为更多患者提供专业的用药服务。

③“特门服务”药房业务、DTP 药房与其他综合药房的具体区别如下：

项目	“特门服务”药房	DTP 药房	传统零售药房
经营药品类型	经营特殊病种治疗药品，以处方药为主。目前，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有 43 个，长沙市已增加至 45 个特药病种。特殊病种患者一般具有病程持续期长、取药地点固定的特点	经营品种以抗肿瘤、丙肝、HIV、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方面的新特药为主，销售的品种皆为处方药，品种大多是高值药品，单价高、疗程花费大，需要特别专业的用药指导、用药跟踪	经营非处方药品居多
药品数量配备要求	药房需配备特门病种 90% 以上的基本药物	需要配备齐全的新特药，满足患者的需求	根据药房经营情况而定，未对品种或数量做特定要求
签署医保协议类型[注 1]	需申报“特门服务”协议药房，并与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特门定点药店服务协议	DTP 药房若销售医疗保险特殊药品，需与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签署特殊药品服务协议	未做明确要求，一般申请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房，与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签署基本医疗服务协议
医保结算方式[注 1]	符合特殊病种门诊范围的药品，公司收取该等自付部分的费用，社保统筹医疗保险基金部分的款项经核对后开具发票由省医保局、市医保局与公司定期结算；不符合特殊病种门诊用药范围的，由参保人员自付	符合特药使用限定支付范围的参保人员在公司“特药服务协议”药房购买特药品种，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其余相关费用由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与特药协议药店按规定定期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房可以开通 POS 机刷卡业务，参保者可以通过刷医保卡，通过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购买药品
医保结算支付限额标准[注 1]	根据不同病种，限额标准存在差异，支付限额	一个医保结算年度内，参保人员超过 12 万元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

项目	“特门服务”药房	DTP 药房	传统零售药房
	多数在 500 元/月以内	的特药费用，不纳入支付范围	
服务环境要求	设立独立的特门业务场所，并设有开票区、顾客休息区、收银区、药房和库房等区域，提供必需的便民服务设施	设立独立的药品服务咨询区、患者教育区、患者休息区，特药经营区、援助药品服务区域	设立独立的营业区
冷链管理能力	无相关要求	要求配备冷链储存、配送设施、设备；冷链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冷链管理全过程有记录可追溯；具备冷链药品配送服务能力	无相关要求
配送服务	提供配送上门服务	提供配送上门服务，包括冷链药品配送服务	无相关要求
执业药师配备要求[注 2]	“特门服务”协议药房要求至少应能配备 2 名执业药师，提供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服务	DTP 药房至少配备一名执业药师，此外，长沙市医疗保险特药服务协议要求特药药房配置至少 3 名执业药师，其中至少 1 名以上专职执业药师负责特殊药品管理工作。执业药师应当掌握特殊疾病药品知识以及相对应的疾病知识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有执业药师或从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药事服务提供情况	为特门患者提供全面、个体化的“特门服务”，包括：为患者提供医保政策咨询、用药咨询、疾病知识咨询、特门购药和电话订药等服务	设置专业药事服务平台，围绕患者治疗周期提供专业、全程的药品服务，包括用药指导、用药咨询、患者教育、追踪随访、慈善赠药、药品输注等服务	无相关要求
信息管理服务	基于多年“特门服务”药房业务积累的经验与数据，打造了慢性病种大数据服务平台，为每位患者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实行科学分类的管理	建立了药品信息管理系统，保证药品服务全过程有记录、可追溯；建立了电子处方管理系统，满足电子处方管理要求；建立专业的 DTP 患者服务管理系统，通过电子化患者信息档案，将患者教育、随访以及疗效评估等内容记录于患者档案中	无相关要求

注 1：医保结算相关内容是依据湖南省出台的相关医保政策文件整理，全国各省的标准可能存在部分差异，具体内容参考各省颁布的指导文件。

注 2：不同类型药房经营对执业药师配备要求主要依据湖南省颁布的相关政策文件整理，全国各省的标准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内容参考各省颁布的指导文件。

(3) 生殖医院业务

公司于 2018 年取得原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设置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的批复，嘉辰医院于 2019 年 4 月取得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院秉承“诚信、求实、创新、奉献”的医院精神，坚持始终以病人为中心，致力实现以生殖与遗传专业为主，以微创、高新技术为特色的现代化专科医院。

医院选址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银双路 210 号，建筑面积约 5,131.17 平方米。医院有 2 个单元病房，床位 50 张，配备美国 GE 彩超、奥林巴斯宫、腹腔镜、进口心电监护仪、进口大型生化分析仪、层流手术室等多项大型医疗设备设施。

目前医院主要开展妇科和泌尿外科疾病的诊疗。医院妇科聘请湘雅系统、长沙市级医院知名妇科专家教授为技术顾问。不孕不育方面，可开展内分泌调理、卵泡监测及促排卵治疗、子宫输卵管造影、输卵管吻合术等诊疗。医院泌尿外科，紧密跟进国际国内前沿技术，采用以微创技术及中西医结合为特色的现代诊疗手段，诊治泌尿疾病及男科疾病。医院引进 GE 公司生产的 E8 超声诊断仪开展四维胎儿彩超检查，开展产前超声检查。

医院已建设辅助生殖（IVF）中心，建立胚胎培养室、精液处理室、移植手术室、胚胎冷冻室。医院目前正按照“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的要求，做进一步准备和筹建，待取得人类辅助生殖许可资质后，开始经营辅助生殖业务。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和生殖医院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药分销	80,366.86	76.01%	204,892.78	83.53%	191,111.71	87.34%	179,837.10	88.96%
其中：纯销	73,966.02	69.96%	184,295.61	75.14%	170,103.74	77.74%	154,998.87	76.68%
调拨	6,400.85	6.05%	20,597.17	8.40%	21,007.98	9.60%	24,838.23	12.29%
医药零售	25,236.07	23.87%	40,186.83	16.38%	27,693.94	12.66%	22,313.20	11.04%
生殖医院	127.27	0.12%	200.26	0.08%	-	-	-	-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05,730.20	100.00%	245,279.87	100.00%	218,805.65	100.00%	202,150.30	100.00%

4、公司取得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情况

(1) 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委托配送权情况

①国家、湖南省药品带量采购执行情况

类别	主管部门	执行情况	采购周期
国家第一批带量采购(湖南省)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批带量采购正式在湖南省实施, 采购品种涉及 25 个	中选企业不超过 2 家(含)的品种, 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 中选企业为 3 家的品种, 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2 年。采购周期视实际情况可延长一年。
国家第二批带量采购(湖南省)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29 日, 在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采购, 采购品种涉及 33 个	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 1 家的品种, 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 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 2 家或 3 家的品种, 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2 年; 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 4 家及以上的品种, 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3 年。
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15 日, 湖南对抗菌药物的专项采购中标结果公布, 共 52 个品种 154 个品规中标	合同周期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国家第三批带量采购(湖南省)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8 月 20 号, 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标结果, 采购品种涉及 56 个	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 1 家或 2 家的, 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 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 3 家的, 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2 年; 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 4 家及以上的, 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3 年。其中阿扎胞苷注射剂、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剂、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

②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配送权获取方式

1) 配送商数量要求

类别	配送商数量要求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根据《关于做好建立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湖南省供应产品配送关系的通知》, 每个中选药品在湖南省选择配送企业不超过 5 家(集团型配送企业内各分子公司视为一家), 且至少有 1 家具备基本覆盖全省配送能力, 具体每个市州配送企业不超过 3 家。
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	根据《关于做好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中标药品采购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中标药品生产企业要按照“相对集中”原则, 在省采购平台自主选定配送能力强、医疗机构认可度较高、信誉良好的配送企业。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 原则上每个中标药品在我省选择配送企业不超过 10 家(其中具体

类别	配送商数量要求
	到每个市州的配送企业不超过 6 家), 且至少有 2 家具备基本覆盖全省配送能力。 2020 年 8 月 4 日,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暂时取消抗菌药物专项采购中标产品配送企业数量限制的通知》, 自 8 月 5 日起, 暂时取消抗菌药物专项采购中标产品配送企业数量限制。

2) 发行人获取中标药品配送权的方式

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配送权系由生产企业确定。带量采购中标药品清单公布后, 发行人将向中标药品的生产企业提供推介材料, 生产企业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资质、信誉、配送覆盖区域、医疗机构覆盖家数、市场占有率、历次合作情况等因素, 确定是否给予发行人中标药品区域配送权。后续由中标药品的生产企业登入湖南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平台, 建立中标药品各市州“县级及以上”与“基层”配送关系, 系统提供了各配送企业上年度配送率、医疗机构覆盖家数、总配送金额等信息, 供中标药品的生产企业遴选配送商企业参考。

③ 发行人已获取的带量采购中标药品配送权情况

1) 国家药品带量采购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获得第一批和第二批的 11 个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药品在湖南省内的委托配送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药品	生产厂家	配送区域	协议期限	排他性
国家第一批带量采购	厄贝沙坦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瑞舒伐他汀钙片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邵阳市、张家界市、益阳市、娄底市、湘西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恩替卡韦胶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市、衡阳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国家第二批带量采购	醋酸阿比特龙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郴州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常德市、衡阳市、岳阳市、邵阳市、永州市	年度协议,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未约定
	美洛昔康片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未约定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怀化市、湘潭市、益阳市、张家界市、岳阳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注射用紫杉	石药集团欧意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

项目	药品	生产厂家	配送区域	协议期限	排他性
	醇（白蛋白结合型）	药业有限公司	永州市、常德市、郴州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益阳市、娄底市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
	盐酸左西替嗪片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阿卡波糖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未约定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张家界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州市、怀化市、株洲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替吉奥胶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岳阳市、邵阳市、株洲市、益阳市、张家界市、怀化市、永州市、湘潭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2) 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

根据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采购中标结果，共 52 个品种 154 个品规中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61 个品规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配送权。

发行人同中标抗菌药物的生产企业签订合同（或订单），合同中未约定有关配送权排他性条款和期限条款，配送区域以湖南省内 14 个州市的品种占比最高。

3) 上述配送权未约定期限及排他性条款的原因

根据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国家第一批、第二批带量采购的采购周期根据中选企业品种数量而有所差异，一般为 1-3 年。根据《关于做好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中标药品采购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的采购周期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因此，虽然发行人在与生产厂家签订的部分协议中并未实际约定协议期限，但是仍受到采购周期的限制。在采购周期到期后，厂商会进行新一轮的招投标以确定其相关品种的配送商。

根据《关于做好建立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湖南省供应产品配送关系的通知》及《关于做好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中标药品采购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并未在政策上确定“独家配送权”（即一个中选品种仅委托一家药品配送企业负责配送）的要求，而只规定了每个中标药品配送企业的数量上限。除非生产厂商

最终选择只委托一家药品配送企业，否则一般情况下被选中的药品配送企业均不具有排他性，因此，发行人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协议中并未约定排他性条款。

综上所述，上述配送权未约定期限及排他性条款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2) 拓展委托配送权的途径、面临的主要困难及稳定性

① 拓展委托配送权的途径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中标药品的委托配送权均系发行人向中标药品的生产企业自行推介，由生产企业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资质、信誉、配送覆盖区域、医疗机构覆盖家数、市场占有率、历次合作情况等因素，确定中标药品的区域配送权。

公司已取得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第二批）中标药品委托配送权的药品数量仅少于国药控股和华润医药，在湖南省医药流通企业里排名前列。

② 拓展委托配送权所面临的困难

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全面推行，发行人所面临有关拓展委托配送权的困难情况如下：

1) 相较于大型国企、央企，作为民营企业的发行人在资金实力、配送覆盖区域、资质信誉等方面均处于弱势，能够取得委托配送权的药品数量远低于国药控股和华润医药；

2) 为取得中标药品的配送权，配送企业向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减弱，付款条件苛刻。通常供应商在选定配送企业时会压低配送企业提供药品配送的费用率，亦会要求配送企业采购药品时需进行预付货款，由于医院回款周期较长，配送企业将承担较高的资金垫付压力，资金成本较高。

③ 关于获取带量采购中标药品配送权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公司通过诚信经营与业务积累，与众多国内外药企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拥有上游供应商 1,000 余家，与全国 100 强化药制药企业中的 90 家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以及与勃林格殷格翰、辉瑞、拜

耳、吉利德、阿斯泰来、杨森、住友、武田制药等国际知名外资/合资药企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成为这些企业在湖南地区的主要配送商。

公司作为区域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具有竞争优势，在今后带量采购的推进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发挥批零一体化渠道优势、客户优势和服务优势，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不断加强与药品生产企业的深度战略合作，争取带量采购品种的配送权，同时提高对重磅新品的开发力度，持续扩大品种优势。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第一批和第二批的 11 个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在湖南省内的委托配送权，以及 61 个品规的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品种的委托配送权。对于已取得国家带量采购（湖南省）的药品配送权的供应商中，在 2019 年度，公司同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交易额为 1.73 亿元、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交易额为 0.98 亿元、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交易额为 0.53 亿元、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交易额为 0.48 亿元，与其均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对于获取带量采购中标药品配送权，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5、公司连锁药房门店经营情况

在医药分家、处方外流、药店分级分类管理等大背景下，随着“三医联动”、“健康中国”的推进，社会对专业药事服务需求的不断升级，传统的零售药房在专业服务能力上存在不足，无法针对每个患者提供精准的服务。以 DTP 药房和慢病药房模式为主的专业药房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动力。

专业药房是为患者提供药品销售服务、药事咨询服务等全方位药学服务的连锁药房，服务形态集中体现在处方配送、各种形式的临床药学服务以及管理协调医保、保险公司对患者的药品报销等方面。专业药房能够帮助患者更高效合理地使用处方药，从而在控制费用的同时改善疗效。与消费非处方药为主的传统社会零售药房相比，专业药房对药品经营品类、药事服务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积极把握医院处方外流的巨大市场机会，结合湖南本省医保政策的有力支持，借助批零一体化经营，较早布局“特门服务”药房及 DTP 药房为主的专业药房零售新模式。

未来,公司将在优化现有传统药房门店的基础上,进一步积极布局院边药房、“特门服务”药房及 DTP 药房为主的专业药房。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在营的直营连锁门店进行调整,关闭了部分盈利性一般的传统零售药房。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营的直营连锁门店的数量、地区分布、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在营的直营连锁门店经营数量	23家	32家	34家	34家
变动情况[注]	2020年1-6月新增2家在营药房,停业1家传统零售药房	2019年新设1家山东药房,停业10家传统零售药房	2018年新设1家传统零售药房,停业3家传统零售药房	2017年未发生变动
期末在营的直营连锁门店经营数量	24家	23家	32家	34家
地区分布	23家在营门店开设于湖南,1家开设于山东	22家在营门店开设于湖南,1家开设于山东	开设于湖南地区	开设于湖南地区

注:变动情况中药房停业数量系按停止经营的时点,不是按工商注销时点;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营业药房24家,尚有6家药房已注册尚未营业。

报告期内,药房门店数量逐年下降的原因系公司为了布局院边药房、“特门服务”药房及 DTP 药房为主的专业药房零售新模式,对现有传统药房门店进行优化,因此关闭了部分盈利一般的传统零售药房,将人员和资源调配至业绩较好的传统零售药房或专业药房中,以取得公司未来在零售药房业务发展上的竞争优势,具有合理性且不会对发行人零售药房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销售收入,以及销售处方药及非处方药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医药零售	25,236.07	40,186.83	27,693.94	22,313.20
1.处方药销售额	23,529.68	38,274.61	24,549.90	19,943.44
处方药占零售收入比例	93.24%	95.24%	88.65%	89.38%
2.非处方药和非药品销售额	1,706.39	1,912.22	3,144.04	2,369.76
非处方药和非药品占零售收入比例	6.76%	4.76%	11.35%	1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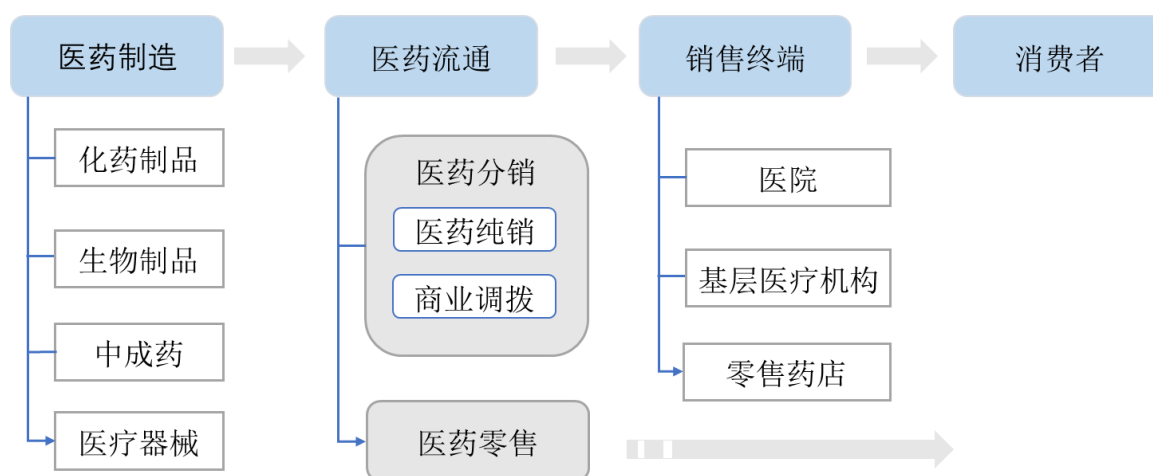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关闭的药房均为传统业务药房,2020年1-6月新开设的药房尚未形成规模收入。报告期内,医药零售收入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1)公司

取得经销权的 DTP 品种不断增加，新药和特药品种的增加尤为突出，促进收入增长。DTP 药房经营品种主要为抗肿瘤、罕见病、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方面的新特药，公司代理的品种数量越多，公司的客户群体就越广。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公司经营 DTP 药品品规数量分别为 77 个、123 个和 155 个，相应的 DTP 客户数分别为 6,438 人、9,980 人和 19,961 人。该类药品单位价值高，品种数量和客户数量的增加促进收入大幅增长。（2）国家纳入医保报销的大病特药品种逐年增加，且纳入医保报销的药品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价，使得用得起药的患者数量增加。2016 年 5 月，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湖南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支付管理办法（试行）》（湘人社发〔2016〕27 号）文件，首次将 16 个大病特药品种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后，后续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0 月以及 2020 年 3 月相继出具一系列关于增加大病特药品种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政策文件，数量分别增加至 33 个、49 个和 78 个。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纳入湖南省医保报销的大病特药品种数量分别为 9 个、25 个、31 个和 49 个，经营品种数量逐年增加，促使公司 DTP 业务收入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同药房门店数量变化没有必然联系。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与业务流程

公司医药产品的分销、零售的总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销售模式，并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公司的采购、仓储、配送、销售等流程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模式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以下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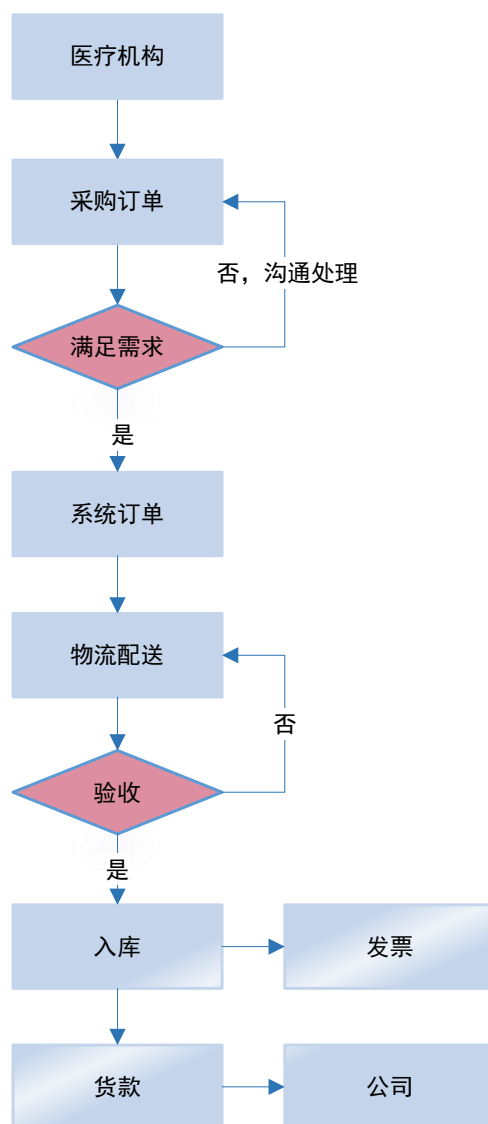
(1) 分销业务

按直接客户不同，公司分销业务在销售环节可分为直接向医院、卫生院等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提供药品销售及配送服务（简称“纯销”），和向其他医药流通企业销售（简称“商业调拨”）。

公司的分销业务以向医疗机构的纯销业务为主，占分销业务的75%以上。药品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对于公立医疗机构，全省药品采购活动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进行。目前，湖南省平台的药品挂网方式有竞价议价（中标）、国家定点生产、国家谈判、国家集中采购、省专项集中采购、直接挂网（急抢救药、短缺药、新药和一致性评价药品）、应急药品（流感、新冠肺炎防治）、备案挂网等多种挂网方式。医疗机构通过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网上采购挂网药品，药品由药品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已在省采购平台上备案的具有配送资质和配送能力的配送企业配送。药品生产企业按照相对集中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医疗机构对配送企业服务质量、服务信誉的认同程度等选择配送企业，配送关系一经确认，在采购周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

药品的具体销售过程：医疗机构根据需求在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生成采购订单，订单信息包括产品品规、生产厂家、采购数量、金额、配送企业、收货地址及收货日期等。公司根据医疗机构采购订单需求，并结合库存情况判断是否满足客户要求。对满足客户要求的订单，公司在ERP系统内生成系统订单，由物流配送中心选取货品安排配送，长沙市内的药品由公司物流中心负责配送，湖南省其他地州市的药品委托物流公司配送。将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医疗机构进行验收并确认收货，之后，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并按约定收取货款。医疗机构纯销业务的销售价格以产品中标价格、挂网价格或医疗机构与生产企业议定价格为准。

医疗机构纯销的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



对于不通过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的非公立医疗机构、连锁药店纯销及商业调拨业务，公司与其签订年度的购销协议，客户通过电话、邮件、短信下达订单后，公司根据订单开具销售清单和质检报告，由公司自行配送或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客户处，获取签收单，从而实现销售。销售价格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主要考虑因素包括药品的中标价格、公司的客户网络、配送能力、采购量、付款能力、药品品种等。

(2) 零售业务

公司的零售业务以直营连锁经营模式开展，向广大消费者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公司主要经营专业药房，以处方药品的销售为主，主要包括“特门服务”药房业务与DTP药房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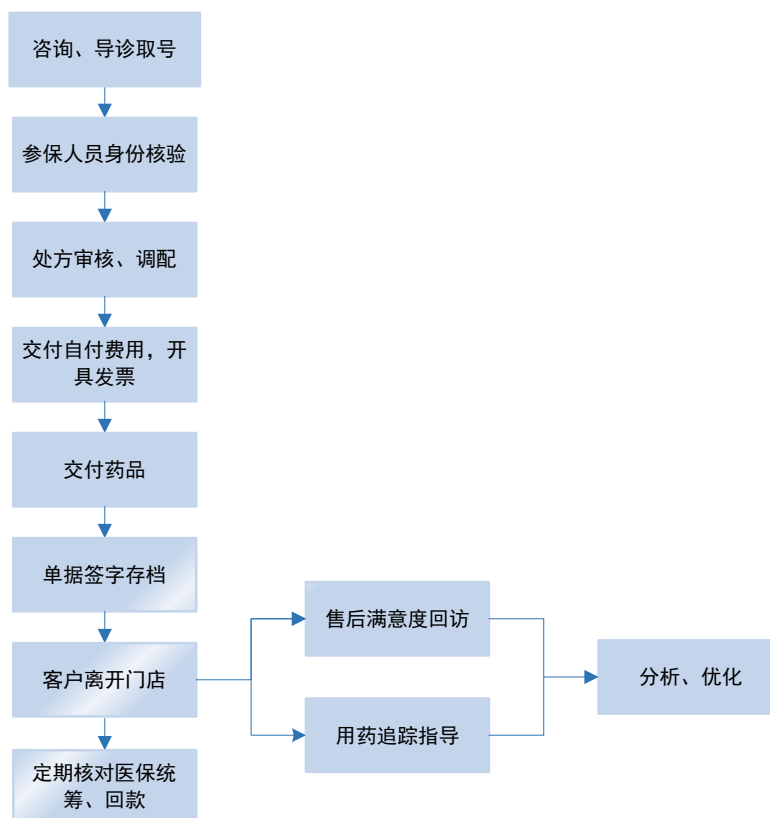
① “特门服务” 药房业务

“特门服务” 药房经营特殊病种用药，患者以慢性病居多，需长期用药。公司与当地医保中心签署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特殊病种门诊参保人员在定点药店所购药品，符合特殊病种门诊范围的，公司收取该药自付部分的费用，社保统筹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款项经公司核对后开具发票，由省医保局、市医保局与公司定期结算；不符合特殊病种门诊用药范围的，由参保人员自付。

② DTP 药房业务

DTP 药房经营品种以抗肿瘤、丙肝、HIV、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方面的新特药为主。DTP 药房销售医疗保险特殊药品，需要与医保中心签署大病特药服务协议，符合特药使用限定支付范围的参保人员在公司“特药服务协议” 药房购买特药品种，只需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其余相关费用由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与特药协议药店按规定定期结算。DTP 药房经营的其他新药品种，一般由患者自付。

零售门店销售流程图如下：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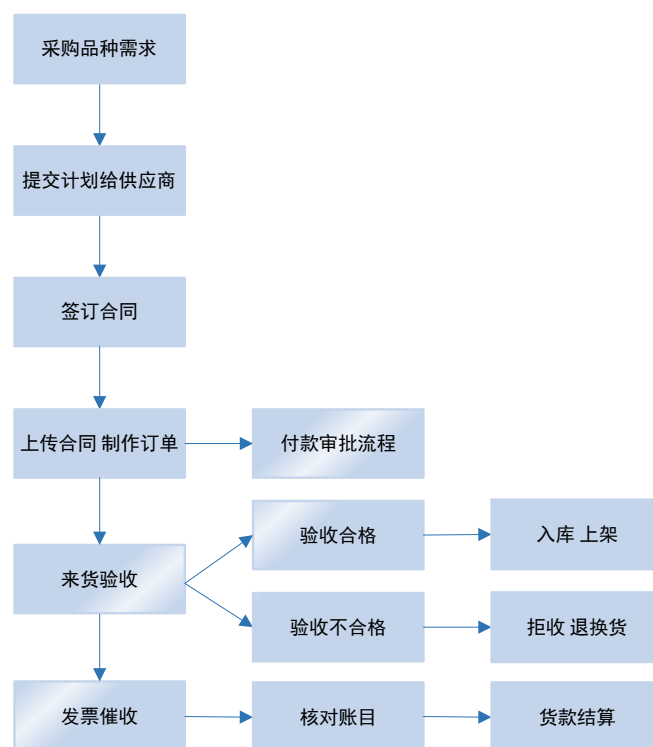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公司采购模式可分为以下两类：

(1) 分销业务

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政府组织的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网上采购挂网药品，医药生产企业委托公司负责挂网药品的配送，公司在获得配送权后与医药生产企业签订年度的购销协议。公司平时根据历史销售数量分期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并在 ERP 系统中制定采购订单，供应商送货上门并提供公司随货同行的出库单和质检报告。

除政府主导的公立医疗机构外，其他医疗机构、连锁药店及商业调拨模式下的购销不在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进行。公司按照“以销定购”的采购原则，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市场调查和分析所掌握的市场需求信息以及仓储情况及计算机库存限额报警，综合考虑制定采购计划。常销品种应保持 15 天的必备库存，随销售情况及时补货。临时采购计划从各销售部门正式申请采购并经领导审批之日起省内 7 天、省外 10 天内，采购部门确保可供销售。

分销业务的采购流程如下：



(2) 零售业务

公司零售的药品主要由达嘉医药负责集中采购。部分品种的经营的需要直接从市场进行部分采购,主要原因是连锁药房直接面对消费者,具有终端广告效应,部分品种从厂家直接采购可以争取到终端促销价格,比从达嘉医药采购更具价格优势。

3、仓储物流

(1) 仓储模式

公司根据 GSP 规定设立了符合要求的库房,并按规定分别设置了阴凉库、冷藏库和医疗器械库、中药材库、中药饮片库等,按色标管理要求执行货位管理,配备制冷空调和加湿器以保证温度、湿度达到指定储存条件。公司配备了国际冷链管理系统及电子商品分拣系统,保证冷链药品全程冷链的运输要求以及货物管理的准确性。

为应对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货物存储量持续增长压力,公司拟建设智能物流中心,配套建设 AS/RS 托盘式自动化立体库、箱式自动化立体库、穿梭车货到人系统、高速箱式分拣系统、自动输送系统等先进的自动化物流设备及系统。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将大幅提升仓库的存储能力和作业效率。

(2) 物流配送模式

公司的物流配送方式包括自行配送和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长沙市内的客户由公司自行配送,少数就近的客户自行上门提货,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省内其他地区采用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方式配送。公司与业务规模大、市场知名度高的专业物流公司达成长期合作协议,对运输车辆、配送时间、配送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等重要事项予以明确。

4、盈利模式

根据医药流通行业的行业特点,公司利润主要来自进销差价。进销差价主要分为采购当期实现的进销差价和随后实现的返利。当期实现的进销差价是指当期销售价格高于采购成本的部分。随后逐步实现的返利情况如下:

与销售或采购任务(含回款)挂钩的返利:这部分返利以购销合同、协议或购销双方认可的方式约定的利益条款、促销政策等为依据,供应商以公司完成销

售任务以及采购任务、回款情况为基础给予一定的销售折让。公司具体收取供应商返利的方式主要包括发票折扣与现金返利两种情形，发票折扣直接体现在对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现金返利则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给予公司。

价格补差返利：湖南省所有的公立医疗机构均会在湖南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平台生成采购计划，计划会列明需要的药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送货时间等，并按照平台上登记的相关产品的配送企业将采购计划发送到该配送企业。公司根据该采购计划开票并送货到医院，医院签收对账后公司开具发票结算货款。随着医院“药品零差价”及“两票制”的实施，药品的中标价格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交易平台药品价格实行“价格联动”，部分药品与医院的结算价格低于集中采购交易平台的中标价。这导致部分药品销售价格低于上游供应商价格体系里的规定价格，供应商为了维持其价格体系，仍会按照价格体系里的规定价格向公司供货，因此导致公司部分药品的采购单价高于销售价或出现毛利不足的情形。为保障配送商的利益，供应商根据其价格体系里的规定价格和公司销售价之间的差价以及公司应赚取的毛利，以票面折扣等形式给予公司价格补偿。这种返利的实质仍然是进销差价，是销售毛利的组成部分，也是供应商提供给经销商的商业折扣。体现为公司在一段时期内相应品种采购成本的降低。

(1) 报告期内供应商返利类型及返利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或采购任务（含回款）挂钩的返利	360.64	655.89	602.59	485.57
价格补差返利	3,245.95	7,546.92	6,157.24	2,595.74
返利合计	3,606.59	8,202.81	6,759.83	3,081.31
占营业成本比例	3.81%	3.78%	3.51%	1.77%

湖南省“两票制”于2017年10月1日实施，在“两票制”实施前，公司收到供应商返利较少，主要通过供应商低开产品单价的方式补偿公司配送收益；“两票制”实施后，采购单价上涨，供应商以返利形式补偿，因此，2017年度返利金额低于2018、2019年度。

2017-2019 年度，价格补差返利的前十大供应商及销售的主要品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价格补差返利主要涉及的品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返利金额	采购金额	返利占比	返利金额	采购金额	返利占比	返利金额	采购金额	返利占比
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昔布片、碘克沙醇注射液、钠钾镁钙葡萄糖注射液	897.46	14,824.34	6.05%	632.94	10,903.14	5.81%	/	7,662.86	/
2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阿卡波糖片、阿司匹林肠溶片	483.70	5,247.91	9.22%	304.34	4,219.23	7.21%	138.38	2,842.27	4.87%
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435.20	8,374.60	5.20%	157.50	8,258.35	1.91%	142.51	7,342.14	1.94%
4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恩替卡韦分散片、注射用地西他滨	224.74	7,174.48	3.13%	539.70	6,265.13	8.61%	381.84	5,843.38	6.53%
5	北京嘉林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阿托伐他汀钙片	265.35	3,325.07	7.98%	204.55	1,798.70	11.37%	/	/	/
6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利格列汀片	300.26	5,616.37	5.35%	585.99	4,896.21	11.97%	30.47	1,216.22	2.51%
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消咳颗粒、复方一枝黄花喷雾剂	289.17	1,928.16	15.00%	387.94	1,103.31	35.16%	/	1,036.43	/
8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注射用生长抑素	294.11	9,024.04	3.26%	284.22	7,686.16	3.70%	77.86	7,617.67	1.02%
9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105.17	3,895.20	2.87%	241.76	6,570.31	3.68%	108.75	5,558.82	1.96%
10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重组人Ⅱ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	171.88	1,900.56	9.04%	86.25	4,601.16	1.87%	109.46	5,121.20	2.14%

(2) 报告期内供应商返利的政策、比例

①销售或采购任务（含回款）挂钩的返利

公司对返利的确认依据为购销合同、协议或以购销双方认可的方式约定的利益条款、促销政策等，供应商通常以公司完成采购任务情况、回款情况为基础给予一定的返利。报告期内存在销售或采购任务（含回款）挂钩返利的前五名供应商返利的政策、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	返利政策及比例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款返利政策： 60天（含）以内回款，返2%； 采购量返利政策： 采购返利3%、年终采购返利1%，另如果将甲方产品销往双方协议外的客户再享受流向销售*采购价格*3%返利	回款返利政策： 60天（含）以内回款，返1.2%； 采购量返利政策： 季度采购返利0.6%，年终采购返利0.8%，1季度完成1050万元，2季度1250万元，3季度1300万元，4季度1400万元，共5000万元	回款返利政策： 30天（含）以内回款，返2%	回款返利政策： 阿托伐他汀钙：60天（含）以内回款，返1.4%；盐酸曲美他嗪胶囊：60天（含）以内回款，返1.8%； 采购量返利政策： 季度采购返利1.2%，年终采购返利0.8%。1季度完成1050万元，2季度1300万元，3季度1300万元，4季度1350万元，共5000万元
2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回款返利政策： 非带量采购品种60天（含）以内回款，返利2.5%，带量采购品种60天（含）以内回款，返利1.6%	回款返利政策： 60天（含）以内回款，返利3%	回款返利政策： 60天（含）以内回款，返利3%	回款返利政策： 60天（含）以内回款，返利3%
3	湖南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量返利政策： 完成全年采购额给予5%奖励	采购量返利政策： 销售奖励按回款的（5+1）%，保证科伦独家销售才享受1%奖励，否则销售奖励为5%	未约定	未约定
4	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回款返利政策： 30天（含）以内回款返利3.5%，50天（含）以内回款返利2.5%	回款返利政策： 30天（含）以内回款返利3.5%，50天（含）以内回款返利2.5%	回款返利政策： 30天（含）以内回款返利3.5%，50天（含）以内回款返利2.5%	回款返利政策： 30天（含）以内回款返利3.5%，50天（含）以内回款返利2.5%
5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回款返利政策： 65天（含）内回款返利1%，付承兑无返利	回款返利政策： 65天（含）内回款返利1%，付承兑无返利	回款返利政策： 65天（含）内回款返利1%，付承兑无返利	回款返利政策： 65天（含）内回款返利1%，付承兑无返利
6	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	返利政策： 完成年度采购额2688万元（不含税），30天回款（含），返乙方支付总货款含税金额的1%	返利政策： 完成年度采购额2688万元（不含税），30天回款（含），返乙方支付总货款含税金额的1%	未约定	未约定
7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返利政策： 完成年度采购额3000万元（含税），45天回款（含），按照支付的	返利政策： 完成年度采购额3000万元（含税），45天回款（含），按照支付的	返利政策： 完成年度采购额2000万元（含税），45天回款（含），按照支付的	返利政策： 完成年度采购额2500万元（含税），45天回款（含），按照支付的

序号	供应商	返利政策及比例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货款含税金额的1%给予乙方折扣	总货款含税金额的1%给予乙方折扣	总货款含税金额的1%给予乙方折扣	总货款含税金额的1%给予乙方折扣
8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未约定	未约定	回款返利政策： 45天（含）以内回款，返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货款含税金额的3%	回款返利政策： 45天（含）以内回款，返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货款含税金额的3%
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正鑫药业有限公司	回款返利政策： 按年度实际回款的1.1%给予折让	回款返利政策： 按年度实际回款的1.1%给予折让	回款返利政策： 按年度实际回款的1.1%给予折让	回款返利政策： 按年度实际回款的1.1%给予折让
10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款返利政策： 45天回款（含），按照乙方年度采购含税金额的2%给予乙方折扣	回款返利政策： 45天回款（含），按照乙方年度采购含税金额的2%给予乙方折扣	回款返利政策： 45天回款（含），按照乙方年度采购含税金额的3%给予乙方折扣	回款返利政策： 45天回款（含），按照乙方年度采购含税金额的3%给予乙方折扣

②价格补差返利

随着医院“药品零差价”及“两票制”的实施，药品的中标价格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交易平台药品价格实行“价格联动”，部分药品与医院的结算价格低于集中采购交易平台的中标价。这导致部分药品销售价格低于上游供应商价格体系里的规定价格，供应商为了维持其价格体系，仍会按照价格体系里的规定价格向公司供货，因此导致公司部分药品的采购单价高于销售价或出现毛利不足的情形。为保障配送商的利益，供应商根据其价格体系里的规定价格和公司销售价之间的差价以及公司应赚取的毛利，以票面折扣等形式给予公司价格补差。

（3）返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系供应商根据其对公司销售情况、销售规模及公司付款及时性等综合情况给予公司的返利，这部分返利是否取得及取得的返利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实际收到供应商返利时才进行确认并进行会计处理。

价格补差返利系供应商根据需要补差的药品的销售流向，综合考虑配送商整体配送毛利情况分货品确定补差单价并计算需支付给公司的补差金额，该部分返利是否取得及取得的返利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实际收到供应商返利时才进行确认并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收取补差的方式分为收取现款和供应商票面折扣。以收现款方式收到补差时，借记“银行存款”（正数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负数金额）、贷记“主营业务成本-补差价”（正数金额）；以供应商票面

折扣方式收到补差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补差价”（负数金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正数金额）、贷记“应付账款”（负数金额）。

针对上述返利，公司采购部和财务部分别设置返利专员，采购部返利专员根据采购员与供应商协商的返利结果，编制返利台账，并及时与供应商相关人员对账确认。但由于最终收回的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返利金额确定并能够取得时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价格补差返利中，如何确定发行人应赚取的毛利金额，价格补差返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与供应商在商谈和签订采购合同时，会根据产品在湖南省集中招标采购平台的中标价格来约定公司应获得的配送费，由此核算出采购价格。此采购价格与中标价格之间差额即为公司赚取的毛利金额。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部分药品销售价格较中标价格出现调整，导致公司销售价格与采购价之间的差额低于原合同约定的配送费，进而导致公司赚取的毛利金额下降。为弥补这部分因价格变动导致公司少赚取的毛利，供应商就发生价格变动的药品与公司协商并结合公司整体配送收益确定价格补差金额。

价格补差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鉴于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低于中标价，供应商为保障公司能获取到协议约定的配送费，以口头形式约定给予公司价格补差，供应商最终返利金额需要经过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甚至需要经过第三方审计后才能最终确定，公司是否能获取到返利以及获取返利的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实际收到价格补差时进行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价格补差返利是否为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价格补差返利的会计处理

价格补差返利是行业惯例，同行业大部分上市公司并未披露针对价格补差返利的会计处理。根据可比公司于年度报告披露针对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	股票代码	会计处理
老百姓	603883.SH	公司返利的收取方式包括现金返利、发票折扣和实物返利等方式，其中发票折扣为主要方式，公司依据与供应商约定的返利政策及采购情况，与供应商沟通后确定应该收取的返利金额。由供应商在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进行金额折扣或出具专门的负数增值

公司	股票代码	会计处理
		<p>税专用发票，公司按照确定的返利金额扣减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并将返利入账。</p> <p>公司与供应商商定的返利金额，实际上为供应商对公司已完成的商品采购所做出的商业折扣。对于公司而言，此商业折扣相应降低了公司该批次的采购价款，最终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因公司的存货周转较快，返利最终影响公司的销售成本。所以，公司将其所确认的供应商返利相应冲减主营业务成本。</p>
益丰药房	603939.SH	<p>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返利收入一般以季度和年度为主，由于在签署合同时无法预计采购量是否达到标准，故均在满足条件收到供应商返利后再确认、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收到供应商返利后，由于公司产品的存货周转率较高，目前均是在收到供应商返利的当月冲减相应的销售成本。</p>
大参林	603233.SH	<p>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年度购销合同，返利收入一般以季度和年度为主，由于在签署合同时无法预计采购量是否达到标准，故均在满足条件收到供应商返利后再确认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收到供应商返利或基本确定可以收到供应商返利后，由于公司产品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均是在收到供应商返利的当月冲减相应的销售成本，同时减少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p>
柳药股份	603368.SH	<p>供应商返利政策设计一般较为复杂，返利的确认依据为购销合同、协议等约定的相关条款、促销政策等，并主要以当期实际完成的销售量为基础。在满足前述返利条件时，发行人采取了如下的会计处理方式：供应商在给发行人开具正常销售发票的同时，将返利作为销售折让在销售发票上注明，发行人依据抵减返利后的金额即按净额确认存货的采购成本及增值税进项税额。</p>
鹭燕医药	002788.SZ	<p>根据存在单价补偿药品的销售流向，与供应商核对后，按照协议规定的单价补偿的计算公式或明确的补偿价格，分供应商、分货品计算应收补差金额，做补差计提分录：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补差价”（负数金额）、借记“库存商品”（正数金额）；</p> <p>收取补差的方式分为收现款和供应商票面折扣，以收现款方式收到补差时，借记“银行存款”（正数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负数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补差价”（负数金额）；</p> <p>以供应商票面折扣方式收到补差时，借记“应付账款”（正数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补差价”（负数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正数金额）；</p> <p>以这两种方式收到补差的当月还需冲销以前月份已计提补差，做计提补差冲回分录：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补差价”（正数金额）、借记“库存商品”（负数金额）。</p>

公司对于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同可比公司老百姓、益丰药房、大参林、柳药股份一致，但与鹭燕医药的处理存在差异。对于价格补差返利，鹭燕医药经与供应商核对后，按照协议规定的单价补偿的计算公式或明确的补偿价格预提返利，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和库存商品，在实际收到价格补差返利时确认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和应付账款。公司取得的价格补差返利是在经营过程因药品销售价格临时调整，公司与供应商仅以口头协商进行补差，并没有相关协议约定，且公司在获取

价格补差返利过程中处于被动位置，给予价格补差返利的供应商多为知名药品生产厂家，其支付返利需要经过多层审批，历时较长，公司最终能否取得返利及取得返利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公司在实际收到价格补差返利时再确认。

5、结算模式

采购业务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账期通常为 0-6 个月。按业务类型，销售业务结算方式略有不同，分销业务主要以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账期通常为 3-9 个月；零售业务主要以现金、银行卡和医保支付结算，医保支付结算账期为 1 个月。

此外，湖南省启动药品集中采购货款在线支付结算，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对国家和湖南省带量采购药品实行货款在线支付结算，全省公立医疗机构、配送企业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网，通过在线进行相应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业务。公司根据 GSP 规定要求开展各项业务。目前，医疗机构是药械的使用主要场所，公司分销业务以向医疗机构的纯销为主，调拨为辅，业务流程符合“两票制”要求。公司顺应处方外流趋势，依托批零一体化，发挥供应链优势，发展专业药房，凭借着专业的药事服务能力、专业药房信息化管理体系以及严格的药房运营管理，以患者为本的服务态度，承接处方外流，为患者提供专业的用药服务及慢病管理。

国家药品经营管理制度、医药流通管理体制、药品集中采购管理制度、医药行业市场状况等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来也将随着相关制度、体制的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随之变化，确保公司经营模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公司经营模式的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经营模式的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医药流通服务，包括医药分销和零售业务，于 2019 年开始涉足生殖医院领域。公司分销业务以向医院的终端纯销为主。公司零售业务以专业药房的经营为主，顺应处方外流趋势。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分销网络、全面的终端客户覆盖体系和批零一体化经营，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经营优势。

（四）经营中的环保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零售及生殖医院服务。公司从事医药分销、零售的相关经营中除生活污水外，无污染物排放。嘉辰医院属于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主要产生固体废物和污水的排放，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

嘉辰医院对污染物的管理及处理情况如下：

（1）固体废物排放管理。生活垃圾做到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医疗垃圾专门设置储存间，禁止随意堆放，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污水排放管理。检验废液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在医院西南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水通过一体化处理设备+活性氧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中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定期清理污水处理设施，安装独立抽排风系统，确保产生的恶臭等异味集中收集、经紫外线消毒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始终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有关环保要求进行作业。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有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分销和零售，所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归属“医药

及“医疗器材批发”（F51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 批发业”。

此外，为加快推动健康产业发展，科学界定健康产业的统计范围，准确反映健康产业发展状况，依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有关健康产业发展要求，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国家统计局制定了《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27号），依据此分类，公司属于“07 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流通服务”。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

医药流通行业主管部门为商务部。商务部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医药流通行业的监管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管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为医药流通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工作是开展医药流通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督促行业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的情况、建议和要求，为企业依法经营、理顺和规范医药市场秩序积极开展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药品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药品、药品流通过程中其他涉及储存与运输药品的，也应当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对医疗经营企业的设立，以及医疗器械经营行为进行了规范。根据相关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4）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适用于所有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经营过程中产品的质量安全。

（5）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了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购进、销售、储存等方面的规范操作要求，以及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6）药品定价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规定，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

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

（7）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我国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根据药品的安全性，非处方药分为甲、乙两类。经营处方药、非处方药的批发企业和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必须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商业企业可以零售乙类非处方药。

（8）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经营管理

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定点经营制度；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区域性批发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全国性批发企业、区域性批发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经营、存储、运输过程中应遵循的程序进行了规范。

（9）药品集中采购与配送管理

2010年7月15日，卫生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明确规定：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通过各省（区、

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2015年,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和《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文件要求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此外,《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药品配送管理,药品生产企业是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药品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药品生产企业委托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备案,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开。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应及时公布每家医院的配送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10)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规定,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11) 药品购销“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出厂到进入终端医院,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给配送商开具一次发票,配送商将药品销售给医院再开具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公司药品的经销企业和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通常可视为生产企业。

2016年4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

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 号）中，提出要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文中要求“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2017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同时要求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提出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8.2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	国务院	2019.03.02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正）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7.13
4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17
5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01.31
6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国务院	2017.05.04
7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11.17
8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12.12
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国务院	2016.02.06
10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999.06.11

4、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及日期	主要内容
1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5-03-30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及日期	主要内容
	要（2015—2020年）》		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实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2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10-25	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特殊人群基本药物保障。完善现有免费治疗药品政策，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保障儿童用药。完善罕见病用药保障政策。建立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综合评价体系。按照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强化价格、医保、采购等政策的衔接，坚持分类管理，加强对市场竞争不充分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监管，建立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完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
3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3-11	加强医药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加强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发展现代物流，构建医药诚信体系；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发展空间；培育新型业态，推动产业智能发展；强化财政金融支持，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健全政府采购机制。
4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商务部 2016-12-26	提出合理规划行业布局、健全药品流通网络，提升流通管理水平、打造现代医药供应商，创新行业经营模式、拓展行业服务功能，“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提升行业开放水平，加强行业基础建设、提高行业服务能力等五项主要任务。围绕上述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推进统一市场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建立规划实施跟踪机制等五项保障措施。
5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国务院 2016-12-27	实施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破除以药补医，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建设符合国情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理顺药品价格，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
6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7-01-24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药品质量疗效，规范药品流通和使用行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提高药品质量疗效，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规范医疗和用药行为，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
7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02-14	在“十三五”期间，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指导，鼓励药品生产企业按照相关指导原则主动开展研究和评价工作，从而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同时，该规划也指出，在“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加大力度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并加强包括研制环节、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和使用环节的全过程的监督，从而保证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推动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迈进，推进健康中国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及日期	主要内容
			建设。
8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	国务院 2019-06-24	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防控重大疾病，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9	《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六部门 2018-03-05	深化公立医院的综合改革需要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并首次对高值医用耗材做出了明确的指示，要求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10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8-04-28	提出了促进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深度融合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一是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从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创新“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优化“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等七个方面，推动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服务融合发展。二是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体系。加快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体系，提高医院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提升医疗机构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及时制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三是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强化医疗质量监管，保障数据安全。
11	《关于<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商务部 2018-11-23	到 2020 年，全国大部分省市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工作机制运行良好；零售药店定位清晰、经营规范，药学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药品供应充分、安全有效、价格合理、方便快捷，有效衔接配合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药品零售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大幅提高，行业监管科学性和有效性显著提升。
12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务院 2019-01-17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含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上市，简称一致性评价，下同）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13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	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 2019-09-30	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组织试点城市和先行跟进试点的省份之外 25 省（区）和新疆建设兵团形成联盟，开展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在总结评估“4+7”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策，促进医药市场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
14	《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	医保局 2019-12-10	以现行药品价格政策为基础，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围绕新时代医疗保障制度总体发展方向，持续健全以市场为主导的药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及日期	主要内容
			品价格形成机制。依托省级药品招标采购机构，推进建设区域性、全国性药品联盟采购机制，统一编码、标准和功能规范，推进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政策联动。深化“放管服”，在尊重市场规律、尊重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监测预警、函询约谈、提醒告诫、成本调查、信用评价、信息披露等手段，建立健全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机制，促进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按照“保障药品供应优先、满足临床需要优先”的原则，采取鼓励短缺药品供应、防范短缺药品恶意涨价和非短缺药品“搭车涨价”的价格招标采购政策，依职责参与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
15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03-05	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5、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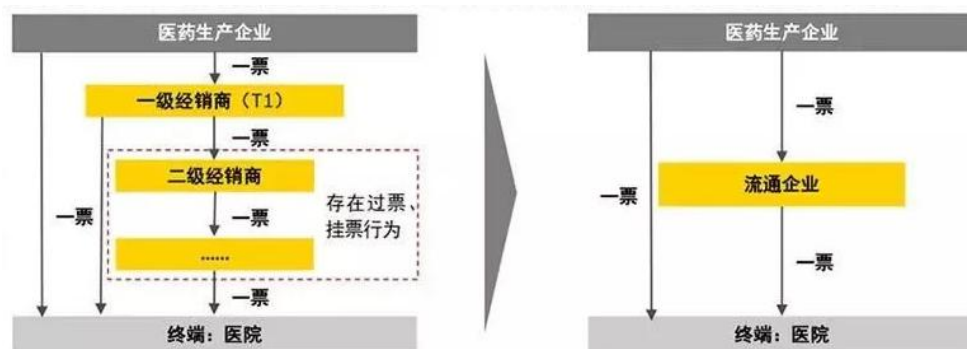
(1) 《药品管理法》的修订

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于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2019年9月26日，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通知》（国药监法〔2019〕45号）中提到：强化动态监管，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随时对GMP、GSP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典治乱，严惩重处违法行为。以上政策说明，监管机构将加强对药品经营的监管力度。

公司成立以来，秉承“质量至上，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坚持严格的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药品从采购购进、验收、储存养护、出库复核、销售运输各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国家GSP管理规范操作，确保药品质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坚持并完善全面的药品质量管理。《药品管理法》的修订对发行人的运营管理、质量规范起到正向积极作用。

(2) 实行“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两票制”通过压缩药品流通环节，提高渠道透明度。大力打击过票、挂票等违法经营行为，重塑医药经销价值链。“两票制”的推行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湖南省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正式全面实施“两票制”，行业竞争加剧，分销企业数量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8 年底，湖南省共有法人批发企业 420 家，较上一年减少 48 家，还有部分企业处于待注销状态。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将医药流通多层中间环节压缩为一个配送商环节，这意味着规范的、具有完善销售网络覆盖以及较强配送能力的医药商业企业符合国家及湖南省医改政策导向，竞争优势更加突出，将获得更多的市场发展机会。

公司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分销以纯销模式为主，辅以调拨模式，2019 年分销业务收入占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3.53%。当前，医院作为药械使用的主要场所，医院纯销业务为公司分销业务的核心。随着“两票制”的推行，公司医院销售业务稳步增长，商业调拨业务占比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分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纯销：	73,966.02	92.04%	184,295.61	89.95%	170,103.74	89.01%	154,998.87	86.19%
其中：医院	60,839.45	75.70%	158,141.34	77.18%	148,088.39	77.49%	142,660.11	79.33%
药房	10,048.99	12.50%	22,309.44	10.89%	17,961.98	9.40%	9,673.86	5.38%
基层医疗机构	3,077.58	3.83%	3,844.83	1.88%	4,053.37	2.12%	2,664.90	1.48%
调拨：	6,400.85	7.96%	20,597.17	10.05%	21,007.98	10.99%	24,838.23	13.8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80,366.86	100.00%	204,892.78	100.00%	191,111.71	100.00%	179,837.10	100.00%

自2017年10月1日，湖南省实施“两票制”后，公司纯销业务中对医院客户销售额逐年增加，商业调拨收入逐年下降。此外，受“两票制”影响，公司2018年度纯销业务中对医院客户销售毛利率为12.02%，较2017年度的13.20%下降1.18%；2018年度纯销业务中调拨业务销售毛利率为11.47%，较2017年度的17.03%下降5.56%。

公司抓住“两票制”实施的契机，通过渠道优势，充分发挥“两票制”期间积累的丰富经营管理经验，实现公司整体的经营增长。

(3)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

①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4+7”试点城市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带量采购）

2018年11月15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了《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明确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即4+7个城市）将进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文件公布了31个采购品种，最终成功中标25个。

联盟地区集中采购

2019年9月1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正式挂网《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明确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城市及已跟进落实省份执行集中采购结果的基础上，国家组织相关地区形成联盟，依法合规开展跨区域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联盟地区带量采购涉及25个品种，25个省份。2019年12月25日，第一批带量采购正式在湖南省实施。

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第二批带量采购）

2019年12月29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采购品种涉及33个品种，这标志着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正式启动。2020年1月21号，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了全

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2020年4月29日，第二批国家集采药品在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采购。

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第三批带量采购）

2020年7月29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0-1）》，采购品种涉及56个品种，这标志着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正式启动。2020年8月20号，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三批共涉及114个品种，公司已取得第一批和第二批的11个带量采购品种在湖南省内的配送权，第三批带量采购品种在湖南省的配送权尚在洽谈中。

② 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

为了降低虚高药价，减轻群众药费负担，湖南省积极推进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落地，并在全国率先开展抗菌药物带量采购。2020年4月15日，湖南省对抗菌药物的专项采购中标结果公布，共52个品种154个品规中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61个品规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药品的配送权。

③ 药品带量采购对公司的影响

带量采购的实施助推制药企业加大药品研发方面的投入和一致性评价工作，促进制药企业营销模式的改变。而在药品流通环节，将使采购配送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对具备较强渠道优势和服务能力的流通企业将带来更大市场，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此外，带量采购通过定量和总额预付约定有利于加速医院回款。2020年3月20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耗材疫苗集中采购货款在线支付结算账户的通知》，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的各类集中采购药品、带量采购耗材以及集中采购疫苗，实行在线支付结算；非带量采购的药品和耗材货款逐步实行在线支付结算。根据《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医药货款在线支付结算实施细则》（试行），对于国家和湖南省带量采购药品，全省各公立医疗机构、相应配送企业通过在线进行相应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并于2020年5月1日开始执行。

“带量采购”的显著影响系药品价格大幅度下降，从而影响医药流通企业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目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实施时间较短，且涵盖药品品种较少，尚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产生显著影响。总体来说，带量采购的实施，尽管可能导致因降价对销售毛利产生一定影响，但对区域龙头/全国性龙头药品流通企业而言，销量的增长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价格下降的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第一批和第二批的 11 个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在湖南的委托配送权，以及 61 个品规的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品种的委托配送权。在今后带量采购的推进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发挥批零一体化渠道优势、客户优势和服务优势，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不断加强和药品生产企业的深度战略合作，争取带量采购品种的配送权，同时提高对重磅新品的开发力度，持续扩大品种优势。此外，医保基金预付资金与回款时间如能得以严格执行，这将有效缩短公立医院的回款周期，极大程度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 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

2018 年 11 月 23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指出，到 2020 年，全国大部分省市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到 2025 年，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依据征求意见稿，零售药店将被分为三类。一类药店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二类药店可经营非处方药、处方药（限制类药品除外）和中药饮片；三类药店可经营非处方药、处方药和中药饮片。在药店分级条件中，《征求意见稿》对药店在服务环境条件、供应保障能力、人员资质及培训、药学服务水平、追溯体系建设及信息化程度、诚信经营、科普宣传和便民服务七个方面提出了不同要求。

零售药店的分级管理，是从消费者用药安全与需求出发，分级分类有序规范药品零售市场。在深化医疗改革的大背景下，保障“医药分开”政策落实，加快药品零售行业转型升级和服务能力提升，实现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通过药店分级管理，倒逼零售药店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发展，为承接院外处方做准备。

公司批零一体化经营，拥有稳定的药品采购渠道，品种齐全，供应链优势明显。公司始终以患者为本，提供专业、全面的药事服务，建立了扎实、系统的专业药房运营管理体系及专业药房信息化管理体系。凭借以上优势，公司“特门服务”药房、DTP 药房等专业药房业务得到迅速发展。根据湖南省医保局及长沙市医保局提供的医保结算数据，公司“特门服务”业务医保结算占比排名第一；2019 年通过了《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荣获全国“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2019 年中国药品零售最具竞争力优秀门店”。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DTP 业务	17,735.40	70.28%	26,543.69	66.05%	12,995.79	46.93%	8,350.44	37.42%
特门服务业务	5,794.28	22.96%	11,730.92	29.19%	11,554.10	41.72%	11,593.00	51.96%
药房传统业务	1,706.39	6.76%	1,912.22	4.76%	3,144.04	11.35%	2,369.76	10.62%
合计	25,236.07	100.00%	40,186.83	100.00%	27,693.94	100.00%	22,313.20	100.00%

公司深耕于新药、特药以及慢性病管理药房业务，充分利用资源和专业优势，提供专业的药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 DTP 业务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特门服务业务销售收入较稳定，药房传统业务销售收入受门店数量变化有所波动。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专业药房在省内外布局，不断提高药事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程度，扩大公司在专业药房经营优势。

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后，药店的分类、经营范围、资格要求等情况如下：

分类	经营范围	资格要求		级别
		不同要求	共同要求	
一类零售药店	乙类非处方药	配备至少 1 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1、药品质量保障和药品经营符合药品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2、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不涉及
二类零售药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限制类药品）、中药饮片	配备至少 1 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和 1 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A、AA、AAA
三类零售药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药品）、中药饮片	配备至少 2 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和 2 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实行网上集中审方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可视为配有 1 名执业药师		

目前，广东省、山东省、云南省、上海市已启动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湖南省尚未实施该类管理，因此，除发行人济南经十路店外，无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其他下属门店进行分类分级评价。

根据《山东省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山东省分类办法”），山东省零售药店分类分级及人员要求如下：

分类	经营范围	相关要求	
		人员要求	经营场所面积
一类零售药店	非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	至少 1 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一类店，各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会同行政审批部门，试点简化审批手续、适当放宽准入条件	1. 县级（含）以上城区不少于 40 平方米； 2. 县以下农村地区不少于 20 平方米； 3. 在车站、码头、机场、宾馆及其他商场、超市等特定区域的，营业区域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
二类零售药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麻醉药品、放射性药	至少 1 名执业药师和 1 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师	1. 县级（含）以上城区，单体药店不少于 80

分类	经营范围	相关要求	
		人员要求	经营场所面积
	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等禁止类药品除外；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含麻醉药品的复方口服溶液等限制类药品除外；生物制品（微生态活菌制品除外）、中药饮片、罂粟壳等除外）	学技术人员	平方米，零售连锁门店不少于 60 平方米； 2. 县以下农村地区不少于 40 平方米。
三类零售药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麻醉药品、放射性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等药品除外）、生物制品、中药饮片等可在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的药品	至少 1 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和 2 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1. 县级（含）以上城区，单体药店不少于 100 平方米，零售连锁门店不少于 80 平方米； 2. 县以下农村地区不少于 60 平方米。

发行人经营药房的分类情况、数量及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分店	地区	是否实际经营	分类情况[注]	执业药师情况	是否符合分类标准
1	达嘉维康五一路分店	湖南	是	三类零售药店	罗芳（执业中药师）、王玲玉（执业中药师）、沈凤群（执业西药师）、孙其全（执业中药师）	是
2	达嘉维康银双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韩涛（执业西药师）、陈民爱（执业中药师）	是
3	达嘉维康左家塘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陈立友（执业中药师）、杨双双（执业西药师）	是
4	达嘉维康梓园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李志琼（执业西药师）、周阿婷（初级中药师）	是
5	达嘉维康南塔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首艳红（执业中药师）、唐海燕（执业西药师）	是
6	达嘉维康衡阳市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谭芝琪（执业西药师）	否
7	达嘉维康宝庆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赵亚妮（执业西药师）	否
8	达嘉维康环保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卢庆军（执业西药师）	否

序号	分店	地区	是否实际经营	分类情况[注]	执业药师情况	是否符合分类标准
9	达嘉维康吉首建新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黄莎（执业中药师）、田宏伟（执业西药师）、杨阳（执业西药师）	是
10	达嘉维康古庸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李智丽（执业西药师）	否
11	达嘉维康雨湖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郑卫国（执业中药师）、熊晔（执业中药师）	是
12	达嘉维康常德分公司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李乒乓（执业西药师）、陈平（初级中药师）	是
13	达嘉维康岳阳巴陵中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付浩阳（执业西药师）、欧子娟（执业中药师）	是
14	达嘉维康锦溪南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杨贤华（执业西药师）、韩洁珊（执业西药师）	是
15	达嘉维康娄底湘阳街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梁敏杰（执业西药师）、肖红林（执业中药师、执业西药师）	是
16	达嘉维康衡阳市西湖一村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王新芳（执业西药师）	否
17	达嘉维康永州市永和家园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张枫（执业中药师）、肖艳娟（执业西药师）	是
18	达嘉维康滨江南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王玲（执业西药师）	否
19	达嘉维康青云北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唐波（执业西药师）	否
20	达嘉维康一环北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周利红（执业中药师）、胡蓉（执业西药师）	是
21	达嘉维康丝茅冲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邓玉（执业西药师）、甘尤（初级中药师）	是
22	山东达嘉济南经十路店	山东	是	三类零售药店	任燕芳（执业中药师）、赵德龙（执业西药师）、王中正（药师）	是
23	达嘉维康高塘岭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陈雄（执业西药师）、李红（执业中药师）	是
24	达嘉维康古曲南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廖琼（执业中药师、执业西药师）、杨晔平（执业中药师）	是
25	达嘉维康新建西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侯耀辉（执业中药师）、任天磊（初级西药师）	是
26	达嘉维康茶子山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沈智慧（执业中药师、执业西药师）、赵银（执业中药师）	是

序号	分店	地区	是否实际经营	分类情况[注]	执业药师情况	是否符合分类标准
27	达嘉维康长沙县龙塘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谭斌（执业中药师）、杨素梅（执业西药师）	是
28	达嘉维康长沙县东四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宋佳（执业中药师）、朱鹏俊（执业西药师）	是
29	达嘉维康藏郡新寓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邹梅（执业中药师）、高辉（初级西药师）	是
30	达嘉维康观沙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陈静（执业西药师）、贺伊（执业中药师）	是
31	达嘉维康营盘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胡灵芝（执业中药师）、廖晶（初级西药师）	是

注：前述分类系公司根据指导意见及山东省分类方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计分类，最终分类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的最终分类结果为准。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注册有 36 家零售药房门店，其中 5 家尚未正式运营。根据指导意见及山东省分类办法，31 家正式运营的门店中，2 家为三类零售药店，29 家为二类零售药店，其中湖南省内 7 家二类零售药店的药师数量尚不满足相关要求，均尚缺 1 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未来该指导意见在湖南省正式实施之前，发行人会按指导意见要求为湖南省内零售门店配备相应数量的药师。

(5) “一票制”和统一支付结算政策

目前“一票制”仍属于探索阶段，湖南省尚未出台“一票制”的执行细则。

“一票制”是指医疗机构与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货款、生产企业自行或委托配送，药品生产企业到医疗机构只开一次发票。2020年3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其中提到“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一票制”正式被提出。

2020年3月20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耗材疫苗集中采购货款在线支付结算账户的通知》，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的各类集中采购药品、带量采购耗材以及集中采购疫苗，实行在线支付结算；非带量采购的药品和耗材货款逐步实行在线支付结算。根据《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医药货款在线支付结算实施细则》（试行），对于国家和湖南省带量采购药品，全省各公立医疗机构、相应配送企业通过在线进行相应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并于2020年5月1日开始执行。

未来“一票制”政策执行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情况如下：

① 医药流通企业的商业功能可能退化为单一的医药配送

全面推行“一票制”前，医药流通企业的职能除传统的配送业务外，还需要负责资金垫付、信息反馈、产品经销、渠道分销等，如果“一票制”大范围、多品种推进，医保部门直接和生产企业结算费用，将倒逼医药流通公司的商业功能退化为单一的医药配送。医药代理商和配送商在可能到来的“一票制”面前，需重新明确自身价值。

② 医药流通企业的收入结构可能发生改变

全面推行“一票制”后，药品可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

由于公立医疗机构的日常用品品种结构不同，药品生产企业产品种类、配送数量也不同，无论是一家医院对接众多生产企业，还是一家生产企业服务全国几千家医院，均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大部分药品生产企业不会采用自建配送团

队和搭建销售网络，而采用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医院（或医保局）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根据医药流通行业的特点，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药品销售，利润主要来自进销差价，毛利率较低。全面推行“一票制”后，公司销售收入将转为药品配送服务收入，收入结构将发生变化。

③ 医保支付有利于加快医院回款，改善医药流通企业现金流，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对于国家和湖南省带量采购药品，湖南省各公立医疗机构、相应配送企业通过在线进行相应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药品分销环节实现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集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为一体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医保基金预付资金与回款时间如能得以严格执行，这将有效缩短公立医院的回款周期，极大程度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全面推行“一票制”后，如医药流通行业仅承担药品配送服务，同药品生产企业结算配送费，不再负责资金垫付同医院结算，亦可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1)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医保支付政策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纯销及商业调拨业务模式的影响

2020 年 3 月 20 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耗材疫苗集中采购货款在线支付结算账户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医保支付政策。同年 4 月 17 日，湖南省医保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联合印发《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医药货款在线支付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结算实施细则”），要求第一、第二批国家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以及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中标药品在线进行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

根据结算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设立的医药集中采购货款在线支付结算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用于监管医疗机构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进行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所产生的交易货款结算，接收和支付用于药品和耗材采购的医保基金预付款，实现了不经医院，直接与供应商结算。

由于结算实施细则同时明确，监管账户不得提取现金，而后续支付结算环节要求医疗机构将医药采购款在线支付给监管账户，再由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平台的监管账户将采购款支付给供应商。换言之，医保基金为保证带量采购落地的预付款，将拨至平台的监管账户，直至在线结算完成。

上述政策的实施将有效缩短公立医院的回款周期，极大程度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 结合医药基金预付资金的比例及回款时间等规定，量化分析上述政策对发行人收入结构、财务数据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湖南省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在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国家带量采购品种预付的医保基金按照合同采购金额的 30% 预付给相关医疗机构。医保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在收到医保预付款 2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拨付至中选药品配送企业。至于湖南省的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目前公开文件只提出“积极探索医保基金预付”，尚未有明确预付比例。

湖南省此次要求实行货款在线支付结算的范围包括国家和湖南省带量采购的中选药品（网上采购的其它药品也鼓励实行），由于结算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2020 年 4 月 17 日）起试行，因此对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后网上下达的带量采购订单且尚未完成结算的，要求通过在线进行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而对于第二批国家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和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中标药品，则要求从挂网执行日起即通过在线进行相关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

除医保基金预付款实现直接结算外，湖南在带量采购落地的配套政策中也着力缩短了结算周期。这对微利的集采品种而言，有效缩短资金周转期更有利于现金流循环增值，降低交易成本。根据结算实施细则，公立医疗机构应在付款期限内将货款足额支付至监管账户，不支持一笔订单分批支付；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收到货款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T+2）办理线上付款。

通过建立医药结算监管账户，实现货款在线支付结算，将医疗机构货款结算周期从原来的 6-8 个月缩短至 3 个月内，降低企业垫资成本，进而促使中标价降低。而作为配套措施，医保部门也将缩短资金支付周期，在 60 天内完成对协议医院医保住院费用结算，各职能部门将对不按规定量完成采购的医院及时进行惩处，确保带量采购取得实效。

医保支付政策的实施将有效缩短公立医院的回款周期，极大程度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和减少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鉴于上述政策目前仅适用于带量采购药品，自 2020 年 5 月 1 日政策实施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带量采购药品销售额（含税）为 2,225.16 万元，统筹账户回款金额为 974.86 万元，对发行人目前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3) “一票制”、“医保支付”等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一票制”仍属于探索阶段，目前湖南省尚未执行；医保统一支付政策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目前仅适用于带量采购药品，有效缩短了公立医院客户的回款周期，但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较小。

6、“两票制”相关行业政策的主管单位

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 号）的规定：（1）各省（区、市）药品集中采购机构要加强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监督管理，对不按规定执行“两票制”要求的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取消投标、中标和配送资格，并列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2）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两票制”的监督检查，对索票（证）不严、“两票制”落实不到位、拖欠货款、有令不行的医疗机构要通报批评，直到追究相关人员责任。（3）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除检查企业落实《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外，还应当将企业实施“两票制”情况纳入检查范围。对企业违反“两票制”要求的情况，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所在省份药品集中采购机构。（4）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5）税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医疗机构的发票管理，依法加大对偷逃税行为的稽查力度。

根据《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

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监管，对不按规定执行“两票制”要求的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取消投标、中标和配送资格，并列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1)各级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对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两票制”的监督检查，对索票（证）不严、“两票制”落实不到位、拖欠货款、有令不行的医疗机构要通报批评，直到追究相关人员责任。(2)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监督检查，将企业实施“两票制”情况纳入检查范围。(3)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价格行为监管，对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和垄断行为进行查处。(4)各级经信部门负责医药工业行业管理工作，配合参与“两票制”贯彻实施。(5)各级税务部门负责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医疗机构的发票管理，依法加大对偷逃税行为的稽查力度。(6)各级商务部门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规范药品流通市场秩序。(7)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企业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处理。(8)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两票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推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和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明确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明确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企业认定和边远地区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管理以及“两票制”企业认定的核验。

综上，“两票制”的主管单位有着明确的分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管理以及“两票制”企业认定的核验，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对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两票制”的监督检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监督检查，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价格行为监管，经信部门负责医药工业行业管理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医疗机构的发票管理，商务部门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企业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管理。

（二）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全球医药市场情况

医疗保健作为人类的基本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随着全球经济发展、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人们的保健意识逐渐提升，医疗保健需求持续增长，从而引领全球医药市场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根据专业医药调研咨询机构 IQVIA 出具的《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显示，2018 年全球药品支出已经达到 1.2 万亿美元。到 2023 年，这一数字预计将超过 1.5 万亿美元，未来五年将以 3%-6%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

2、我国医药流通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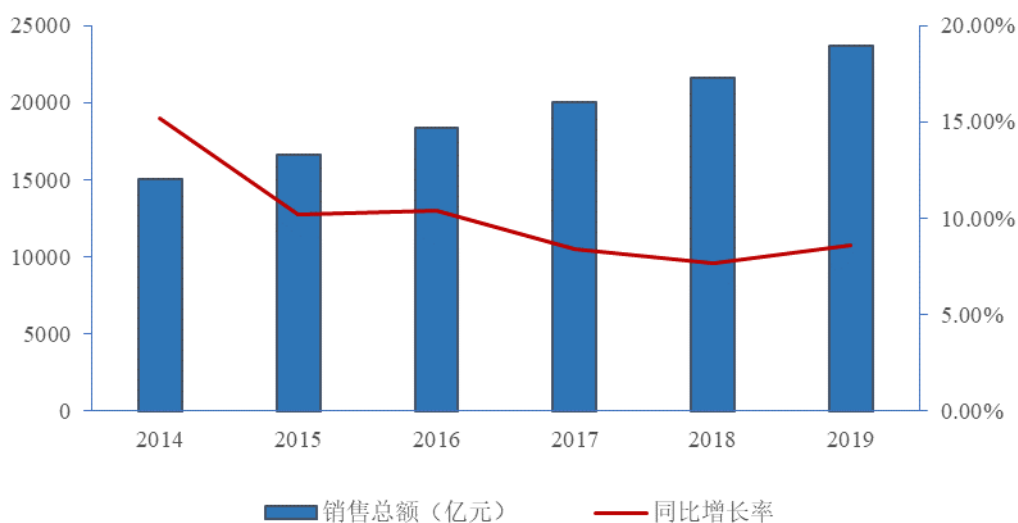
在《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等医改新政的叠加效应和联动效应作用下，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加速转型升级步伐。全行业以信息化、大数据、互联网为手段，不断发展新业务、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加快产业突破；持续拓展医药供应链服务，优化供应链运营模式与效率，加速由医药服务商向医疗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发展批零一体化运营方式，打造以专业药房、医药电商、第三方平台为主体的“新零售”模式，创造客户价值，提升客户服务内涵与质量，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

（1）医药流通行业总体发展水平与现状

2019 年药品流通行业总体呈现规模稳步增长、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结构不断优化、效益水平不断提高、现代化程度显著提高的发展态势。

2019 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增速略有回落。统计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23,667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6%，增速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 4,73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9%，增速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

2014-2019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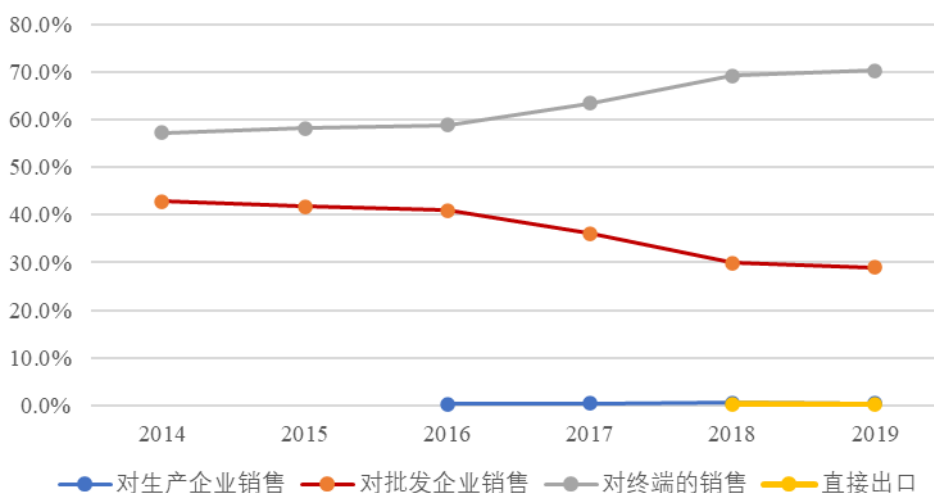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2019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按销售渠道分类，2019年对生产企业销售额112亿元，占销售总额的0.5%，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对批发企业销售额6,876亿元，占销售总额的29.0%，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对终端销售额16,636亿元，占销售总额的70.3%，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直接出口销售额43亿元，占销售总额的0.2%，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

在对终端销售中，对医疗机构销售额11,888亿元，占终端销售额的71.5%，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对零售终端和居民零售销售额4,748亿元，占终端销售额的28.5%，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

2014-2019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渠道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2019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2）医药流通行业中的医药批发行业概况

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数据统计，截至2019年末，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3,000家。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全国医药物流直报企业（450家）配送货值（无税销售额）15,744亿元（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物流企业配送货值占71.0%），共拥有1,267个物流中心、仓库面积约1,196万平方米，其中常温库占28.1%，阴凉库占69.3%，冷库占2.6%；拥有专业运输车辆16,244辆，其中冷藏车占15.6%，特殊药品专用车占1.6%。自运配送范围在省级及以下的企业数量占81.4%；配送范围覆盖全国的企业数量占4.1%。

药品批发行业集约化水平持续提高。从销售增速来看，药品批发企业销售增速稳中有升。2019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4.7%，增速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从市场占有率看，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有所提高。2019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73.3%，同比上升1.3个百分点。

2019年，药品带量采购政策实施与扩围，对药品流通企业产生正反两方面影响。反向影响是由于药品销售价格下降，企业收入减少。正向影响有两方面，一是带量采购政策执行后，大型药品流通企业由于具备网络布局广、集约化程度高、规模效益好等优势，成为生产企业遴选配送企业的首选，加之“两票制”政策效果显现，流通渠道更加多元化和扁平化，政策叠加促使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二是创新药上市速度加快，且被纳入医保及带量采购范畴，为药品流通行业带来新的增量。

（3）医药流通行业中的医药零售行业概况

2018年至今，国家先后推出“互联网+医疗健康”、打击骗保、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4+7”带量采购、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政策，面对新政策、新形势、新环境，药品零售行业也不断进行着变革、调整、升级。在连锁率逐步提升的同时，药店规范化管理和专业化水平。面临新的挑战。受智能化、数字化的影响，药品零售行业不断进行探索创新，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药品零售行业迈入专业化和智能化时代。

① 我国药品零售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 GDP 的快速增长、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以及医改政策的持续推动，我国药品行业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药品零售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20%。但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加之医药电商快速发展导致传统零售行业利润空间下降，药品零售市场增长逐渐放缓。2019 年药品零售市场销售规模总体呈现增长态势，增速保持稳定。根据《2019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9 年药品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 4,73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9%，增速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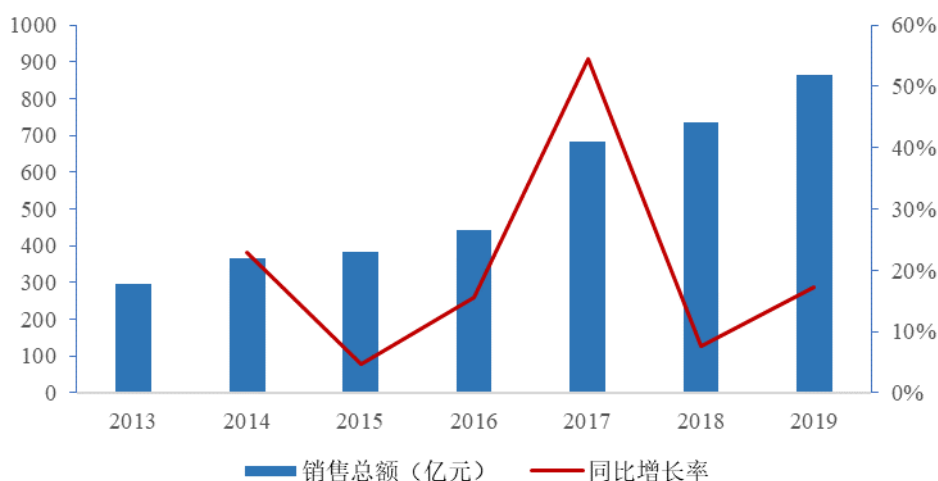
②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零售市场集中度及零售连锁率不断提高，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药品零售连锁率已达到 55.8%，同比提高 3.6 个百分点。2019 年，销售额前 100 位的药品零售企业门店总数达到 75,357 家，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998 家；销售总额 1,653 亿元，占零售市场总额的 34.9%，同比上升 1.5 个百分点。

（4）湖南省医药流通行业概况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湖南省由于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实施，行业竞争加剧，批发企业数量呈下降趋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此外，由于贯彻落实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措施，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控制辅助用药和高值耗材的使用，全省医药商业销售总额增幅有所回落。越来越多的医药商业公司开始布局药品零售市场，区域性拥有多家单体药店的从业者逐步向连锁经营转型，使湖南药品零售连锁门店数量呈现增长态势。

2013-2019年湖南省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



数据来源：商务部

2013年至2019年，湖南省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保持持续增长，销售额由297.75亿元增长至864.02亿元，在全国排名第12位。2019年湖南省药品流通行业销售额同比增长17.3%，增幅上升。

① 湖南省药品经营企业数量

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截至2018年底，湖南省共有批发企业420家，较上一年减少48家，全省批发企业数量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系受“两票制”的实施，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企业数量减少；行业监管趋严、趋紧，导致一批中小微企业难以生存发展。截至2018年底，全省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130家，较上一年减少41家。

② 湖南省及长沙市零售药店相关统计情况

截至2018年底，全省共有零售药店20,319家，其中单体药店8,378家，连锁药店11,941家，连锁率达到58.8%，比上年增长2.4个百分点；长沙市共有零售药店4,526家，其中单体药店1,074家，连锁药店3,452家，连锁率达到76.3%，比上年增加近2个百分点。

3、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趋势

① 药品流通行业继续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我国仍处于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大健康理念持续增强，全社会医药健康服务需求将不断增

长，特别是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将促使药品流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因此，行业总体发展仍将呈现稳步增长、增速放缓的态势。

② 新一轮兼并重组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

随着行业增长趋缓，药品流通行业将进入新一轮的外延并购周期。国药集团、上海医药、华润医药商业、九州通等全国性药品流通企业将通过兼并重组，进一步拓展国内流通网络覆盖面；广州医药、南京医药等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也将加快跨区域并购，提升区域覆盖率和市场影响力；规模较小、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的药品流通企业可能面临市场淘汰。年销售规模超 5,000 亿元的龙头企业将较快出现，排名前列的全国性企业销售额占全国市场总额比例也将持续提高。除行业内的兼并重组外，流通企业参股、控股医疗机构，或收购上游的中药饮片、制剂等制药企业的现象也将逐渐增多。

③ 医药供应链物流服务规模化、标准化及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药品流通企业将通过整合供应链，向上游生产研发服务和下游终端销售服务方向拓展业务。向上为制药企业提供临床试验、采购计划、库存管理、端到端物流及数据信息服务；向下为医院、诊所、养老院、零售药店提供院内物流、药房管理、药学服务、药品追溯等精细化延伸服务，逐步实现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无缝衔接。药品流通企业也将从传统的药品分销商向高质量的医药服务商，进而向医疗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实现规模化发展，为供应链上下游提供专业化及标准化服务，为行业创造新的价值。

④ 医药电商全方位打造大健康生态圈

在国家深入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大背景下，发展“互联网+药品流通”、“互联网+药学服务”迎来重大机遇期。医药电商企业将利用自身信息化、数字化优势，全面整合互联网医疗机构、网上药店、患者等终端资源，探索开展创新服务，为互联网医疗机构提供医保结算便利和医疗大数据查询等服务；为网上药店提供远程审方、用药指导和物流配送等服务；为患者定制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打造以患者为中心、以数据为纽带的开放共享的大健康生态圈。

⑤ 专业支撑与科技赋能推动零售药店转型升级

2019年，随着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药品定价模式和医保支付标准改革为突破口的“三医联动”改革向纵深推进，药品零售业态结构、竞争方式和供应链关系将加速改变，新的零售生态系统将逐步形成。在政策、科技与市场的合力影响下，特药（DTP）药房、慢病药房、“药店+诊所”、中医（国医）馆等专业特色药房将不断涌现，药学服务专业人才将成为药品零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智慧药房将成为行业转型升级的新亮点。一些零售药店将改变传统服务方式，借助微信支付、刷脸支付、AI 机器人导购等信息化、智能化工具，打造移动场景营销、无人售药等新模式，加速企业转型升级。

⑥ 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药品流通行业的转型发展要适应时代变化，着眼于整个医药与大健康供应链效率、质量及安全的提升，管理的模式必将发生改变，需要聚焦核心能力夯实基础管理。一是要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加强行业诚信和职业道德教育，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要求，围绕信用体系建设目标，努力打造诚实守信的标杆企业形象，创建信用品牌示范单位。二是要健全药品流通企业管理和服务标准规范，通过标准制定和实施，规范经营服务行为，提升专业服务水平。三是人才将是行业竞争的焦点。企业要适应专业化、数字化发展的趋势，努力打造复合型、专业型、知识型、创新型人才队伍，其中优化中高层管理团队则是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条件。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医药流通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随着药品购销“两票制”政策的全面推行，大中型药品批发企业借助政策契机，深入调整业态结构，通过内生转型和外延并购，实现整体运营质量与效益双提升。当前行业规模效应逐渐凸显，全国性和区域性龙头企业销售增速普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根据国家药监局统计，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3,000家，零售连锁企业6,700家。从市场占有率看，2019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73.3%，同比上升1.3个百分点。其中，4

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41.0%，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前10位占52.0%，同比上升2.0个百分点；前20位占61.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前50位占69.1%，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

2、医药流通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从企业的规模和所覆盖范围来看，国内的医药商业企业可以分为全国性企业和地方性企业两种类型。

全国性医药商业企业主要有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医药）、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等。具有代表性的地方性医药商业企业主要包括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医药）、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英特药业）等。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9 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的相关统计，2019年国内医药批发企业营业收入前10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4,444,628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07,600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20,047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24,601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4,603,336
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3,511
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704,533
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544,570
9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528,482
1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25,851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特殊行业，国家对行业进入者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等。在具体经营项目上，国家对医疗器械的商业经营资质采取分级认证模式，经营医疗器械（第三类）需要取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 认证的取得都有严格的标准，在场地、设施、资金、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信息系统、规模以及服务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对新进入者将构成较高的壁垒。

此外，为压缩流通渠道环节、提高配送服务水平，各地药品监督部门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配送企业设定了一定准入门槛，要取得一个地区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招标采购配送资格，必须通过省级采购中心的统一招标和该区域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遴选。例如，湖南省药监局对药品集中采购配送企业的资质、诚信、网络覆盖、配送能力等都进行了限定。另外，近年来“两票制”政策的推行也对医药流通企业的终端分销网络和配送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2、资金壁垒

医药流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医药流通企业需要投入相应的流动资金来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购置运输设备，才能完成日常的经营活动。此外，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是向上游医药生产企业采购药品，再向下游的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分销商和连锁药店等销售药品。在我国目前的医疗体制下，医院在产业链中长期处于强势地位，导致医药流通企业的回款周期一般较长，企业始终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为了应对药品需求的不确定性、保证药品配送的及时性，医药流通企业需要保持一定的存货，这也形成了对营运资金的占用。总的来说，新进入者必须具有相当的资金实力。

3、市场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作为服务性行业，上、下游客户众多，上游客户主要为医药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连锁药店等。医药生产企业在选择配送商时，更青睐于具备较全面的终端覆盖网络、一定的资金实力、较高的区域市场影响力及较强配送能力的配送商，同时也要求配送商能够协助医药生产企业进行市场调研、开展投标活动，并提供渠道维护及营销推广等支持性服务。而下游客户在选择配送商时，倾向于选择经营产品品类齐全、质优价廉、配送及时、具有一定规模和信誉的医药流通企业进行合作，这要求医药流通企业具备较强的药品供给、配送、议价以及质量保障等能力。

目前，我国各区域大多存在一个或数个医药流通龙头企业，这些企业经过多年经营，已经掌握了大量的上、下游资源。因此，行业新进入者要在短时间内积累足够的上、下游市场资源具有较高难度。

4、管理壁垒

因药品的特殊性，医药流通企业须对药品的购进、验收、存储、养护、抽检、运输、销售等全程保留可跟踪记录，并依托信息技术推进经营管理过程的实时监控。这要求医药流通企业应配备一定数量的药学专业人员、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以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等，还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物流及信息服务、连锁门店开发及标准化运营等管理体系。而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都需要逐步培养，相应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也需要经验的逐步积累，这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壁垒。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流通行业的应用技术主要包括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

（1）物流技术

目前行业内物流技术水平差异较大，可分为以下三个层次：①机械化、自动化的物流技术，这类技术的特点是采用现代物流设施、设备和现代物流系统，整个物流作业过程（仓储、分拣和配送）基本实现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作业效率高、差错率低。②半机械化、半自动化的物流技术，这类技术的特点是部分或个别物流环节采用自动化设备，其余物流作业环节靠人工完成。③人工模式，这类技术的特点是全部物流作业过程均由人工完成，该模式只适用于小规模医药流通企业和区域医药市场规模有限的地区，不适应大规模的医药流通企业。

整体而言，目前全国和区域医药流通龙头企业物流信息化、自动化水平较高，市、县级企业在物流仓储管理、运输管理还缺少专业的仓储和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物流自动化水平也相对较低。

未来行业内领先的医药流通企业将进一步加大物流信息化和自动化物流技术投入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物流信息化方面，目前行业内少数领先的医药流通企业已引入物流管理系统（WMS）、物流设备控制系统（WCS）、物流运输管理系统（TMS）、ERP 系统、商务智能（BI）、客户管理系统（CRM）和电子商务系统等先进信息技术，以此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提高管理效率。自动化物流技术方面，近年来一些区域龙头企业已引入 AGV 自动引导小车、机器臂拣选、自动化立体库、自动穿梭机等自动化物流技术来应对订单需求碎片化、拆零分拣量不断增长、物流人工成本日益攀升的趋势。

（2）信息技术

医药流通企业的信息系统通常是在采用企业 ERP 的基础上，将进销存财务及 GSP 融合起来，对医药企业在流通领域中质量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的记录与调整，实现医药行业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和质量全过程的实时监控与动态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医药企业经营和质量管理。其中较为先进的 ERP 系统是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仓储管理、GSP 管理和零售管理等为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信息高度共享，可实现从组织到服务、从客户到业务、从前端到后端的互联互通。

医药流通企业未来的信息化建设方向除了进一步完善核心 ERP 系统外，还包括大数据和云计算、供应链信息化创新、企业数字化创新等方面。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可帮助企业对商品、供应商、客户、门店、会员构建精准画像，从而辅助企业决策和服务优化。供应链信息化创新技术包括供应链金融、电子处方流转平台、企业上下游供应链的协同、电子商务系统、数字化营销平台等，流通企业可借助这些技术为供应链上下游提供专业化及标准化服务，为行业创造新的价值。企业数字化创新方面，近年来“智慧药店”开始逐渐进入大众的视野，企业通过智能化分析为顾客提供精准合理的用药方案，通过智能化软硬件服务为顾客带来了自助式、富含科技感的全新药店服务体验。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企业众多，企业间所采取的经营模式也存在一定差异。以是否直接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为分类标准，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模式可分为分销和零售两种模式。

(1) 分销模式

分销模式主要包括纯销、调拨模式，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① 纯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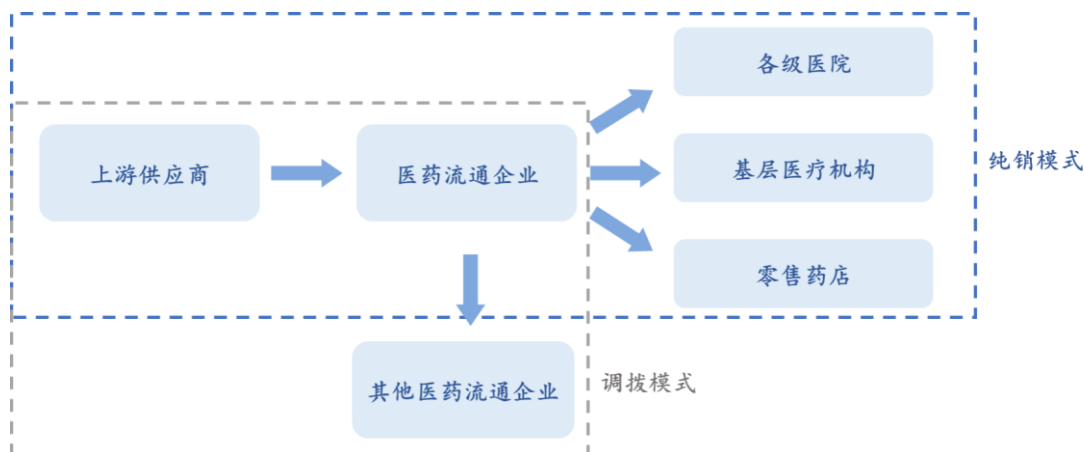
纯销模式为主要经营模式，是指医药流通企业直接向医院、卫生院等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提供药品销售及配送服务。向医疗机构销售是纯销业务最主要形式，目前，医疗机构销售的药品占我国药品销售市场份额的60%以上，为我国药品销售的主要渠道，其特点为：市场需求明确且增长稳定、对终端的掌控能力较强，客户（主要是公立医疗机构）资信较好，但对服务要求较高，同时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账期较长。

对零售药店的终端销售目前为纯销业务的补充形式，其主要特点为：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销售形式灵活、资金周转较快。

② 调拨模式

调拨模式主要指医药流通企业将医药产品销售给另一个医药流通企业的模式，其特点是账期较短、资金周转速度较快、因不直接面向消费终端而对终端掌控能力较弱。

医药流通行业的分销模式如下图所示：



(2) 零售模式

零售模式即以药店形式直接为终端消费者提供药事服务。

根据药店的性质，零售药店可分为单体药店与连锁药店两大类。单体药店即以个体注册形式存在的药店，通常只有一家门店，规模较小；连锁药店即以直营或加盟连锁形式存在的药店，通常在一个地区有多家门店，大型连锁药店跨地区、省进行经营。

(六)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产业对医药流通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上游为医药工业行业。目前，我国已经成长为全球最主要的医药新兴市场，厂商数量众多，产品丰富。但由于我国整体制药水平较低，在新药研发上投入不足，除少量规模和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外，大部分厂商以生产仿制药为主。因此，我国医药市场同类型的医药产品众多，市场竞争激烈。

上游企业的竞争格局使得医药流通企业依托其终端销售能力，可以择优采购，不需要依赖个别制药企业。少量医药厂商凭借优质的产品资源，在选择下游分销企业时具备强势地位，通常要求医药流通企业具备覆盖广泛的医院网络、履约能力、及时回款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服务。

2、下游产业对医药流通行业的影响

医药批发主要服务于下游零售市场。根据经营主体的不同，医药零售市场由医院、药店、门诊所等构成。公立医院是居民最主要和最传统的医药消费场所，根据资料显示，2018年公立医药终端市场份额最大，占比为67.4%。随着医药分开政策的推进，零售药店对处方药的分流及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零售药店的占比和重要性也在日益凸显。

三、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依托批零一体化，公司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打造医药产业链集成服务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要推动流通企业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建设和完善供应链集成系统，支持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国内领先的批发和零售企业的探索与创新，将带动行业整体专业服务水平的提升。包括医药产业链集成服务的优化完善，涵盖产业链上下游的综合解决方案的设计；以及药事服务能力的提升，特别是特药及专业用药上的处方审核和疾病管理能力。

公司通过仓储物流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创新等多项措施，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打造医药产业链集成服务。公司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智能物流中心，通过加强现代化仓储物流的建设，有效提高仓库空间利用率，大幅提升业务运行效率，提升物流中心拆零作业能力，进一步加强批零一体化经营优势；通过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不断加大服务宽度和服务深度，通过提供差异性的服务，增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合作黏性，增强核心竞争力。

1、公司加强现代化仓储物流的建设

公司配备了国际冷链管理系统及电子商品分拣系统，保证冷链药品全程低温运输要求以及货物管理的准确性。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智能物流中心，引入 AS/RS 托盘式自动化立体库、箱式自动化立体库、穿梭车与货到人系统、高速箱式分拣系统、自动输送系统等先进的自动化物流设备及系统。公司将充分利用智能物流中心存储能力强、自动化程度高、响应速度快、作用流程规范的优势，扩大业务范围。

智能物流中心的建设将填补公司在智能仓储设施上的空白，将与公司现有业务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实现采购单、销售单、出库单的准确和快速传递；通过指导物流运作及对资源的有效利用来提高仓库空间利用率、设备和人员利用率，进而提高物流作业效率；准确预测药品需求和供给、优化库存管理；在交易过程中

也能有效减少出货过程中的疏漏，提升交易效率。仓储及物流配送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扩大终端配送的覆盖区域。

此外，智能物流中心建设将极大地改善公司的订单响应速度和配送能力，提升物流中心拆零作业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处方药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

公司通过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不断加大服务宽度和服务深度，通过提供差异性的服务，增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合作黏性，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如下：

(1) 批零一体化，提供专业药事服务及上门直配服务

公司整合分销资源，发展批零一体化经营，通过专业药房提供专业药事服务。一方面拓宽了处方药的院外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公司专业药房为患者提供用药指导、用药咨询、患者教育、追踪随访、慈善赠药、药品输注等专业药事服务以及药品配送服务，延伸对终端消费者的增值服务，增加客户粘性的同时，增强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亦有利于分销业务发展。

(2) 向上游供应商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务

公司通过专业的服务团队，以及供应链平台搭建，为满足供应商的深度需求，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务，包括医院准入、政府事务支持、库存控制、数据服务、渠道管理、市场调研、销售对接、医院招投标和非目标市场拓展等，并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的深度合作，加强对重磅新品包括国产仿制药、进口药的开发推广力度，使品种优势不断扩大。

(3) 医院物流延伸解决方案

公司与医院合作，提供医用耗材及物资 SPD 服务项目。公司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在医院内部实施物资供应链的管理服务。服务范围以各类医用耗材为主，同时包括办公用品、后勤物资等。通过提供医用耗材的用量、费用等物流全系统精细化管理服务来带动耗材的配送业务。

(二) 公司以患者为本，发展专业药房零售新模式

公司积极把握医院处方外流的巨大市场机会，结合湖南本省医保政策的有力支持，借助批零一体化经营，较早布局“特门服务”药房及 DTP 药房为主的专业药房零售新模式。公司凭借着专业的药事服务能力，专业药房信息化管理体系以及严格的药房运营管理，以患者为本的服务态度，承接处方外流，为患者提供专业的用药服务及慢病管理。

1、专业药房的发展情况

在医药分家、处方外流、药店分级分类管理等大背景下，随着“三医联动”、“健康中国”的推进，社会对专业药事服务需求的不断升级，传统的零售药房在专业服务能力上存在不足，无法针对每个患者提供精准的服务。以 DTP 药房和慢病药房模式为主的专业药房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动力。

专业药房是为患者提供药品销售服务、药事咨询服务等全方位药学服务的连锁药房，服务形态集中体现在处方配送、各种形式的临床药学服务以及管理协调保险公司对患者的药品报销等方面。专业药房能够帮助患者更高效合理地使用处方药，从而在控制费用的同时改善疗效。与消费非处方药为主的传统社会零售药房相比，专业药房对药品经营品类、药事服务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1) “三医联动”改革、医保统筹，促进处方外流

2016 年 6 月，人社部印发《关于积极推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的指导意见》，部署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工作。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明确表示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近年来，各地加速出台有关特慢病定点零售药店享受医保统筹支付待遇的政策，将大势引落实处，打开了医院特殊病用药、慢性病用药市场以及医保统筹基金的大门，为零售药店带来巨大的弹性增长空间。

(2) DTP 药房快速发展

DTP 药房是药企将自身产品的经营权交给药店，患者可以凭借医生的处方直接在药店购买药品并享受相关专业药事服务的药品销售模式，经营品种主要以抗肿瘤、罕见病、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方面的新特药为主。

① 国外 DTP 药房发展情况

目前，DTP 药房已成为近年来在美国等发达国家发展迅速的药房经营模式。2017 年，美国专业药房市场规模达 1,383 亿美元，占全美药房处方业务总收入的 33.5%。其市场参与者除了 CVS、Walgreens、Express Scripts 等传统医药流通界的龙头外，还包括以独立专业药房为主营业务的新型流通企业，如美国最大的独立专业药房 Diplomat Pharmacy、专注肿瘤治疗的专业药房 US Oncology 等，DTP 药房发展趋势良好。据测算，美国药房福利管理机构（pharmacy benefit management, PBM）管理下的专业药房市场规模将在 2021 年扩大至约 2,400 亿美元¹。

② 中国 DTP 药房的发展现状

目前，国内 DTP 药房规模仍处于起步阶段，相关报道显示，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国内 DTP 药房大约有 1,280 家，销售过百亿²。国内 DTP 药房按设立背景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由上海医药、国药控股、华润医药等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以及南京医药、柳州医药、英特集团、达嘉维康等区域性流通企业开设，凭借其与上游密切的合作关系，获得品种与价格优势。第二类是以益丰药房、老百姓等为代表的民营连锁药房，借助其连锁化特征享有终端市场的品牌效应及地理优势；第三类是由电商建立的线下门店，具有较为完善的物流布局基础，如邻客智慧药房、康爱多。

在宏观政策利好的环境下，我国社会疾病谱的变化、药品审批、临床化的冗长以及药品零售行业市场的重新整合等都为 DTP 药房的发展提供推动力。我国社会疾病谱和死因谱发生转变，据统计数据显示慢性病导致的死亡人数已占全国总死亡的 86.6%。同时，我国正经历人口老龄化的急剧增长，已提前进入老龄化

¹ 高弘杨：《强者愈强，由巨头瓜分的 2017 年美国药品零售市场》，《中国药店》2018 年第 6 期，

² 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出炉 3.0 模式引关注。

国家行列。疾病谱的转变、老龄化的到来使我国治疗慢性病、恶性肿瘤等疾病的药品的需求量攀升，据统计就抗肿瘤药物一项从 2010 年到 2017 年销售额从 428.23 亿元上涨到 1,268.19 亿元，庞大的需求市场将引导 DTP 药房的发展³。

此外，随着国家医保谈判工作的推进，更多重大（罕见）疾病临床必须、疗效确切、价格昂贵、治疗周期长的治疗性药品被纳入医疗保险特殊药品使用管理范围，执行国家规定的医保支付标准和限定支付范围。湖南省医疗保险特药品种已由 2016 年的 16 个品种，增加至 2020 年 78 个品种，特药品种的逐步丰富，亦推动 DTP 药房市场快速发展。

（3）慢病药房助力“健康中国”

慢性病是指不构成传染、具有长期积累形成疾病形态损害的疾病的总称。主要包括冠心病、慢性肾功能衰竭、肝硬化、消化性溃疡、糖尿病和类风湿性关节炎等疾病。据统计，2019 年我国有近 2.9 亿心血管病患者与 1 亿糖尿病患者，人群基数十分庞大⁴。

慢性病患者需长期服用处方类药品控制病程。为了及时了解患者身体状况以及对处方药品流通进行管理，每次就医时患者只能开具一定时间的药品，根据病种与地方规定不同，开药周期在一周到三个月不等。由于处方外流限制、医保报销政策等原因，慢性病患者在此前很长一段时间内需要因开药频繁赴医院复诊，在实际生活中多有不便。

此外，近年来，慢性病的防治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2012 年卫生部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 年）》，2016 年 10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印发《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到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加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慢病药房不仅为慢性病患者提供了更多购药渠道，方便患者购药，在对慢性病患者的慢病检测、慢病咨询、慢病跟踪等方面提供特色服务，为患者提供长期

³ 周翔，陈超然.《我国 DTP 药房发展过程及原因分析》[J]. 中国卫生产业，2019（19）.

⁴ 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8. 中国循环杂志

的慢病管理服务。通过正规、专业的管理使慢性疾病得到有效的控制，使患者的健康状况和健康功能维持在比较满意的状态，减少危险因素，延缓疾病进程，降低伤残率。

2、公司提前布局专业药房，为患者提供专业的用药服务及慢病管理

公司于 2002 年开始经营“特门服务”药房业务，是湖南省首家政府核准的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药店。“特殊病种门诊”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患有恶性肿瘤、尿毒症、肝肾移植术后、高血压、冠心病等病情较重、病程较长、门诊治疗费用较大的特殊病种（含重大疾病、慢性病、罕见病）参保患者实行的门诊医疗并提供相应的补助。公司通过与湖南省、市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特门定点药店服务协议，经营特殊病种治疗药品，为患者提供“特门服务”。截至目前，《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诊管理暂行办法》（湘人社发[2017]93 号）明确 43 个特殊病种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长沙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已增加至 45 个。

公司积极推进 DTP 专业药房业务，2016 年成为湖南省首批特药协议药房。公司经营品种以抗肿瘤、丙肝、HIV、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方面的新特药为主，专注领域集中，强调通过专业化服务产生与患者的长期合作黏性。公司目前开设 19 家 DTP 专业药房，其中 14 家门店为特药供应协议药店，运行大病医保特药服务，形成了以长沙市为中心，覆盖湖南全省 14 个地市的 DTP 药房布局。公司 DTP 业务发展迅速，2019 年同比增长 104.25%。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新特药品种品规 202 个，其中经营 49 个湖南省医疗保险特药品种。2019 年，公司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并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

公司专业药房的经营特点如下：

（1）依托批零一体化，发挥供应链优势，促进专业药房发展

公司专业药房业务主要经营特殊病种的治疗品种和新特药品种。公司作为区域领先的分销公司，与众多优质医药企业有着稳定、深入的合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上游供应商 1000 余家，与国内 100 强化药制药企业中的 90 家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公司经营药品品规有一万余种，覆盖了医院的基本用药

和新特药品种。借助以上药品经营优势，有效保障公司处方药业务的发展。公司凭借批零一体化和客户资源，将进一步扩大与药企的合作，加强对重磅新品的开发力度，持续丰富经营品种，扩大专业药房经营优势。

(2) 建立扎实、系统的专业药房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及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试行）》和《零售药店经营慢性病药品服务规范（试行）》等文件，公司编制并下发了《湖南达嘉维康大药房特殊疾病药品管理文件》《医保特门管理制度》。通过相关管理规范的保障，及公司专业团队的严格执行，公司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并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

(3) 以患者为本，提供专业的药事服务

药学服务是专业药房的核心，公司始终以患者为本，提供专业、全面的药事服务。公司为特门患者提供医保政策咨询、用药咨询、疾病知识咨询、特门购药和电话订药等服务，提升了公司的客户粘性。公司 DTP 药房设置专业药事服务平台，围绕患者治疗周期提供专业、全程的药品服务，包括用药指导、用药咨询、患者教育、追踪随访、慈善赠药、药品输注等药事服务，并提供药品冷链配送服务。公司每月举办 2-3 次药师培训，包括审方、GSP、冷链和药物治疗管理（MTM 等）方面内容，使其掌握新药、特殊疾病药品知识以及服务技能，不断提高专业药事服务能力。



(4) 建立专业药房信息化管理体系

良好的信息管理能确保患者的记录得到妥善保存,这样不仅有利于保证患者治疗的连续性,而且有助于评价患者在药物治疗方面的成效。公司基于多年“特门服务”药房业务积累的经验与数据,打造了慢性病种大数据服务平台。公司为每位患者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实行科学分类管理,记录疾病发生、发展、治疗和转归的过程,及时跟踪掌握患者健康状况变化、疾病发展趋向、实际治疗效果等信息,为下一步医疗保健提供决策支持。

公司 DTP 药房建立了药品信息管理系统,保证药品服务全过程有记录、可追溯,满足特殊疾病药品和服务质量的管理要求;建立了电子处方管理系统,满足登录管理,调剂(处方录入、审核、调配)过程记录,处方保存和查询,权限控制管理等电子处方管理要求;建立专业的 DTP 患者服务管理系统,通过电子化患者信息档案,将患者教育、随访以及疗效评估等内容记录于患者档案中,便于后期交由医师查看,由药房与医生共同对患者进行用药管理,此外,支持药企监管药房合规运营并掌握第一手市场数据,合力构建多方联动的专业药事服务体系,为新特药患者提供持续优良服务。

(5) 提供多元的支付方式

DTP 药房经营的品种大多是高值药品，单价高、疗程花费大。“特门服务”药房经营特殊病种用药，慢性病居多，需长期用药。为了减轻患者负担，除社会医疗保险，公司与平安保险、中国人寿等商业医疗保险机构开展合作，为患者提供更多支付方式。公司联合镁信健康，提供药品福利管理（Pharmacy Benefit Management, PBM），促进药品的合理使用。此外，公司 DTP 药房通过与供应商、社会公益组织合作，对需要长期服用药品且购药成本较高的肿瘤等特殊疾病患者设立帮扶基金及开展慈善赠药等活动，减轻患者负担。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共开展慈善项目 24 个，受助患者约 3.8 万余人次，累计援助药品约 401 万粒（支）。

（三）公司积极探索“互联网+”处方药零售新业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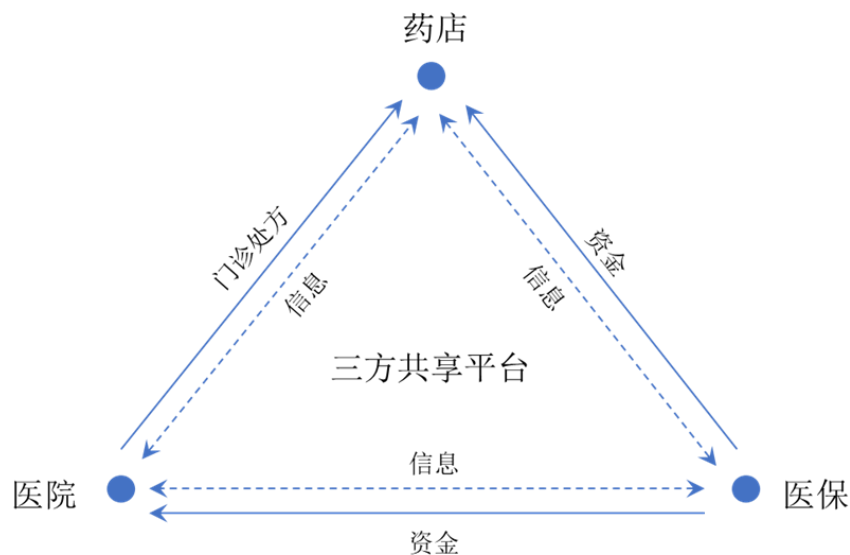
公司积极探索“互联网+”处方药零售新业态，通过处方信息共享，加速承接处方外流。一方面公司建立了连接医院及医保端的三方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医院、医保和药店三方信息的互联互通，“特门服务”及特药处方在医院和药店之间流转，使患者的购药便利性得到显著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瞄准互联网医院快速发展的机遇，与湖南省内多家大型医院持续对接，探讨合作建设“互联网医院+处方共享平台”，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医院、医保和药店三方信息的互联互通，扩大处方流转范围，同时通过发展医药电子商务 O2O 模式，将平台线上订单和线下消费相结合，方便处方外流的承接。

1、“互联网+”处方药零售新业态发展趋势

（1）处方信息共享平台发展助力处方外流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7]37 号）等文件内容，医院不得限制处方外流、应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患者凭处方在零售药店购药将成为常态。但通过纸质处方的方式流转，存在院外处方合理性无法监管、患者无从选择购药药店、处方真实性无法溯源、院外处方数据难以积累等问题，故上述文件也同时提及了应通过“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共享”三方信息共享方式来实现处方信息的流转。随着“互联网+药品流通”改革的推进，2019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

《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 年）》，提出建立互联网诊疗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的渠道，支持在线开具处方药品的第三方配送。以上政策推进处方信息共享平台的快速发展，促进处方外流。



三方信息共享概念示意图

（2）互联网医疗推动处方信息共享，促进处方药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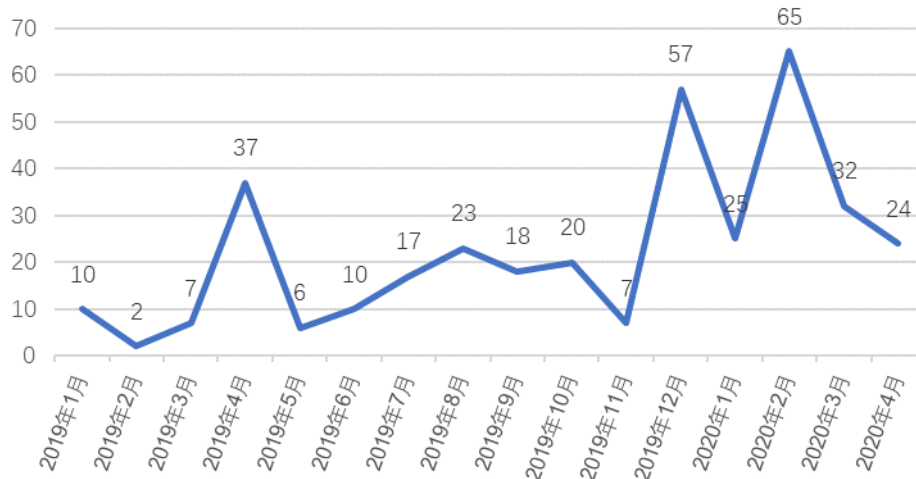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相应的，提出需要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

2019年末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得社会对无接触的互联网诊疗有更大的需求及政策支持。2020年2月25日，政府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强调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支持“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

在国家政策的全力支持下，各省份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积极开放建设互联网医院。据动脉网统计，以2018年9月国家卫健委出台《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

行)》为时间起点,截至2020年4月30日,从多个公开渠道搜集到497家互联网医院。以2019年为起点,在下图中梳理出了每个月互联网医院的成立情况。

2019年至2020年4月全国互联网医院建设家数



数据来源:动脉网

2020年2月28日,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对符合要求的互联网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线上复诊服务,各地可依规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互联网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在线开具电子处方,线下采取多种方式灵活配药,参保人可享受医保支付待遇。

综上,随着互联网医疗的快速发展,给线上诊疗+线下取药,这一全程医保覆盖的O2O模式创造了条件。线下的零售药店将承接巨大的处方外流市场,这也对零售药房的专业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国家对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的推进,具备更高药品质量保障能力、专业药事能力、经营规范的专业零售药房将有更大处方承接的机会。

2、公司创新服务模式,探索发展“互联网+”处方药零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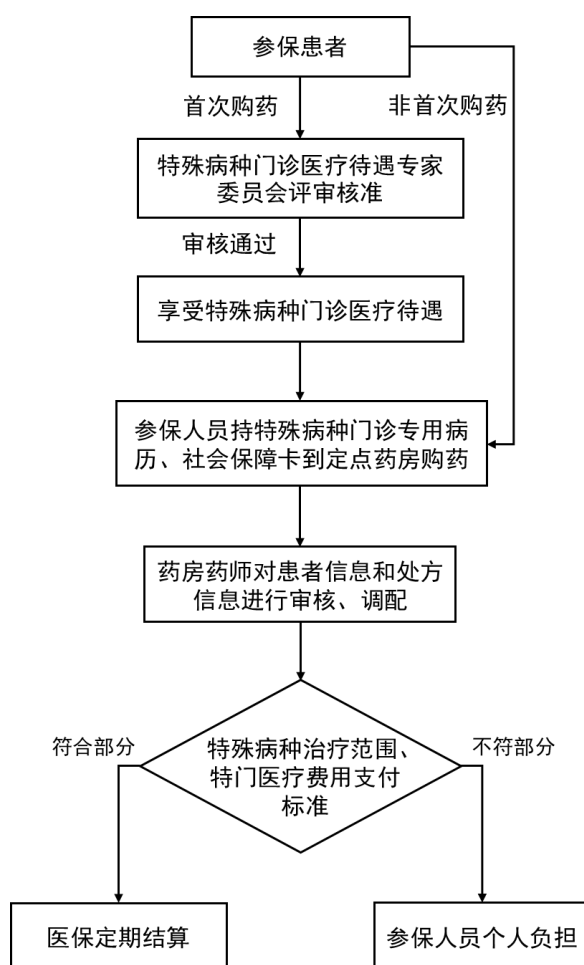
(1) 公司建立三方信息共享平台

公司“特门服务”药房与DTP药房都已建立连接医院及医保端的三方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了医院、医保和药店三方信息的互联互通,“特门服务”及特药处方在医院和药店之间流转。患者可自主决定在医院或药店购药,并享受医保统

筹待遇，使患者的购药便利性得到显著提升，医保基金的使用与医院用药的合规性得到极大保障。

公司“特门服务”药房，可按规定使用统筹账户资金。湖南省“特门服务”药房目前为 43 种特殊病种患者长期购药开通了便捷的购药渠道，其中长沙市“特门服务”已扩增至 45 个病种，患者可根据自身疾病情况，同时申报并享受 1-3 个特殊病种门诊待遇。凡是通过特门待遇资格待遇核准的参保患者可以凭医院的纸质处方在“特门服务”药房 3-6 个月内连续购药，但每次最多购买 1 个月疗程的用量。购药费用的统筹报销部分由药房与医保机构定期联网结算，患者只需支付个人自付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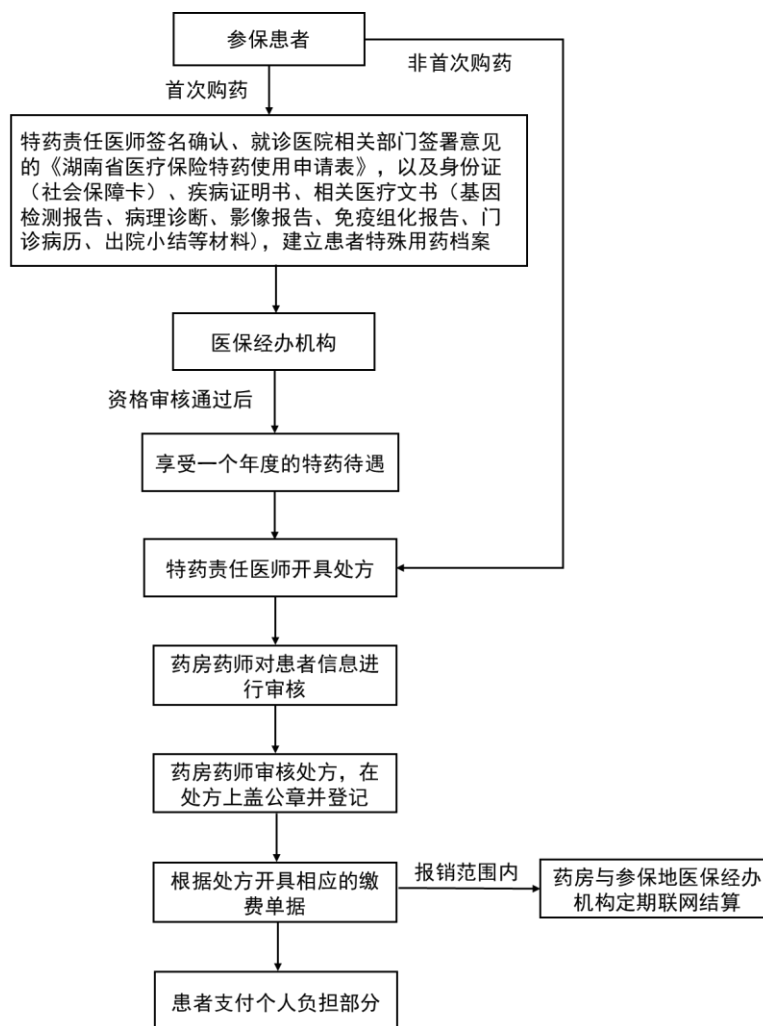
参保患者“特门服务”购药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 DTP 药房通过与湖南省辖区内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签署特药协议，经营特殊疾病药品，并实现与医保经办机构或大病保险承办机构联网结算。参保患者

经特药待遇资格备案审核通过后，由特药责任医师开具特药纸质处方，公司特药协议药房执业药师对特药处方审核后，根据特药的给药途径及需求，配送至患者就诊医院或配送给参保患者。此外，长沙市大病保险特殊药品支付系统完成特药信息系统与医保信息系统和医院端信息系统的无缝对接，强化特药支付管理，实现待遇资格网上申请、特药处方系统流转、特药费用即时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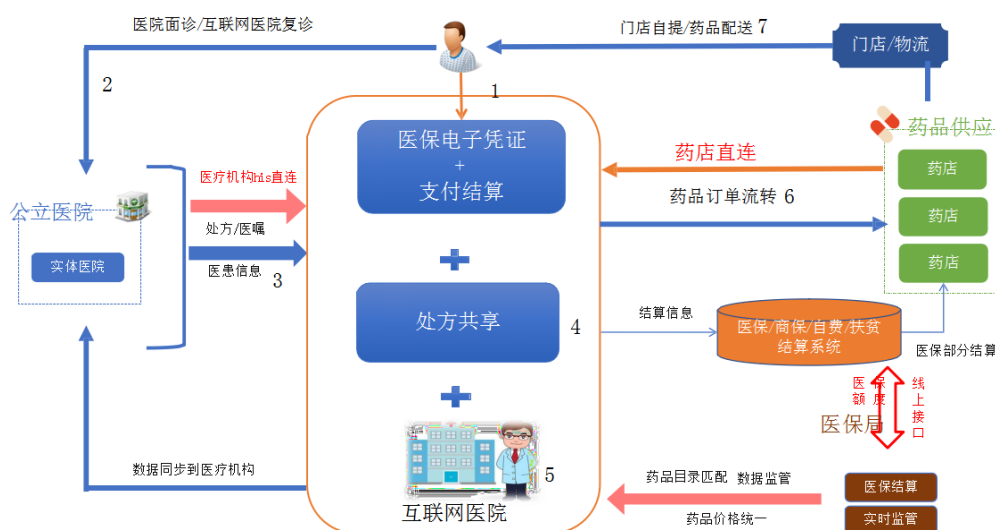
参保患者特药购药流程如下图所示：



（2）公司与医院合作建设“互联网医院+处方流转共享平台”

公司目前与湖南省内多家大型医院探讨合作建设“互联网医院+处方流转共享平台”项目，目标是通过连接医院 HIS 系统与医保定点药店信息系统，打通医院门诊处方和直营连锁药店的销售系统。医院医生通过该平台承接患者的复诊，开具的处方信息直接互联至公司门店信息系统，患者可直接于门店购药，同时公司提供配送服务。

“互联网医院+处方流转共享平台”服务流程图



通过加强与医疗机构在“互联网医院+处方流转共享平台”的发展与合作，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医院、医保和药店三方信息的互联互通，扩大处方流转范围。同时，公司将通过医药电子商务 O2O 模式，将线上订单和线下消费相结合，实现实体店、网络 and 手机三种渠道的结合统一，发展新零售模式，加速承接处方外流。

（四）公司围绕医药产业链进行布局，开设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

公司于 2018 年取得原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设置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的批复，2019 年开始涉足生殖医院领域。公司开设嘉辰医院，一方面是向下游终端布局的重要举措，将成为公司未来完善健康产业链结构的有力保障，为公司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嘉辰医院配备专业设备及医护人员，搭建输注中心，为 DTP 药房购药患者提供输注服务等临床服务解决方案，完善专业药房的服务。

1、满足国内巨大的辅助生殖需求

不孕症是生殖系统疾病，指经过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经常性进行未有避孕的性行为后仍未能临床怀孕。在全球范围内，不孕不育现象越来越普遍，主要原因包括首次生育平均年龄上升、不健康生活方式、环境因素等。女性不孕症的原因包括排卵问题、输卵管或子宫受损及子宫颈异常等；男性不孕症原因包括精子不足、精子功能异常及精子传送受到阻塞等。目前不孕症的治疗主要包括药物治疗、

手术治疗和辅助生殖技术。辅助生殖技术指采用医疗辅助手段使不育夫妇妊娠的技术，包括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及其衍生技术两大类。

中国人口协会、国家卫健委（原卫计委）联名发布的最新《中国不孕不育现状调研报告》显示，我国育龄人群中不孕不育率已高达 12.5%~15%，患者人数已超过 5000 万。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快速上涨，辅助生殖的需求空间很大。

国家卫健委官网显示，截至 2018 年，中国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共 498 家，其中北京市达到 18 家，上海市达到 19 家，广东省达到 56 家，湖南省达到 24 家。而在日本，辅助生殖机构数已达 562 家。相对于近 5,000 万不孕不育患者的数量而言，原国家卫计委官网公布的年均 70 万例辅助生殖手术的数据显示，国内辅助生殖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我国辅助生殖服务起步晚，但是发展较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中国辅助生殖服务市场已经从 2013 年的 115 亿元增至 2017 年的 221 亿元，相当于复合年增长率 17.7%。随着二孩政策的出台，辅助生殖需求激增，以及国人对辅助生殖服务认识的提高，辅助生殖治疗费用承担能力的提升，未来我国辅助生殖服务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嘉辰医院将按照国家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辅助生殖医学中心现代化专业实验室的建设，配备国内外先进辅助生殖设备；与省内综合性三甲医院以紧密型医联体方式合作，积极引进专业人才，做好人才储备及培养，建立起一支理论扎实、技术过硬的专业技术队伍；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共建临床信息数据中心，促进智慧诊疗，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及智能化健康服务；加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为不孕不育患者提供规范、专业、更优质的辅助生殖医疗服务，满足国内巨大的辅助生殖需求。

2、提供输注服务等临床服务解决方案，完善专业药房服务

嘉辰医院搭建了输注中心，为患者提供注射服务等临床解决方案，完善专业药房的服务，提升创新药物的可及性。注射中心分为相互独立的调配区及注射区两部分。调配区配备了药物专用的医用冷藏箱，保障药物的储存安全，并配备了无菌操作台、生物安全柜等硬件设备，医务人员可在洁净调配区完成静脉注射药

物配液过程，保障注射液全程无菌。注射区配置了一定数量输注座位，为患者提供舒适的输注环境。输注中心配备医师、护士、药师，保障患者的输注安全。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全国医药流通行业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公布的《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 2019》，2018 年公司分销业务销售总额位列全国药品批发企业第 72 位，零售业务销售总额位列全国药品零售企业第 75 位。

2、湖南省医药流通行业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 2019》，截至 2018 年底，湖南省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420 家，零售连锁企业 130 家。2018 年，湖南省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为 736.62 亿元。

分销业务方面，公司是湖南省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医药流通配送商，是省政府指定的医药储备及常态短缺药品储备单位，医药市场的覆盖率和占有率均位列全省前列。公司销售网络基本覆盖省内三级以上医院，并积极拓展乡镇医院、民营医院、诊所、社区卫生院、村镇卫生室、连锁及单体药店等医疗市场业务，销售终端下沉至各个县、村镇，实现了较为完整的网络布局。目前公司经营的药品品规有一万余种，已与江苏恒瑞、正大天晴、信立泰、江苏豪森、石药集团、齐鲁制药、拜耳、勃林格殷格翰、辉瑞、阿斯泰来、杨森、住友、武田制药等众多国内外知名药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这些企业在湖南地区的主要配送商。

根据湖南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平台数据，2019 年参与湖南省药品集中采购的配送企业共有 306 家，全省药品配送总额为 379.70 亿元，药品配送金额排名前五的企业分别为：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公司排名第四。

零售业务方面，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有直营连锁店 30 家，布局湖南全省 14 个地州市。公司零售主要开展“特门服务”业务及 DTP 专业药房业务。公司是湖南省首家政府核准的“特殊病种医保门诊药店”，提供“特门服务”。截至 2019 年末，湖南省本级及长沙市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药店共有 8 家，根据湖南省医保局及长沙市医保局提供的 2019 年度医保结算数据，公司“特门服务”业务医保结算金额占比第一。

公司 DTP 专业药房主要销售特殊药品及其他新药品种，结合湖南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支付政策，公司积极拓展特药协议供应药店。公司目前开设 19 家 DTP 药房，其中 14 家门店为特药供应协议药店，运行大病医保特药服务。湖南省本级及长沙市特药协议药店共有 7 家，根据湖南省医保局及长沙市医保局提供的 2019 年度医保结算数据，公司特药业务医保结算金额排名第三。2019 年，公司成为全国第一批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的达标药店，并且被评为“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

公司作为区域性优质流通企业，与众多生产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拥有丰富的药品及相关资源，公司在抗肿瘤药、免疫调节用药、心脑血管用药、呼吸系统用药、抗病毒用药等新特药品种的经营方面独具特色，借力“批零一体化”，积极开展“特门服务”药房、DTP 专业药房为特色的零售新模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药品生产企业的深度战略合作，拓展市场覆盖，品种覆盖；提高对重磅新品的开发力度，持续扩大品种优势；在省内外拓展零售药房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专业、全面的药事服务，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分销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

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截至 2018 年底，湖南省共有医药批发企业 420 家，较上一年减少 48 家，全省批发企业数量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受“两票制”的实施，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企业数量减少。

公司以湖南省为主要目标市场，分销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国药控股、华润医药在湖南省设立的子公司与其他业务集中于湖南省内的

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于 2019 年度在湖南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平台数据排名，公司排名第四。

发行人及其分销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	简要介绍	排名/交易额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是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在湖南设立的省级运营平台，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目前已在湖南省各市州设立了涵盖医药分销、零售连锁、医疗器械、智慧医疗、大健康等多元化产业的子公司 20 多家，形成了全品种、全覆盖、全模式的医药健康服务体系。	排名：1 交易额：46.88 亿元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是由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大型医药物流骨干企业，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是湖南省内首批通过国家 GSP 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目前已建立了以长沙市为中心，覆盖全省 14 个地州市的营销网络。公司主要服务于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医药商业批发企业和零售药店。	排名：2 交易额：32.49 亿元
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为省内大型医药批发企业，注册资本 10,050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400 多人，业务范围覆盖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保健食品等，为湖南省七家省级医药储备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沉淀及持续优化，公司已发展成为品种齐全、配送快捷、终端网络健全，拥有丰富的上下游资源和强大辐射能力的医药企业。	排名：3 交易额：16.15 亿元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注册资本 33,020 万元。达嘉医药是国家 4A 级医药物流企业、湖南省医药储备企业及湖南省常态短缺药品承储企业。已建立了以长沙市为中心，覆盖全省 14 个地州市的营销网络。达嘉医药主要服务于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医药商业批发企业和零售药店。	排名：4 交易额：14.05 亿元

2、零售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零售业务主要集中于湖南地区，“特门服务”业务及 DTP 专业药房业务为主要经营模式。在湖南省内，公司零售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	简要介绍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经营进口合资与国产品牌新特药、处方药等为特色的专业 DTP 药房，在湖南省开设直营 DTP 专业药房 17 家。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益生药号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益生药号成立于 2013 年，是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旗下以 DTP 经营模式为主的专业药房。根据湖南省级及长沙市医保结算数据，2019 年益生药号特药销售医保结算金额排名第一。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老百姓大药房创立于 2001 年，是国内规模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公司主要通过构建营销网络从事药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的销售，经营品类包括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养生中药、健康器材、健康食品、普通食品、个人护理品和生活用品等。除药品零售外，公司兼营药品批发与制造（主要为中成药及中药饮片制造），在致力于传统经营管理模式的同时，公司与时俱进，不断创新，近年来大力发展药店加盟及 DTP 专业药房、中医馆连锁等业态、积极探索 O2O 业务，不断为公司未

公司	简要介绍
	来发展寻找新动能。截至 2019 年，公司在全国开设 DTP 门店 125 家，销售 DTP 品种 487 个，2019 年 DTP 销售额 8.08 亿元。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子公司益丰医药作为公司内部集中采购平台，兼顾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截至 2019 年，公司在全国建成 DTP 专业药房 30 余家，经营国家谈判指定医保报销品种 70 个，医院处方外流品种近 250 个，与近 100 家供应商建立了 DTP/DTC 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分销网络和终端客户覆盖优势

营销渠道网络和终端直接覆盖能力是衡量医药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准，对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具有决定性的作用。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建立了辐射湖南全省的分销网络，基本覆盖全省三级以上规模医院，并积极拓展乡镇医院、民营医院、诊所、社区卫生院、村镇卫生室、连锁及单体药店等医疗市场业务，销售终端下沉至各个县、村镇，实现了较为完整的网络布局。

此外，公司积极开设零售直营门店，通过“特门服务”药房、DTP 专业药房为消费者提供专业药事服务，借此提升对终端的掌控能力。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湖南省级及长沙市医保结算数据，公司“特门服务”药房业务在湖南省内排名第一，公司 DTP 药房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具有明显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省内外零售药房布局，持续推动终端网络渗透下沉。

综上，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分销网络、全面的终端客户覆盖体系和批零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为湖南省内各级医疗机构和终端消费者提供药品供应保障，在湖南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以医院直销业务为核心，对高质量的医院终端客户覆盖率高

医院终端客户尤其是三甲医院通常具有如下优势：一是具有医疗中心的地位，对市场影响力大；二是药品需求量大，采购金额较高；三是资金实力较强，回款较有保障。因此，医院终端客户的数量、质量、覆盖率、市场份额决定了医药流通企业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谈判能力，对公司在区域内的竞争地位有着重要影响。

公司十分注重医院客户的开发，销售网络基本覆盖省内三级医院，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省内三级医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医院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42,660.11 万元、148,088.39 万元、158,141.34 万元、60,839.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0.57%、67.68%、64.47%、57.54%。公司始终以医院销售业务为核心，前述规模以上医院的高覆盖率为公司近年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3) 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销售关系

公司作为湖南省内医药流通龙头企业，拥有多年医药分销和专业药房运营经验，与国内外知名药品厂家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经营药品种类丰富，在湖南省内拥有完整的销售网络布局，对客户的问题和需求，销售专员可及时响应，专业优势、资源优势和服务优势，促成发行人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销售关系，具体体现如下：

① 公司为区域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

作为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公司建立了辐射湖南全省的分销网络，基本覆盖全省三级以上规模医院，并积极拓展乡镇医院、民营医院、社区卫生院、村镇卫生室、连锁及单体药店等医疗市场业务。公司已与 1,000 余家国内外优质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经营的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品种品规一万余种，并且充分发挥批零一体化渠道服务优势，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不断加强与药品生产企业的深度战略合作，提高对重磅新品的开发力度，持续扩大品种优势。

在分销业务，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登记药品配送商数量为 306 家；2019 年度，交易平台药品配送总额为 379.7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达嘉医药按配送额排名第四。在零售业务板块，公司抓住医院处方外流的市场机会，充分发挥供应链优势，批零一体化经营，重点发展专业药房业务，坚持“以患者为本”，提供专业、全面的药事服务和健康管理。公司于 2002 年开设了湖南省首家政府核准的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药店，提供的“特门服务”业务在湖南省内排名领先。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 DTP 药房布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开设 19 家 DTP 专业药

房，形成了以长沙市为中心，覆盖湖南全省 14 个地市州的 DTP 药房布局，经营新特药品品种品规 202 个，凭借专业药房的规范化管理，2019 年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并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2019 年中国药品零售最具竞争力优秀门店”。公司持续探索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发展“互联网+”处方药零售，顺应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服务融合发展的趋势，加速承接处方外流。

此外，医药流通行业对新进入者的准入门槛高，如行业准入政策要求高、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对资金需求大、市场开拓难度大、对管理体系要求严等，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壁垒。

② 与上游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药品经营品规

公司充分发挥批零一体化，经营专业药房的渠道优势，通过较全的配送网络、优质的配送服务、为上下游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来吸引重点药厂产品的配送权、丰富药品经营品规，从而增加市场占有率及差异化竞争能力。

公司通过诚信经营与业务积累，与众多国内外药企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拥有上游供应商 1000 余家，与全国 100 强化药制药企业中的 90 家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以及与勃林格殷格翰、辉瑞、拜耳、吉利德、阿斯泰来、杨森、住友、武田制药等国际知名外资/合资药企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成为这些企业在湖南地区的主要配送商。公司药品经营品规有一万余种，覆盖了医院的基本用药和新特用药，能够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药品经营品规。

③ 注重新客户的开发及现有客户关系的维护

公司十分注重医院客户的开发，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建立了辐射湖南全省的分销网络，基本覆盖全省三级以上规模医院，并积极拓展乡镇医院、民营医院、诊所、社区卫生院、村镇卫生室、连锁及单体药店等医疗市场业务，销售终端下沉至各个县、村镇，实现了较为完整的网络布局。

公司会安排专门的销售专员常驻医院，及时取得现有客户的采购计划并随时解决现有客户的问题和需求，如遇到销售专员无法解决的问题，会及时反馈给销

售分区经理,保证客户问题和要求的及时反馈和解决。公司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省内三级医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4) 信息化优势

为降低医药物流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为供应商及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建立了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覆盖了采购、运输、代理、仓储、配送、客户管理等多个环节,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信息实时共享,实现了业务信息流、实物流、资金流的统一。公司信息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运用实时在线平台为上下游客户提供即时订单服务;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接口和市场信息,以满足国家政策对医药商业监管的相关要求;向供应商提供网上信息服务和供应链延伸服务等。

此外,公司基于多年“特殊病种”药房业务积累的经验与数据,打造了慢性病种大数据服务平台。公司为每位患者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实行科学分类管理,记录疾病发生、发展、治疗和转归的过程,及时跟踪掌握患者健康状况变化、疾病发展趋向、实际治疗效果等信息,为下一步医疗保健提供决策支持。

公司 DTP 药房建立了药品信息管理系统,保证药品服务全过程有记录、可追溯,满足特殊疾病药品和服务质量的管理要求;建立了电子处方管理系统,满足登录管理,调剂(处方录入、审核、调配)过程记录,处方保存和查询,权限控制管理等电子处方管理要求;建立专业的 DTP 患者服务管理系统,为药房提供基于业内 DTP 零售管理与服务标准规范的工作支撑,帮助处方医生管理患者并获取患者用药效果,支持药企监管药房合规运营并掌握第一手市场数据,合力构建多方联动的特药专业药事服务体系,为特药患者提供持续优良服务。

(5) 战略规划与创新能力优势

医药流通行业受国家及地方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能顺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政策导向和医药流通市场发展趋势,制订可持续的发展战略,并正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和政策信息,适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

分销业务方面,公司通过积极响应湖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改革,顺应建设多层次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政策导向,奠定了省内医药流通市场的领先

地位。随着医改的步伐加快，在医院销售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不断加大服务宽度和服务深度，通过提供差异性的服务，增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合作黏性，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参与政府主导的医院药品集中配送项目，扩大医院销售份额。公司深化营销渠道建设，持续推动销售网络渗透下沉，创建与基层医疗机构共享的药品配送平台，不断提高终端市场覆盖率。另一方面，公司引进了专业的医疗器械销售队伍，打造医疗器械销售平台，使公司经营范围打破药品的局限，延伸到大健康产业所涵盖的所有产品及服务。

零售业务方面，公司是全国最早开展特殊病种门诊药店服务的企业之一，经营多年，拥有稳定的特殊病种患者群。公司顺应医院处方外流趋势积极开拓 DTP 药房模式，建立起一整套 DTP 标准化体系，凭借着专业的药事服务能力，专业药房信息化管理体系以及严格的药房运营管理，以患者为本的服务态度，为患者提供专业的用药服务及慢病管理，并且积极探索“互联网+”处方药零售新业态，通过处方信息共享，加速承接处方外流。

此外，公司积极稳妥地推进生殖医院建设，这是公司向医院终端布局的重要举措，将成为公司未来完善健康产业链结构的有力保障。

(6) 严格的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是湖南省级医药储备企业和湖南省常态短缺药品承储企业，担负着湖南省灾情、疫情、重大突发事件时医药物资的及时有效供应和临床抢救、中毒解救药品等省级常态短缺药品的储备和应急配送。公司秉承“质量至上，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以保障药品供应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目标，建立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配备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质量管理队伍，建立健全各项质量责任制度，对药品从采购购进、验收、储存养护、出库复核、销售运输等各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国家 GSP 管理规范操作，确保药品质量。2019 年，公司顺利通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在冷链配送方面，公司建造有专用仓库，配备有专业运输车辆、自动温湿度控制设备、行车温度记录设备和专用冷藏箱等，保证冷链品种的储存运输符合要求，先后通过多家知名外资制药企业的冷链审计，获得其在区内的配送资质。

2、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不足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与下游药品采购方的配送服务商需要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为医院等各终端垫付资金。在我国目前的医疗体制下，医院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占款时间较长。随着医院“药品零差价”等政策的实施，医院货款账期进一步延长，而供应商账期往往短于医院的账期，因此公司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现有的营运资金已难以满足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在医药现代化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连锁药店规模扩张以及信息化系统升级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投入以保证未来的快速发展。

(2) 仓储物流能力限制

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仓储利用率接近饱和状态。公司急需建设新的医药现代化物流配送中心，以满足未来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

(3) 区域性

公司在湖南省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和知名度，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区域性特征明显，如果湖南市场出现需求增速放缓的情形，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分销和零售，所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全国范围内，已上市的医药流通公司较多，各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区域、营业收入规模差异较大。发行人医药连锁零售业务、医药分销业务目前主要在湖南省内开展，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57 亿元，故选取可比公司范围以单独省内销售为主，且 2019 年度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在 150 亿元以内。故未将跨省经营且销售规模较大的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海医药、九州通等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符合“审核关注要点”要求。2019 年度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指标	柳药股份 603368.SH	鹭燕医药 002788.SZ	人民同泰 600829.SH	华通医药 002758.SZ	第一医药 600833.SH	老百姓 603883.SH	大参林 603233.SH	益丰药房 603939.SH	发行人
经营情况	主要业务	医药批发	医药批发	医药批发	医药批发、零售	医药批发、零售	医药零售	医药零售	医药零售	医药批发、零售
	总资产	1,195,821.40	753,799.21	554,732.39	156,008.96	121,655.16	992,430.64	867,192.76	917,527.81	201,504.24
	营业收入	1,485,682.53	1,500,887.61	835,388.45	167,907.50	124,316.95	1,166,317.62	1,114,116.51	1,027,617.47	245,652.83
	净利润	76,485.32	25,750.96	26,730.01	1,970.04	5,308.94	61,498.34	69,654.28	60,888.40	8,765.25
	资产负债率	61.05%	74.95%	66.70%	57.23%	39.80%	60.96%	50.05%	48.68%	51.50%
	综合毛利率	12.15%	7.79%	12.22%	15.06%	20.01%	33.59%	39.48%	39.01%	11.81%
市场地位	行业竞争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流通前列公司	福建省医药流通前列公司	黑龙江省医药流通前列公司	绍兴市级医药流通企业	上海市医药流通企业	全国性连锁药房	主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地连锁药房	全国性连锁药房	主要湖南省医药流通企业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相关药房业务的数量、比例，说明“特门服务”、DTP 药房服务对发行人零售业务开展所带来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相关药房业务的情况

① “特门服务”药房情况

公司是湖南省首家政府核准的“特殊病种医保门诊药店”，提供“特门服务”。截至 2019 年末，湖南省本级及长沙市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药店共有 8 家，根据湖南省医保局及长沙市医保局提供的 2019 年度医保结算数据，公司“特门服务”业务医保结算金额占比第一。

② DTP 药房情况

目前公司的零售业务主要集中于湖南地区，DTP 专业药房业务主要竞争对手为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益生药号，两家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	简要介绍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经营进口合资与国产品牌新特药、处方药等为特色的专业 DTP 药房，在湖南省开设直营 DTP 专业药房 17 家。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益生药号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益生药号成立于 2013 年，是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旗下以 DTP 经营模式为主的专业药房。根据湖南省级及长沙市医保结算数据，2019 年益生药号特药销售医保结算金额排名第一。

另外，上市公司柳药股份、老百姓的 DTP 药房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销售收入	单店收入	数量	销售收入	单店收入	数量	销售收入	单店收入
柳药股份	97	188,870.42	1,947.12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老百姓	125	80,789.00	646.31	80	51,873.00	648.41	36	28,250.00	784.72
发行人	19	26,543.69	1,397.04	19	12,995.79	683.99	19	8,350.44	439.5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 DTP 单店收入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单店收入总体处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

(2) “特门服务”、DTP 药房服务对发行人零售业务开展所带来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公司于 2002 年开始经营“特门服务”药房业务，是湖南省首家政府核准的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药店。公司通过与湖南省、市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特门定点药店服务协议，经营特殊病种治疗药品，为患者提供“特门服务”。

公司积极推进 DTP 专业药房业务，2016 年成为湖南省首批特药协议药房，经营品种以抗肿瘤、丙肝、HIV、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方面的新特药为主，专注领域集中，强调通过专业化服务产生与患者的长期合作黏性。公司目前开设 19 家 DTP 专业药房，其中 14 家门店为特药供应协议药店，运行大病医保特药服务，形成了以长沙市为中心，覆盖湖南全省 14 个地市的 DTP 药房布局。2019 年，公司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并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

根据湖南省医保局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和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的相关数据，2017-2019 年，公司开展“特门服务”业务及 DTP 药房业务医保结算金额情况均位于全省前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医保结算机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特殊病种门诊”医保结算排名	湖南省医保局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	1	1	1
	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1	1	1
“特殊药品”医保结算排名	湖南省医保局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	3	3	4
	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3	5	5

公司作为区域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在零售业务开展中的竞争优势主要来源于：①依托批零一体化，发挥供应链优势，促进专业药房发展；②建立扎实、系统的专业药房运营管理体系；③以患者为本，提供专业的药事服务；④建立专业药房信息化管理体系；⑤提供多元的支付方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挥批零一体化的经营优势，在省内外合理布局零售药房，重点推进专业药房的发展，不断提高药事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程度；持续创新服务模式，搭建互联网医院+处方流转共享平台，加强线上线下业务（O2O）的融合；为患者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持续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盈利能力。

上述竞争优势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经营积累，业务规模的拓展则需要大量资金和人力的投入，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在较长时间内存在，并为公司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

（五）行业发展态势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对药品流通行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行业积极顺应政策导向，在复杂环境中探索创新发展思路。随着“两票制”、取消药占比、“4+7”集中采购等政策的落实和不断推进，政策的叠加效应逐渐显现，竞争愈加激烈，市场格局面临重大变化。全国性批发企业借助资本力量的兼并重组仍在继续，行业集中度显著提高，在规模扩张的同时还注重质量的提升；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在加快全国市场布局的同时努力探索新的经营服务模式，DTP药房、智慧药房、慢病药房、中（国）医馆等新零售模式不断涌现；目前传统的药品供应模式已无法很好地满足市场对行业的需求，企业逐步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与合作，加大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和技术投入，从配送商向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近年来医药电商业务发展迅速，第三方电商企业也纷纷将目光投向医药行业，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平台模式，整个药品流通领域呈现多模式，多业态共同创新发展的局面。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及人口老龄化带动医药产品需求

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居民健康意识增加以及医保体系的逐步健全，全社会对医疗健康服务的需求逐步增加，推动医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医药流通行业的市场规模随之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我国超过 65 岁的人口数量已从 2005 年的 10,055 万人上升至 2018 年的 16,658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从 7.7% 上升至 11.94%。据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报告称，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将达 2.48 亿，老龄化水平将达 17.17%。预计到 2050 年，60 岁以上老年人占比将达 31%。老龄化群体因更易患有各类急慢性疾病通常具有更高的医药需求，随着老龄化人口比重上升，对医药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2）医疗体系改革深化改善居民用药条件

改革开放后，我国医疗体系改革持续深化。一方面，随着医疗体系改革的推进，促使我国医疗保险覆盖人群不断扩大，国家医疗保障局日前发布《2019 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显示，截至 2019 年底，全口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3.54 亿人，参保覆盖面稳定在 95% 以上。我国居民能够更多地使用医疗保险购买医药产品，从而有效减轻个人经济负担；另一方面，药品流通市场的规范也作为改革的重点，随着国家医保谈判持续推进，近年来新上市且具有较高临床价值的药品谈判成功，更多的药品进入医保目录，为我国居民提供更多的药品选择，促使居民能够购买低价、优质的医疗产品。

（3）专业化药房将成行业发展的新动力

随着医改政策的深入推进，处方外流已成趋势，国内药品零售企业纷纷建立特药药房、慢病药房，以满足肿瘤、血液、自身免疫系统等特殊疾病和慢性病患者的购药及服务需求。面对专业药房不断涌现和行业发展需要，依据《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文件要求，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制定了《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零售药店经营慢性病药品服务规范》等相关行业标准，对药品的存储管理、处方审核以及专业服务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标准的出台将对药房规范化、专业化发展起到指导作用。随着更多的院内药品销售转移到院外零售渠道，将一定程度上倒逼国内零售药店行业的专业化发展，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动力。

（4）“互联网+医疗”的推进，促进处方外流

2018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并相应提出需要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药品物流的功能和服务水平在药品流通市场中的地位凸显

近年来，随着药品流通行业“两票制”、疫苗“一票制”、“第三方物流审批取消”、《药品管理法》修订、“零加成”、“三医联动”等系列政策的出台和推进，医药供应链服务模式、医药物流企业及市场生态也因此发生很大变化。2018年5月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2018年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明确提出以市场为主导，以“五统一”（统一标准体系、统一物流服务、统一采购管理、统一信息采集、统一系统平台）为主要手段，充分发挥“链主”企业的引导辐射作用，重点围绕供应链“四化”（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打造跨区域全国性物流枢纽，引导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转型升级，推动快消品、药品、电商等领域发展分销型供应链。系列政策的推进，以及新技术的应用，使传统医药流通企业的商流、资金流和物流三大功能都在被重新定义。药品物流的功能和服务水平在药品流通市场中的地位凸显，传统医药经营企业尝试提供更多专业的医药物流及医药供应链解决方案，而众多社会物流企业介入医药物流服务，通过收购药品经营企业、为药厂提供仓储劳务外包服务、干支运输或最后一公里配送服务等参与医药物流市场竞争。

(2) 社会药店的专业化进程已成大势所趋

随着医改政策的深入推进，医院药品处方外流已成为趋势。专业药房是为患者提供药品销售服务、药事咨询服务等全方位药学服务的连锁药房，服务形态集中体现在处方药的配送、各种形式的临床药学服务以及管理协调保险公司对患者的药品报销等方面。专业药房能够帮助患者更高效合理地使用处方药，从而在控股费用的同时改善疗效。与销售非处方药为主的传统社会零售药店相比，专业药房将对药品经营品类、药事服务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五、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

(一) 公司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和生殖医院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药分销	80,366.86	76.01%	204,892.78	83.53%	191,111.71	87.34%	179,837.10	88.96%
其中：纯销	73,966.02	69.96%	184,295.61	75.14%	170,103.74	77.74%	154,998.87	76.68%
调拨	6,400.85	6.05%	20,597.17	8.40%	21,007.98	9.60%	24,838.23	12.29%
医药零售	25,236.07	23.87%	40,186.83	16.38%	27,693.94	12.66%	22,313.20	11.04%
医院服务	127.27	0.12%	200.26	0.08%	-	-	-	-
合计	105,730.20	100.00%	245,279.87	100.00%	218,805.65	100.00%	202,150.30	100.0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省内销售	101,644.46	96.14%	236,737.00	96.52%	211,702.42	96.75%	197,040.04	97.47%
其中：长沙市	53,050.86	50.18%	125,974.61	51.36%	112,251.14	51.30%	107,355.20	53.11%
衡阳市	7,852.74	7.43%	17,598.75	7.17%	15,107.62	6.90%	14,979.18	7.41%
邵阳市	6,620.23	6.26%	13,813.06	5.63%	12,903.02	5.90%	13,407.62	6.63%
永州市	4,168.53	3.94%	10,428.89	4.25%	9,726.36	4.45%	7,419.42	3.67%
常德市	4,443.30	4.20%	10,348.77	4.22%	8,184.52	3.74%	7,498.82	3.71%
怀化市	3,425.61	3.24%	10,095.04	4.12%	9,637.27	4.40%	6,488.19	3.21%
郴州市	3,384.17	3.20%	7,421.66	3.03%	7,732.63	3.53%	6,721.65	3.33%
湘潭市	2,750.13	2.60%	6,891.41	2.81%	5,436.03	2.48%	4,853.61	2.40%
湘西自治州	3,239.00	3.06%	6,857.39	2.80%	6,860.51	3.14%	4,508.65	2.23%
岳阳市	3,027.60	2.86%	6,622.42	2.70%	5,811.86	2.66%	5,761.36	2.85%
株洲市	3,122.12	2.95%	6,128.42	2.50%	4,916.63	2.25%	6,104.33	3.02%
张家界市	2,399.86	2.27%	5,424.68	2.21%	4,932.02	2.25%	3,693.40	1.83%
益阳市	2,283.36	2.16%	5,109.32	2.08%	5,041.85	2.30%	4,842.37	2.40%
娄底市	1,876.96	1.78%	4,022.57	1.64%	3,160.96	1.44%	3,406.25	1.69%
省外销售	4,085.74	3.86%	8,542.87	3.48%	7,103.23	3.25%	5,110.25	2.53%
合计	105,730.20	100.00%	245,279.87	100.00%	218,805.65	100.00%	202,150.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湖南省内销售，湖南省内销售主要来源为长沙市，长沙市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3.11%、51.30%、51.36%、50.18%。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不含税收入	比例
2020年1-6月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4,252.25	4.02%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3,612.31	3.4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633.52	2.49%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2,373.89	2.24%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2,344.26	2.21%
	合计	15,216.23	14.37%
2019年度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13,054.06	5.31%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12,567.68	5.12%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7,018.24	2.86%
	湖南省人民医院	6,811.18	2.77%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6,577.60	2.68%
	合计	46,028.76	18.74%
2018年度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14,487.80	6.62%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11,928.24	5.45%
	湖南省人民医院	7,177.35	3.28%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6,230.05	2.85%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5,945.79	2.72%
	合计	45,769.23	20.92%
2017年度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13,756.69	6.80%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12,112.88	5.99%
	湖南省人民医院	6,622.58	3.28%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6,032.09	2.98%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5,768.04	2.85%
	合计	44,292.28	21.90%

2017-2019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没有发生变化；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医院普通门诊停诊，致使用药需求有所下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和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在2018年和2019年均均为前十大客户，2020年1-6月的采购量没有减少，因此在当期成为前五大客户。

4、报告期内，公司向纯销业务药房客户中前五名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不含税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当期纯销业务药房收入比例
2020年 1-6月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2,344.26	2.21%	23.33%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2,043.76	1.93%	20.34%
	湖南华益润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713.66	0.67%	7.10%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629.33	0.59%	6.26%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446.46	0.42%	4.44%
	合计	6,177.46	5.83%	61.47%
2019年度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5,954.75	2.42%	26.69%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4,254.21	1.73%	19.07%
	湖南华益润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1,158.56	0.47%	5.19%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1,142.35	0.47%	5.12%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773.17	0.31%	3.47%
	合计	13,283.03	5.41%	59.54%
2018年度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4,293.49	1.96%	23.90%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3,995.70	1.83%	22.25%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895.52	0.41%	4.99%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624.88	0.29%	3.48%
	怀化达嘉维康一心国药连锁有限公司	446.89	0.20%	2.49%
	合计	10,256.48	4.69%	57.10%
2017年度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3,103.11	1.53%	32.08%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2,580.30	1.28%	26.67%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671.81	0.33%	6.94%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440.63	0.22%	4.55%
	湖南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8.17	0.13%	2.67%
	合计	7,054.02	3.49%	72.92%

5、报告期内，公司向商业调拨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不含税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当期调拨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 1-6月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305.38	0.29%	4.7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83.25	0.27%	4.43%

年度	公司名称	不含税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当期调拨业务收入比例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1.38	0.24%	3.93%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6.18	0.17%	2.75%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174.04	0.17%	2.72%
	合计	1,190.23	1.13%	18.59%
2019 年度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1,321.02	0.54%	6.41%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849.71	0.35%	4.13%
	湖南凯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656.60	0.27%	3.19%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00	0.23%	2.69%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546.92	0.22%	2.66%
	合计	3,928.24	1.60%	19.07%
2018 年度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1,320.52	0.60%	6.29%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892.05	0.41%	4.25%
	现代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868.61	0.40%	4.13%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52.39	0.34%	3.58%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68.23	0.31%	3.18%
	合计	4,501.80	2.06%	21.43%
2017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632.96	0.81%	6.57%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1,019.20	0.50%	4.10%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46.23	0.47%	3.81%
	湖南润阳医药有限公司	842.43	0.42%	3.39%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768.93	0.38%	3.10%
	合计	5,209.76	2.58%	20.97%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法定代表人	杨传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77404725G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业南路 63 号海信贤文中心 2 号楼 20 层 2001-2007 室、2014-2016 室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检测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医疗器械、日用消杀用品、计生用品、食品、保健食品、日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传宝持股 64.58%； 卜芳芳持股 27.1%； 济南宏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42%； 蒋庆坊持股 0.9%
合作时间	于 2014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2）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2,000.00
法定代表人	伊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27983896X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金霞开发区华宁路 299 号
经营范围	从事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体外诊断试剂、中药材批发；地产中药材收购；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仪器仪表、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实验室成套设备及通风系统、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批发；化妆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玻璃仪器、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汽车、汽车配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卫生消毒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仓储理货、货运代理、货物专用运输（冷鲜保藏）；冷链运营、管理、仓储、物流；仓储、物流代理服务；物流仓储平台运营；物流信息及供应链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医药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中医科、内科、儿科、耳鼻喉科、口腔科、针灸、推拿、康复专科的门诊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医疗设备、汽车租赁；医疗器械维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7.00% 杨开文持股 3.00%
合作时间	于 2012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累计销售额中占比最高的系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462.SZ)

公司名称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万元)	29,170.712
法定代表人	续文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94285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
经营范围	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6日);销售医疗器械III类;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日用品、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生活用消毒用品、洗涤用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健身器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类)、日用杂货;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持股14.3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股14.12%;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37%; 中协宾馆持股4.1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2.41%; 尹俊涛持股1.96%; 北京市盛丰顺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2%; 施建刚持股1.6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3%;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0.98%
合作时间	于2020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4)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万元)	7,175.0011
法定代表人	李燕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60290648K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18号13层

经营范围	批发药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以上项目经营项目与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仓储业；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燕飞持股 49.3%； 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48%； 田文书持股 8.36%； 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3%； 周跃武持股 4.6%；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9%； 嘉兴海容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2%； 李锦持股 3.34%； 深圳鼎锋明道汇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9%； 成都技转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4%； 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99%；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8%； 嘉兴海容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1%； 郝睿智持股 0.7%； 雷启岗持股 0.7%； 詹德妍持股 0.56%
合作时间	于 2017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5)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800.00
法定代表人	谭欢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593298075J
住所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迎宾东路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制剂、麻醉药品及一类精神药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类）、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类）；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化妆品、洗消用品的销售；投资管理下属分支机构；经市药监局核准的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药品食品的仓储；物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机房设计、安装；药品研发与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湖南千津湘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 彭蓉持股 10%

合作时间	于 2014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6)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法定代表人	邬红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2775580471X6
住所	湖南省永顺县灵溪镇府正街 9 号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II 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汽车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不得参与社会营业性运输）；保健食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医药产品市场调研与推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药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邬红星持股 40%； 王荷玉持股 40%； 邬永欣持股 20%；
合作时间	于 2014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

(7) 湖南凯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凯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50.00
法定代表人	邓翠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7YTR3W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49 号深拓科技园四楼西面

经营范围	医药及医疗器材、营养和保健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乳制品、调味品、饮用水、非酒精饮料及茶叶、禽、蛋及水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卫生消毒用品、婴儿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眼镜、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消防设备及器材、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物流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物流信息服务；药品保存技术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医药咨询；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品牌推广营销；仓储管理服务；物流咨询服务；冷链仓储；冷链物流；冷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汽车租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计生用品、包装材料销售；冷库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郴州凯程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51%； 邓传雄持股 29%； 岳阳市宝鑫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0%； 熊延兵持股 5%； 陈列靖持股 5%。
合作时间	于 2014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8)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713902565T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沙河东路 168 号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医疗器械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消杀用品、卫生用品、化妆用品、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实验室仪器的销售；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医疗器械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

股权结构	刘彦东持股 80.6680%； 合肥盈泽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2%； 太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5.8086%； 张卫东持股 0.5546%； 李强持股 10.4762%； 李晓波持股 0.3000%； 庄建军 持股 0.1926%。
合作时间	于 2006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9) 现代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现代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
法定代表人	刘鹏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758162943F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CRO 办公区、公租房生活区 CRO 栋 C 单元 6 层 01 室-3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批发；化妆品、消毒用品、计生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融贯汇鑫营销管理（武汉）有限公司持股 75%； 刘鹏远持股 10% 丁新潮持股 10% 魏华持股 5%
合作时间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10)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900.00
法定代表人	周红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87923573655
住所	新田县龙泉镇烟霞路(方达实业公司内)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限非冷藏及冷冻药品），生化药品，生物制剂，II类医疗器械和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周红星持股 100%
合作时间	于 2014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

（11）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卫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6661674723K
住所	麻阳高村镇富州南路 251 号
经营范围	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化妆品，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消毒产品，日用百货，婴儿用品，保健食品经营，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纺织原料，毛皮，被服装具，体育设备，中药专用设备，家具，用具，其他货物，医疗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设备及软件，机械设备，纸、纸制品及印刷品，图书档案设备，办公设备，广告服务，其他印刷服务，橡胶、塑料、玻璃和陶瓷制品；计量标准器具、衡器，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卫众持股 100%
合作时间	于 2014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

（12）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8,000.00
法定代表人	龚翼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93295974K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一段 359 号

经营范围	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乳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婴儿用品、日用百货、放射性药品、化学原料药、进口酒类、食品添加剂的批发；中药材收购、批发；医药原料、消毒剂、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疫苗、生物制品、医药辅料、保健品、药用辅料对照品、药用胶囊、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食品、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米粉、计生用品、明胶、艾制品、日用品、保健食品、农产品、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食品的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交易服务；血液制品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物流园运营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冷链运营；冷链管理；冷链仓储；冷链物流；房屋租赁；兽药经营；场地租赁；仓储管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冷库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合作时间	于 2012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13）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中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8373544L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桔园路 7 号城开大厦
经营范围	药品及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化妆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药机械设备、消毒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家具百货、保健用品、健身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儿童玩具、服饰服装、针纺织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农副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数码扩印；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医药卫生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及推广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医药学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郭湘林持股 83.62%； 张中槐持股 16.38%
合作时间	2015 年至 2018 年存在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14) 湖南润阳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润阳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0
法定代表人	杨伟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66326971M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149号
经营范围	医药原料、科学检测仪器、玻璃仪器、计算机软件、医学教学仪器、生物制品、保健食品、保健品、药品检验检测设备、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医学教学模型、医药辅料、计算机、机电设备、消毒剂的销售；卫生消毒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仪器仪表、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药品、乳制品、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的批发；中药材批发、收购；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品牌推广营销；医药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收购农副产品；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中医药文化推广；市场调研服务；项目调研咨询服务；血液制品经营；中医药推广；佣金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湖南康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85%；杨伟军600万元占比15%
合作时间	于2017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6、报告期内，公司向持股5%以下股东控制的公司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2,344.26	2.21%	4,254.21	1.73%	4,293.49	1.96%	3,103.11	1.53%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老百姓大药房全资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持有公司63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4.0677%。

7、报告期内，向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五）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

发行人对上述公司销售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向其他参照列示的关联方销售情况”之“（1）向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销售情况”。

8、报告期内，向合作的单体药房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合作的单体药房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六）合作的单体药房”。

发行人对上述单体药房销售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向其他参照列示的关联方销售情况”之“（2）向合作的单体药房销售情况”。

9、报告期内，向合作的地方性连锁药房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合作的地方性连锁药房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法人”之“6、其他参照列示的关联方”之“（3）合作的地方连锁药房”。

发行人对上述公司销售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向其他参照列示的关联方销售情况”之“（3）向合作的地方性连锁药房销售药品情况”。

10、报告期内，向员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长沙市岳麓区达嘉怡康大药房	4.05	0.0038%	12.57	0.0051%	-	-	-	-

（二）公司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不含税采购	比例
2020年1-6月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823.32	11.85%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858.70	6.88%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087.40	6.10%

年度	公司名称	不含税采购	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124.72	4.14%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2,389.97	2.40%
	合计	31,284.12	31.37%
2019 年度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7,270.01	8.1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2,073.03	5.69%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866.46	4.6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74.60	3.95%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123.99	3.83%
	合计	55,708.09	26.27%
2018 年度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372.77	5.8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675.06	5.52%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274.51	4.2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258.35	4.27%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327.43	3.27%
	合计	44,908.12	23.21%
2017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3,719.17	7.5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614.57	4.75%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352.64	4.60%
	湖南潇湘人医药有限公司[注]	7,702.15	4.2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342.14	4.05%
	合计	45,730.67	25.20%

注：湖南潇湘人医药有限公司系湖南省内医药流通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前，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尚未全面实施“两票制”，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由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碘海醇注射液、萘普生氯化钠注射液等药品，销往省内一百余家公立医疗机构，直至“两票制”实施，终止向其采购。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276.SH)

公司名称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4/28
注册资本（万元）	442,281.4196
法定代表人	周云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0404786XB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7号		
前十大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281,820,156	24.15%
	西藏达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93,960,253	14.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4,685,230	11.39%
	连云港恒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8,426,713	4.87%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18,620,207	4.12%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976,366	3.24%
	上海有沃科技有限公司	135,040,116	2.5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499,990	1.50%
	奥本海默基金公司-中国基金	67,518,700	1.2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265,710	0.93%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于2010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双方合作良好。		
业务获取方式	发行人主动推介，供应商考察确定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市场地位	国内最大的抗肿瘤药、手术用药和造影剂的研究和生产基地之一，2019年营业收入约233亿元。		

（2）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04/16	
注册资本（万元）	89,000.00	
法定代表人	谢承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398264T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郁州南路369号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正大医药（连云港）有限公司	60.0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3.50%
	连云港彼达咨询中心	5.00%
	江苏朗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中国药科大学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	0.50%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于2004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双方合作良好。	
业务获取方式	发行人主动推介，供应商考察确定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市场地位	国内知名的肝病、抗肿瘤药物研发和生产基地，位列“2019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注]第16位
------	---

注：榜单排名情况来自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发布。

(3)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3/22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00	
法定代表人	韩跃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68C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汇龙森科技园2幢B123室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于2010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双方合作良好。	
业务获取方式	发行人主动推介，供应商考察确定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市场地位	国内知名的医药及其他保健品的研发、制造、分销及零售企业，“2019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注]第4位	

注：榜单排名情况来自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发布。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1099.HK)

公司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1/8	
注册资本（万元）	312,065.6191	
法定代表人	李智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184344P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221号六楼	
股权结构[注]	股东	股权比例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2.88%
	中国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98%
	Invesco Advisor Inc	2.12%
	JPMorgan Chase & Co.	0.53%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于2008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双方合作良好。	
业务获取方式	发行人主动推介，供应商考察确定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市场地位	中国药品、医疗保健产品龙头分销商和零售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2019年营业额约4,250亿元。
------	--

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披露的股权结构为公开的已知信息。

(5)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12/22		
注册资本	49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殷雪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46147W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1010 号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勃林格殷格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于 2004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双方合作良好。		
业务获取方式	发行人主动推介，供应商考察确定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市场地位	勃林格殷格翰成立于 1885 年，是全球前 20 大制药企业之一，2017 年净销售额约 181 亿欧元。		

(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294.SZ)

公司名称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11/03		
注册资本（万元）	104,601.60		
法定代表人	叶澄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3259J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		
前十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87,580,180	65.73%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465,952	2.1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920,300	2.0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503,178	1.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370,900	1.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70,957	1.03%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560,131	0.53%

	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3,500,000	0.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33,543	0.23%
	深圳市泰润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润雪球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7,480	0.21%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于 2013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双方合作良好。		
业务获取方式	发行人主动推介，供应商考察确定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市场地位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45 亿元		

(7)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5/29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法定代表人	郑翔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000314683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8 号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中国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33.60%
	中日友好医院	28.00%
	法国投资(中国 I)集团有限公司	24.00%
	日本株式会社 LTT 生物医药	11.52%
	北京泰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
	北京德成经纬咨询有限公司	0.86%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于 2008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双方合作良好。	
业务获取方式	发行人主动推介，供应商考察确定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市场地位	“2019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注]第 62 位	

注：榜单排名情况来自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发布。

(8) 湖南潇湘人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潇湘人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9/28
注册资本	1,200.00
法定代表人	熊希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680310458N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 216 号全洲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楼 306、307、310 室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熊希平	100.00%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于 2013 年开始合作，2017 年底公司终止向其采购	
业务获取方式	发行人主动推介，供应商考察确定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3、因换届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向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供应商采购情况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刘曙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刘曙萍还担任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3.39	337.96	439.87	205.66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5.27	178.86	221.20	112.84
合计	128.67	516.82	661.07	318.50
占采购额比例	0.13%	0.24%	0.34%	0.18%

4、报告期内，前五大退货供应商采购合同中的退货约定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退货协议
1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应保证其仓储条件符合甲方产品说明书中的储存要求，根据本协议 3.1.5 条的约定，乙方签署《随货同行单后》即视为货品验收合格并收货完成，验收合格之后因仓储、销售、运输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2、乙方将甲方货品销往医院后，因医院滞销或可归责于甲方原因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院退换货，乙方要求退换货的，甲方应予以配合；因其他原因造成货品破损或近效期（有效期不足 6 个月）或货品不能使用导致医院退换货，乙方按退换货金额（退换货金额=退换货数量*供货价）的 50% 向甲方赔付，乙方应在甲方代表监督下销毁该批货品，并将最小包装寄回甲方总部。
2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原则上，甲方不接受除甲方原因或生产商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以外的退换货。 2、乙方不得将产品擅自退回甲方，对于未经甲方同意的退货、换货，甲方将不予接受，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退货协议
		3、若甲方同意退、换货，乙方可以将相关产品退回甲方，但如果退回产品在甲方验收时发现外包装破损、变形或污损等异常情况，甲方不予办理退、换货，由此产生的任何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冷链产品、温控产品应提供暂存期间的在库温度记录。
3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1、如甲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药检机构出具的质检证书将有关药品退还给甲方。 2、由于厂家要求或为适应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等原因，甲方要求乙方退货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期限将药品退还给甲方。如逾期办理，甲方不再为乙方办理有关药品的退货事项。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药品污染、破碎，过期失效，或包装损坏等，乙方不得以此作为退款/退货理由。 4、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自行退货，或以退货为由扣留其应向甲方支付的货款。
4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1、勃林格销售到分销服务商的产品如发货时效期小于 12 个月，分销服务商可向勃林格申请退货。退货申请得到勃林格的书面同意后，分销服务商才可将产品退回勃林格。退货产品应由分销服务商负责运输至勃林格指定的地址。相关的退款安排以第 2.7 条的约定为准。 2、勃林格销售到分销服务商的产品如为正常效期，即发货时效期大于或等于 12 个月，勃林格不接受分销服务商的任何退货，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分销服务商库存管理失误造成的近效期产品退货。 3、除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情形之外，勃林格不接受其他任何退货申请。
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后，因质量等原因必须进行退、换货处理的，需在收到货物之日起七天内向甲方提出，并保留原始单据，甲方十天内予以答复；经甲乙双方核实盖章同意后协商处理，乙方不得自行扣减甲方货款。 2、乙方因贮藏、运输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以及包装破损，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退换货。 3、退换货时，乙方需返还甲方提供的产品增值税发票或者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退货与折让证明》。乙方无故不返还增值税发票或不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退货与折让证明》，使甲方无法抵扣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自行扣除相应费用。 4、为防止乙方退货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时通报各医院及零售终端效期和滞销产品的库存情况。由于乙方储存不当或未按"先进先出"原则销售，造成甲方产品过期或失效的，乙方须承担货物全部损失责任。 5、为保证甲方产品在乙方市场的无断货供应，乙方应保证甲方产品保有一定的库存量，做到所有品种库存合理无断货，乙方的具体库存由甲方商务人员与乙方共同确定。否则，因乙方原因而导致库存不合理而产生的断货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应部分甲方产品或全部产品，同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继续合作。 6、如果甲方供应的药品自甲方工厂出厂时有效期小于 18 个月，乙方在尽力消除该近效期造成损失的前提下，仍不能避免产品失效而发生退货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给予免费更换同等数量该产品。 7、如确需退换货，乙方须在在库产品有效期满前 12 个月通知甲方退换货，并不得扣减甲方货款。 8、经过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退回相应药品。退回药品必须为包装完整且不小于最小销售单位，包装完整包括包装小盒、说明书、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退货协议
		<p>塑板或包装小盒内的其他内容物。甲方不接受小于最小销售单位或不满足包装完整要求的药品。</p> <p>9、退换货造成的运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6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如货物在验收之前发生破损的,乙方必须将破损的原包装如数退回甲方,该损失由甲方承担;货物在乙方验收之后的任何破损或短少与甲方无关。</p> <p>2、甲方产品因质量问题(当地药检部门证明,非乙方保管不善所致),乙方要求退换货的,需要与甲方法人授权委托的商务人员联系,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将有质量问题产品全部退回甲方,同时返还原发票(认证期内)或提供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甲方将按实际收到货物的数量调整账务或更换货物。</p> <p>3、因退换货等原因需要甲方人员到乙方提货时,乙方必须凭甲方财务出具的书面提货通知单方可给甲方人员办理提货手续。凡没有甲方财务出具的提货通知单所提之货,甲方均不认可,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p> <p>4、非质量问题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退货。</p>
7	杭州施强药业有限公司	<p>1、乙方要求调货、换货或退货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必须出具调、退(换)货确认函,并指定工作人员与乙方进行调货、换货或退货,此确认函为乙方与甲方进行调货、退货或换货的唯一凭证,非基于此函进行的交易行为将不免除乙方的付款责任。</p> <p>2、药品经验收合格入库后因乙方使用、保管、仓储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质量下降而发生质量问题或数量减少,应由乙方自行负责。</p>
8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p>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交付的产品后尽快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若乙方发现产品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不符合规格,乙方应尽快、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乙方收到产品后七(7)天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产品的质量瑕疵或不合规格情况,并附上相关证据(例如: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的检验证明)、样品和注明了发票编号、日期和包装标志的包装纸条。</p> <p>2、若乙方未能依据第 13.2 或 13.3 条的要求通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通知,或未能依据要求完整地提供信息、样品或其他相关文件),视为甲方发送产品的数量和质量符合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将不对乙方的换货、补货或任何其他权利主张承担任何责任。</p> <p>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依据第 13.2 或 13.3 条发出的通知后对乙方的主张进行核实。若产品的货损、短缺、质量瑕疵或不符合有关规格经甲方核实确认为直接由甲方的原因所致,甲方将为乙方补货或换货,且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承担任何其他责任。若产品的货损或短缺经甲方核实属于运输过程中非因乙方的过错造成,且该等货损或短缺在甲方所购买的保险的承保范围内,则该等货损或短缺将由甲方所购买的保险承担。</p> <p>4、若在非乙方指定的仓库处交货,乙方应及时到指定的甲方仓库、火车站或者机场等处提取产品。由于乙方怠于提货而产生的任何仓储费、管理费、滞纳金等费用、以及产品在迟延提货期间的任何毁损或灭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若因甲方业务调整原因致使某产品的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且该等变化将导致乙方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经乙方申请,甲乙双方可就相关产品的退货问题进行协商。</p>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退货协议
		6、双方在此确认，除本协议另行明确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主张向甲方退货。
9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p>1、乙方收到货物时，应详细检查药品的包装和数量，如发现外包装严重挤压、变形、破损、短缺或溢出，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商务人员进行沟通，并对拒收部分货物在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提供运输单位相关证明。乙方在运输单据上的据实签收将作为补货的重要依据。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运输单位的责任。若甲方于上述期限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全部验收合格。</p> <p>2、乙方验收入库的产品在销售配送过程中产生的破损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该产品的贮存、养护、配送将由乙方负责，乙方须保证产品始终在符合要求的环境中贮存及搬运，由于任何非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贮存养护而发生的质量变化、包装破损、丢失等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3、甲方承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在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不给予退换货处理。如乙方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以外原因提出退换货，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退换货申请，如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给予退换货处理的，乙方必须保证包装完好无污染，且产品有效期需在 9 个月以上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有冷藏要求的产品退换货时，乙方应保证退货产品的储运条件符合药品储运要求，提供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并按照甲方质量部门要求向甲方提供产品符合储运条件等的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为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付或拖延甲方货款或者从甲方货款中自行扣减。</p>
10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p>1、甲方保证产品符合国家药监局颁布的质量标准。凡属于质量问题（不含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负责退换货，退换货数量以甲方实收数量为准。</p> <p>2、乙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和产品说明书上列明的要求妥善运输、储存和保管产品，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销售产品，如乙方未按规定运输、储存保管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甲方不接受距失效期 180 天以内的退换货要求，乙方也不得单方面从货款中扣除。</p> <p>4、若属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需退、换货，乙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和产品说明书上列明的要求妥善运输产品至甲方仓库所在地。若个别情况甲方派人到乙方提取货物时，甲方将预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凭甲方加盖单位公章的提货证明，并核对提货人相符时，才能给予提货，如果乙方不按甲方上述规定办理而将退货发到其他地方（包括甲方办事处）或将货物交给他人（包括甲方办事处人员）提走，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自行负责。</p> <p>5、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甲方各级人员借调甲方药品，因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后果由乙方承担。</p>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退货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较低。发生退货的主要原因系厂家自主召回，以及包装破损和近效期药品退货：① 厂家自主召回主要为临床应用不佳、产品本身原因导致的滞销、未中标丧失销售资质等情况；② 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签订了附退换货条款的采购合同，退换货条款下的“可退情形”

主要包括质量问题、有条件的退换货等，实际执行中还有滞销退货、近效期退货及包装破损退货等。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22,225.41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83.21%，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4,423.65	3,176.63	-	21,247.02	86.99%
机器设备	59.12	59.12	-	-	-
运输工具	712.63	467.56	-	245.07	34.39%
电子设备	1,031.95	490.71	-	541.24	52.45%
其他设备	481.69	289.60	-	192.09	39.88%
合计	26,709.03	4,483.61	-	22,225.41	83.21%

2、自有房产情况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0167987	岳麓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塘片（现银双路 210 号）	达嘉医药	3,908.08	转让	办公	-
2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5452 号	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达嘉物业	15,661.58	自建	工业	抵押
3	湘（2018）长沙	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达嘉物业	1,002.67	自建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市不动产权第 0145882 号						
4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8859 号	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达嘉物业	21,383.24	自建	工业	抵押
5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64631 号	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达嘉物业	11,141.92	自建	工业	-

(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①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项目名称	坐落	对应的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 (m ²)
1	加层改造项目	岳麓区银双路 210 号	长国用(2012)第 020359 号	1,134.13

② 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建规[建]字第 430104202010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银双路门店所使用的房屋系达嘉医药拥有之位于银双路 210 号、建筑面积为 398.14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建设项目名称为“临时仓库用房”，建筑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达嘉医药位于银双路 210 号面积约 990 平方米的辅楼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其原因系达嘉医药自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处购买取得该处土地及所附房产时，因转让方未及时办理报建、规划等手续，导致前述根据此前按照规划建造的辅楼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鉴于该历史遗留原因，达嘉医药一直无法办理该处房产的权属证书。前述无证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主要用于嘉辰医院的辅助性用途。

就前述无证房产，长沙市岳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所属的岳麓区银双路 210 号平房系配套用房，该房屋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系因该房屋转让方当时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等历史原因造成，上述房屋暂未列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前述无证房产事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银双路 210 号辅楼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

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租赁房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药房门店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土地登记册印制编号
1	达嘉维康五一一路分店	达嘉维康	长沙恒泰五金有限公司	长沙市五一一大道 165 号（金汇大厦）一楼的部门门面、夹层、二楼（除出租方已租给一楼童妍摄影、天利湘绣一二楼部分、一楼大厅外）	1,462.16	2018.8.20-2022.8.19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550421 号（一楼）/第 00550420 号（二楼）
				长沙市五一一大道 165 号金汇大厦三楼邻曙光北路全部及邻五一一大道部分	940	2019.10.1-2022.8.19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550419 号（三楼）
2	达嘉维康左家塘分店	达嘉维康	谭施雨	雨花区城南东路 212 号第 1 层	22.4	2017.7.6-2022.7.5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117875 号
			谭志敏	雨花区城南东路 214 号第 1 层	42	2017.7.6-2022.7.5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267809 号
3	达嘉维康梓园路分店	达嘉维康	朱敏华	梓园路 465 号	68	2019.10.1-2020.9.30	长房权东直字第 001554 号
4	达嘉维康南塔路分店	达嘉维康	陈文	郴州市南塔市场 12 栋 4 号门面	45	2019.8.18-2022.8.18	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 00039372 号
5	达嘉维康衡阳市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达嘉维康	郑中华	衡阳市高新开发区解放大道 33 号香江城市花园西侧 5 号门面	288.04	2019.4.1-2022.3.30	湘（2017）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444 号
6	达嘉维康宝庆路分店	同健股份	谢杰	邵阳市大祥区宝庆路南门口砂子坡邵阳市煤矿安全培训中心大楼第 1 层	280	2016.6.3-2021.6.2	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1200069 号
7	达嘉维康环保路分店	达嘉维康	何茹	益阳赫山区桃花仓办事处环保路社区 101、102	374.55	2016.7.10-2021.7.9	益房权证赫山字第 711002477 号/第 711002478 号
8	达嘉维康吉首建新路分店	同健股份	印海霞	吉首市建新路世纪山水 38 栋 104 号门面	67	2016.6.1-2021.5.31	产权证抵押中未能提供
9	达嘉维康古庸路分店	同健股份	甄梨君	张家界市永定区古庸路警苑小区	58.32	2016.6.1-2021.5.31	房权证张房证字第 036441 号
10	达嘉维康雨湖路分店	同健股份	胡春波	湘潭市雨湖路 188 号	120	2016.7.1-2021.6.30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02707 号
11	达嘉维康常德分公司	达嘉维康	匡长楼	武陵区城东望江名苑 2 栋商居楼 103-104 号房	134	2020.6.1-2021.5.31	常房权证武字第 0300478 号、常房权证武字第 0300479 号
12	达嘉维康岳阳巴陵中路分店	同健股份	朱红英、陈长生	岳阳市巴陵尚街 103 号临街门面	139	2017.1.1-2021.12.31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89611 号

序号	门店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土地登记册印制编号
13	达嘉维康锦溪南路分店	达嘉维康	张坤	怀化市锦溪南路4栋110-111号	118.65	2019.8.10-2021.8.9	怀房权证湖天开发字第715031284号、怀房权证湖天开发字第715031285号
14	达嘉维康娄底湘阳街分店	达嘉维康	金晶	娄底市娄星区湘阳街道环卫处旁663、673	120	2020.6.1-2025.5.3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37872号
15	达嘉维康西湖一村分店	达嘉维康	张宏英	衡阳市石鼓区西湖1村6栋101	54.7	2019.11.8-2029.11.8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00005406号
			王东林	衡阳市石鼓区西湖1村6栋102	82.24	2019.11.8-2029.11.8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00062807号
16	达嘉维康永州市永和家园分店	同健股份	王满田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中心医院对面)的房屋第一层面两间及二楼、三楼	294	2015.11.20-2020.11.19	产权证抵押中未能提供
17	达嘉维康滨江南路分店	同健股份	叶中化	株洲市天元区滨江南路9号江岸人家11栋106号	138.2	2016.7.1-2026.6.30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45170号
18	达嘉维康青云北路分店	同健股份	谢丰羽	醴陵市青云北路大众综合楼第一层(103号门面)	60.07	2016.7.17-2026.7.16	醴房权证来龙门字第711001669号
			付雪枚	醴陵市青云北路大众综合楼第一层(104号门面)	60.07	2016.07.17-2026.07.16	醴房权证醴字第00041153号
19	达嘉维康一环北路分店	达嘉维康	李初良	宁乡县玉潭镇一环北路338号	105	2016.11.9-2021.11.9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00036015号
20	达嘉维康丝茅冲分店	达嘉维康	长沙市北城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福润园小区107号门面	87.28	2018.6.8-2021.6.7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5301350号
21	山东达嘉济南经十路分店	山东达嘉	山东连翔实业有限公司	槐荫区经十路北侧,纬七路东侧国大太阳都市房地产112室	224.9	2019.10.29-2024.10.28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2	达嘉维康高塘岭分店	达嘉维康	谢再福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工农路2号	58	2020.4.10-2025.4.10	望房权证城字第71168号
		达嘉维康	龙富云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工农路4号	43	2020.4.10-2025.4.10	望房权证高字第715004559号
23	达嘉维康古曲南路分店	达嘉维康	谭青桂、张嘉铨	雨花区古曲南路198号茂华国际湘小区B28栋102	110	2020.5.1-2025.5.1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2533、0052534号
24	达嘉维康新建西路分店	达嘉维康	周卫红	雨花区新建西路21号湘凯综合楼A栋106、107号	150.13	2020.5.1-2025.4.30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665783号、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665784号
25	达嘉维康茶子山分店	达嘉维康	刘震宇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山馨苑14栋	160	2020.5.29-2025.5.27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转租已取得所有权人同意
26	达嘉维康长沙县龙塘分店	达嘉维康	周四国	长沙县湘龙街道办事处龙塘安置小区A12栋101	71.51	2020.5.1-2025.4.30	湘(2016)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8381号
27	达嘉维康长沙县东四路分店	达嘉维康	黄雅娴	长沙县星沙街道恒大翡翠华庭10栋-103号	71.88	2020.5.29-2025.5.27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3356号
		达嘉维康	丑满珍	长沙县星沙街道恒大翡翠华庭10栋-104号	52.63	2020.5.29-2025.5.27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3352号

序号	门店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土地登记册印制编号
		达嘉维康	李向菊、邱婧	东四路 268 号恒大翡翠华庭 10 栋-105 室	60.65	2020.11.4-2025.11.3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3349 号
28	达嘉维康藏郡新寓分店	达嘉维康	汤丽君	茶子山中路 318 号藏郡新寓 4 栋 103	95.41	2020.5.8-2026.5.7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011706 号
		达嘉维康	罗恒求				
29	达嘉维康观沙路分店	达嘉维康	李海明	岳麓区观沙路 160 号八方小区 A 栋铺面 171	36.02	2020.6.8-2025.6.7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09036332 号
		达嘉维康	周文明	岳麓区观沙路 160 号八方小区 A 栋铺面 172	41.16	2020.6.8-2025.6.7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09036333 号
		达嘉维康	汤芳	岳麓区观沙路 160 号八方小区 A 栋铺面 184、185	96.9	2020.6.8-2025.6.7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09036348 号、709036349 号
		达嘉维康	张代全	岳麓区观沙路 160 号八方小区 A 栋铺面 186	42.40	2020.6.8-2025.6.7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09036438 号
30	达嘉维康环湖路分店	达嘉维康	蔡周全、张竹	长沙市岳麓区环湖路 488 号佳兆业云顶梅溪荟 1058 门面	79.69	2020.8.3-2025.8.2	预售商品房,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31	达嘉维康人民路分店	达嘉维康	阮长联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路 154 号 55 栋 201	62.14	2020.7.1-2025.6.30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048375 号
32	达嘉维康望龙分店	达嘉维康	王晋方	长沙市望龙小区 A 区 17 栋 1 单元 2 门 1 楼	82	2020.7.6-2025.7.5	安置房、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33	达嘉维康营盘路分店	达嘉维康	长沙市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营盘路 315 号馨城大厦 101 门面	233.32	2020.6.28-2028.6.27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08098731 号
34	达嘉维康月亮岛分店	达嘉维康	刘斌	长沙市月亮岛社区 1 组 0805514 栋楼靠近宾馆左侧门面	108	2020.7.6-2025.7.5	望房权证星字第 712006990 号
35	达嘉维康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	达嘉维康	利芬	浏阳碧桂园时代城一期 1 号栋 109 号	173.81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人	总面积(m 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长国用(2012)第 020359 号	岳麓区新塘小区(岳麓区银双路 210 号)	达嘉医药	6,175.80	转让	工业用地	2049.9.19	-
2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5452 号、湘(2018)长沙市不	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达嘉物业	49,844.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6.19	抵押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人	总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0145882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48859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64631号							

2、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登记并取得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12086509	第 35 类	达嘉维康	原始取得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2	达嘉维康	9937734	第 5 类	达嘉医药	原始取得	自 2012 年 11 月 7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3	达嘉维康	9937704	第 35 类	达嘉医药	原始取得	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4	达嘉同健	9937693	第 35 类	达嘉医药	原始取得	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5	德思迈	11142541	第 30 类	达嘉医药	原始取得	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6	德思迈	10834415	第 30 类	达嘉医药	原始取得	自 2013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7	德思迈	10834360	第 10 类	达嘉医药	原始取得	自 2013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8	德思迈	10834327	第 5 类	达嘉医药	原始取得	自 2013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9	锁源	10834155	第 5 类	达嘉医药	原始取得	自 2013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0	玉珊瑚	10834073	第 29 类	达嘉医药	原始取得	自 2013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11	达加乐	5045741	第 5 类	达嘉医药	原始取得	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
12	达加林	5045740	第 5 类	达嘉医药	原始取得	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
13	达尔佳	5045739	第 5 类	达嘉医药	原始取得	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4		8804929	第 30 类	达嘉医药	受让取得	自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5		8804930	第 5 类	达嘉医药	受让取得	自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6		39639654	第 10 类	达嘉医药	原始取得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3、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原始取得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区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用于治疗慢性胆囊炎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07152.5	中国	2032 年 1 月 10 日	达嘉医药	发明
2	一种治疗肾衰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03494.4	中国	2026 年 2 月 9 日	达嘉医药	发明

发行人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发行人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于中国境内原始取得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达嘉维康温湿度实时监控 V1.0	2016SR103430	达嘉医药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6 年 5 月 12 日
2	达嘉维康电子监管码追溯系统 V1.0	2016SR098208	达嘉医药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3	达嘉维康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16SR097850	达嘉医药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4	达嘉维康物流车辆 GPS 定位系统 V1.0	2016SR098448	达嘉医药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5	达嘉维康物流调度跟踪管理系统 V1.0	2016SR098209	达嘉医药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6	达嘉维康医药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5SR263758	达嘉医药	未发表	2015 年 12 月 16 日

5、主要域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并已办理备案手续的主要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备案日期
----	--------	-----------	----	------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备案日期
1	达嘉医药	湘 ICP 备 18010666 号-1	djwk.com.cn	2020 年 6 月 23 日
2	嘉辰医院	湘 ICP 备 19009959 号-1	csjcszyy.com	2019 年 5 月 22 日

七、经营资质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零售药房资质情况

1、药品经营许可证

达嘉维康现持有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湘 BA7310047（更）”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达嘉医药现持有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湘 AA7310001（更）”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25 日。

2、GSP 认证

达嘉维康业持有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HN01-Ba-20160002（更）”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达嘉医药现持有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HN01-Aa-20190091”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达嘉维康现持有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湘 010893（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第Ⅲ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达嘉医药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湘 010147”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III类医疗器械：批发：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含植入式心脏起搏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9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黏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新《分类目录》III类医疗器械：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医疗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疗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4、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产品名称/生产产品	备案号	备案人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1	第 II 类医疗器械（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贮存）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66 号	达嘉维康	2017.10.31	长沙市食药监局
2	第 II 类医疗器械（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03 号	达嘉医药	2016.03.28	长沙市食药监局

5、食品经营许可证

达嘉维康现持有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JY14301000241155”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1

年7月27日。

达嘉医药现持有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JY14301000245708”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有效期至2021年9月17日。

6、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达嘉医药现持有长沙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编号为“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00200885”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有效期至2021年8月1日。

7、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嘉辰医院现持有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健康局核发编号为“M43010455010000068”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许可项目为上取环术，人流术；有效期至2022年6月4日。

8、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嘉辰医院现持有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编号为“MA4L5DEG643010415A5392”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为内分泌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科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有效期至2023年4月11日。

9、辐射安全许可证

嘉辰医院现持有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编号为“湘环辐证[A0605]”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5年7月16日。

10、放射诊疗许可证

嘉辰医院现持有湖南省卫健委核发编号为“（湘）卫放证字（2020）第0004号”的《放射诊疗许可证》，许可项目：X射线影像诊断。

11、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达嘉医药持有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湘）-非经营性-2019-0049），服务性质：非经营性；域名为：djwk.com.cn；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12、零售药房门店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6 家零售药房门店，其中 5 家新设零售药房门店尚未开展业务相关资质正在办理中，剩余 31 家门店经营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发行人门店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备案日期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有效期
1	五一路分店	91430100776784922B	湘 CB7310250	2020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注 2]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68号	2018年2月2日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249号	2017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	JY14301000241114	2016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2	银双路分店	9143010066166447X9	湘 CB7310456	2020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	/[注 2]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72号	2018年2月2日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250号	2018年10月22日至2022年10月15日	JY14301000237773	2016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
3	左家塘分店	91430100673555553P	湘 CB7310198	2019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HN01-Cb-20190617	2019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70号	2017年8月22日	-	-	JY14301000263960	2017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0日
4	梓园路分店	91430111MA4L5F4P12	湘 CB7316029	2016年11月28日至2021年9月7日	HN01-Cb-20160750	2016年11月28日至2021年9月7日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628号	2018年2月2日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13号	2018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	JY14301000242352	2016年11月30日至2021年8月16日
5	南塔路分店	91431002MA4L3LYB3A	湘 CB73510799	2019年8月23日至2021年6月19日	HN11-Cb-201900425	2019年8月23日至2021年6月30日	湘郴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274号	2020年6月1日	-	-	-	-
6	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91430400MA4L3MQN36	湘 CB7342502	2019年5月15日至2021年7月24日	HN04-Cb-20160016	2016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	湘衡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249号	2016年10月18日	-	-	JY14304720234839	2016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11日

序号	门店名称	发行人门店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备案日期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有效期
7	宝庆路分店	91430500MA4L51WK0L	湘 CA73910075	2018年12月5日至2021年8月8日	HN05-Ca-20160206(更)	2019年1月14日至2021年12月18日	湘邵大食药监械20160017号	2016年9月1日	湘邵药监械经营许20200070号	2020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1日	JY14305030242972	2017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0日
8	环保路分店	91430900MA4L4QL0XG	湘 CB7373096	2016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HN08-Cb-20160186	2016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湘益(赫)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118号	2016年11月1日	-	-	JY14309030254610	2016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
9	吉首建新路分店	91433101MA4L4NK137	湘 CA7430001(更)	2016年9月21日至2021年8月21日	湘HN14-Cb-20160032	2016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0日	湘州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151号	2016年7月27日	-	-	JY14331010229484	2020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
10	古庸路分店	91430800MA4L4NWA34	湘 CB7440135	2018年10月22日至2021年9月5日	HN07-Cb-20160129	2018年10月22日至2021年9月5日	湘张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26号	2017年7月13日	-	-	JY14308020259572	2017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1日
11	雨湖路分店[注1]	91430300MA4L4N7G39	湘 CB0400488(更)	2018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8日	湘C-0732-2016-0030(更)	2016年11月30日至2021年8月28日	湘 CB0400488(更)	2018年8月16日	湘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01号	2018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	湘CB0400488(更)	2018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8日
12	常德分公司	91430702MA4L4WYK2Q	湘 DB7361176	2019年6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	HN09-Db-20160062	2016年9月22日至2021年8月31日	湘常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373号	2017年3月20日	-	-	JY14307020264709	2017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12日
13	岳阳巴陵中路分店	91430602MA4L69DT0A	湘 CB7300196	2018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7日	湘C073020160300	2016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湘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02号	2017年1月19日	-	-	JY14306000246072	2017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1日
14	锦溪南路分店	91431200MA4L52AG0F	湘 CA745A0125(更)	2016年11月10日至2021年9月17日	HN13-Ca-20160092(更)	2016年11月10日至2021年9月17日	湘怀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27号	2017年3月30日	-	-	JY14312020248021	2017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15	娄底湘阳街分店[注1]	91431302MA4L5911XB	湘 CB7381125(更)	2018年6月4日至2021年8月23日	HN10-Cb-20160248(更)	2017年2月23日至2021年8月23日	湘 CB7381125(更)	2018年6月4日	-	-	湘CB7381125(更)[注1]	2018年6月4日至2021年8月23日

序号	门店名称	发行人门店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GSP)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备案日期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有效期
16	西湖一村分店	91430400MA4L5XA39Y	湘 CB73411256	2020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注2]		-		-	-	-	-
17	永和家园分店	91431103MA4L672F03	湘 CA74612288	2020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	HN12-YZ-20160142	2016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日	湘永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129号	2016年12月21日	-	-	JY14311030262478	2016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18	滨江南路分店	91430200MA4L57J784	湘 CA7330457	2019年5月17日至2021年12月5日	HN02-Ca-20160352	2016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	湘珠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03号	2020年2月8日	-	-	-	-
19	青云北路分店	91430281MA4L5P2D8D	湘 CA7332240	2016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8日	HN02-Ca-20162234	2016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8日	湘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6165号	2016年12月2日	-	-	JY14302810249035	2017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
20	一环北路分店	91430124MA4L7D7E65	湘 CB7317604	2017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3日	HN01-Cb-20171504	2017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3日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50号	2017年2月14日	-	-	JY14301240249433	2017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21	丝茅冲分店	914301006639508087	湘 CB7310479	2020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注2]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73号	2018年1月30日	-	-	JY14301000241163	2016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22	济南经十路店	91370104MA3QR9CUXK	鲁 DA5318202	2019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	/[注2]		-	-	-	-	-	-
23	古曲南路分店	91430111MA4RAWKB82	湘 CB7317133	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注2]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2020B0424号	2020年7月13日	-	-	JY14301000282916	2020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
24	新建西路分店	91430111MA4RAWMU6P	湘 CB7317132	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注2]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2020B0209号	2020年7月10日	-	-	JY14301000282908	2020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
25	高塘岭分店	91430112MA4RA9	湘 CB7319110	2020年7月6日至2025年7	/[注2]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年7月13日	-	-	JY14301220382	2020年7月22日至2025年7

序号	门店名称	发行人门店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备案日期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有效期	
		KQ8L		月 5 日			2020F0084 号					993	月 21 日
26	长沙县龙塘分店	91430121MA4RB6A84P	湘 CB7319298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注 2]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G1025 号	2020 年 7 月 20 日	-	-	JY14301210521097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27	茶子山分店	91430104MA4RB3HY3R	湘 CB7318801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注 2]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E0184 号	2020 年 8 月 24 日	-	-	JY14301000284624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8	藏郡新寓分店	91430104MA4RCMK95F	湘 CB7318809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	[注 2]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E0185 号	2020 年 8 月 24 日	-	-	JY14301000284616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9	长沙县东四路分店	91430121MA4RB61793	湘 CB7319309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	[注 2]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G2059	2020 年 9 月 11 日	-	-	JY14301210532477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30	观沙路分店	91430104MA4RCRP74X	湘 CB7318834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注 2]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E0202 号	2020 年 9 月 23 日	-	-	-	-	
31	营盘路分店	91430105MA4RHLJG0F	湘 CB7318837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注 2]		-	-	-	-	-	-	

注 1：根据《娄底市药品经营零售企业“多证合一”实施办法》及湘潭市药品监管的改革要求，雨湖路分店、娄底湘阳街分店系以“多证合一”的形式将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合并为《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兼营其他（即医疗器械或食品）经营项目。

注 2：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 GSP 认证工作，不再受理 GSP 认证申请。

(1) 申请“特门服务”、DTP 药房的条件

① “特门服务”药房

湖南省医保局、长沙市医保局关于“特门服务”药房的申请条件及主管部门如下：

相关规定	具体条件	主管部门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协议零售药店开展特殊病种门诊药店服务管理的通知》（湘医保发[2019]31号）	<p>协议零售药店提供“特门服务”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且近 3 年基本医疗保险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未受到药品监督、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行政处罚；</p> <p>（2）有健全和完善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供药安全、有效和服务质量；</p> <p>（3）特门服务工作人员（管理人员、药师、开票员、送货员）岗位设置合理，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特门经营场所应至少配备 2 名执业药师，提供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服务；</p> <p>（4）应配备相应的计算机管理条件，能够连接医保网络专线，承诺与医保管理机构实时联网，真实、全面、准确、及时上传数据和结算费用，有 24 小时视频监控和完善的进、销、存系统。承诺对销售的特门药品实行扫描监管码并上传。设置身份识别（身份证或社保卡）读卡器和人脸数据采集进行身份确认，并对购药人（委托人）身份信息或图像信息进行采集；</p> <p>（5）应提供独立办理特门业务的场所，并设有开票区、顾客休息区、收银区、药房和库房等，提供必需的便民服务设施。配备特门病种 90% 以上的基本药物。</p>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本级协议零售药店特殊病种门诊服务申报受理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医保中心函[2020]3号）	<p>协议零售药店提供“特门服务”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长沙市区已取得合法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的市本级协议零售药店，且近 3 年基本医疗保险无重大违规违约行为，未受到药品监督、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行政处罚。</p> <p>（2）经营场所相对固定，并有一定规模。申报特门服务的零售药店整体面积应在 200 平米左右，根据合理布局要求，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放宽面积要求。经营场所如为租赁，应能提供 5 年以上的有效租赁合同。</p> <p>（3）设立独立的特门业务场所，并设有开票区、顾客休息区、收银区、药房和库房等区域。</p> <p>（4）特门经营场所至少应能配备 2 名执业药师，确保在岗提供处方审批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服务。</p> <p>（5）配备特门病种 90% 以上的基本药物。</p> <p>（6）对外销售特门药品价格不应高于公立医院挂网采购价（以省公共资源中心提供的公立医院药品挂网价格为参照），同时予以适当优惠（下浮 5% 以上），且不得明显偏离市场价格。</p> <p>（7）具备相对应的计算机管理条件，能够连接医保网络专线，有 24 小时视频监控，特门用药需有独立的进、销、</p>	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相关规定	具体条件	主管部门
	存系统, 配备身份识别读卡器、人脸数据采集设备和监管码扫描设备。	

② DTP 药房

公司目前开设 19 家 DTP 专业药房, 其中 14 家药房属于特药供应协议药房, 运营医疗保险特殊药品服务。湖南省 DTP 药房申请条件及主管部门如下:

项目	相关规定	具体条件	主管部门
DTP 药房	《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试行)》(简称“规范”)[注]	明确了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的人员与培训、经营服务环境、信息系统管理、冷链药品管理、药学服务管理、药物警戒管理以及制度建设等要求。	湖南省、各地州市级的市场监督管理局
运行医疗保险特殊药品服务协议的 DTP 药房	《湖南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支付管理办法(试行)》(湘人社发[2016]27号)	特药协议供应药店由特药生产企业在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协议药店或已参与特药销售的零售药店中, 按照信誉良好、管理规范、基础设施完备(如冷链产品应具有相应配送服务能力)的要求推荐, 由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按照“相对集中, 便于管理”原则确定, 负责特药供应。	湖南省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

注: 目前该规范为一项行业标准, 不具有强制性。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接受 DTP 药房的自愿申报, 进行规范达标检查, 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商务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部门。规范也将成为制药企业选择符合要求的 DTP 药房进行合作的一项参照。

(2) 需获得的审批、资质或认证情况

审批、资质或认证	“特门服务”药房	DTP 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需要	需要
GSP 认证	需要	需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需要	需要
医保协议	需申报“特门服务”协议药房, 并与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特门定点药店服务协议	DTP 药房经营医疗保险特殊药品, 需与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签署特殊药品服务协议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将于 2021 年底前到期的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续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 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 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 向原

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按本办法规定的申办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收回原证，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可限期3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注销原《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仅有发行人所持药品经营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根据前述规定应办理续期，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证照的续期手续。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企业提出续期申请的，原发证机关将结合企业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进行审查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换证的申请。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在相关审核标准不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所持药品经营证的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续期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GSP 认证

根据2019年12月1日修订生效的《药品管理法》以及国家药监局于2019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因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GSP认证到期后，无需重新取得GSP认证证书。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

的情况，目前发行人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续期。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出续期申请的，原发证机关将结合企业遵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换证的申请。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在相关审核标准不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续期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无食品经营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的情况，目前发行人无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药品经营企业提出续期申请的，原发证机关将结合企业遵守食品经营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并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换证的申请。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食品经营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食品经营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在相关审核标准不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续期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持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证照续期；在相关审核标准不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续期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GSP

认证已取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GSP 认证到期后，无需重新取得 GSP 认证证书。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九、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1、药品质量监管体系

公司配备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质量管理队伍，建立健全各项质量责任制度，对药品购进、验收、储存、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建立完善的冷链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冷链管理全过程有记录、可追溯。2019 年，公司顺利通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在冷链配送方面，公司建造有专用仓库，配备有专业运输车辆、自动温湿度控制设备、行车温度记录设备和专用冷藏箱等，保证冷链品种的储存运输符合要求。

公司根据《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及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试行）》和《零售药店经营慢性病药品服务规范（试行）》等文件，公司编制并下发了《湖南达嘉维康大药房特殊疾病药品管理文件》《医保特门管理制度》。通过相关管理规范的保障，及公司专业团队的严格执行，公司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并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

2、专业的药事服务能力

药学服务是专业药房的核心，公司始终以患者为本，提供专业、全面的药事服务。公司为特门患者提供医保政策咨询、用药咨询、疾病知识咨询、特门购药和电话订药等服务，提升了公司的客户粘性。公司 DTP 药房设置专业药事服务平台，围绕患者治疗周期提供专业、全程的药品服务，包括用药指导、用药咨询、患者教育、追踪随访、慈善赠药、药品输注等药事服务，并提供药品冷链配送服务。公司每月举办 2-3 次药师培训，包括审方、GSP、冷链和药物治疗管理（MTM

等)方面内容,使其掌握新药、特殊疾病药品知识以及服务技能,不断提高专业药事服务能力。

3、信息管理系统

为降低医药物流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为供应商及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建立了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覆盖了采购、运输、代理、仓储、配送、客户管理等多个环节,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信息实时共享,实现了业务信息流、实物流、资金流的统一。公司信息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运用实时在线平台为上下游客户提供即时订单服务;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接口和市场信息,以满足国家政策对医药商业监管的相关要求;向供应商提供网上信息服务和供应链延伸服务等。

门店的经营方面,公司基于多年“特门服务”药房业务积累的经验与数据,打造了慢性病种大数据服务平台。公司为每位患者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实行科学分类管理,记录疾病发生、发展、治疗和转归的过程,及时跟踪掌握患者健康状况变化、疾病发展趋向、实际治疗效果等信息,为下一步医疗保健提供决策支持。

公司 DTP 药房建立了药品信息管理系统,保证药品服务全过程有记录、可追溯,满足特殊疾病药品和服务质量的管理要求;建立了电子处方管理系统,满足登录管理,调剂(处方录入、审核、调配)过程记录,处方保存和查询,权限控制管理等电子处方管理要求;建立专业的 DTP 患者服务管理系统,通过电子化患者信息档案,将患者教育、随访以及疗效评估等内容记录于患者档案中,便于后期交由医师查看,由药房与医生共同对患者进行用药管理,此外,支持药企监管药房合规运营并掌握第一手市场数据,合力构建多方联动的专业药事服务体系,为新特药患者提供持续优良服务。

(二) 本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研发费用。

(三) 本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专门研发人员。

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质量控制依据的标准主要为《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医药商业企业对医疗机构的服务规范》《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药品物流服务规范》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文件。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公司根据自己的业务特点，设置了质量管理部门，制定了《质量方针和目标管理》《质量体系内部审核管理》《质量否决的规定》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对药品经营的质量控制。

（二）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管理部系负责质量控制的主要负责部门，质量管理部按照《药品管理法》、GSP 的要求从药品采购到配送、批发零售过程实行质量监控管理，按照“按需进货、择优选购”的原则进货，对供货单位及所供药品实行严格的资格证照审核，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药品一概不予采购，保证产品从源头上实现高质量。质量管理部按期对各供应商的产品进行统计和评估，对质量不满足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则取消其供货资格，以保证药品质量。

公司质量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药品经营各个环节中，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环节	对应主要制度	控制措施
1	产品采购资质审核控制	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	对首营企业应进行包括资格和质量保证能力的审核。索取并审核加盖有首营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情况；GMP/GSP 证书复印件、质量保证协议书以及供货单位原印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等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序号	经营环节	对应主要制度	控制措施
		药品购进情况质量 评审管理制度	公司每年对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一次质量评审，质管部、采购部、销售部、仓储部参加评审。评审由采购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参加。评审内容包括：供货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情况、履行合同情况、企业信誉情况；购进药品的质量情况、市场销售情况、不良反应情况；供货单位的运输工具和配送条件；购进品种收货与验收情况；储存养护期间药品质量问题；药品抽送检结果情况；客户关于药品质量问题的投诉等，采购部根据确认的《药品购进质量评审报告表》，调整经营品种，通知相关供应商，对评审结果不良的供应商，提出改进要求，限期及时改进，甚至取消其供货资格。
2	全流程	质量记录和凭证的管理制度、质量信息管理制度	质量管理部对质量管理体系中各部门所使用质量记录、凭证式样存档，编制质量记录和凭证目录，并负责对其他部门质量记录和凭证的使用管理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
3	产品收货	药品收货管理制度	公司收货人员核实运输方式，并对照随货同行单（票）和采购记录核对药品，做到票、账、货相符。药品到货时，收货人员应当对运输工具和运输状况进行检查：检查运输工具是否密闭，如发现运输工具有雨淋、腐蚀、污染等可能影响药品质量的现象，及时通知采购部门并报质量管理部处理；根据运输单据所载明的启运日期，检查是否符合协议约定的在途时限，对不符合约定时限的，报质量管理部处理。冷藏、冷冻药品到货时，查验冷藏车、车载冷藏箱或保温箱的温度状况，核查并留存运输过程和到货时的温度记录；对未采用规定的冷藏设备运输或温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拒收，将拒收药品存放在符合温度要求的待处理区进行控制管理，做好记录并报质量管理部处理。
4	产品验收	药品验收入库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条款对购进药品的质量、数量进行逐批验收，并同时对照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以及有关要求的证明或文件进行逐一检查，对质检不合格的产品会拒收并退回厂家。
5	产品库储存 养护	药品储存养护管理制度	公司建有适宜药品分类保管和符合药品储存要求的库房，保管员应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要求对药品进行储存保管。养护员应以《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做好养护工作，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在公司质管部的技术指导下保证在库药品质量。
6	药品效期管理	药品效期的管理制度	公司验收人员对来货应检查药品标示的效期是否符合规定，并按照药品包装上的实际标示日期录入计算机系统，对不符合规定的报质管员处理。公司通过计算机系统管理药品效期，计算机系统

序号	经营环节	对应主要制度	控制措施
			自动将近效期 365 天以内的货品纳入“查询近效期货品”报表，推送给采购、销售部门退货或催销处理。距失效期≤30 天的药品状态自动调整为“停售”，无法销售开票；系统自动控制超过有效期货品无法销售开票；保管员发现超过药品有效期的药品不得发货；养护员及时通知仓库将超过效期的药品移至不合格药品区。
7	产品销售	药品销售与售后管理制度	公司审核需方的相关资质、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明，对于特殊药品还要审核采购方的资质，销售药品应开具合法票据，并按规定建立销售记录，做到票、账、货相符，销售票据和记录应按规定妥善保管。
8	产品出库	药品出库复核管理制度	药品出库必须遵循“先产先出，近期先出，按批号发货”的原则办理。开票员开票时必须先开老批号，特殊情况需开新批号必须经得质量管理部同意，发货员必须按批号发货。药品出库必须有正式凭证并核实发货凭证的合法性。发货人应根据出库凭证所列的内容准确发货，复核人应核对购货单位、品名、剂型、规格、生产厂商、销售数量、批号、效期、销售日期等实物无误，且质量核对后方可出库。进口药品出库，每批必须有随货同行加盖有本公司质管部印章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进口药品注册证》的复印件。生物制品出库，每批必须有随货同行加盖有本公司质管部印章的《生物制品检验报告书》《生物制品批签发证书》的复印件。
9	产品运输	药品运输管理制度	药品运输必须考虑药品的特性、运输数量、运输地点、路程、道路状况、气候等因素，综合考虑各因素来制定运输任务的方案，保证药品安全、及时送达目的地。要求在冷藏条件下运输的药品，在运输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冷藏措施；特殊管理药品的运输同时执行《特殊管理药品管理制度》。送货员与客户单位交接药品及单据，核对无误后将单据带回保存。
10	售后服务	药品售后追回管理制度、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管理制度、药品召回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的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将药品销售给具有合法资格的单位。对质量查询、投诉、抽查和销售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会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做好记录。同时，对已售出的药品如发现质量问题，会立即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追回药品和做好记录。
11	特殊药品管理	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品管理制度、终止妊娠药品管理制度、疫苗储存与运输管理制度、冷藏冷冻药品管理制度、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制度、含特殊药品	根据特殊药品的管理规范做好药品的采购、储存、运输及销售，保留相关记录。

序号	经营环节	对应主要制度	控制措施
		复方制剂的药品管理制度	
12	监督管理	质量体系内部审核管理制度、购进药品质量评审管理制度、质量否决管理制度	通过考核、内审方式，加强经营过程的质量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对药品的采购质量、有效期、供应商资源、运输风险等项目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程序，公司能合理、有效地控制药品质量风险。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产品的质量纠纷。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有关药品经营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证明。

（四）公司承担的质量责任

1、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于采购协议中约定的质量责任承担情况

供应商保证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如药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公司应根据国家规定和说明书上列明的要求妥善运输、储存和保管产品，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销售产品，如果公司未按规定运输、储存保管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由公司自行承担责任。

2、公司与主要客户（医疗机构）于销售协议中约定的质量责任承担情况

公司与医疗机构签署有药品质量保证协议，明确双方质量责任，公司的责任包括：

公司提供的药品必须经国家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定质量标准，药品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符合“两票制”要求，整体包装应附产品合格证；中药材应标明产地。

公司提供的进口药品应提供符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并加盖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和《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实行批签发管理的生物制品应该提供加盖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的《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复印件。

公司应严格按照药品储存和运输条件将药品及时发运到指定地点，需要冷藏的药品必须遵守冷链要求。

公司提供的药品，若在正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及时将药品送往省级以上法定药品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药品应按有关规定实施召回；公司还应承担药品监管部门日常监管抽检的药品数量。

十一、主要经营场所环境、安全、医疗健康认证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药房主要经营场所包括药房、仓库及医院。

（一）药房

《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湖南省药品零售企业验收标准》等法律法规，就药房环境、安全设置了相关要求，无有关医疗健康认证的特殊要求。

其中，对药房的环境要求包括对生产经营场所卫生条件的要求，如营业环境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各种设备、设施保持清洁，营业场所保持空气新鲜，温、湿度适宜；对药房的安全要求包括营业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特殊药品的安全管理措施，如营业场所和仓库应有防尘、防潮、防霉、防污染以及防虫、防鼠等设施，特殊管理药品必须配备安全设施；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应有专库或专柜储存等。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将依据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组织验收，作出是否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发行人下属药房在取得租赁房产后均严格按照药房环境、安全的要求进行装修和维护。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SP 认证之前，各药房均取得 GSP 认证，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下属营业药房均已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湖南省药品零售企业验收标准》组织的验收，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

（二）仓库

《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验收实施标准(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就仓库环境、安全设置了相关要求，无有关医疗健康认证的特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验收实施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对仓库的环境要求主要表现为：库区环境整洁、地面平整，无积水和杂草，无粉尘、有害气体等污染源；仓库的选址、设计、布局、建造、改造和维护应当符合药品储存的要求，防止药品的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等。对仓库的安全要求主要表现为：库区有符合规定要求的消防、安全设施；仓库应有防尘、防潮、防污染以及防虫、防鼠、防鸟等设施；仓库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能够对无关人员进入实行可控管理，防止药品被盗、替换或者混入假药等。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将依据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组织验收，作出是否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达嘉医药所使用的仓库系达嘉物业拥有权属的房产（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5452 号），不存在向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租赁房产的情形。仓库的经营符合上述环境、安全方面的要求，具体如下：

（1）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设立的仓库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取得长沙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研发及 GSP 物流基地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新环发[2015]108号),并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安全方面,仓库已于2018年1月18日取得长沙市公安消防支队驻湘江新区办公室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430000WYS180000656)。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达嘉医药及达嘉物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和达嘉医药均已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组织的验收,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 医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湖南省二、三级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就医院环境、安全设置了相关要求,无有关医疗健康认证的特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

禁止投入使用。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报告。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设医疗机构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以及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选址报告包括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选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

根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登记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分日常监管、定期监督检查与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由登记机关组织校验的现场审查，检查内容包括检查核实医疗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

嘉辰医院所使用的房产系达嘉医药拥有权属的房产(编号为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0167987 号)，不存在向发行人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租赁房产的情形。医院的经营符合上述环境、安全方面的要求，具体如下：

(1) 环境保护方面，嘉辰医院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取得长沙市岳麓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岳环审(2018)32 号)，并办理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嘉辰医院已与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格的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洋环保”)签署了《长沙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合同》，由汇洋环保处置嘉辰医院的医疗废物。汇洋环保已取得长沙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核发之编号为长环危字第 01 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收集、处置医疗废物，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 安全方面，嘉辰医院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取得长沙市岳麓区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岳公消验字[2018]第 0014 号)。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及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嘉辰医院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 嘉辰医院已办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取得了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4L5DEG643010415A5392)，并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完成续展。

综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药房、仓库、医院，相关法律法规就该等经营场所设置了环境、安全方面的要求，无有关医疗健康认证的特殊要求；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符合前述要求，不会导致医疗安全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重点监测药品销售情况及政策影响

(一) 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规定

2019 年 6 月 11 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 号）（以下简称“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列出 20 个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 26 省公布其省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湖南省并未另行制定省级目录。

根据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	适应症	药物类型
1	神经节苷脂	营养脑神经	化药
2	脑苷肌肽	促进心、脑组织的新陈代谢，参与脑组织神经元的生长、分化和再生过程，改善脑血液和脑代谢功能，用于治疗心肌和脑部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碍。	生物制品
3	奥拉西坦	用于脑损伤及引起的神经功能缺失、记忆与智能障碍的治疗	化药
4	磷酸肌酸钠	心脏手术时加入心脏停搏液中保护心肌缺血状态下的心肌代谢异常	化药
5	小牛血清去蛋白	改善由脑部血液循环障碍和营养障碍性疾病（缺血性损害、颅脑外伤）所引起的神经功能缺损	生物制品
6	前列地尔	治疗慢性动脉闭塞症引起的四肢溃疡及微小血管循环障碍引起的四肢静息疼痛，改善心脑血管微循环障碍	化药
7	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	用于治疗脑血栓、脑出血、脑痉挛等急慢性脑血管疾病，以及颅脑外伤及脑血管疾病（脑供血不全、脑梗塞、脑出血）所引起的脑功能障碍等后遗症	生物制品
8	复合辅酶	用于急、慢性肝炎，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化、放疗所引起的白细胞和血小板降低症；对冠状动脉硬化、慢性动脉炎、心肌梗死、肾功能不全引起的少尿、尿毒症等有一定的辅助治疗作用。	生物制品

序号	药品通用名	适应症	药物类型
9	丹参川芎嗪	用于闭塞性脑血管疾病，如脑供血不全、脑血栓形成，脑栓塞及其他缺血性心血管疾病，如冠心病的胸闷、心绞痛、心肌梗塞、缺血性中风、血栓闭塞性脉管炎等症。	化药
10	转化糖电解质	需要非口服途径补充水分或能源及电解质的患者的补液治疗。	化药
11	鼠神经生长因子	神经保护剂、神经营养剂，主要用于伤口快速愈合	生物制品
12	胸腺五肽	改善恶性肿瘤病人因放化疗而致免疫功能低下。	生物制品
13	核糖核酸 II	免疫调节药，适用于胰腺癌、肝癌、胃癌、肺癌、乳腺癌、软组织肉瘤及其它癌症的辅助治疗	生物制品
14	依达拉奉	改善急性脑梗塞所致的神经症状、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功能障碍	化药
15	骨肽	用于促进骨折愈合，也可用于增生性骨关节疾病及风湿、类风湿关节炎等症状改善	生物制品
16	脑蛋白水解物	一种大脑所特有的肽能神经营养药物，用于改善失眠、头痛、记忆力下降、头晕及烦躁等症状，可促进脑外伤后遗症、脑血管疾病后遗症、脑炎后遗症、急性脑梗塞和急性脑外伤康复。	生物制品
17	核糖核酸	提高细胞免疫功能	生物制品
18	长春西汀	用于头昏、头痛、记忆障碍、行动障碍、失语症、高血压性脑病等，还用于大脑血液循环障碍而引起的精神性或神经性症状	化药
19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脑功能改善药。	生物制品
20	马来酸桂哌齐特	主要用于脑动脉硬化、脑外伤后遗症等脑血管疾病	化药

前述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主要属于辅助用药。辅助用药是指在药品说明书或临床诊疗指南中对某种疾病的作用明确为辅助作用的药物。辅助用药是相对于治疗性药物而言的，单用此类药物，不能达到治疗该疾病的目的。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重点监测药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列示药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通用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奥拉西坦	235.90	813.91	1,037.76	1,537.10
2	鼠神经生长因子	318.29	979.15	905.75	1,125.60
3	磷酸肌酸钠	56.51	396.23	1,088.84	851.29
4	前列地尔	68.58	445.93	469.84	1,110.42
5	神经节苷脂	-	318.99	767.69	905.80
6	脑蛋白水解物	46.40	217.32	279.60	810.43

序号	药品通用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7	骨肽	22.31	113.83	354.54	299.91
8	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	-	167.33	250.59	340.45
9	小牛血清去蛋白	1.32	44.58	23.36	635.90
10	马来酸桂哌齐特	0.36	23.77	289.34	354.50
11	长春西汀	10.58	69.81	129.70	356.10
12	依达拉奉	6.84	69.27	108.04	85.43
13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	25.22	119.11	112.33
14	丹参川芎嗪	-	67.66	64.59	95.02
15	复合辅酶	-	-	6.47	44.89
16	转化糖电解质	4.11	8.31	0.85	-
17	胸腺五肽	2.29	2.99	7.69	0.05
18	脑昔肌肽	-	-	3.30	-
小计		773.48	3,764.27	5,907.06	8,665.21
发行人营业收入		105,939.89	245,652.83	218,862.22	202,210.86
占比		0.73%	1.53%	2.70%	4.29%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列示药品金额逐年减少，且占营业收入比例在5%以下。

销售上述药品对发行人利润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述产品营业收入	773.48	3,764.27	5,907.06	8,665.21
上述产品营业成本	692.58	3,408.15	5,421.86	6,305.99
上述产品营业毛利	80.91	356.12	485.20	2,359.22
发行人营业毛利	11,287.82	29,016.20	26,568.92	27,711.11
占比	0.72%	1.23%	1.83%	8.5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列示药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比例较低，且逐年降低。

（三）销售“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药品的特别审批或备案要求、销售方式及流程与其他药品差异及发行人制定的定期反馈及管理机制

发行人销售涉及“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的药品不需要进行特别审批或备案，销售方式及流程与其他药品相比不存在特别要求。

根据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各医疗机构要建立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制度，加强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的全程管理。因此，该政策主要针对公立医院为主的医疗机构，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政策并未对其有针对性的定期反馈和管理要求。

公司针对上述目录中药品主要制定库存管理相关的定期反馈制度，要求公司按医院实际销售量确定采购量，并随时取得医院针对此类药品的采购计划并及时与医院进行沟通，严格控制此类药品的采购量，并定期对此类药品的库存进行核查反馈并列入员工考核指标。

公司针对此类药品并没有制定特殊的管理机制，而是和其他销售给医院的药品采取相同管理机制，目录中的辅助药品并不属于特殊药品或麻醉类药品，辅助药品目前并没有明确定义，主要是指适应症较为广泛，没有专科针对性，科室应用较为广泛且销量较大的药品。政策出台的主要原因是此类药品占用医保费用，为了进一步优化医保费用的使用，将医生用药的侧重点转向治疗性药品。

（四）定价模式及国家强制定价情况

“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所列药品的定价模式与其他药品相比不存在明显不同，都采取统一挂网并实施全国价格联动机制，且不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上述销售及定价限制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的影响

鉴于“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所列药品并不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虽然因为前述政策的实施导致此类药品的销售额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是公司针对该政策及时调整公司销售策略，针对每个医院客户，加大现有治疗类药品的销售推广力度，提高现有治疗类药品的销售额，同时，销售部会针对医院引进的新药，联系相关厂家，补充这部分新药的销售和推广，以引入新的销售品种，拓展

销售渠道并根据医院的用药趋势，及时调整公司的销售趋势和策略。此外，公司积极开发更多的医院销售渠道，以降低相关政策对公司业务及业绩的影响。

除公司调整销售策略以降低政策影响之外，报告期内上述药品的销售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率逐年降低，且占比较低，实际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所列药品并不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基于政策原因导致对上述药品的销售限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重点监测药品目录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2015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重点跟踪监控辅助用药
2015年10月	原国家卫计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推行临床路径管理，采取处方负面清单管理，落实辅助用药、耗材使用管理等制度。建立对辅助用药等的跟踪监控制度
2016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列出具体清单，对辅助性、营养性等高价药品不合理使用情况实施重点监控，初步遏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势头
2018年10月	卫健委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将一批没有显著效果的“神药”、“万能药”调出
2018年12月	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加强医疗机构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
2019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	提出通过医疗质量控制、合理用药、检查检验同质化等指标，考核医院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2019年6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	规定20个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品种

（七）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影响

前述政策主要针对医药生产企业及医疗机构，发行人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受政策影响较小，且其在报告期内销售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列示药品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29%、2.70%、1.53%、0.73%，贡献的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比例分别为8.51%、1.83%、1.23%、0.72%，均为较低且逐年下降。

公司针对前述政策及时调整其销售策略，针对现有医院客户，加大现有治疗类药品的推广力度，提高现有治疗类药品的销售额，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引入新药品，拓展新药品的销售渠道以降低前述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前述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且无境外资产。

十四、履行社会责任及荣誉获得情况

公司以社会责任为重，牢记保障民生福祉的使命。公司是湖南省政府指定的湖南省医药储备企业及湖南省短缺药品承储企业，高度重视医药储备及应急管理工作，最大程度保证群众基本用药。

为了保障全省急抢救药品及时供应，公司于2011年组建了湖南省急救药品配送服务中心，配备了专业服务人员，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和调度配送，全过程冷链运输，配送以抗蛇毒血清为主的20多个品规的急抢救药品，保障急救患者的用药需求。

自2020年1月23日湖南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以来，在各级政府单位的支持下、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全力以赴做好防疫物资供应保障工作，为抗疫胜利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向医院、政府机关、社会供应约320套防护服、2,016万只口罩、17吨酒精、31吨消毒液、3,060台红外线测温仪，以及短缺药品等重点防控物资，抗疫工作获得湖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防疫物资保障组办公室表彰，获评“湖南省疫情防控突出贡献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提升品牌价值，致力于为客户及上游供应商提供优质的服务，得到客户和行业的广泛认同，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商誉和知名度。公司近年来获得的行业认证和荣誉情况如下：

取得年份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2020	湖南省疫情防控突出贡献企业	湖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防疫物资保障组办公室

取得年份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2020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贡献证书	长沙市岳麓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
2020	2020年优秀DTP专业药房	中国医药物资学会DTP委员会
2020	2019-2020年度全国特药药房优秀示范店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2020	2019年度全国百家优秀民营医药商业流通企业	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
2019	零售药店经营特殊药品服务规范达标药店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2019	2018年度中国医药商业百强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
2019	2019年度十大DTP药房	2019中国DTP及处方药零售大会组委会
2019	湖南省“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民营企业	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等
2019	2019湖南服务业50强企业	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2019	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2019	2019年中国药品零售最具竞争力优秀门店	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8	2018-2020年度湖南省医药储备企业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四星级仓库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
2018	湖南省短缺药品检测哨点（省级）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AAAA物流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8	中国仓储服务金牌企业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
2017	2017年中国创新力药品零售企业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或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专门委员会制度。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按照创业板注册制的要求进行了修订。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本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此后，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并健全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24次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毅清、钟雪松、唐娟、李玉兰、陈珊瑚等5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共召开31次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孟君、孙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彭佳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4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8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隆余粮、唐治及刘曙萍，其中隆余粮、刘曙萍均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超过6年。

公司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聘任的3位独立董事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谨慎、勤勉的履行了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

律、行业知识及内部治理等方面的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胡胜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对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高级管理人员选任与考核、审计等工作。各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020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选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2020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王毅清、钟雪松、唐治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任命王毅清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

2、提名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

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020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唐治、王毅清、刘曙萍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任命唐治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资质和录用标准、遴选程序提出建议，对具体候选人提名和审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020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刘曙萍、王毅清、隆余粮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任命刘曙萍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

4、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0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隆余粮、胡胜利、唐治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任命隆余粮担任主任委员，隆余粮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以及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

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自建立之日起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0年9月20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556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药监局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时间	处罚决定书	处罚机关	处罚措施
1	达嘉医药	2017/4/14	（长）食药监行罚[2017]019号	长沙市食药监局	罚没 10,125 元
2	达嘉医药锦溪南路分店	2017/9/19	（怀）食药监药流罚[2017]7号	怀化市食药监局	罚款 13,000 元
3	达嘉维康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2017/6/14	（衡园）食药监药罚[2017]11号	衡阳市食药监局	罚款 5,000 元

（1）达嘉医药

① 基本情况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14日向达嘉医药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食药监行罚[2017]019号），认为：达嘉医药于2015年11月9日从湖北汇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400支盐酸丁卡因凝胶，购入价格为5元/支。达嘉医药于11月25日将上述药品全部销售给湖南省儿童医院，该等药品被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2016年省级药品监督抽验，经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查项”[有关物质]、“含量测定项”不符合规定。湖南省儿童医院于2016年12月28日将除抽检25支外的剩余375支药品退还给达嘉医药后，达嘉医药又将该等药品销售给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2,437.5元。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据此，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达嘉医药违法所得2,437.5元，并处以违法货值金额2,562.5元3倍的罚款7,687.5元，合计罚没10,125元。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达嘉医药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3倍的罚款，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亦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药品管理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证明》：“2017年3月，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因销售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盐酸丁卡因凝胶，被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已整合至我局)于2017年4月作出(长)食药监行罚[2017]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没10,125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有关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6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其他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的行为。”

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达嘉医药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申请及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的批复，达嘉医药最近三年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无处罚记录，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达嘉医药报告期内受到的前述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药品管理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取得了主管部门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文件。

② 发行人处理不合格药品方式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达嘉医药于2015年11月9日从生产厂家湖南汇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400支盐酸丁卡因凝胶，并于2015年11月25日全部销售给湖南省儿童医院。2016年8月23日，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湖南省儿童医院仓库抽取了25支进行检验，抽检时仓库温度为19℃。湖南省儿童医院自达嘉医药购买该批次产品后一直未实现该产品的销售，因此于2016年12月28日将除抽检外的剩余

375 支退还给达嘉医药。湖南省儿童医院退还产品时，未取得前次检验的结论（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系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检验报告书（YP20161129）），也未向发行人说明可能存在产品检验不合格的情况，因此达嘉医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该批次产品销售给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出具了《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显示药品保存状态为 19℃，湿度为 55%。2017 年 1 月 22 日，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出具了检验报告书（YP20161129），认为抽检的盐酸丁卡因凝胶的杂质总和不符合规定。2017 年 3 月 17 日，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达嘉医药现场送达了药品不合格检验报告书，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食药监行罚〔2017〕019 号）。达嘉医药在收到药品不合格检验报告书后，立即通知下游客户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召回该药品。但由于该批次药品已经全部售出且使用，因此实际未有产品退回。直至目前，发行人未收到有关使用者出现不良反应的投诉。

根据湖北汇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盐酸丁卡因凝胶的药品说明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盐酸丁卡因凝胶的标准（YBH32972005），前述药品的贮藏要求为 15℃ 以下避光贮藏，不能暴露或冷冻。达嘉医药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进产品，储存和运输该批次药品的过程均符合 GSP 的要求。在知悉药品检测不合格后，达嘉医药立即联系生产厂家留样查验，生产厂家回复该批次产品在检验中出现含量不合格情况的主要诱因系储存温度。2017 年 4 月 6 日，生产厂家将留样送交咸宁市药品监督检验检测所检验，根据咸宁市药品监督检验检测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留样产品符合规定。

《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订）》第四十九条规定，药品成分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为劣药；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2017 年 3 月，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因销售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盐酸丁卡因凝胶，被长沙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已整合至我局)于2017年4月作出(长)食药监行罚[2017]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没10,125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有关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达嘉医药前述行为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药品管理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取得了主管部门的专项确认文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达嘉医药系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对抽检不合格的药品进行二次销售，并非主观恶意销售相关产品。发现问题后，达嘉医药已对产品进行召回，但由于药品已最终销售并使用，未有产品退回的情况，直至目前也未有有关该批次产品的不良反应报告或投诉，具有合理性。达嘉医药因前述情形引致处罚的销售劣药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③ 发行人相关内部流程及药品安全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规定，后期是否进行整改及整改效果

发行人相关内部流程如下：

1) 接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送达的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在计算机系统对该不合格药品进行禁采、禁销，维护“药品召回管理”；

2) 查询药品的进销存流向，通知采购部门向上游供应商通报相关情况；

3) 按照《药品召回管理制度》和《药品召回操作程序》的规定，要求销售部门通知相关下游客户立即停止销售和使用该不合格药品，并及时退回仓库；

4) 仓库将召回的不合格药品集中存放，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处理；

5) 每年由采购部牵头，质管部、销售部、仓储部参加，按照《购进药品质量评审管理制度》和《药品购进质量评审程序》对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一次质量评审。经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剔除，在之后的经营过程中不得从不合格的供货商处购进药品。

前述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加强前述制度的执行力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再发生因不合格药品二次销售

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药品安全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措施，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规定，就 2017 年 4 月引发处罚的问题，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且后期整改效果良好。

④ 针对退回商品未取得检测结果直接进行二次销售的行为是否存在药品安全问题，是否符合行业相关监管规定

1) 目前行业监管规定并未限制药品送检期间进行销售

A 该次药品检测系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例行检查，并非因药品质量举报、投诉等而专门展开的抽查检验

根据《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环节以及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和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药品质量开展抽查检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药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抽验及质量公告管理规定》，抽样的具体品种应按照药品抽验计划或监督检查情况决定，有品种计划的按计划实施，不得随意变更、撤换；要变更、撤换计划品种的，须先报告抽验计划的制定单位。抽样的场所一般为药品生产企业的成品仓库和原辅料仓库，药品批发企业的合格品仓库和药品零售企业的营业场所或合格品仓库，药品使用单位的药房或药库，以及其它认为需要抽样的场所。

根据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编号：HNFJHN2016043），此次抽样依据为《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 2016 年省级药品监督抽验计划〉的通知》（湘食药监[2016]30 号）。湖南省儿童医院从达嘉医药购进的 400 支盐酸丁卡因凝胶，一直贮藏在库，并未实际使用。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湖南省儿童医院库存药品进行的抽检，系该部门的例行抽查检验，并非基于药品质量引起的投诉、举报等原因而专门展开此次检查。

因此，该次药品检测系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例行抽检，并非因药品质量举报、投诉等而专门展开的抽查检验。

B 例行抽查检验遵循一定流程，药品送检环节并未要求禁止药品销售。

根据《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不符合规定报告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将检验报告书转送被抽样单位和标示生产企业。被抽样单位和标示生产企业收到不符合规定检验报告书后，应当对抽查检验情况予以确认并履行相关风险控制义务。”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抽验及质量公告管理规定》，“在收到不合格报告书之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组织调查，并对现存不合格药品依法采取控制措施。”上述规定仅明确规定了不符合规定检验报告书出具后，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履行的义务以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的措施，并未要求药品经营单位在药品被抽检后立即停止销售。

根据《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药品经营单位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抽查检验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宣布停止该单位拒绝抽查检验的药品上市销售。”对于接受药品抽查检验的药品经营单位，并未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药品经营单位继续销售该药品。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在该次药品抽样检测过程中，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仅抽检其中 25 支盐酸丁卡因凝胶，并未对剩余 375 支采取任何控制措施，亦未作出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决定。

因此，例行抽查检验中，药品送检环节并未要求禁止药品销售。

2) 达嘉医药从药品首次销售到药品退回，再到药品二次销售整个过程，均严格履行药品质量控制手续

达嘉医药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从生产厂家湖南汇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 400 支盐酸丁卡因凝胶。达嘉医药购进药品时已按相关管理制度，索取了厂家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以及同批号药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

法定义务。该等药品在库储存以及出库销往湖南省儿童医院均符合 GSP 管理要求。

湖南省儿童医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从达嘉医药购进上述盐酸丁卡因凝胶。自购进之日起湖南省儿童医院一直未实现该产品的销售，因此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将除 2016 年 8 月 23 日抽检外的剩余 375 支退还给达嘉医药。湖南省儿童医院退还药品时，未取得前次检验的结论（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系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检验报告书（YP20161129）），也未向发行人说明可能存在产品检验不合格的情况。因此，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达嘉医药按照《药品退货管理制度》履行了退货程序，达嘉医药仓库保管员确认是否为达嘉医药销售的药品，根据原购货单位和原销货发票，逐一核对所退货物情况，并由质管部验收员进行验收，在确认退货方提供的温度控制说明文件符合规定条件及复检内外包装完好的情况下，达嘉医药才将该批次产品销售给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

因此，达嘉医药二次销售药品时并未取得药品不合格的检验报告书，其对药品质量问题不知情，也无法提前预知检测结果。达嘉医药从药品首次销售到药品退回，再到药品二次销售整个过程，已按照药品质量管理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药品质量控制手续。

3) 在收到药品不合格检验报告书后，达嘉医药立即履行了召回程序，并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未造成不良后果

根据《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被抽样单位收到不符合规定检验报告书后，应当对检验结果予以确认，并履行以下义务：“（一）召回已销售的不符合规定药品；（二）立即深入进行自查，开展偏差调查，进行风险评估；（三）根据调查评估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2017 年 3 月 17 日，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达嘉医药现场送达了药品不合格检验报告书。达嘉医药在收到药品不合格检验报告书后，立即在计算机系统对该不合格药品进行禁采、禁销，维护“药品召回管理”；查询药品的进销存流向，通知采购部门向上游供应商通报相关情况；按照《药品召回管理制度》和《药品召回操作程序》的规定，要求销售部门通知相关下游客户立即停止销售和使用该不合格药品，并及时退回仓库。但由于该批次药品已经全部售出且使用，因此

实际未有产品退回。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收到有关使用者出现不良反应的投诉，也未因此与客户、供货方发生任何纠纷。

因此，在收到药品不合格检验报告书后，达嘉医药立即履行了召回程序，并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未造成不良后果。

综上，目前行业监管规定并未限制药品送检期间进行销售，达嘉医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已严格按照药品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接收退还药品以及进行二次销售，在获悉药品检测不合格后，达嘉医药立即进行召回，并采取了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因此，达嘉医药针对退回商品未取得检测结果直接进行二次销售的行为本身不存在药品安全问题，符合行业相关监管规定。

(2) 达嘉维康锦溪南路分店

怀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19日向发行人锦溪南路分店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怀）食药监药流罚[2017]7号），认为发行人锦溪南路分店存在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食药监[2016]160号）关于培训计划、健康档案建立、专用标识等方面的规定。因此，怀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八十三条及《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锦溪南路分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停业整顿3天，罚款13,000元。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八十三条及《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因此，发行人锦溪南路分店被处以停业整顿3天及13,000元的罚款，未被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不属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八十三条及《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确认函》：“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锦溪南路分店 2017 年 9 月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原怀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对该店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怀）食药监药流罚[2017]7 号），处罚内容为停业整顿 3 天和罚款人民币 13000 元。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锦溪南路分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重大违法行为。该药店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成立至今，除被原怀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1 次外，我局没有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怀）食药监药流罚[2017]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锦溪南路分店的违法行为不构成《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药品管理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因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达嘉维康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向发行人香江城市花园分店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衡园）食药监药罚[2017]11 号），认为发行人香江城市花园分店存在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情形。据此，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香江城市花园分店立即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处罚款 5,000 元。

根据《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规定之一，未建立药品流通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索取、留存相关资料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确认函》：“2017 年 6 月，我局管辖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香江城市花园分店曾发生未按规定建立药品进货查验记录的情形。为此，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已纳入我局管辖）已于 2017 年 6 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香江城市花园分店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衡

园)食药监药罚[2017]第11号),处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香江城市花园分店上述违反药品监管相关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除前述处罚外,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香江城市花园分店在我局无其他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行为。”

综上所述,(衡园)食药监药罚[2017]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香江城市花园分店的违法行为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因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4) 针对退回商品未进行检测的情况下进行二次销售如何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我国现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并未要求药品销售企业必须对退回药品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但规定了相应的质量验收规范。发行人针对退回商品严格执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确认是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后进行质量验收方可入库,入库后严格按照GSP的要求进行存储和销售。具体质量控制步骤如下:

负责人员	具体步骤
营销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具退货申请单一式两份(包括存根联、储运联)
仓库保管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认是否属于公司销售药品; ➤ 根据原购货单位和公司原销货发票,逐一核对所退货物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质量、批号、有效期、外观质量等项目; ➤ 经确认无误,开据退货通知单; ➤ 通知质管部验收员进行质量验收;
质量管理员、验收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药品质量验收操作程序》对销后退回药品认真进行检查验收,对药品外观质量负责; ➤ 对来货检查药品标示的效期是否符合规定,并按照药品包装上的实际标示日期录入计算机系统,对不符合规定的报质量管理员处理。距失效期≤30天的药品状态自动调整为“停售”,无法销售开票; ➤ 对验收合格同意入库的品种确认入库; ➤ 在购进入库验收单上签名; ➤ 发行人通过计算机系统管理药品效期,计算机系统自动将近效期365天以内的货品纳入“查询近效期货品”报表,推送给采购、销售部门退货或催销处理。 ➤ 对退回药品进行复检,如复检无质量问题,内外包装完好的,可同

负责人员	具体步骤
	意入库继续销售；如复检药品质量存在可疑时，填写《不合格药品确认单》送质量管理员进行确认，确认不合格药品，则通知放入不合格区，一律不得继续销售和使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仓库保管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对于退回药品按其性质和储存要求分类（分库）存放，合理堆垛； ➤ 根据药品对温湿度的要求，分别储存于冷库（2-8℃）、阴凉库（20℃以下）、常温库（10~30℃）内，各库房的相对湿度均控制在 35~75%间。冬天温度低于 10 度以下时，可以将常温库区药品储存于温度合格的区域； ➤ 冷藏、冷冻商品按照其温度要求储存于相应的冷库中，并按品种、批号分类码放，注意保留冷气循环通道，冷藏、冷冻商品与冷库壁和其他冷藏、冷冻商品之间有一定间隙。针对销后退回的冷藏、冷冻药品，发行人会要求退货单位提供药品售出期间储存、运输质量控制情况的说明，确认符合规定储运条件的方可收货；如不能提供证明及超过温度控制要求的，按不合格品处理。 ➤ 发现退回药品超过药品有效期的药品直接进入不合格品库，不得再次发货；
养护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及时通知仓库将超过效期的药品移至不合格药品区。

综上，针对退回商品，现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要求进行检测，发行人针对退回商品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入库、验收、存储、销售等程序，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5）在正常履行自身药品质量控制流程且相关流程符合行业政策的情况下，发行人销售仍可能存在药品质量风险的情况

根据《侵权责任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品质量的侵权责任，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对外向被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原则上被侵权人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请求赔偿。因生产者（或其他上游供货商）的过错导致产品存在缺陷对被侵权人造成损害的，销售者在向被侵权人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或其他上游供货商）请求追偿。即，产品侵权责任对外由生产者、销售者连带承担；对内则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按比例最终承担。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请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损失。接到受害人赔偿请求的，应当实行首负

责任制，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追偿。

由于药品销售环节的参与方众多，涉及药品生产、销售、流通以及使用的各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导致药品安全问题，发行人作为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商，在对药品的采购、收货、验收、贮藏、销售、出库、运输、售后等药品流转全环节进行质量管控，正常履行自身药品质量控制流程且相关流程符合行业政策的情况下，仍可能存在因其他参与方（如生产厂商、其他流通方、使用方等）过错导致药品质量风险的情况，而发行人作为药品经营企业，存在先行赔付的风险。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过错方进行追偿。

2、卫计局处罚

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岳卫消罚字[2018]001 号），认为：银双路分店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在长沙市岳麓区银双路 210 号对外销售标签内容不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规定的消毒产品“安提可四价流感病毒抗体喷剂”，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据此，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银双路分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2,000 元。

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银双路分店被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处于规定中“5,000 元以下”的下段区间，从金额看属于较轻的处罚范围。

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之间的全部行政处罚信息，确认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双路分店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因对外销售标签内容不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规定的消毒产品，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长岳卫消罚字[2018]001 号），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除前述行政

处罚外，在本次查询的时间期间内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再受过区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长岳卫消罚字[2018]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发行人银双路分店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卫生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3、税务局处罚

公司/门店名称	时间	处罚决定书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达嘉医药	2017/12/15	长岳国税简罚[2017]4398号	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	丢失发票	罚款400元
	2018/10	长岳国税简罚[2018]3547号	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	未按期申报纳税	罚款100元
达嘉物业	2017/8/15	长岳国税简罚[2017]2589号	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	2017年4月-6月增值税未按期申报	罚款50元
永和家园分店	2019/5/15	梅湾所税简罚[2019]11366号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冷水滩区税务局梅湾税务所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200元
古庸路分店	2017年	未提供处罚决定书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永定区税务局永定税务分局	丢失发票	罚款800元
雨湖路分店	2017/2/9	潭雨地税限改[2017]89号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市雨湖区税务局	未按规定将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	责令限期改正
锦溪南路分店	2017/5/22	怀鹤国税限改[2017]726号	国家税务总局怀化市鹤城区税务局	逾期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
丝茅冲分店	2017/10/26	长开地税六限改[2017]2334号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四方坪税务分局	2017年9月未按期申报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责令限期改正
	2017/11/16	长开地税六限改[2017]2581号		2017年10月未按期申报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责令限期改正
	2017/12/18	长开地税六限改[2017]2686号		2017年11月未按期申报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责令限期改正

此外，报告期内部分注销的药房门店曾存在税务处罚，处罚事项主要是未按期报税，罚款金额均不高于2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前述税务相关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经取得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情况及整改措施

1、报告期内转贷情况

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根据银行建议，达嘉物业于 2018 年通过转贷取得银行借款 8,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银行将贷款资金中的 3,500 万元划入达嘉医药银行账户、4,100 万元划入湖南福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00 万元划入长沙雄微门窗安装有限公司后，湖南福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长沙雄微门窗安装有限公司将上述款项转予达嘉物业，达嘉物业与达嘉医药、南福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长沙雄微门窗安装有限公司关于上述贷款合同约定的项目付款未实际履行，该笔借款实际由公司使用并负责向贷款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全额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2、整改措施

为杜绝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度中规定：“公司的对外结算，应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的要求运作”，规范了包括银行借款在内的资金结算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持续、有效的运行。

2020 年 6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回函》：“2017 年至 2019 年，湖南银保监局没有对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湘江之行涉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授信及贷款事项实施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2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出具《证明》：“在我行贷款存续期间，达嘉物业按照我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任何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等对外担保（包括抵押）情况，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商业调拨符合“两票制”规定

1、“两票制”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1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明确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立医疗机构应索要的“两票”指药品生产企业或视同为生产企业的经营企业（代理商）开具给流通企业的一次购销发票（第一票），以及流通企业开具给医疗机构的一次购销发票（第二票）。对于存在政策允许的內部一次调拨或（和）偏远乡镇、村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的一票（第三票），公立医疗机构应同时索要。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的药品交易系统电子发票管理模块采购药品的，视同已经索要发票。药品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到公立医疗机构，应当进入交易平台药品交易系统电子发票管理模块，按要求填报发票明细及上传发票和随货同行单扫描件，并按实际购销情况关联医疗机构订单。

2、发行人向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的调拨符合“两票制”的规定

根据“两票制”的规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分）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分）公司（含下属全资公司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达嘉医药在与合作医药流通企业合作期间，于工商上登记为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51%左右的股权。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成为合作医药流通企业持股51%左右的股东后，就控股子公司的认定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备案。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达嘉医药在合作期间已就合作医药流通企业进行了“两

票制”备案。(注：21家合作医药流通企业中，达嘉医药前后共备案了20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已备案的芷江侗族自治县胜强医药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开展过实际经营。永州达嘉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亦未开展过实际经营，未办理“两票制”备案。)

根据《关于明确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企业认定和边远地区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控股子公司认定资料核验合格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相关企业认定结果导入省医药集中采购交易系统。在前述操作的基础上，达嘉医药方可在交易系统选择相应控股子公司选项，上传内部调拨发票。公立医疗机构通过交易系统核验相关药品的生产企业发票以及内部调拨发票，进而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采购来自达嘉医药的药品。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证明：“本局知悉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医药’）于2017年9月起计划通过收购或新设的方式取得多家省内地方医药公司51%左右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达嘉医药于工商登记为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了资料，完成‘两票制’项下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控股子公司的备案。考虑到收购前景的不确定性，达嘉医药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亦未对该等地方医药公司进行合并报表处理。后续因合作未达预期，达嘉医药终止了收购计划，截至2019年12月31日，达嘉医药已将前述公司的股权予以退还，并向湖南省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申请解除子公司的认定。本局确认：达嘉医药于工商登记为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通过湖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向该等地方医药公司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不违反‘两票制’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的情形。截至目前，达嘉医药在我局不存在因‘两票制’受到处罚或拟处罚的情形。”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自2017年9月起对省内多家地方性医药流通企业进行了股权收购且按要求递交了相关资料在我中心备案。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明确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企业认定和边远地区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与上述地方性医药流通企业之间的调拨可不视为一票，符合两票制规定，不存在规避的情形。”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证明进一步确认：“本单位自 2017 年 9 月起陆续收到达嘉医药递交的药品流通集团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材料，经审核符合‘两票制’的规定，并公示 20 家控股子公司名单，共计 11 批。达嘉医药后续与该等控股子公司解除了股权关系，不再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并已向我单位申请解除药品流通集团 20 家控股子公司的认定，截止今日，我单位已在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系统内解除达嘉医药的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的全资（控股）子（分）公司。达嘉医药在工商登记为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通过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向该等地方医药公司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不违反‘两票制’的规定。截至目前，我单位未收到行政监管部门对达嘉医药因违反‘两票制’政策受到处罚的通知。”

综上，达嘉医药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合作方工商登记成为达嘉医药控股子公司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不属于规避两票制的情形。合作期间，达嘉医药向该等企业的调拨属于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控股子公司调拨，过程中达嘉医药已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上传生产企业发票以及内部调拨发票，符合“两票制”的规定。

3、发行人的一般商业调拨不适用“两票制”的规定

根据湖南省“两票制”的规定，“两票制”的实施范围为公立医疗机构。就发行人与非关联医药公司之间的商业调拨业务而言，该等非关联医药公司的销售终端为非公立医疗机构，因此不适用“两票制”的规定。

湖南省的“两票制”票据核验系通过交易平台进行。达嘉医药在向非关联医药公司调拨时，仅就本次药品销售向对方开具发票，不通过交易平台进行，不涉及在前述“两票制”票据核验系统里提供或上传生产企业发票，因此，一般商业调拨的客户无法利用交易平台向公立医疗机构进行销售。

综上，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医药流通企业的商业调拨主要面向非公立医疗机构，不涉及“两票制”的规定。

四、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所需的供销系统及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影响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王毅清、实际控制人王毅清、明晖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具体参见本节“六、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法人”，该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同嘉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同攀咨询	项目调研咨询服务；商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中嘉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中药材种植（国家禁止种植的药材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倍特莱福（已注销）	生物技术的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博源医药（已注销）	中成药、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品、计算机、保健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软件、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的批发；日用杂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宏拓医药（已注销）	医药科技的研究、开发。

7	长沙市岳麓区王毅清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 (已注销)	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 (已注销)	药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
9	湖南省医药公司进出口部 (已注销)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营养保健品。
10	湖南骊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明晖弟弟明磊持股 35%的公司)	超硬材料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国家监控、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品产品)、五金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述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企业中,只有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湖南省医药公司进出口部、湖南博源医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相似的情形。其中: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湖南省医药公司进出口部报告期内处于歇业状态;博源医药系王毅清于2015年8月以190万元的价格自翟永斌处受让80%的股权,后续一直由翟永斌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王毅清对该公司不具有控制权。因经营不善,博源医药于2018年7月完成税务注销并开始清算。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更好的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毅清、明晖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六、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有及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	王毅清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攀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中嘉董事长	2020 年 5 月，公司总经理由陈珊瑚变更为王毅清
2	明晖	王毅清配偶、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无变化
3	胡胜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7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秘书由陈珊瑚变更为胡胜利 2020 年 9 月，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4	钟雪松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除董事会换届之外，报告期内无变化，不再担任湖南中嘉总经理
5	彭华	钟雪松配偶	报告期内无变化
6	彭建规	董事	除董事会换届之外，报告期内无变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7	韩路	董事	除董事会换届之外，报告期内无变化
8	李夏凡	董事	2017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报告期内无变化
9	隆余粮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无变化
10	唐治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无变化
11	刘曙萍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唐娟	监事会主席	2017年4月前曾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前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3	余静	监事	2017年9月起任监事会监事，报告期内无变化
14	廖祉淞	监事	2018年7月起任公司监事会监事，报告期内无变化
15	杨欣	职工监事	除监事会换届之外，报告期内无变化
16	彭佳	职工监事	2017年9月起任监事会职工监事，报告期内无变化
17	陈珊瑚	副总经理	2017年4月前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2019年10月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4月至2020年5月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为公司副总经理
18	李玉兰	副总经理	2017年9月前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19	张泽宇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0年9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0	陆银娣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9月被聘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9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1	陈济生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前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22	何翌华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	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曾任公司监事，现已离任
23	孙明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	2017年9月之前曾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现已离任
24	张志远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	2017年9月之前曾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现已离任
25	王孟君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	2017年9月之前曾任公司第一届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监事会监事，现已离任
26	王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毅清、明晖的女儿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股东，现已退出

除上述表格中披露的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法人

1、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	同嘉投资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毅清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变化
2	量吉投资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无变化
3	淳康投资	量吉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无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	同嘉投资	王毅清直接持有 2.04%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变化
2	同攀咨询	王毅清直接持有 23.75%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变化
3	湖南中嘉	王毅清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钟雪松持有 2%的股权	钟雪松不再担任湖南中嘉总经理
4	倍特莱福	报告期内王毅清曾持股 52.5%、明晖曾持股 15%	报告期内处于歇业状态，未实际运营，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注销
5	博源医药	报告期内王毅清控制其 80%的股权	已于 2018 年 7 月完成税务注销并清算备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注销
6	长沙市岳麓区王毅清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	王毅清曾独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内处于歇业状态，未实际运营，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7	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	工商登记王毅清为负责人	报告期内处于歇业状态,已于2019年10月15日注销
8	湖南省医药公司进出口部	工商登记王毅清为负责人	报告期内处于歇业状态,已于2019年12月2日注销
9	长沙市宏拓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王毅清持股30.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钟雪松持股11.60%	报告期内处于歇业状态,已于2020年8月21日注销
10	同展咨询	王毅清姐夫崔好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变化
11	湖南驹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明晖弟弟明磊持股3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变化

3、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	达嘉医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变化
2	达嘉物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山东达嘉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变化
4	嘉辰医院	达嘉医药全资子公司	无变化
5	雅润医疗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已于2020年2月21日注销
6	赛婀娜生殖	雅润医疗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已于2017年8月14日注销
7	赛婀娜母婴	雅润医疗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已于2017年8月14日注销
8	金昱铭泰	达嘉医药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已于2019年12月31日注销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湖南景元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钟雪松配偶彭华持有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湖南元美瑜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钟雪松配偶彭华持有70%的股权
3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4	上海华睿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5	哈工大大数据集团(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盐城市城南新区善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7	盐城折叠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8	江苏丰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9	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10	江苏华生基因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11	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12	深圳市和瑞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13	江苏盐硅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长
14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元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韩路持有 90%的股权
15	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彭建规担任董事长
16	龙里县绿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彭建规担任董事长
17	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彭建规担任董事
18	上海涛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夏凡担任董事
19	苏州市立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夏凡担任董事
2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独立董事刘曙萍担任负责人
21	南京万户良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陆银娣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2	南京医药万户良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陆银娣担任董事
23	湖南隆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隆余粮持有 9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4	湖南豪运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治持有 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25	湖南农银广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廖祉淞担任经理
26	上海芑清企业管理中心	监事余静持有 100%的股权
27	上海穆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余静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8	湖南省人和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余静担任董事
29	东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余静担任董事
30	宏冠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余静担任董事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	宁波淳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量吉投资和淳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企业	没有变化
2	湖南优康达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成立，公司前监事孙明曾持股51%的股权（孙明2017年9月之前曾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为关联方
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治于2014年8月至2018年5月担任董事	2014年8月至2018年5月为关联方

6、其他参照列示的关联方

（1）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

2017年10月1日，湖南省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正式全面实施“两票制”，无药品厂家直接货源渠道的医药流通企业将无法开展公立医疗机构配送业务。由于公司在采购渠道资源方面具有一定优势，21家（含2家合资新设）地方医药公司寻求与公司开展商务合作。另一方面，公司也希望通过此种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展其在边远地区的药品配送业务。前述地方医药公司所处地区相对较为偏僻，且地方医药公司与当地的县级医院、卫生院、诊所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当地已有的地方医药公司开展合作，能够更快利用当地地方医药公司已有的下游资源，更有效地开拓当地药品配送业务。因此，发行人与该等21家地方医药公司开展合作。

根据地方医药公司、地方医药公司股东及达嘉医药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达嘉医药收购该等地方医药公司51%左右股权，该等地方医药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成为达嘉医药控股子公司。自协议签署后，达嘉医药视合作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股权转让款或终止合作变更股权。在达嘉医药支付股权转让款之前，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由原股东负责经营，达嘉医药实际上未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股东承诺其必须保证该地方医药公司正常规范经营，并在发生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向达嘉医药报告。同时，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之前，达嘉医药不承担地方医药公司的费用，亦不享有其经营利润。为降低业务拓展风险和投入成本，发行人及达嘉医药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控制该等地方医药公司，未将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双方达成的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商业逻辑。

基于上述合作关系，该等地方医药公司在报告期内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签订合作协议的时间	合作方式	工商登记为达嘉医药子公司的时间及持股比例	清理方式	还原/注销的时间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9/20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9/27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7/30
2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7/9/18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9/29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9/27
3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7/9/29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9/29 持股比例：50.96%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10/10
4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13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13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7/30
5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9/18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18 持股比例：51.07%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10/29
6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7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25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11/1
7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2017/11/1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1/23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10/11
8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2017/10/8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2/21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8/12
9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2017/12/25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8/1/11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10/23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2018/4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8/4/20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11/7
11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6/10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9/6/10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9/5
12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8/20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9/22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7/25
13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7/9/18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12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8/10/12
14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15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8/8/23
15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15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19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7/10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7/10/17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20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1/23
1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6/1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1/6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8/12/5
18	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7/10/18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2/4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8/8/29
19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2/27 持股比例：50.98%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8/12/25

20	永州达嘉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方式，未签署协议	新设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9/7/3 持股比例：51%	注销	2019/10/21
21	芷江侗族自治县胜强医药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未签署协议	新设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1/13 持股比例：51%	注销	2018/5/8

说明：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永州市众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南润标医药有限公司。

就达嘉医药报告期内的前述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毅清已出具承诺：“若达嘉维康或达嘉医药因前述情形受到处罚或承担责任，本人将竭力消除不良影响，并对达嘉维康或达嘉医药由此产生的罚款、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 合作的单体药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名下曾拥有 11 家未实施控制的单体药房门店。该等单体药房门店与发行人为合作关系，独立运营，不受发行人控制，发行人亦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合作单体药房均已注销。基于上述合作关系，该等药房在报告期内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	达嘉维康联星分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但未实施控制的分支机构	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注销
2	达嘉维康双河路分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但未实施控制的分支机构	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注销
3	达嘉维康湘乡分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但未实施控制的分支机构	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注销
4	达嘉维康和美星城分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但未实施控制的分支机构	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注销
5	达嘉维康洪山分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但未实施控制的分支机构	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注销
6	达嘉维康祁东建设路分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但未实施控制的分支机构	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注销
7	达嘉维康新宁分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但未实施控制的分支机构	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注销
8	达嘉维康祁东步云桥分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但未实施控制的分支机构	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9	达嘉维康津市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但未实施控制的分支机构	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0	达嘉维康兴联分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但未实施控制的分支机构	已于2017年3月9日注销
11	达嘉维康蔡锷北路分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但未实施控制的分支机构	已于2018年8月28日注销

(3) 合作的地方连锁药房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部分地方性连锁药房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从协议签署之日起满三年后,若该等地方连锁药房达成一定经营指标(包括门店数量、销售额、净利润及从股份公司采购药品的总额),发行人可以选择收购该等地方连锁药房51%的股权。协议签署后,该等地方连锁药房应将招牌及名称变更为含“达嘉维康”字样。协议签署后三年内,该等地方连锁药房仍由原股东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原则上不委派实际管理人员,但有权不定期指派人员对生产经营进行检查监督。鉴于该等地方连锁药房发展不如预期,发行人已与其签署终止协议,结束前述合作关系。由于报告期内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报告期内,将该等地方连锁药房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	怀化瑞芝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芝同健”)	合作协议签署日:2017年7月10日	解除协议签署时间:2019年12月20日
2	怀化达嘉维康一心国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国药”)	合作协议签署日:2017年9月3日	解除协议签署时间:2019年12月18日
3	津门市达嘉维康康乐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福医药”)	合作协议签署日:2017年9月8日	解除协议签署时间:2019年12月17日
4	江华瑶族自治县诚信大药房(以下简称“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合作协议签署日:2017年9月25日	解除协议签署时间:2019年12月22日
5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合作协议签署日:2017年9月25日	解除协议签署时间:2019年12月25日
6	湖南吉圣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圣堂医药”)	合作协议签署日:2017年12月4日	解除协议签署时间:2019年12月15日
7	湖南省达嘉维康普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济堂大药房”)	合作协议签署日:2018年3月25日	解除协议签署时间:2019年12月18日
8	湖南达嘉维康德芝林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芝林大药房”)	合作协议签署日:2018年3月25日	解除协议签署时间:2019年12月28日
9	湖南达嘉维康五云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云观大药房”)	合作协议签署日:2018年3月25日	解除协议签署时间:2019年12月29日
10	石门县零阳建平大药房(以下简称“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合作协议签署日:2018年4月28日	解除协议签署时间:2019年12月20日

说明 1: 诚信大药房、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建平大药房均为个体工商户形式, 其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的主体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药房, 故将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药房纳入合并统计。

说明 2: 合作期间, 德芝林大药房通过湖南天瑞医药有限公司(德芝林大药房的原股东之一, 原实际控制人刘华丽的配偶刘斌担任执行董事)进行配送, 康乐福医药通过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康乐福医药的实际控制人贺杰担任负责人)进行配送, 吉圣堂医药通过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吉圣堂医药原股东)进行配送。因此, 将湖南天瑞医药有限公司、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作为合作连锁药房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配送方纳入合并统计。

(4) 地方医药公司、单体药房、地方性连锁药房三种合作模式区别与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11 家单体药房、10 家地方性连锁药房展开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三种业务模式主要区别	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选择合作方的依据及合理性	是否具有商业逻辑
地方医药公司	<p>自“两票制”政策全面实施，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将医药流通多层中间环节压缩为一个配送商环节，进而出现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对小型医药商业公司兼并重组或资源整合。</p> <p>2017 年 10 月 1 日，湖南省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正式全面实施“两票制”。发行人同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集中开展商务合作，希望通过此种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展其在各地州市的县域药品配送业务，此外，发行人亦希望通过整合后，达到药品集中采购进而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21 家地方医药公司希望获取药品采购渠道，取得发行人的药品供应。</p>	<p>1. 合作方主营为县域的医药分销业务，客户主要为所在地的县级医院、卫生院、诊所；</p> <p>2. 合作协议签署后，工商变更为发行人持有地方医药公司约 51% 股权，但发行人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经营；</p> <p>3. 合作期内，达嘉医药视合作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取得实际控制权或终止合作变更股权。</p>	<p>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医药公司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155.35 万元、7,019.30 万元、5,174.81 万元、885.0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3.21%、2.11%、0.84%。</p> <p>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终止有关地方医药公司的合作，并将原持有之该等地方医药公司全部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或注销。合作协议解除后，发行人向其销售额有所下降。</p>	<p>1. 在公司业务未覆盖或者业务量不大的区域，对销售渠道有益的补充，提升县域销售市场覆盖率；</p> <p>2. 对合作方要求历史沿革清晰无瑕疵，经营资质齐全，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资产权属清晰，无债权债务纠纷，历年来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p> <p>上述选择合作方的依据具有合理性。</p>	是
单体药房	<p>发行人计划开展连锁药房加盟模式，因此以 11 家单体药房进行了尝试，该等单体药房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发行人分支机构，发行人授权合作方使用发行人的商号，由合作方继续进</p>	<p>1. 合作方主营为单体药房零售业务；</p> <p>2. 没有对单体药房约定经营指标；</p> <p>3. 单体药房工商登记为发行人的分支机</p>	<p>报告期内，发行人名下曾拥有 11 家未实施控制的合作单体药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单体药房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06.13 万元、279.64 万元、291.68 万元、20.71</p>	<p>1. 以长沙市内为主，市场环境良好的外地区域为辅；</p> <p>2. 药房负责人信誉良好，在行业内无违法违规销售行为；</p>	是

项目	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三种业务模式主要区别	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选择合作方的依据及合理性	是否具有商业逻辑
	行药房的经营和管理。一方面能起到开拓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的目的,另一方面也可以无需投入过多的人力、物力,同时为将来开展加盟模式提供经验,在商业上具有合理性。	构;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0%、0.13%、0.12%、0.02%。 截至2019年末,合作的单体药房均已注销。	3.药房店面规模及设施设备、经营配置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并能严格执行GSP及《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选择合作方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地方性连锁药房	<p>发行人于2002年开设了湖南省首家政府核准的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药店,提供的“特门服务”业务在湖南省内排名领先。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DTP药房布局,已覆盖湖南全省14个地市州,凭借专业药房的规范化管理,2019年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p> <p>发行人主要经营专业药房,以处方药品的销售为主。但在传统药房业务领域同竞争对手(如老百姓大药房、益丰大药房等)差距较大。发行人希望通过培育、整合合作药房业务,在未来可迅速壮大连锁规模体量,扩大连锁药房品牌的知名度、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为降低整合风险,合作初期,</p>	<p>1.合作方主营为区域连锁药房零售业务;</p> <p>2.合作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需达成经营指标;</p> <p>3.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后,如果地方连锁药房经营达标,发行人可以选择收购地方连锁药房约51%的股权。</p>	<p>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10家合作的地方连锁药房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药房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235.19万元、1,085.75万元、743.61万元、240.86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2%、0.50%、0.30%、0.23%。</p> <p>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终止了有关合作药房的合作。合作协议解除后,发行人向其销售额有所下降。</p>	<p>1.具有一定的规模,包括门店数量、覆盖地区、销售额等;</p> <p>2.药房门店业务是否涵盖OTC、处方药业务、医保业务;</p> <p>3.是否有院外药房,主要门店的地理位置有无优势;</p> <p>4.要求公司历史沿革清晰,资产权属清晰,无债权债务纠纷;</p> <p>5.经营资质齐全,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管理、运营稳定。</p> <p>上述选择合作方的依据具有合理性。</p>	是

项目	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三种业务模式主要区别	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选择合作方的依据及合理性	是否具有商业逻辑
	合作药房的经营管理均由合作方自行负责，自负盈亏。				

(5) 发行人仅对合作的地方连锁药房及部分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设置业绩要求的原因

项目	合作地方连锁药房	合作地方医药公司	合作单体药房
设置业绩要求情况	对 10 家合作的连锁药房均设置了业绩要求	仅对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吴康医药有限公司、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 5 家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设置了业绩要求	对 11 家合作的单体药房未设置业绩要求
原因	<p>发行人主要经营专业药房，以处方药品销售为主。但在传统药房业务领域同竞争对手差距较大。发行人希望通过培育、整合合作药房业务，在未来可迅速壮大连锁规模体量。</p> <p>因 10 家合作的连锁药房门店数量较多，且分布在各地州市内县城，为降低整合风险，约定地方连锁药房三年经营达标且合规经营，发行人可以选择收购地方连锁药房股权，故对 10 家合作的连锁药房均设置了业绩要求作为考核。</p>	<p>发行人同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集中开展商务合作，希望通过此种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展其在各地州市的县域药品配送业务，此外，发行人亦希望通过整合后，达到药品集中采购进而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p> <p>合作协议签署后，工商变更为达嘉医药持有地方医药公司约 51% 股权，合作期内，达嘉医药视合作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取得实际控制权或终止合作变更股权。</p> <p>因双方在合作谈判中，仅有 5 家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同意发行人设置的业绩要求，发行人基于能够顺利开展合作的考虑，故未坚持对其余 16 家（含 2 家未经营）地方医药公司设置业绩指标要求。</p>	<p>11 家单体药房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发行人分支机构，发行人授权合作方使用发行人的商号，合作期间 11 家单体药房只能从发行人处采购药品，且发行人有权自行对其进行工商注销，此外单体药房营业额较低，因此未设置业绩要求。</p> <p>大部分单体药房因经营情况不理想，于报告期内合作方主动申请注销，存续期较短（3 家存续期在一年以内，6 家存续期在 1-2 年，2 家存续期在 2-3 年）。</p>

(6) 终止同地方连锁药房合作而选择新开设药房为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合作的地方连锁药房经营区域大多为县城，且以传统药房业务为主。发行人希望通过培育、整合合作药房业务，在未来可迅速壮大连锁规模体量，扩大连锁药房品牌的知名度、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后因对方营业情况、合作协同效应未达到预期，且与发行人主营专业药房的管理模式存在显著差异，故终止与其合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直营零售药店 36 家，门店数量较少，布局较分散。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于湖南增设 50 家直营门店，扩大开展专业药房业务。50 家直营门店选址要求靠近综合医院或者专科医院附近，随着医药分家，处方药流向将以 DTP 药房及现存的院边药房为主，因此 DTP 药房及院边药房将成为公司零售药店发展过程中的重点机会。

报告期内终止的合作药房项目与募投项目之一“连锁药房拓展项目”在门店选址、药房经营定位均有显著差异；此外，计划增设的 50 家直营门店系发行人自有经营门店，在管理和经营模式上不同于合作药房。因此，选择新开设药房的原因合理。

七、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湖南中嘉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	0.33	-	-
2	湖南优康达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0.07	0.03	-
	合计	-	0.40	0.03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02%	0.000014%	-

上述交易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且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方调节利润的情形。

2、向其他参照列示的关联方销售情况

(1) 向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95.47	85.65	849.71	811.43	1,320.52	1,283.09	163.35	148.52
2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6.78	109.38	505.00	480.56	752.39	738.55	180.23	174.80
3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54	50.07	482.82	460.17	668.23	637.25	187.35	173.42
4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59.90	58.56	465.62	457.63	499.70	492.55	82.89	84.80
5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2.92	40.54	409.46	397.10	512.03	491.34	82.34	71.79
6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87.02	81.47	404.69	384.87	291.34	276.91	97.89	87.72
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5.70	24.63	307.59	295.76	302.66	297.60	161.78	144.75
8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2.10	40.48	296.41	296.52	332.65	315.99	33.17	29.70
9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8.52	46.75	272.32	261.48	215.77	208.60	78.53	73.54
10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9.30	47.46	246.28	236.10	289.92	285.70	58.90	58.93
11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71.14	68.44	221.48	214.00	288.56	259.10	66.76	48.55
12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4.19	95.19	176.32	157.62	27.95	17.24	25.28	18.27
13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5.36	5.17	163.11	168.00	213.70	208.54	95.78	87.72
14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9.61	47.20	158.29	152.56	319.28	312.18	49.15	47.42

序号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5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60	15.64	112.88	110.51	282.63	283.36	138.05	132.62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7.93	5.50	72.66	64.76	299.54	283.23	406.44	377.02
17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1	11.94	30.19	30.21	284.84	273.70	177.48	149.51
18	湖南润标医药有限公司	-	-	-	-	95.79	90.90	9.89	8.45
19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	-	-	-	21.81	18.17	60.10	20.44
合计		885.08	834.07	5,174.81	4,979.27	7,019.30	6,773.98	2,155.35	1,937.98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		0.84%	0.88%	2.11%	2.30%	3.21%	3.52%	1.07%	1.11%
平均毛利率		5.76%		3.78%		3.49%		10.09%	
营业毛利		51.01		195.54		245.32		217.37	
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比例		0.46%		0.67%		0.92%		0.78%	

达嘉医药与上述地方医药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前后双方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1）“两票制”实施前，达嘉医药与部分地方医药公司已有药品销售业务，由于当时尚未开展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因此，药品销售的最终流向既包括公立医疗机构，也包括其他非公立医疗机构、药房等；（2）“两票制”实施后，达嘉医药工商变更登记成上述地方医药公司的股东前，与部分地方医药公司开展的药品调拨业务为一般商业调拨，未用于公立医疗机构的集中采购；（3）上述地方医药公司工商登记为达嘉医药的控股子公司后，达嘉医药向其调拨药品，根据地方医药公司的具体产品流向，分为地方公立医疗机构的配送及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一般调拨业务；（4）上述地方医药公司股权还原后，达嘉医药与部分地方医药公司已不再开展业务，仍有业务的地方医药公司按照现有政策的情况开展一般商业调拨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地方医药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前后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工商登记 持股前	持股 期间	工商登记 持股前	持股 期间	工商变更 解除持股 后	工商登记 持股前	持股 期间	工商变更 解除持股 后	工商变更解除 持股后
1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15.10	148.25	-	1,320.52	-	-	832.53	17.18	95.47
2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180.23	-	752.39	-	-	369.15	135.84	116.78
3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8.33	169.02	-	668.23	-	-	372.95	109.87	51.54
4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62.12	20.77	-	499.70	-	-	368.76	96.87	59.90
5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85	71.49	-	512.03	-	-	400.28	9.19	42.92
6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8.18	89.71	-	291.34	-	-	342.71	61.98	87.02
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4.21	97.57	-	288.10	14.56	-	-	307.59	25.70
8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33.17	-	332.65	-	-	217.72	78.69	42.10
9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43	68.10	-	215.77	-	-	217.88	54.44	48.52
10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8.89	-	-	289.91	-	-	-	246.28	49.30
11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	66.76	-	77.87	210.68	-	-	202.30	19.17	71.14

序号	公司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工商登记 持股前	持股 期间	工商登记 持股前	持股 期间	工商变更 解除持股 后	工商登记 持股前	持股 期间	工商变更 解除持股 后	工商变更解除 持股后
	司									
12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 责任公司	25.28	-	27.95	-	-	4.83	84.76	86.72	104.19
13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 司	95.78	-	3.49	210.21	-	-	147.26	15.84	5.36
14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 任公司	0.78	48.38	-	319.28	-	-	141.10	17.19	49.61
15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 任公司	11.35	126.69	-	282.63	-	-	85.54	27.34	15.60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 司	359.90	46.54	-	299.54	-	-	22.69	49.96	7.93
17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 公司	42.23	135.25	-	217.52	67.33	-	-	30.19	12.01
18	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 公司	8.20	1.69	-	83.06	12.73	-	-	-	-
19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 公司	12.67	47.43	-	21.81	-	-	-	-	-
合计		2,155.35		7,019.30			5,174.81			885.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		3.21%			2.11%			0.84%

注：永州达嘉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芷江侗族自治县胜强医药有限公司未开展过实际经营，故无任何交易。

公司向合作地方医药公司所进行的销售与向其他商业调拨公司销售药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合作地方医药公司所进行销售的平均销售毛利率	5.76%	3.78%	3.49%	10.09%
向其他商业公司所进行销售的平均销售毛利率	15.79%	13.70%	15.47%	17.69%

由于该等合作地方医药公司所处地区相对较为偏僻，且地方医药公司与当地的县级医院、卫生院、诊所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希望通过此种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展其在边远地区的药品配送业务。因此，发行人向该等合作地方医药公司销售药品的价格系在采购成本基础上加一定比例毛利，故向其销售的平均毛利率低于向其他商业公司销售的平均毛利率。销售定价差异具有商业逻辑，原因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该等合作地方医药公司获得的销售毛利系以覆盖发行人的仓储管理和运输费用，扣除费用后，发行人未就上述交易获得过高的经营利润。

(2) 向合作的单体药房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达嘉维康双河路分店	4.12	4.12	268.52	268.52	150.98	129.86	113.96	102.08
2	达嘉维康湘乡店	16.59	16.59	20.81	20.81	36.63	30.47	11.61	11.89
3	达嘉维康和美星城分店	-	-	2.35	2.35	44.15	41.92	19.60	19.13
4	达嘉维康洪山分店	-	-	-	-	21.65	20.13	-	-
5	达嘉维康联星分店	-	-	-	-	11.42	11.95	-	-
6	达嘉维康祁东建设路分店	-	-	-	-	7.46	7.18	21.75	22.16
7	达嘉维康新宁分店	-	-	-	-	5.13	4.90	19.93	18.99
8	达嘉维康祁东步云桥分店	-	-	-	-	2.21	2.10	10.60	10.36
9	达嘉维康常德津市店	-	-	-	-	-	-	8.68	8.85
合计		20.71	20.71	291.68	291.68	279.64	248.51	206.13	193.46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		0.02%	0.02%	0.12%	0.13%	0.13%	0.13%	0.10%	0.11%
平均毛利率		-		-		11.13%		6.15%	
营业毛利		-		-		31.13		12.67	
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比例		-		-		0.12%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向合作的单体药房销售药品获得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较低。

(3) 向合作的地方性连锁药房销售药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怀化达嘉维康一心国药连锁有限公司	56.05	50.50	338.28	321.68	446.89	429.62	44.21	43.03
2	怀化瑞芝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201.77	192.37	237.46	229.49	98.23	94.99
3	湖南省达嘉维康普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9.25	47.88	78.47	74.26	75.75	72.53	2.59	2.83
4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方	29.57	25.48	34.12	32.13	68.06	66.50	4.01	3.80
5	湖南达嘉维康五云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65	3.35	29.11	27.05	117.45	110.94	14.42	13.37
6	湖南达嘉维康德芝林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8.58	81.67	22.29	19.74	20.15	16.85	45.42	33.15
7	江华瑶族自治县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方	5.26	4.89	21.29	20.24	62.17	59.04	17.05	16.21
8	石门县零阳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方	7.51	7.29	18.28	17.46	26.15	24.31	-	-
9	津市市康乐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	-	29.43	27.90	8.54	7.81
10	湖南吉圣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	-	-	2.25	2.03	0.72	0.50
合计		240.86	221.05	743.61	704.93	1,085.75	1,039.22	235.19	215.69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		0.23%	0.23%	0.30%	0.33%	0.50%	0.54%	0.12%	0.12%
平均毛利率		8.22%		5.20%		4.29%		8.29%	
营业毛利		19.81		38.68		46.53		19.50	
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比例		0.18%		0.13%		0.18%		0.07%	

在合作期间，发行人向该等合作地方性连锁药房销售药品的价格系在采购成本基础上加一定比例毛利，合作期间平均毛利率约为 5%，低于合作期间外的毛利率。发行人自该等合作连锁药房获得的销售毛利系以覆盖仓储管理和运输费用，扣除费用后，发行人未就上述交易获得过高的经营利润。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湖南中嘉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74	-	-

根据湖南中嘉与达嘉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达嘉物业将位于茯苓路 30 号办公楼的一个面积 60 平方米的套间租赁予湖南中嘉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为 3,000 元，截至 2019 年底，已不再租赁。

上述关联租赁的双方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人员报酬	140.28	225.13	207.75	169.63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入及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王毅清	期初余额	11.49	4,311.60	5,052.32	2,982.87
	资金拆入	-	1,793.60	10,156.31	12,123.91
	应付利息	-	142.28	248.87	165.07
	资金偿还	11.49	6,235.98	11,145.90	10,219.52
	期末余额	-	11.49	4,311.60	5,052.32
湖南中嘉	期初余额	160.79	162.61	175.08	810.00

关联方	性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金拆入	-	-	110.00	12,530.00
	应付利息	-	-	-0.46	163.08
	资金偿还	160.79	-	122.00	13,328.00
	租金收入	-	1.82	-	-
	期末余额	-	160.79	162.61	175.08
同嘉投资	期初余额	1,536.23	1,530.31	-	-
	资金拆入	-	650.00	6,250.00	-
	应付利息	-	5.92	30.31	-
	资金偿还	1,536.23	650.00	4,750.00	-
	期末余额	-	1,536.23	1,530.31	-
宁波淳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期初余额	-	-	-	6,000.00
	资金拆入	-	-	-	-
	应付利息	-	-	-	347.97
	资金偿还	-	-	-	6,347.97
	期末余额	-	-	-	-

注：宁波淳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为拆入资金，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均已归还并支付了利息，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在履行中的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毅清、明晖	169.96	2018/3/23	2020/10/22	否
王毅清、明晖	694.54	2018/11/19	2021/9/1	否
王毅清、明晖	1,130.67	2019/6/21	2021/10/17	否
王毅清、明晖	746.00	2019/9/26	2020/7/26	否
王毅清、明晖	1,450.00	2019/10/10	2020/8/10	否
王毅清、明晖	1,093.00	2019/10/21	2020/8/21	否
王毅清、明晖	1,500.00	2019/10/29	2020/8/29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毅清、明晖	1,365.00	2019/11/8	2020/9/8	否
王毅清、明晖	1,400.00	2019/11/21	2020/9/21	否
王毅清、明晖	3,000.00	2020/2/3	2020/12/3	否
王毅清、明晖	3,260.00	2020/3/10	2021/1/10	否
王毅清、明晖	1,186.00	2020/4/14	2021/2/14	否
王毅清、明晖、钟雪松	1,100.00	2020/2/10	2021/2/10	否
王毅清、明晖、钟雪松	1,069.00	2020/5/14	2021/5/14	否
王毅清、明晖、钟雪松	700.00	2020/6/23	2021/6/23	否
王毅清	771.00	2019/9/25	2020/7/24	否
王毅清	800.00	2020/1/21	2020/8/21	否
王毅清	1,860.00	2020/3/12	2020/10/2	否
王毅清	1,882.00	2020/4/23	2020/12/11	否
王毅清	1,042.00	2020/5/19	2021/3/7	否
王毅清	498.00	2020/6/17	2021/4/1	否
王毅清、明晖	2,500.00	2019/12/19	2020/12/19	否
王毅清、明晖	500.00	2020/1/10	2021/1/10	否
王毅清、钟雪松	2,970.00	2020/4/22	2021/5/20	否
王毅清、明晖	3,000.00	2020/2/14	2021/2/13	否
王毅清、明晖	9,000.00	2020/6/30	2023/6/15	否
王毅清、明晖	1,000.00	2020/2/14	2021/2/12	否
王毅清、明晖	2,000.00	2020/2/24	2021/2/12	否
王毅清、钟雪松	3,000.00	2020/2/24	2021/2/23	否
王毅清、钟雪松	3,000.00	2020/5/21	2021/5/20	否
王毅清、明晖	500.00	2020/2/19	2021/2/18	否
王毅清、明晖	2,000.00	2020/2/20	2021/2/20	否
王毅清、明晖	400.00	2020/5/11	2020/9/7	否
王毅清、明晖	600.00	2020/5/11	2020/10/7	否
王毅清、明晖	1,000.00	2020/5/12	2020/11/7	否
王毅清、明晖、钟雪松	2,500.00	2020/6/24	2021/1/10	否
王毅清、明晖	1,600.00	2020/1/15	2021/1/9	否
王毅清、明晖	500.00	2020/3/11	2021/3/10	否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的议案》；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开元评报字[2018]446号《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达嘉物业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7,087.66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达嘉物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7,087.66万元，公司以发行股票方式购买王毅清和钟雪松持有的达嘉物业100%股权，按照发行价格8元/股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1,359,575股，其中王毅清认购20,971,219股，钟雪松认购388,356股。

（三）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34.58	13.18	338.07	11.54	273.33	0.68	37.18	0.09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123.91	11.35	147.89	10.46	132.15	0.33	94.29	0.24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135.99	1.80	72.37	0.18	367.42	0.92	60.61	0.15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4.36	0.19	56.82	0.14	234.69	0.59	189.22	0.47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9.37	0.12	52.38	0.13	169.34	0.42	102.03	0.26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9.37	1.21	39.60	0.10	22.19	0.06	3.57	0.01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21.94	0.81	16.13	0.04	28.63	0.07	20.67	0.05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3.61	0.11	15.68	0.04	12.22	0.13	10.66	0.03
湖南润标医药有限公司	14.17	1.42	14.17	1.42	22.98	0.06	0.67	-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6.17	0.09	11.01	0.03	18.98	0.05	8.22	0.02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21.80	0.05	10.17	0.03	14.18	0.04	0.13	-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35.03	0.09	8.78	0.02	24.20	0.06	31.05	0.08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67.33	0.17	7.34	0.02	33.47	0.08	5.12	0.01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05	0.02	6.75	0.02	44.88	0.11	35.72	0.09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4.03	0.04	5.31	0.01	41.08	0.10	86.17	0.22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47	0.01	3.79	0.01	58.11	0.15	59.42	0.15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7.43	0.02	2.89	0.01	13.52	0.03	4.85	0.01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0.48	-	288.96	5.46	60.69	0.15
小计	959.61	30.68	809.63	24.20	1,800.33	9.34	810.27	2.03
应收账款：合作的地方连锁药房								
怀化达嘉维康一心国药连锁有限公司	282.15	18.06	308.12	11.47	270.81	0.68	0.63	-
怀化瑞芝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37	0.22	91.96	2.55	27.64	0.07	38.35	0.10
湖南达嘉维康德芝林大药房有限公司	111.92	1.07	21.27	0.44	18.91	0.30	22.16	0.21
湖南达嘉维康五云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8.53	1.34	18.53	0.93	98.78	1.12	11.09	0.03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42.41	1.47	17.65	1.06	18.60	0.23	2.46	0.01
津州市达嘉维康康乐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1.18	1.16	11.18	1.12	26.18	1.27	7.00	0.02
石门县零阳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12.01	0.28	5.31	0.11	4.07	0.01	-	-
湖南省达嘉维康普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7.05	0.12	3.15	0.01	0.22	-	2.18	0.01
湖南吉圣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14	0.21	1.14	0.11	1.14	0.05	0.84	-
江华瑶族自治县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6.50	0.05	0.89	-	1.12	-	1.90	-
小计	537.26	23.98	479.20	17.80	467.47	3.73	86.61	0.38
应收账款：其他								
湖南优康达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0.08	0.01	0.08	0.00	-	-	-	-
小计	0.08	0.01	0.08	0.00	-	-	-	-
应收账款合计	1,496.95	54.67	1,288.91	42.00	2,267.80	13.07	896.88	2.41
其他应收款：合作的地方连锁药房								
怀化达嘉维康一心国药连锁有限公司	25.00	1.25	25.00	1.25	25.00	1.25	25.00	1.25
江华瑶族自治县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0.75	7.50	0.38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0.75	7.50	0.38
湖南省达嘉维康普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50	-	-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津市市康乐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5.00	5.00	0.25	5.00	0.25
湖南达嘉维康五云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5.00	5.00	0.25	-	-
怀化瑞芝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	-	25.00	1.25	25.00	1.25
小计	75.00	51.25	75.00	51.25	100.00	5.00	70.00	3.50
其他应收款：其他								
湖南优康达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20.65	1.79	14.98	0.75	-	-
小计	-	-	20.65	1.79	14.98	0.75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75.00	51.25	95.65	53.04	114.98	5.75	70.00	3.5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9.87	9.87	9.87	8.76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14.10	13.46	11.61	0.91
石门县零阳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0.56	0.56	0.71	-
达嘉维康和美星城分店	-	-	-	2.17
达嘉维康祁东建设路分店	-	-	-	21.05
达嘉维康双河路分店	-	-	-	8.52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5			
小计	27.59	23.89	22.19	41.41
其他应付款：				
王毅清	-	11.49	4,311.60	5,052.32
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36.23	1,530.31	-
湖南中嘉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	160.79	162.61	175.08
怀化瑞芝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53.71	32.46	17.79
怀化达嘉维康一心国药连锁有限公司	-	42.95	-	-
江华瑶族自治县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	4.85	-	-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	1.84	-	-
小计	-	1,811.86	6,036.98	5,245.19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2020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0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1-6月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

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为了更好的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毅清、明晖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达嘉维康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达嘉维康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达嘉维康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达嘉维康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达嘉维康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达嘉维康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达嘉维康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如本人未遵守相关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重要性水平

(一) 选择基准及确定经验百分比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应用指南规定：对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通常以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作为基准。如果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不稳定，选用其他基准可能更加合适，如毛利或营业收入。公司为盈利企业，报告期内各年度税前利润较为稳定，选择采用近 3 年平均税前利润作为重要性水平的选择基准。

(二) 确定重要性（集团财务报表应采用合并报表的数据）

申报会计师根据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和公司的业务性质、会计政策的选用、经营风险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了解，对于公司财务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确定为：

单位：万元

选择基准	数值
基准（近 3 年平均税前利润）	11,260.95
经验百分比（%）	5.00
重要性（适当取整）	563.05
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563.05

综合以上计算，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563.05 万元。实际执行中应注意重要性具有数量和性质两方面的特征，注意小金额错报和漏报的累计金额，并对尚未更正错报汇总数的影响进行评价，对该重要性水平金额必要时按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予以修订重估。

(三) 选择基准及经验百分比参考值

恰当的基准	经验百分比	如何选择百分比
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或亏损；或使用近几年经常性业务的平均税前利润/亏损（通常 3 至 5 年）	5%-10%	税前利润或亏损较小时用 10%，较大时用 5%，税前亏损取绝对值计算
营业收入	0.3%-0.5%	营业收入较小时用 0.5%，较大时用 0.3%
资产总额	0.3%-0.5%	资产总额较小时用 0.5%，较大时用 0.3%

恰当的基准	经验百分比	如何选择百分比
费用总额	0.3%-0.5%	费用较小时用 0.5%，较大时用 0.3%
净资产	0.5%-1%	净资产较小时用 1%，较大时用 0.5%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二、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作为区域性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要从事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业务，并于 2019 年开始涉足生殖医院领域。公司经营的药品品规有一万余种，在抗肿瘤药、免疫调节用药、心脑血管用药、呼吸系统用药、抗病毒用药等新特药的经营方面独具特色。目前已与江苏恒瑞、正大天晴、信立泰、江苏豪森、石药集团、齐鲁制药、拜耳、勃林格殷格翰、辉瑞、阿斯泰来、杨森、住友、武田制药等众多国内外知名药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这些企业在湖南地区的主要配送商。

公司分销业务系以纯销模式为主，辅以调拨模式，其主要销售客户为医疗机构，基本覆盖省内三级以上规模医院。公司的零售业务以直营连锁为载体，主要经营专业药房，以处方药品的销售为主，包括“特门服务”药房业务与 DTP 药房业务。

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对药品流通行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行业积极顺应政策导向，在复杂环境中探索创新发展思路。“药品零差价”、“两票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的落实和不断推进，政策的叠加效应逐渐显现，竞争愈加激烈，市场格局面临重大变化，行业集中度显著提高，对医药流通企业盈利能力亦将产生重大影响。

2、业务布局

目前，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在加快全国市场布局的同时努力探索新的经营服务模式，DTP 药房、智慧药房、慢病药房、中（国）医馆等新零售模式不断涌现，传统的药品供应模式已无法很好地满足市场对行业的需求。

公司积极把握医院处方外流的巨大市场机会，结合湖南本省医保政策的有力支持，借助批零一体化经营，较早布局“特门服务”药房及 DTP 药房为主的专业药房业务。公司凭借着专业的药事服务能力、专业药房信息化管理体系以及严格的药房运营管理，以患者为本的服务态度，承接处方外流，为患者提供专业的用药服务及慢病管理。公司开设了湖南省首家政府核准的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药店，提供的“特门服务”业务在湖南省排名领先。公司积极推进 DTP 药房布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开设 19 家 DTP 专业药房，形成了以长沙市为中心，覆盖湖南全省 14 个地市州的 DTP 药房布局，经营新特药品品种品规 202 个。公司坚持专业药房的规范化管理，2019 年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并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

（二）上述影响因素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1、医药分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医药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73%、11.96%、11.59%、10.80%。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较多主要受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零差价”和“两票制”等政策实施，公司药品配送费率有所下降。

随着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的落实和不断推进，将有更多药品价格下降。如果公司未来能中选更多药品品种的配送权，通过带量销售来弥补药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可对公司分销业务盈利能力带来重大变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一批和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共涉及 58 个品种，公司取得 11 个带量采购品种在湖南省内的配送权；湖南对抗菌药物的专项采购中标结果公布，共 52 个品种 154 个品规中标，公司已取得 61 个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药品的配送权。

2、医药零售业务

公司的医药零售业务主要经营专业药房，以处方药品的销售为主，包括“特门服务”药房业务与 DTP 药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DTP 业务	17,735.40	70.28%	26,543.69	66.05%	12,995.79	46.93%	8,350.44	37.42%
特门服务业务	5,794.28	22.96%	11,730.92	29.19%	11,554.10	41.72%	11,593.00	51.96%
药房传统业务	1,706.39	6.76%	1,912.22	4.76%	3,144.04	11.35%	2,369.76	10.62%
合计	25,236.07	100.00%	40,186.83	100.00%	27,693.94	100.00%	22,313.20	100.00%

公司为保持专业药房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积极拓展专业连锁药房门店，提高公司批零一体化网络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强化“特门服务”药房业务和 DTP 药房业务在湖南省内的领先地位。随着在医药分家后，处方药流向将以 DTP 药房及现存的院边药房为主，DTP 药房、院边药房将成为公司零售药店发展过程中的重点机会。

三、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具体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0〕2-5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化学药制剂、中成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非药品、中药饮片分销及零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02,210.86 万元、218,862.22 万元、245,652.83 万元、105,939.89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12.24%，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8.23%。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公司的医药分销业务在客户签收药品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医药零售业务在药品交付给消费者并取得收款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门诊收入在公司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收取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住院收入在患者出院并与公司结算时确认收入；租赁服务收入在向客户提供租赁服务并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按月确认租赁收入。

相关会计年度：2020 年 1-6 月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医药分销、医药零售、门诊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住院服务、租赁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B、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C、对公司不同品种各月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并结合企业实际运营情况、行业特点、行业内相关统计数据及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分析其价格波动趋势是否异常；

D、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

E、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F、将公司销售出库单信息与湖南省药品集中交易采购平台的客户订单信息、客户收货确认信息进行核对，核查公司销售出库的真实性；

G、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H、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0,661.37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063.0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8,598.3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9,624.29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642.1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6,982.17 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C、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D、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E、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F、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G、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1) 事项描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14,847.54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2,969.83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1,877.7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21,121.98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3,624.16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7,497.83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C、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D、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E、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F、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G、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305,074.88	162,074,983.41	45,416,161.23	16,931,55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97,795,203.69	163,757,102.31	97,932,184.24	26,809,874.43
应收账款	1,174,978,253.37	1,118,777,041.10	1,169,821,676.16	1,085,983,293.5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58,267,885.12	36,605,404.44	54,779,396.53	60,095,767.04
其他应收款	94,291,809.82	90,765,142.66	89,127,916.18	47,819,066.05
存货	237,452,400.06	183,686,577.81	225,976,407.75	215,681,573.17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991,085.58	1,914,773.22	2,694,216.86	1,667,302.08
流动资产合计	1,861,081,712.52	1,757,581,024.95	1,685,747,958.95	1,454,988,427.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22,254,145.28	218,280,617.15	160,773,203.82	166,039,036.08
在建工程	980,000.00	1,161,825.34	23,204,956.45	7,898,231.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6,617,595.73	27,018,268.67	27,365,733.32	27,416,593.1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31,701.33	2,412,208.18	1,625,426.59	2,026,59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21,493.31	8,588,440.39	6,896,630.50	5,306,50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000.00	-	3,824,800.00	427,891.00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729,935.65	257,461,359.73	223,690,750.68	209,114,853.39
资产总计	2,124,811,648.17	2,015,042,384.68	1,909,438,709.63	1,664,103,280.82

2、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7,820,844.93	304,773,409.79	240,505,736.52	351,364,810.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24,292,810.31	20,000,000.00	-
应付账款	326,500,735.64	437,169,119.50	456,262,749.57	387,377,591.10
预收款项	247,070.27	7,042,905.74	5,944,960.40	5,097,360.83
合同负债	5,315,488.08	-	-	-
应付职工薪酬	5,797,593.66	5,520,573.95	4,364,593.73	4,554,943.45
应交税费	26,705,525.00	96,722,840.06	96,027,530.05	87,215,948.72
其他应付款	4,283,215.25	25,787,931.11	67,305,545.54	67,826,609.8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74,843.39	14,777,037.52	-	9,702,775.5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3,745,316.22	916,086,627.98	890,411,115.81	913,140,04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876,958.23	121,711,399.16	155,511,703.02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65.20	-	-	-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909,823.43	121,711,399.16	155,511,703.02	-
负债合计	1,136,655,139.65	1,037,798,027.14	1,045,922,818.83	913,140,040.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879,275.00	154,879,275.00	151,699,275.00	126,019,04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76,707,586.21	476,707,586.21	453,811,586.21	444,926,590.2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844,648.68	3,844,648.68	2,774,348.70	2,553,713.2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52,724,998.63	341,812,847.65	255,230,680.89	177,463,88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156,508.52	977,244,357.54	863,515,890.80	750,963,240.3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156,508.52	977,244,357.54	863,515,890.80	750,963,24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4,811,648.17	2,015,042,384.68	1,909,438,709.63	1,664,103,280.8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9,398,858.08	2,456,528,308.39	2,188,622,245.27	2,022,108,642.89
减：营业成本	946,520,665.90	2,166,366,264.18	1,922,933,036.07	1,744,997,524.96
税金及附加	4,120,165.58	10,345,636.43	7,691,538.69	8,166,551.51
销售费用	45,302,799.54	76,571,592.26	81,794,420.12	87,047,734.01
管理费用	21,821,154.43	41,715,631.70	38,521,239.19	38,751,676.6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5,370,163.80	34,278,826.34	28,860,503.91	29,098,388.77
其中：利息费用	14,572,226.89	33,528,058.87	27,316,691.19	28,586,400.96
利息收入	359,733.19	269,332.09	90,948.50	251,066.02
加：其他收益	270,399.54	1,285,008.10	11,188,115.97	188,728.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70,911.92	-8,820,809.4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0,194,784.59	-3,117,667.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5.71	-20,855.2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61,950.74	119,693,700.89	109,814,838.67	111,117,827.66
加：营业外收入	265,255.41	12,499.95	374,943.40	226,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11,424.71	686,465.95	1,373,465.62	1,351,388.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15,781.44	119,019,734.89	108,816,316.45	109,992,539.48
减：所得税费用	4,703,630.46	31,367,268.15	30,828,890.03	30,043,539.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2,150.98	87,652,466.74	77,987,426.42	79,949,000.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2,150.98	87,652,466.74	77,987,426.42	79,949,000.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2,150.98	87,652,466.74	77,987,426.42	79,949,000.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12,150.98	87,652,466.74	77,987,426.42	79,949,00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12,150.98	87,652,466.74	77,987,426.42	79,949,000.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57	0.52	0.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57	0.52	0.61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8,689,809.09	2,273,709,671.49	1,760,817,304.21	1,714,290,931.5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592.75	13,320,393.58	13,009,769.31	8,196,33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974,401.84	2,287,030,065.07	1,773,827,073.52	1,722,487,26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4,504,690.40	1,955,983,655.06	1,569,128,269.55	1,632,800,92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49,632.51	53,965,798.62	50,618,795.11	43,464,95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751,280.78	85,043,347.51	68,850,367.59	62,415,41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07,881.83	56,122,771.99	97,873,205.80	84,457,50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413,485.52	2,151,115,573.18	1,786,470,638.05	1,823,138,79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39,083.68	135,914,491.89	-12,643,564.53	-100,651,53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12,590.77	32,503,678.60	24,705,782.89	25,702,55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2,590.77	32,503,678.60	24,705,782.89	25,702,55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2,590.77	-32,503,678.60	-24,705,782.89	-25,702,55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76,000.00	30,244,571.00	230,200,00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259,289.46	634,456,339.00	627,640,000.00	486,857,574.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33,873.26	102,305,316.97	184,276,380.86	266,063,37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293,162.72	762,837,655.97	842,160,951.86	983,120,952.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063,467.55	639,390,834.61	592,087,193.82	591,041,740.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41,883.60	37,631,406.96	27,980,826.75	22,951,328.5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6,045.65	62,567,405.51	166,058,973.76	237,949,28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111,396.80	739,589,647.08	786,126,994.33	851,942,35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81,765.92	23,248,008.89	56,033,957.53	131,178,59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30,091.47	126,658,822.18	18,684,610.11	4,824,51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074,983.41	35,416,161.23	16,731,551.12	11,907,03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305,074.88	162,074,983.41	35,416,161.23	16,731,551.1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12,193.86	46,991,615.69	2,790,412.63	4,704,24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20,800,000.00	1,751,199.40
应收账款	67,479,200.96	50,262,059.20	59,064,381.72	46,807,878.8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08,555,533.94	106,012,558.63	120,827,202.54	74,648,312.80
其他应收款	3,664,682.19	2,325,867.65	2,112,808.79	2,309,864.00
存货	66,526,589.25	42,214,887.31	35,136,443.71	30,226,913.11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09,704.10	1,914,773.22	2,694,216.86	1,351,739.58
流动资产合计	255,647,904.30	249,721,761.70	243,425,466.25	161,800,150.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47,096,728.22	547,096,728.22	546,096,728.22	398,911,155.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99,049.10	437,046.02	546,010.28	661,926.21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69,597.42	743,061.05	968,085.49	1,703,80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73.57	51,985.91	51,224.88	33,42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826,948.31	548,328,821.20	547,662,048.87	401,310,309.09
资产总计	805,474,852.61	798,050,582.90	791,087,515.12	563,110,459.4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	41,000,000.00	46,000,000.00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2,476,342.89	9,017,762.57	32,548,655.60	6,997,230.65
预收款项	-	1,213,597.42	384,793.65	510,942.44
合同负债	659,524.85	-	-	-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410,326.60	1,154,266.08	1,102,070.55	1,314,640.24
应交税费	2,299,814.12	3,420,775.12	7,986,093.09	6,757,797.60
其他应付款	2,215,142.59	4,396,053.31	1,996,773.58	5,417,871.6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5,061,151.05	60,202,454.50	90,018,386.47	45,998,482.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65,061,151.05	60,202,454.50	90,018,386.47	45,998,482.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879,275.00	154,879,275.00	151,699,275.00	126,019,04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27,604,309.43	527,604,309.43	504,708,309.43	348,637,740.5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844,648.68	3,844,648.68	2,774,348.70	2,553,713.2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4,085,468.45	51,519,895.29	41,887,195.52	39,901,476.11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413,701.56	737,848,128.40	701,069,128.65	517,111,97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5,474,852.61	798,050,582.90	791,087,515.12	563,110,459.45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2,663,470.12	405,136,819.41	280,232,557.34	225,796,967.73
减：营业成本	232,393,207.28	360,933,059.40	242,811,847.55	188,578,268.56
税金及附加	746,536.22	1,404,619.38	1,159,689.87	687,961.01
销售费用	10,261,398.51	19,950,699.24	26,408,018.54	21,391,027.13
管理费用	4,237,354.15	5,847,472.34	3,822,715.01	6,970,572.7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543,193.91	3,296,001.78	2,939,097.99	5,554,648.59
其中：利息费用	1,177,889.58	2,647,429.72	2,433,161.72	5,312,855.37
利息收入	191,841.42	19,407.90	18,640.32	116,669.31
加：其他收益	98,087.17	702,149.10	19,677.23	23,72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525.45	-527,748.2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60,832.38	-108,897.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5.71	-20,855.2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3,896.06	13,858,512.80	3,050,033.23	2,529,319.95
加：营业外收入	-	-	374,000.00	226,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56,003.77	74,910.23	51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3,896.06	13,802,509.03	3,349,123.00	2,242,419.95

项目	2020-6-30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908,322.90	3,099,509.28	1,142,768.10	860,805.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5,573.16	10,702,999.75	2,206,354.90	1,381,614.21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297,106.77	477,696,412.27	285,715,872.24	242,125,79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928.59	2,909,299.25	828,178.15	963,42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587,035.36	480,605,711.52	286,544,050.39	243,089,22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003,590.73	410,707,091.26	298,789,035.22	136,887,01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1,093.52	15,566,316.94	15,821,322.13	13,699,71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80,854.56	17,352,669.91	9,430,087.08	8,779,33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2,258.05	9,471,458.33	9,336,586.99	16,310,20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897,796.86	453,097,536.44	333,377,031.42	175,676,27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10,761.50	27,508,175.08	-46,832,981.03	67,412,94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0,770.75	735,542.30	412,532.19	1,013,37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	230,200,00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770.75	1,735,542.30	412,532.19	231,213,37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770.75	-1,735,542.30	-412,532.19	-231,213,37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76,000.00	30,244,571.00	230,200,005.00

项目	2020-6-30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41,000,000.00	46,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0	67,076,000.00	76,244,571.00	255,200,00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	46,000,000.00	25,0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7,889.58	2,647,429.72	5,912,887.75	1,833,129.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77,889.58	48,647,429.72	30,912,887.75	91,833,12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110.42	18,428,570.28	45,331,683.25	163,366,87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79,421.83	44,201,203.06	-1,913,829.97	-433,55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91,615.69	2,790,412.63	4,704,242.60	5,137,798.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2,193.86	46,991,615.69	2,790,412.63	4,704,242.60

五、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	-	同一控制下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业合并
2	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	100%	出资设立
3	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山东达嘉维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	-	出资设立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公司与王毅清、钟雪松于 2018 年 9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发行 21,359,575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 元/股，由王毅清认购 20,971,219 股，钟雪松认购 388,356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170,876,600 元受让王毅清、钟雪松持有的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 98.18% 及 1.82% 股权。由于公司和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受王毅清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年度	公司名称	说明
2020 年 1-6 月	湖南雅润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20 年 2 月注销。故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山东达嘉维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公司设立山东达嘉维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该公司自设立后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7 年	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达嘉医药设立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该公司自设立后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7 年	湖南赛婀娜生殖医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17 年 8 月注销。故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湖南赛婀娜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17 年 8 月注销。故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重要提示：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

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含，下同）	0.25%	0.25%
6个月（不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

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之“（九）金融工具”之“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之“5、金融工具减值”说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 比例
6 个月以内（含，下同）	0.25%	0.25%	5.00%
6 个月（不含）-1 年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0.00%
4-5 年	70.00%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具体方法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款项，没有证据表明其存在收回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性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具体执行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具体执行方法

公司属于医药流通行业，库存商品属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无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类型，在期末确定存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库存商品进行测试。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不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根据预计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金
额计提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
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
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
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
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
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
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
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
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0-3	3.23-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3	19.4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0-3	19.40-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3	32.33-33.33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3	32.33-33.33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

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软件	5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

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2020年1-6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医药分销、医药零售、门诊服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住院服务、租赁服务, 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包括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其中：医药分销业务在客户签收药品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医药零售业务在药品交付给消费者并取得收款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医院收入

公司医院收入主要为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主要包括公司向患者提供各种生殖疾病的诊断、治疗等医疗服务。门诊收入在公司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收

取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住院收入在患者出院并与公司结算时确认收入。

(3) 租赁服务收入

向客户提供租赁服务并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按月确认租赁收入。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情况

名称	医药分销	医药零售
柳药股份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鹭燕医药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并获得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人民同泰	货物发出后，雨人ERP系统生成装车发运记录，财务部根据客户签字的随货同行单，确认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雨人ERP系统中的销售月报表与存款单、销售单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华通医药	医药批发业务在客户签收药品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医药零售业务在药品交付给消费者并取得收款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第一医药	批发业务以商品发出经对方确认签收，并取得销售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零售业务以发出商品取得销售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老百姓	对于医药批发业务和医药制造业务，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和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主要从事商品零售业务，当本集团将商品售卖予客户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在此时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大参林	批发业务对象主要为医药商业公司和医药零售门店，公司在与购买方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购买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将商品发送给购买方，一般在收到经购买方签收的发货单后，确认药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零售业务系公司通过所属的各零售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行卡）或医保刷卡销售，以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银行刷卡回执单、医保刷卡回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益丰药房	批发业务对象主要为医药商业公司，公司在与购买方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购买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将商品发送给购买方，一般在收到经购买方签收的发货单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确认药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零售业务系公司通过所属的各零售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行卡）或医保刷卡销售，以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银行刷卡回执单、医保刷卡回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发行人	医药分销业务在客户签收药品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医药零售业务在药品交付给消费者并取得收款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

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七）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七、经会计师核实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天健会计师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2-558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5.71	-20,855.2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399.54	1,285,008.10	11,562,115.97	414,72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149,913.52	-4,241,042.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6,169.30	-673,966.00	-1,372,522.22	-1,351,338.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320,653.00	-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小计	-477,215.47	590,186.82	3,719,027.23	-5,177,652.47
所得税影响额	-120,156.11	146,880.71	1,467,235.19	-234,140.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357,059.36	443,306.11	2,251,792.04	-4,943,512.42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489.25万元、7,573.56万元、8,720.92万元、1,126.92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销售西药、中成药等	17%、16%、13%
		销售中药饮片等	11%、10%、9%
	提供应税劳务	6%	
	销售部分计生用品等	免税	
	销售生物制品	3%	
	租赁业务	5%	
	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东达嘉	20%	20%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达嘉药房为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2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下属子公司达嘉物业为2020年4月以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应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缴纳。自2020年4月开始，物业公司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8	1.92	1.89	1.59
速动比率（倍）	1.56	1.72	1.64	1.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49%	51.50%	54.78%	54.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8%	7.54%	11.38%	8.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0	2.10	1.90	1.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8.99	10.58	8.71	9.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63.56	16,288.30	14,580.63	14,757.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1.22	8,765.25	7,798.74	7,99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6.92	8,720.92	7,573.56	8,489.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94	0.88	-0.08	-0.80

财务指标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82	0.12	0.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8	6.31	5.69	5.96

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该处利息费用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包括利息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2020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	0.07	0.07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9%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4%	0.57	0.57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3%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6%	0.57	0.57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2%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9%	0.77	0.77

上述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05,939.89	245,652.83	12.24%	218,862.22	8.23%	202,210.86
营业毛利	11,287.82	29,016.20	9.21%	26,568.92	-4.12%	27,711.11
营业利润	1,636.20	11,969.37	9.00%	10,981.48	-1.17%	11,111.78
利润总额	1,561.58	11,901.97	9.38%	10,881.63	-1.07%	10,999.25
净利润	1,091.22	8,765.25	12.39%	7,798.74	-2.45%	7,99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6.92	8,720.92	15.15%	7,573.56	-10.79%	8,489.25

2017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呈上涨趋势，净利润波动较小。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7年下降10.79%，主要系因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零差价”和“两票制”政策，所经营药品的购销差价有所减少。

2020年1-6月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少，主要系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从2020年1月起在全国爆发，公司业务核心区域位于湖南省内，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因新冠疫情导致医院普通门诊停诊，医院客户整体用药需求下降所致。

（一）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5,730.20	99.80%	245,279.87	99.85%	218,805.65	99.97%	202,150.30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209.69	0.20%	372.96	0.15%	56.58	0.03%	60.57	0.03%
合计	105,939.89	100.00%	245,652.83	100.00%	218,862.22	100.00%	202,210.86	100.00%

公司作为区域性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等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闲置办公室对外租赁收入。

1、按业务类型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和生殖医院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药分销	80,366.86	76.01%	204,892.78	83.53%	191,111.71	87.34%	179,837.10	88.96%
其中：纯销	73,966.02	69.96%	184,295.61	75.14%	170,103.74	77.74%	154,998.87	76.68%
调拨	6,400.85	6.05%	20,597.17	8.40%	21,007.98	9.60%	24,838.23	12.29%
医药零售	25,236.07	23.87%	40,186.83	16.38%	27,693.94	12.66%	22,313.20	11.04%
生殖医院	127.27	0.12%	200.26	0.08%	-	-	-	-
合计	105,730.20	100.00%	245,279.87	100.00%	218,805.65	100.00%	202,150.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两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9.92%、99.88%。

（1）医药分销的收入变化分析

公司的医药分销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达嘉医药开展，按直接客户不同，医药分销业务在销售环节可分为向医疗卫生机构、零售药店等销售（简称“纯销”）和向其他商业流通企业销售（简称“调拨”）。公司医药分销业务以纯销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分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纯销：	73,966.02	92.04%	184,295.61	89.95%	170,103.74	89.01%	154,998.87	86.19%
其中：医院	60,839.45	75.70%	158,141.34	77.18%	148,088.39	77.49%	142,660.11	79.33%
药房	10,048.99	12.50%	22,309.44	10.89%	17,961.98	9.40%	9,673.86	5.38%
基层医疗机构	3,077.58	3.83%	3,844.83	1.88%	4,053.37	2.12%	2,664.90	1.48%
调拨：	6,400.85	7.96%	20,597.17	10.05%	21,007.98	10.99%	24,838.23	13.81%
合计	80,366.86	100.00%	204,892.78	100.00%	191,111.71	100.00%	179,837.10	100.00%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医药分销收入逐年上升，2018年、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幅6.27%、7.21%。

2020年1-6月，公司医药分销收入较少，主要系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从2020年1月起在全国爆发，公司业务核心区域位于湖南省内，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因新冠疫情导致医院普通门诊停诊，医院客户整体用药需求下降所致。

①医院纯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分销中纯销收入占比超过85%，其中医院纯销收入占比超过75%，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医院纯销业务2018年、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幅3.81%、6.79%。具体分析如下：

①行业规模在稳步增长：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政策支持，根据《2018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8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1,586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7.7%。

②“两票制”的实施，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在区域市场上，自2017年10月1日，由于湖南省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正式全面实施“两票制”，行业竞争加剧，分销企业数量呈下降趋势。截至2018年底，湖南省共有法人批发企业420家，较上一年减少48家，还有部分企业处于待注销状态。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将医药流通多层中间环节压缩为配送商一个环节，这意味着规范的、

具有完善销售网络覆盖以及较强配送能力的医药商业企业符合国家及湖南省医改政策导向，竞争优势更加突出，将获得更多的市场发展机会。

③公司供应商数量及经营产品品规数量持续增加：公司不断提升终端覆盖能力以及增值服务水平有利于巩固和吸引更多的上游供应商，从而获得更多的药品配送权。公司 2019 年含税采购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数量为 1,077 家，经营的产品品规有一万余种，其中含税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产品品规有 2,075 个。此外，公司日趋完善的销售渠道有利于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谈判能力和在区域市场内的影响力。

④公司终端客户数量及质量持续提高：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不断开拓终端客户，下游分销业务客户（含税收入 5 万元以上）数量由 803 家增至 965 家，客户数量的增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加强与医院的合作，来自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60% 以上，其中来自三级公立医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50% 以上，表明公司终端客户质量较高，高质量客户对药品的需要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

②药房纯销业务

公司 2018 年、2019 年药房纯销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幅 85.68%、24.20%。报告期内，药房客户数量及平均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客户数量 (家)	平均销售额 (万元)	销售额 (万元)	客户数量 (家)	平均销售额 (万元)
1000 万以上	4,388.02	2	2,194.01	12,509.85	4	3,127.47
500-1000 万	1,342.99	2	671.49	1,424.96	2	712.48
100-500 万	1,815.29	8	226.91	4,195.71	17	246.81
10-100 万	1,697.78	53	32.03	2,686.89	100	26.87
10 万以下	804.91	658	1.22	1,492.03	1823	0.82
合计	10,048.99	723	13.90	22,309.44	1,946	11.46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客户数量 (家)	平均销售额 (万元)	销售额 (万元)	客户数量 (家)	平均销售额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客户数量 (家)	平均销售额 (万元)	销售额 (万元)	客户数量 (家)	平均销售额 (万元)
1000 万以上	8,289.20	2	4,144.60	5,683.41	2	2,841.71
500-1000 万	1,520.40	2	760.20	671.81	1	671.81
100-500 万	3,698.83	16	231.18	1,547.87	7	221.12
10-100 万	2,554.38	92	27.76	1,358.24	42	32.34
10 万以下	1,899.17	2108	0.90	412.53	551	0.75
合计	17,961.98	2,220	8.09	9,673.86	603	16.04

药房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2017-2019 年，销售额在 100 万以上的药房客户数量在增加，分别为 10 家、20 家和 23 家；（2）稳定客户销售额的自然增长导致公司收入增长。药房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8,288.12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4,347.46 万元，其中大型连锁药房客户丰沃达、益丰医药、和盛医药、九芝堂医药合计收入两年分别增长 3,013.75 万元和 2,314.88 万元；（3）公司大力开拓终端市场，增加较多新药房客户。公司在大力开拓新药房的同时，对于回款较差的药房客户逐步淘汰，因该类客户交易额较小，对公司整体药房收入影响较小。

③调拨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调拨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南省内	3,944.21	61.62%	14,513.40	70.46%	15,756.16	75.00%	20,007.73	80.55%
湖南省外	2,456.64	38.38%	6,083.77	29.54%	5,251.82	25.00%	4,830.50	19.45%
合计	6,400.85	100.00%	20,597.17	100.00%	21,007.98	100.00%	24,838.2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经营品规有一万余种，且部分药品在区域内为独家或主要配送商。由于发行人在药品资源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存在其他商业公司向发行人进行采购。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由于湖南省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正式全面实施“两票制”，行业竞争加剧，分销商数量下降。受此影响，公司调拨业务有所下滑。

④分销业务中药品配送权的获取方式、选取标准

项目	内容
获取方式	公司与供应商双向选择和考察
选取标准	1、生产厂家考察配送商的主要标准：经营资质、信誉、网络覆盖能力、付款周期、医院协助准入开发、仓储配送能力、政府事务协助等； 2、公司选取药品配送权考虑的主要维度：厂家销售规模、行业地位，发展潜力、付款账期、配送费用率，药品是否属于创新药、一致性评价品种或集采品种等；

⑤发行人独家享有的药品配送权情况

序号	品名	供应商名称	获取时间	终止时间	销售金额（万元）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1	他克莫司胶囊（普乐可复）	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	合作中	2,467.11	2,768.62	1,939.69	1,381.60
2	他克莫司缓释胶囊	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	合作中	64.73	42.35	9.02	4.50
3	琥珀酸索利那新片(卫喜康)	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	合作中	44.39	168.28	115.89	76.84
4	盐酸阿罗洛尔片	住友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2010年3月	合作中	328.27	455.13	397.29	315.50
5	他克莫司软膏	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2011年	合作中	387.41	581.54	429.28	345.56
6	盐酸奥洛他定片(阿洛刻)	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合作中	13.07	52.03	64.97	53.77
7	抗人T细胞免疫球蛋白	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2019年3月	-	-	215.37	272.99
8	注射用米卡芬净钠(米开民)	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合作中	149.20	465.16	503.02	470.78
9	索磷布韦片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2019年8月	-	-43.00	435.00	-
10	索磷布韦维帕他韦片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合作中	1,574.00	1,855.00	471.00	-
11	艾考恩丙替片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合作中	112.00	179.00	8.04	-
12	米拉贝隆缓释片(贝坦利)	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合作中	10.46	21.39	18.18	-
13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合作中	742.00	1,259.00	19.90	-
14	来迪派韦索磷布韦片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合作中	45.00	545.00	-	-
15	比克恩丙诺片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合作中	31.00	-	-	-
16	安可坦	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合作中	18.00	-	-	-
17	重组抗CD25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合作中	1.70	-	-	-
合计					5,970.34	8,349.50	4,626.65	2,921.54

(2) 医药零售的收入变化分析

公司的医药零售业务主要由股份公司开展，主要经营专业药房，以处方药品的销售为主，包括“特门服务”药房业务与DTP药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DTP业务	17,735.40	70.28%	26,543.69	66.05%	12,995.79	46.93%	8,350.44	37.42%
特门服务业务	5,794.28	22.96%	11,730.92	29.19%	11,554.10	41.72%	11,593.00	51.96%
药房传统业务	1,706.39	6.76%	1,912.22	4.76%	3,144.04	11.35%	2,369.76	10.62%
合计	25,236.07	100.00%	40,186.83	100.00%	27,693.94	100.00%	22,313.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收入逐年上升，2018年、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幅24.11%、45.11%。公司DTP业务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特门服务业务销售收入较稳定，药房传统业务销售收入受门店数量变化有所波动。

①公司DTP业务和特殊门诊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流程	DTP业务[注]	特殊门诊业务
客户首次购药信息管理	公司根据患者身份证或社保卡、疾病诊断证明书或门诊病例、大病保险特药使用申请表（需要医疗机构、医保部门盖章签字）、患者照片等资料，为患者建立档案。	公司根据患者身份证或社保卡、疾病诊断证明书或门诊病例、患者照片等资料，为患者建立档案。
核实客户购药订单	读取患者身份证或社保卡购药信息，核实医院医生开具的处方、疾病诊断证明书或门诊病例资料，确定患者可购买的药品，并经医保系统生成患者购药的医保结算单。若不是患者本人办理则需要委托书和患者照片。	读取患者身份证或社保卡购药信息，核实患者疾病诊断证明书或门诊病例资料，确定患者可购买的药品，由医保系统生成患者购药的医保结算单。若不是患者本人办理则需要委托书和患者照片。
客户自付部分	客户可通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现金付款等方式支付自费部分，并领取发票、医保结算单	客户可通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现金付款等方式支付自费部分，并领取发票、医保结算单
药品发出及签收	客户凭医保结算单领药，并在医保结算单签字和通讯方式	客户凭医保结算单领药，并在医保结算单签字和通讯方式
医保统筹结算	医保统筹部分系按月结算，在医保支付管理系统中可获取患者购药信息（如患者姓名、药品品名、数量、药品价格、患者自付金额、医保结算金额等）	医保统筹部分系按月结算，在医保支付管理系统中获取患者购药信息（如患者姓名、费用总额、患者自付金额、医保结算金额等）

注：针对DTP业务中未办理大病保险特药使用申请的患者，需要全额支付购药款。

根据湖南省各级医保部门要求，公司开展DTP专业药房、特殊病种门诊业务需要建立患者档案，并保留上表中所涉及的单据资料供医保局定期检查。

②公司 DTP 药房数量及单店收入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单店收入	数量	单店收入	数量	单店收入	数量	单店收入
DTP 业务	19	933.44	19	1,397.04	19	683.99	19	439.50
其中：长沙市 DTP	4	2,819.07	4	4,368.02	4	2,106.85	4	1,317.04
地州市 DTP	15	430.61	15	604.77	15	304.56	15	205.49

公司 DTP 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长沙市 DTP 药房，DTP 药房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国家纳入医保报销的大病特药品种逐年增加，且纳入医保报销的药品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价，使得用得起药的患者数量增加。2016年5月，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湖南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支付管理办法（试行）》（湘人社发〔2016〕27号）文件，首次将16个大病特药品种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后，后续分别于2018年7月、2018年10月以及2020年3月相继出具一系列关于增加大病特药品种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政策文件，数量分别增加至33个、49个和78个。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纳入湖南省医保报销的大病特药品种数量分别为9个、25个、31个和49个，经营品种数量逐年增加，促使公司 DTP 业务收入增长。

此外，公司取得经销权的 DTP 品种不断增加，新药和特药品种的增加尤为突出，促进收入增长。DTP 药房经营品种主要为抗肿瘤、罕见病、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方面的新特药，公司代理的品种数量越多，公司的客户群体就越广。2017年至2019年各期公司经营的 DTP 药品品规数量分别为77个、123个和155个，相应的 DTP 客户数分别为6,438人、9,980人和19,961人。该类药品单位价值高，品种数量和客户数量的增加促进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DTP 药房共计19家，其中长沙市4家，其他地州市15家。公司所经营的 DTP 药房已覆盖湖南省全部13个地级市及1个自治州，DTP 药店布局已基本能够满足现有特药品种在全省各地级市及自治州的配送需求；根据《湖南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支付管理办法（试行）》（湘人社发〔2016〕27号），大病保险特殊药品实行特药责任医师负责制，一般应由相关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医师担任，申请医保报销时需持特药责任医师的签名确认处方。鉴于县级医院的医

疗水平相较地州市级医院偏低，患者在选择特药责任医师时，基本集中在地州市级及以上级别的医院，所以目前湖南省大病医保定点药房资质基本只定点到地州市级药店，未下沉到县级药房，故报告期内公司 DTP 药房数量保持不变。未来，随着大病医保报销定点药房资质逐步向县一级下沉，以及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大病特药品种增加促使购药需求的患者增加，公司会持续拓展县级特药协议定点药房，方便患者购药并进行医保报销。

目前，国家或湖南省相关监管政策未限制 DTP 药房数量增加。

③特门服务业务药房数量及单店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单店收入	数量	单店收入	数量	单店收入	数量	单店收入
特门服务业务	3	1,931.43	4	2,932.73	4	2,888.53	4	2,898.25
其中：长沙市	1	5,543.09	1	11,168.42	1	11,094.77	1	11,137.18
其他地州市	2	125.59	3	187.50	3	153.11	3	151.94

特殊门诊服务主要集中在长沙市门店，销售业绩较稳定，其他地州市的门店销售规模较小。

④药房零售业务消费者消费金额分布情况：

A、DTP 业务消费者销售金额（不含税）分布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人数	消费金额 (万元)	客单价 (万元/人)	人数	消费金额 (万元)	客单价 (万元/人)
1万以下（不含，下同）	10,068	5,997.53	0.60	14,259	8,223.95	0.58
1万-5万	4,391	10,123.12	2.31	5,155	14,381.35	2.79
5万-10万	265	1,405.08	5.30	464	3,005.11	6.48
10万以上	19	209.67	11.04	83	933.28	11.24
合计	14,743	17,735.40	1.20	19,961	26,543.69	1.33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数	消费金额 (万元)	客单价 (万元/人)	人数	消费金额 (万元)	客单价 (万元/人)
1万以下（不含，下同）	7,344	4,153.18	0.57	4,785	2,296.86	0.48
1万-5万	2,472	7,796.18	3.15	1,552	5,317.15	3.43

5万-10万	160	1,005.57	6.28	98	700.78	7.15
10万以上	4	40.86	10.22	3	35.65	11.88
合计	9,980	12,995.79	1.30	6,438	8,350.44	1.3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DTP 业务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消费者的消费金额分布保持稳定且主要集中在 5 万以下级别，消费 10 万以上的人数和消费金额较少；各消费区间内客单价相对稳定，略有波动受患者购买药品不同所致，不存在单个消费者消费金额畸高的情形。

B、“特门服务”业务消费者销售金额（不含税）分布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人数	消费金额 (万元)	客单价 (万元/人)	人数	消费金额 (万元)	客单价 (万元/人)
1万以下（不含，下同）	32,483	5,185.08	0.16	36,613	9,959.14	0.27
1万-5万	171	553.38	3.24	498	1,617.11	3.25
5万-10万	5	30.93	6.19	14	94.61	6.76
10万以上	2	24.89	12.45	6	60.07	10.01
合计	32,661	5,794.28	0.18	37,131	11,730.92	0.3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数	消费金额 (万元)	客单价 (万元/人)	人数	消费金额 (万元)	客单价 (万元/人)
1万以下（不含，下同）	39,040	10,882.88	0.28	37,941	11,067.62	0.29
1万-5万	139	507.28	3.65	156	453.28	2.91
5万-10万	16	122.75	7.67	10	51.52	5.15
10万以上	4	41.19	10.30	2	20.57	10.29
合计	39,199	11,554.10	0.29	38,109	11,593.00	0.3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特门服务”业务营业收入波动较小，消费者的消费金额分布保持稳定且主要集中在 1 万以下级别，消费 10 万以上的人数和消费金额较少；各消费区间内客单价相对稳定，略有波动受患者购买药品不同所致，不存在单个消费者消费金额畸高的情形。

C、传统药房业务消费者销售金额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传统药房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消费者单次购药金额基本集中在几十至几百元，不存在单个消费者消费金额畸高的情形。

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排名前十位的零售药房收入（不含税）、店铺面积、坪效（不含税）及经营年限情况：

单位：万元

门店名称	设立时间	店铺面积 (m ²)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坪效	收入	坪效	收入	坪效	收入	坪效
达嘉维康五一路分店	2005年	2,260.00	15,100.30	6.68	25,506.44	16.40	18,046.53	13.67	13,830.36	10.48
达嘉维康银双路分店	2007年	398.00	2,140.30	5.38	2,909.79	7.31	2,767.48	6.95	3,605.08	9.06
达嘉维康梓园路分店	2016年	68.00	997.92	14.68	1,467.97	21.59	831.40	12.23	526.15	7.74
达嘉维康雨湖路分店	2016年	120.00	844.94	7.04	946.99	7.89	458.16	3.82	467.76	3.90
达嘉维康衡阳市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2016年	288.04	813.00	2.82	1,084.65	3.77	657.27	2.28	537.40	1.87
达嘉维康南塔路分店	2016年	45.00	775.19	17.23	1,301.44	28.92	807.14	17.94	582.65	12.95
达嘉维康宝庆路分店	2016年	200.00	749.42	3.75	884.20	4.42	240.69	1.20	216.27	1.08
达嘉维康永州市永和家园分店	2016年	294.00	573.91	1.95	812.58	2.71	326.12	1.09	128.68	0.43
达嘉维康常德分公司	2016年	134.00	501.27	3.74	862.83	6.44	258.71	1.93	351.26	2.62
达嘉维康环保路分店	2016年	180.00	432.81	2.40	682.30	3.79	465.42	2.59	335.47	1.86
公司药房整体坪效			25,236.07	4.89	40,186.83	9.01	27,693.94	5.22	22,313.20	4.22

说明 1：店铺面积为总实际经营面积；坪效=门店收入/店铺面积；

说明 2：2019 年 10 月起，达嘉维康五一路分店增加了店铺面积，由原 1,320 平方米增加至 2,260 平方米，计算 2019 年门店坪效的店铺面积系以月份为权重计算得出；

说明 3：梓园路分店与南塔路分店系分别位于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和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院边药房，依托医院的处方外流开展 DTP 业务，坪效较高。

上述药房均有经营 DTP 业务，经营品种主要为抗肿瘤、罕见病、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方面的新特药，此类药品单位售价较高，受店铺面积影响较小，随着 DTP 业务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因此各期上述药房坪效存在波动。

2、按地区分类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省内销售	101,644.46	96.14%	236,737.00	96.52%	211,702.42	96.75%	197,040.04	97.47%
其中：长沙市	53,050.86	50.18%	125,974.61	51.36%	112,251.14	51.30%	107,355.20	53.11%
衡阳市	7,852.74	7.43%	17,598.75	7.17%	15,107.62	6.90%	14,979.18	7.41%
邵阳市	6,620.23	6.26%	13,813.06	5.63%	12,903.02	5.90%	13,407.62	6.63%
永州市	4,168.53	3.94%	10,428.89	4.25%	9,726.36	4.45%	7,419.42	3.67%
常德市	4,443.30	4.20%	10,348.77	4.22%	8,184.52	3.74%	7,498.82	3.71%
怀化市	3,425.61	3.24%	10,095.04	4.12%	9,637.27	4.40%	6,488.19	3.21%
郴州市	3,384.17	3.20%	7,421.66	3.03%	7,732.63	3.53%	6,721.65	3.33%
湘潭市	2,750.13	2.60%	6,891.41	2.81%	5,436.03	2.48%	4,853.61	2.40%
湘西自治州	3,239.00	3.06%	6,857.39	2.80%	6,860.51	3.14%	4,508.65	2.23%
岳阳市	3,027.60	2.86%	6,622.42	2.70%	5,811.86	2.66%	5,761.36	2.85%
株洲市	3,122.12	2.95%	6,128.42	2.50%	4,916.63	2.25%	6,104.33	3.02%
张家界市	2,399.86	2.27%	5,424.68	2.21%	4,932.02	2.25%	3,693.40	1.83%
益阳市	2,283.36	2.16%	5,109.32	2.08%	5,041.85	2.30%	4,842.37	2.40%
娄底市	1,876.96	1.78%	4,022.57	1.64%	3,160.96	1.44%	3,406.25	1.69%
省外销售	4,085.74	3.86%	8,542.87	3.48%	7,103.23	3.25%	5,110.25	2.53%
合计	105,730.20	100.00%	245,279.87	100.00%	218,805.65	100.00%	202,150.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湖南省内销售，湖南省内销售主要来源为长沙市，长沙市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3.11%、51.30%、51.36%、50.18%。

3、销售退换货

报告期内，发生销售退货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厂家自主召回	48.75	17.02	36.52	32.49
近效期退回	32.51	81.35	84.09	90.28
包装破损退回	36.34	55.90	87.98	72.36
滞销退回	701.88	798.59	827.49	765.6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小计	819.48	952.86	1,036.08	960.7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78%	0.39%	0.47%	0.48%

湖南省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于2017年10月1日全面实施“两票制”，国家组织的第一批带量采购于2019年12月25日在湖南省实施，国家组织的第二批带量采购于2020年4月29日在湖南省实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前述医药改革政策下，发行人并未出现客户大量退回商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主要存在于公立医院客户，而公立医院有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定期（通常按周）和按需的采购计划，控制药占比，并不会大量囤积药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或未来可能出现下游终端医院大量退回商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生销售退货主要原因有厂家自主召回、近效期退货、包装破损退货及客户滞销退货，其中对于近效期和包装破损退货产品，发行人予以退回厂家或报损处理，对于滞销退货产品，绝大部分通过二次销售方式销售给有需求的客户，且二次销售价格较初次销售价格不存在大幅度下降，小部分无法实现销售的予以退回厂家或报损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退货药品账面结存金额非常小，不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形。

报告期内，销售退回对发行人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退回金额	819.48	952.86	1,036.09	960.77
其中：跨期退回金额	528.27	109.20	262.16	275.11
营业收入	105,939.89	245,652.83	218,862.22	202,210.86
跨期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50%	0.04%	0.12%	0.14%

报告期内，公司跨期退回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非常小，且大部分可于退货当期进行二次销售，故对发行人收入影响非常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客户主要为公立医疗机构。对于退货客户中的公立医院，双方签订的药品购销合同系公立医疗机构出具的统一格式条款，其中合同退货条款内容大致为：医院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

有权拒绝接收，销售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医院的临床应用。医院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自行负责。

发行人出于维护客户关系，同意部分医院客户将滞销或近效期的药品退回，这部分退货金额总体占比较小，大部分可以进行二次销售。该处理方式属于行业惯例。

分销业务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退货条款举例如下：

①公立医院客户合同中退货条款

序号	客户	退货规则
1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自行负责。
2	湖南省人民医院	
3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1.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2.甲方如果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有权在其它入围药品中选择替代药品; 3.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5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1.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自行负责; 2.甲乙双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该品规药品购销合同履行; 3.乙方配送的药品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不良反应时,甲方有权在及时通报乙方后,单方终止该品规药品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药品,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药房客户合同中退货条款

序号	客户	退货条款
1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1.乙方承诺退、换甲方门店滞销的供应商品。退、换货时,甲方须提供具体的退货单或换货单,并书面通知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接到甲方的退货单或换货单后须于7个工作日内到甲方仓库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也可在出具委托书后委托甲方人员进行处理,逾期甲方有权销毁或采取折价、买赠等销售方式处理该商品,若有残值则处理后的残值归乙方所有;乙方接到甲方退、换货书面

序号	客户	退货条款
		<p>通知后，退、换货若超出本合同有效期的，一律视同乙方放弃对该商品的一切权利。</p> <p>2.甲方退货商品金额由甲方结付乙方货款时予以扣除。</p>
2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p>1.对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乙方同意甲方现有库存全部退货：</p> <p>a.月动销门店数未达到铺货门店数的 60%的商品；</p> <p>b.月度销售考核中，同类商品销售业绩为末位的商品；</p> <p>c.不符合商品质量要求、包装要求的；</p> <p>d.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解除合同的；</p> <p>e.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政府机构抽检不合格的、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或被消费者投诉或行政机关处罚等）。</p> <p>2.近效期与包装相关问题退换货约定：</p> <p>a.在甲方正常经营双方合作商品的过程中，商品有效期大于一年的商品在近效期六个月时，乙方给予退货、换货；</p> <p>b.有效期小于或等于一年的商品在近效期三个月时，乙方给予退货、换货；</p> <p>c.商品出现包装挤压、破损、陈旧等现象，乙方给予退货、换货。</p> <p>3.当退货情形发生时，甲方退货通知经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传真至乙方指定的传真电话。在甲方的退货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之后 24 小时之后乙方不作表示的，视为承诺。乙方应在自甲方通知发出后 15 日之内到甲方仓库提取商品；逾期未提的，乙方应按照每天人民币 5 元/件（以出厂包装件为准，不足一件按一件计）标准向甲方支付保管费；如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全部退货商品，相关开支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无权向甲方要求赔偿。</p> <p>4.当因为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乙方主动要求甲方退货等情形发生时，甲方在商品退库前已发生实际配送费用，乙方应补偿甲方耗费的配送和人力费用（商品已铺货至门店的，按已铺货门店数每店每品种 30 元计；未铺货至门店的，按货物金额的 1.5%计）。</p>
3	湖南华益润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1.乙方对商品验收合格后，商品出现的污染、破损、短少、过期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损失，且甲方不予退货、换货及补货。
4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2.若商品存在内在质量缺陷或者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召回商品的，甲方给予退货和换货。其他情况甲方则不予退换，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3.因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或应厂家要求对商品实施召回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回商品。若乙方没有在国家有关部门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退回商品，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公司与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系客户提供的合同模板；公司与其他主要药房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系公司提供的合同模板。除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合同中对滞销及近效期产品约定可以退换货外，对于其他药房客户均未约定滞销及近效期药品的退货。报告期内，药房客户退货金额非常小。

③调拨业务客户合同中退货条款

序号	客户	退货条款
1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1.若因运输问题造成货物挤压、破损、变异等。如货物外箱受损严重，购买方在收货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情况及时反馈销售方，确定途损责任，并由销售方出面追究货物承运方责任。 2.凡属产品质量问题，经有关部门检验后给予退换货处理。并由于产品质量问题给购买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销售方承担。
2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1.购买方对商品验收合格后，商品出现的污染、破损、短少、过期等情况，由购买方承担责任和损失，且销售方不予退货、换货及补货。
3	湖南凯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2.若商品存在内在质量缺陷或者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召回商品的，销售方给予退货和换货。其他情况销售方则不予退换，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因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或应厂家要求对商品实施召回的，销售方应书面通知购买方，购买方应按销售方要求退回商品。若购买方没有在国家有关部门或销售方要求的时间内退回商品，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购买方自行承担。
5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与调拨业务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均系公司提供的模板，合同中未约定滞销及近效期药品的退货。

报告期内，前十大退货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	厂家	数量	退货金额	退货占比	原因
2020年 1-6月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596	101.79	12.42%	带量采购落选，该品种退出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医院将库存退回
	三次元口罩	日本兴和株式会社	32,781	72.43	8.84%	进口口罩，价格较高，部分客户滞销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25mg*20s)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951	57.37	7.00%	带量采购落选，该品种退出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医院将库存退回
	立体天然棉口罩	阳普医疗(湖南)有限公司	34,954	46.61	5.69%	可重复使用口罩，价格较高，部分客户滞销
	热毒宁注射液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163	22.83	2.79%	疫情影响，感冒发病率降低，导致常用性感冒药滞销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 铵溶液	SCS Boehringer Ingelheim Comm. V	4,683	20.43	2.49%	疫情影响， 支气管 发病率降低，导致常用性药滞销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75mg*7s)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91	19.15	2.34%	带量采购落选，该品种退出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医院将库存退回
	抗银环蛇毒血清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6	18.15	2.21%	应急药品，因其他客户急需，故从有库存的客户处调货
	阿托伐他汀钙片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36	16.63	2.03%	带量采购落选，该品种退出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医院将库存退回
	防霾口罩（带滤片）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0	15.69	1.91%	部分客户滞销
	合计			391.11	47.73%	
2019年 度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723	42.44	4.45%	带量采购落选，该品种退出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医院将库存退回
	碘克沙醇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08	41.38	4.34%	部分医院反映病人使用后出现过敏

年度	产品	厂家	数量	退货金额	退货占比	原因
						症状，退货后返回厂家
	噻托溴铵喷雾剂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548	24.77	2.60%	进口药物，价格较高，出现国产竞品，部分医院滞销
	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苏州恒瑞迦俐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	23.17	2.43%	出现同类竞品，部分医院滞销
	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76	18.16	1.91%	生物制品效期短，部分医院滞销退货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3,479	18.11	1.90%	市场竞争激烈，商业调拨客户销售能力有限，滞销退回
	血糖试条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631	11.58	1.22%	部分医院无法在效期内消耗完，退回公司后销给其他客户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2ml:500ug）	BoehringerIngelheimPharmaGmbH&Co.KG	3,058	11.58	1.22%	部分医院无法在效期内消耗完，退回公司后销给其他客户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2ml:250ug）	BoehringerIngelheimPharmaGmbH&Co.KG	3,292	10.70	1.12%	部分医院无法在效期内消耗完，退回公司后销给其他客户
	瑞舒伐他汀钙胶囊	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	2,800	10.66	1.12%	该品种系化学药制剂，退货医院属中医药类医院，对于化学类药品使用量较小，导致滞销
	合计			212.55	22.31%	
2018年 度	心宝丸	广东心宝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86,413	71.14	6.87%	商业调拨客户滞销退回公司，销往其他客户
	阿卡波糖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2,623	24.24	2.34%	部分医院无法在效期内消耗完，退回公司后销给其他客户
	可吸收胶原蛋白缝合线	湖南然元医用高科技蛋白线有限公司	530	21.78	2.10%	部分医院滞销
	吗替麦考酚酯分散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19	21.08	2.03%	该品种适用于预防同种肾移植病人的排斥反应，部分医院此类手术较

年度	产品	厂家	数量	退货金额	退货占比	原因
						少，导致滞销
	他克莫司胶囊	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136	14.32	1.38%	该品种适用于预防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的移植物排斥反应，部分医院此类手术较少，导致滞销
	热毒宁注射液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38	13.85	1.34%	感冒类常用药，竞争激烈，部分医院滞销
	碘克沙醇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36	13.45	1.30%	部分地市级医院滞销，退回公司销往其他客户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76	1.23%	竞品较多，部分医院滞销
	注射用血栓通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80	12.75	1.23%	该品种适用于瘀血阻络，中风偏瘫，胸痹心痛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症，社区卫生院此类病人较少，导致滞销
	胸腰椎钉棒固定系统	深圳市斯玛仪器有限公司	71	12.24	1.18%	该品种被其他竞品替代，医院不再使用，退回公司
	合计			217.61	21.00%	
2017年 度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25,267	67.13	6.99%	出现竞品，导致部分医院滞销
	碘克沙醇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53	25.44	2.65%	部分地市级医院滞销，退回公司销往其他客户
	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苏州恒瑞迦俐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	20.28	2.11%	出现同类竞品，部分医院滞销
	草分枝杆菌 F.U.36 注射液	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510	18.13	1.89%	出现竞品，该品种退出市场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SCS Boehringer Ingelheim Comm. V	3,719	17.91	1.86%	部分医院滞销，退回公司销给其他客户
	阿卡波糖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1,935	16.09	1.67%	部分医院无法在效期内消耗完，退

年度	产品	厂家	数量	退货金额	退货占比	原因
						回公司销给其他客户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49	15.94	1.66%	该品种在桑植县抗生素遴选中落标，退回公司销往其他客户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334	13.90	1.45%	厂家调整销售渠道
	注射用血栓通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0	13.76	1.43%	该品种适用于瘀血阻络，中风偏瘫，胸痹心痛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症，社区卫生院此类病人较少，导致滞销退货。
	噻托溴铵粉吸入剂	BoehringerIngelheimInternationalGmbH	1,033	12.76	1.33%	进口药物，价格较高，出现国产竞品，部分医院滞销
	合计			221.35	23.04%	

(二) 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4,536.94	99.88%	216,582.45	99.97%	192,257.68	99.98%	174,499.7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15.12	0.12%	54.18	0.03%	35.63	0.02%	-	-
合计	94,652.07	100.00%	216,636.63	100.00%	192,293.30	100.00%	174,49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由于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药分销	71,687.94	75.83%	181,145.21	83.64%	168,248.44	87.51%	155,143.32	88.91%
其中：纯销	66,209.20	70.04%	162,855.90	75.19%	149,650.08	77.84%	134,536.19	77.10%
调拨	5,478.74	5.80%	18,289.30	8.44%	18,598.36	9.67%	20,607.13	11.81%
医药零售	22,148.77	23.43%	34,904.63	16.12%	23,362.00	12.15%	18,413.35	10.55%
生殖医院	261.49	0.28%	427.84	0.20%	-	-	-	-
不能抵扣的增值税	438.74	0.46%	104.77	0.05%	647.24	0.34%	943.08	0.54%
合计	94,536.94	100.00%	216,582.45	100.00%	192,257.68	100.00%	174,49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两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46%、99.66%、99.75%、99.26%。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品采购成本	93,836.71	216,049.84	191,610.44	173,556.67
不能抵扣的增值税	438.74	104.77	647.24	943.08
医院服务成本	261.49	427.84	-	-
合计	94,536.94	216,582.45	192,257.68	174,499.75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医药分销	产品采购成本	71,687.94	181,145.21	168,248.44	155,143.32
医药零售	产品采购成本	22,148.77	34,904.63	23,362.00	18,413.35
医院服务	薪酬福利	140.93	277.25	-	-
	药品及耗材支出	65.43	81.78	-	-
	其他	55.14	68.80	-	-
	小计	261.49	427.84	-	-
不能抵扣的增值税		438.74	104.77	647.24	943.08
合计		94,536.94	216,582.45	192,257.68	174,499.75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产品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99% 以上，与公司医药流通企业的行业性质情况相符。

按业务类型的成本核算方法及依据如下：

业务类型	成本核算方法	依据
医药分销、医药零售	产品采购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存货单位成本，根据销售数量及单位成本计算主营业务成本； 不能抵扣的增值税：按照当期不能抵扣的增值税实际发生额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采购成本：依据系统生成的进销存报表中列示的销售产品成本金额； 不能抵扣的增值税：依据增值税申报表列示的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额。
医院服务	薪酬福利：按照医生、护士、药房管理员、医院卫生技术人员当月应支付的薪酬费用金额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药品支出：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存货单位成本，根据销售数量及单位成本计算主营业务成本； 耗材支出：采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方法； 折旧及摊销等其他成本：按照当期应折旧及摊销金额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成本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金额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薪酬福利：各月工资计提表及福利费用支出单据； 药品及耗材支出：依据系统生成的进销存报表中列示的销售产品成本金额； 折旧及摊销等其他成本：折旧及摊销成本依据当月折旧及摊销测试表，其他成本根据费用支出原始单据。

(3) DTP 业务、特门服务业务中的执业药师费用的会计核算

DTP 业务、特门服务业务中的执业药师的费用均为薪酬福利及培训费，执业药师主要工作岗位为药店的柜台，工作内容为药单审核及药品销售，会计核算在销售费用。

(4) 针对存货管理费、仓储费、配送费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公司针对存货管理费、仓储费及配送费的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费用内容	会计处理
存货管理费	仓库管理人员工资和水电费	计入管理费用
仓储费	仓库设备折旧费和低值易耗品	计入管理费用
配送费	(1) 采购过程中，由厂家发货至公司仓库发生的配送费由厂家承担 (2) 销售过程中，由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的配送费用由公司承担	(1) 采购过程中的配送费直接由供应商承担 (2) 销售过程中的配送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2、按业务类型的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医药分销的成本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分销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纯销	66,209.20	92.36%	162,855.90	89.90%	149,650.08	88.95%	134,536.19	86.72%
其中：医院	54,617.78	76.19%	138,946.22	76.70%	130,118.25	77.34%	124,062.25	79.97%
药房	8,960.30	12.50%	20,695.73	11.42%	16,449.54	9.78%	8,909.90	5.74%
基层医疗机构	2,631.12	3.67%	3,213.96	1.77%	3,082.30	1.83%	1,564.04	1.01%
调拨	5,478.74	7.64%	18,289.30	10.10%	18,598.36	11.05%	20,607.13	13.28%
合计	71,687.94	100.00%	181,145.21	100.00%	168,248.44	100.00%	155,143.32	100.00%

(2) 医药零售的成本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DTP业务	16,248.33	73.36%	24,353.73	69.77%	11,829.33	50.63%	7,512.23	40.80%
特门服务业务	4,620.63	20.86%	9,298.39	26.64%	9,327.72	39.93%	9,245.28	50.21%
药房传统业务	1,279.81	5.78%	1,252.51	3.59%	2,204.95	9.44%	1,655.85	8.99%
合计	22,148.77	100.00%	34,904.63	100.00%	23,362.00	100.00%	18,413.35	100.00%

3、报告期内药品采购、成本结转、存货等会计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项目	编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存货金额	①	18,368.66	22,597.64	21,568.16	15,007.82
当期存货采购金额	②	99,733.42	212,060.27	193,484.24	181,479.01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③	94,275.45	216,154.61	192,257.68	174,499.75
存货报损报溢金额	④	81.39	134.65	197.08	418.92
期末库存金额	⑤	23,745.24	18,368.66	22,597.64	21,568.16
①+②-③-④=⑤		-	-	-	-

报告期内药品采购、成本结转、存货等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匹配。

公司属于医药流通企业，产品品种繁多，报告期内前十大采购品种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20.88%、15.87%、14.03%和 16.46%。选取报告期内前十大采购品种进行采购、成本结转、存货等会计科目勾稽关系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2020年1-6月				
			期初库存 金额①	本期采购金 额②	结转至成本 金额③	报损报溢 金额④	期末库存 金额⑤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mg	-	2,813.84	2,813.84	-	-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百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50mg/10ml	150.62	2,594.92	2,490.50	0.11	254.93
克唑替尼胶囊	PfizerManufacturing Deutschland GmbH, BetriebsstatteFreiburg	250mg*60s	-	1,830.01	1,830.01	-	-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mg*7粒	5.74	1,705.00	1,488.97	-	221.77
碘克沙醇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5.2g:100ml	39.28	1,487.24	1,289.76	0.05	236.71
阿托伐他汀钙片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mg*7s	182.68	1,367.97	1,351.14	0.02	199.49
硫培非格司亭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6ml:6mg	-	1,258.54	553.76	-	704.78
注射用紫杉醇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100mg	43.68	1,150.54	1,030.09	-	164.13
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ml:300单位	62.86	1,108.45	836.67	-	334.64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2ml:15mg*5支	265.52	1,098.21	1,076.40	0.10	287.23
合计			750.38	16,414.72	14,761.14	0.28	2,403.68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2019 年度				
			期初库存 金额①	本期采购金 额②	结转至成本 金额③	报损报溢 金额④	期末库存 金额⑤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mg*20s	272.36	5,110.97	5,354.34	0.04	28.95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百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50mg/10ml	82.23	4,658.53	4,584.31	5.83	150.62
阿托伐他汀钙片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mg*7s	489.22	3,268.07	3,573.66	0.95	182.68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2ml:15mg*5 支	81.78	2,977.57	2,793.50	0.33	265.52
碘克沙醇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5.2g:100ml	158.71	2,664.85	2,784.28	-	39.28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ml:50mg	525.25	2,640.82	2,910.79	0.27	255.01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mg	-	2,563.14	2,563.14	-	-
克唑替尼胶囊	PfizerManufacturing Deutschland GmbH, BetriebsstatteFreiburg	250mg*60s	1.25	1,983.52	1,984.77	-	-
注射用阿替普酶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50mg	4.97	1,971.59	1,973.57	-	2.99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Laboratoire Unither	2.5ml*10 支	126.98	1,908.10	1,927.76	0.85	106.47
合计			1,742.75	29,747.16	30,450.12	8.27	1,031.52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2018 年度				
			期初库存 金额①	本期采购金 额②	结转至成本 金额③	报损报溢 金额④	期末库存 金额⑤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mg*20s	405.11	6,186.70	6,319.43	0.02	272.36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ml:50mg	163.19	5,277.54	4,915.47	0.01	525.25
注射用重组人 II 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5mg	2,221.40	4,601.16	3,508.42	1.09	3,313.05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2ml:15mg*5 支	1.01	3,284.38	3,204.55	-	82.72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25g*10s	62.5	2,492.67	2,420.04	-	135.13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Laboratoire Unither	2.5ml*10 支	6.75	2,067.81	1,946.74	0.84	126.98
注射用右雷佐生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mg	22.41	1,745.61	1,705.05	-	65.07
碘克沙醇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5.2g:100ml	116.66	1,732.66	1,690.61	-	158.71
复方玄驹胶囊	浙江施强制药有限公司	0.42g*36s	24.29	1,707.16	1,661.07	0.01	70.37
恩替卡韦分散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mg*7s	53.42	1,619.39	1,627.62	0.01	45.18
合计			3,076.74	30,715.08	28,999.00	1.98	4,792.84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2017 年度				
			期初库存 金额①	本期采购金 额②	结转至成本 金额③	报损报溢 金额④	期末库存 金额⑤
阿托伐他汀钙片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mg*7s	358.6	6,688.25	3,295.76	0.18	3,750.91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mg*20s	451.78	6,090.83	6,137.50	-	405.11
注射用重组人 II 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5mg	400.75	5,114.15	3,293.50	-	2,221.40
碘海醇注射液	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ml:75.5g	-	4,255.95	4,255.95	-	-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ml:50mg	101.61	4,135.55	4,073.91	0.06	163.19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2ml:15mg*5 支	134.15	3,459.81	3,592.64	0.31	1.01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25g*10s	430	2,656.78	3,024.28	-	62.5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0.2mg*10s	22.34	2,103.72	2,078.39	0.12	47.55
碘海醇注射液	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ml:30g	-	1,725.38	1,725.38	-	-
注射用右雷佐生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mg	3.34	1,665.52	1,646.33	0.12	22.41
合计			1,902.57	37,895.94	33,123.64	0.79	6,674.08

（三）毛利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1,193.25	99.16%	28,697.42	98.90%	26,547.97	99.92%	27,650.54	99.78%
其他业务	94.57	0.84%	318.79	1.10%	20.95	0.08%	60.57	0.22%
合计	11,287.82	100.00%	29,016.20	100.00%	26,568.92	100.00%	27,711.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在 99% 左右。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药分销	8,678.93	77.54%	23,747.58	82.75%	22,863.27	86.12%	24,693.78	89.31%
其中：纯销	7,756.82	69.30%	21,439.71	74.71%	20,453.65	77.04%	20,462.68	74.00%
调拨	922.11	8.24%	2,307.87	8.04%	2,409.62	9.08%	4,231.10	15.30%
医药零售	3,087.29	27.58%	5,282.20	18.41%	4,331.94	16.32%	3,899.84	14.10%
生殖医院	-134.23	-1.20%	-227.58	-0.79%	-	-	-	-
不能抵扣的 增值税	-438.74	-3.92%	-104.77	-0.37%	-647.24	-2.44%	-943.08	-3.41%
合计	11,193.25	100.00%	28,697.42	100.00%	26,547.97	100.00%	27,650.54	100.00%

报告期内，从业务结构来看，医药分销业务中的纯销业务和医药零售业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业务毛利贡献合计占比分别为 88.11%、93.36%、93.12%、96.88%。

公司以对医院的纯销业务为最重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对医疗机构的销售占医药分销收入的比例均在 75% 以上，对医疗机构的覆盖率较高；医药分销中调拨业务毛利逐年下降，主要受“两票制”实施影响，调拨业务销售额有所减少；医药零售毛利逐年增加，主要系药房 DTP 业务销售额逐年上涨。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	10.59%	11.70%	12.13%	13.68%
其他业务	45.10%	85.47%	37.03%	/
综合毛利率	10.65%	11.81%	12.14%	13.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因：

（1）“两票制”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① 2018年公司医药分销业务毛利率为11.96%，较2017年医药分销业务毛利率13.73%下降了1.77%，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自2017年10月1日，湖南省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正式全面实施“两票制”，“两票制”通过压缩药品流通环节，提高渠道透明度，降低了药品的终端零售价格；

② 2019年公司医药分销业务毛利率为11.59%，较2018年医药分销业务毛利率11.96%下降了0.37%，基本保持稳定，“两票制”对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已经在2018年体现，对2019年的影响较小；

③ 2020年1-6月公司医药分销业务毛利率为10.80%，较2019年医药分销业务毛利率11.59%下降了0.79%，主要原因系：1)国家第一批和第二批“带量采购”政策分别于2019年12月份及2020年4月份在湖南省执行，“带量采购”中标药品价格大幅度下降，从而使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降低；2)受2020年上半年疫情的影响，公司向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配送大量防疫物资，公司销售给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的防疫物资毛利率水平较低，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综上，“两票制”政策仅对公司2018年的毛利率影响较大。

（2）DTP业务收入增长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DTP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其毛利率低于特门服务业务和传统药房业务，致使医药零售业务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

（3）存在失去部分高毛利率产品配送权导致毛利率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失去部分高毛利率（毛利率 $\geq 20\%$ ）产品配送权的情况：

项目	销售金额（万元）		
	2018年度较 2017年度	2019年度较 2018年度	2020年1-6月较 2019年度
失去高毛利率（毛利率 $\geq 20\%$ ）产品配送权	3,540.31	2,172.28	2,395.25

报告期内，公司失去高毛利率配送权的产品主要是生物制品（疫苗）、纳入“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的辅助用药，以及小批量高毛利的医疗器械，这些品种相对比较分散，整体销售额占比不高。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毛利 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 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 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 贡献率
医药分销	10.80%	77.54%	11.59%	82.75%	11.96%	86.12%	13.73%	89.31%
其中：纯销	10.49%	69.30%	11.63%	74.71%	12.02%	77.04%	13.20%	74.00%
调拨	14.41%	8.24%	11.20%	8.04%	11.47%	9.08%	17.03%	15.30%
医药零售	12.23%	27.58%	13.14%	18.41%	15.64%	16.32%	17.48%	14.10%
生殖医院	-105.47%	-1.20%	-113.65%	-0.79%	/	/	/	/
不能抵扣的 增值税	/	-3.92%	/	-0.37%	/	-2.44%	/	-3.41%

公司药品流通环节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业务，这两项业务的毛利均来自所经营药品的购销差价。

（1）纯销业务毛利率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医药纯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20%、12.02%、11.63%。公司纯销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公立医疗机构的招标采购业务，这项业务通过招标确定中标药品对医疗机构的销售价格，公司通过与上游供应商谈判确定配送中标药品品种及采购价格，除湖南省挂网药品年度统一调价政策外，公司销售或采购价格通常不会变动，因此，政策性调价会对单品种药品的毛利率产生影响。此外，公司通过付款统筹和返利谈判加大了供应商返利争取力度，各年收到的供应商的返利对纯销业务毛利率具有一定影响。

2020年1-6月，公司医药纯销业务毛利率为10.49%，系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作为湖南省医药储备企业及湖南省短缺药品承储企业，在

此次疫情中全力以赴做好防疫物资供应保障工作，积极筹措防疫物资，为抗疫胜利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向医院销售防疫物资的平均毛利率低于 5%，因此拉低了 2020 年 1-6 月的平均毛利率。

(2) 调拨业务毛利率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医药调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03%、11.47%、11.20%，受药品两票制的实行，医药行业调拨业务销售额呈下降趋势，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滑较大。

2020 年 1-6 月，公司医药调拨业务毛利率为 14.41%，较上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向其他医药商业公司销售抗疫防护物资占比有所提升，其销售毛利率高于销售药品的毛利率。

(3) 医药零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48%、15.64%、13.14%、12.23%，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因低毛利的 DTP 业务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收入占比提高所致。医药零售业务经营的特门服务和特药服务中药品价格大部分实行医保结算价，传统零售药房业务经营的大部分药品价格系公司结合市场情况自由确定药品销售价格。

(4) 销售额大于 200 万元的前十大毛利率产品明细及销售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情况

2020 年 1-6 月: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厂家	销售额	毛利率	高毛利率原因	客户	销售额	毛利率
1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12 片*3 板	辽宁康博士制药有限公司	278.13	52.89%	院外产品, 药品厂家借助发行人的分销渠道, 给予的成本较低。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3.07	52.21%
							南京嘉恒医药有限公司	16.11	49.24%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55.05	51.81%
							深圳市康程医药有限公司	22.69	46.76%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64	55.78%
2	垂体后叶注射液	1ml:6 单位*10 支	安徽宏业药业有限公司	261.89	50.59%	院外产品, 药品厂家借助发行人的分销渠道, 给予的成本较低。	湖南金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65	51.1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6.46	51.65%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17.26	51.19%
							湖南上药九旺医药有限公司	17.79	52.65%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69.03	51.19%
3	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	0.1g*12 粒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81.14	25.96%	院外产品, 药品厂家借助发行人的分销渠道, 给予的成本较低。	阿童木云端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10.95	27.36%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24.13	22.00%
							深圳市康程医药有限公司	21.92	18.43%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04	24.74%
							浙江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13.39	24.47%

序号	名称	规格	厂家	销售额	毛利率	高毛利率原因	客户	销售额	毛利率
4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	3.75mg	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	704.88	21.09%	配合开发医院和终端客户，故给予发行人的成本较低。	湖南省儿童医院	176.87	19.16%
							湖南省人民医院	69.76	17.97%
							湖南省肿瘤医院	98.70	20.38%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66.58	14.07%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80.75	20.31%
5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0.75g*20s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5.54	20.85%	院外产品，药品厂家借助发行人的分销渠道，给予的成本较低。	鞍山巨力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8.63	24.79%
							广东国丰药业有限公司	59.26	16.13%
							湖北泰林医药有限公司	33.98	18.75%
							山东三江医药有限公司	11.47	27.78%
							长春市福亿医药有限公司	10.22	29.73%
6	注射用苯磺顺阿曲库铵	10mg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32.06	20.01%	配合开发医院和终端客户，故给予发行人的成本较低。	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	19.18	17.23%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20.90	18.13%
							邵东县人民医院	20.40	15.56%
							邵阳市中心医院	96.13	20.10%
							邵阳市中医医院	17.18	12.37%
7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30ug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34.44	14.17%	生物制品，其运输条件要求较高，且效期较短，药品厂商给予较高毛利以覆盖仓储、运输成本。	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	31.61	15.87%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中医院	33.01	16.9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128.16	15.43%
							长沙市第四医院	2.96	17.50%

序号	名称	规格	厂家	销售额	毛利率	高毛利率原因	客户	销售额	毛利率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12.84	14.92%
8	注射用阿替普酶	20mg	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 GmbH & Co. KG	244.82	10.82%	毛利率正常	浏阳市集里医院	19.60	9.58%
							浏阳市中医医院	19.15	11.37%
							宁乡县人民医院	14.89	11.39%
							韶山市人民医院	14.89	11.37%
							邵东县人民医院	14.47	11.40%
9	复方一枝黄花 喷雾剂	15ml*1 瓶	贵州百灵企 业集团制 药有限公 司	288.18	10.79%	毛利率正常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15.45	6.15%
							湖南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9.94	8.19%
							湖南省益汉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03	17.77%
							娄底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4.27	6.23%
							永州翔裕医药有限公司	5.07	17.79%
10	卡培他滨片	0.5g*12s	正大天晴药 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247.97	10.22%	毛利率正常	湖南省永州市中心医院	56.89	13.40%
							澧县人民医院	18.20	13.70%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1.95	10.39%
							祁阳县人民医院	22.76	11.39%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3.89	14.21%
合计				3,039.05	23.66%			1,643.2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厂家	销售额	毛利率	高毛利率原因	客户	销售额	毛利率
1	盐酸曲马多缓释片	0.15g*6s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2.25	62.56%	院外产品，药品厂家借助发行人的分销渠道，给予的成本较低。	湖南和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2.07	62.50%
							湖南上药九旺医药有限公司	28.98	62.52%
							湖南省邵阳医药有限公司	82.94	62.59%
							怀化广济医药有限公司	46.55	62.50%
							张家界锦华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2	62.44%
2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200IU/2.0ml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4.94	53.35%	生物制品，其运输条件要求较高，且效期较短，药品厂商给予较高毛利以覆盖仓储、运输成本。	衡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9.27	60.71%
							浏阳市中医医院	110.03	54.32%
							湘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2.66	58.17%
							湘潭市中心医院	78.56	55.82%
							湘潭县乌石镇中心卫生院	13.59	60.71%
3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200IU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43.04	46.37%	生物制品，其运输条件要求较高，且效期较短，药品厂商给予较高毛利以覆盖仓储、运输成本。	常德市武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8.76	52.79%
							澧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4.56	54.27%
							桃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95	51.22%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7.32	59.35%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73	62.48%
4	恩替卡韦分散片	0.5mg*7片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511.80	42.90%	院外产品，药品厂家借助发行人的分销渠道，给予的成本较低。	湖南双鹏医药有限公司	3.43	33.53%
							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3.82	47.97%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386.60	45.34%

序号	名称	规格	厂家	销售额	毛利率	高毛利率原因	客户	销售额	毛利率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69 医院	5.95	61.67%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二医院	17.12	60.67%
5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12 片*3 板	辽宁康博士制药有限公司	514.01	41.91%	院外产品，药品厂家借助发行人的分销渠道，给予的成本较低。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8.86	43.88%
							南京嘉恒医药有限公司	42.50	38.96%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88.74	40.19%
							深圳市康程医药有限公司	40.33	39.33%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8.37	41.43%
6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250iu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5.68	35.98%	生物制品，其运输条件要求较高，且效期较短，药品厂商给予较高毛利以覆盖仓储、运输成本。	常德市第一中医医院	15.62	57.42%
							湖南恺德微创医院有限公司	9.79	60.54%
							邵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87	59.08%
							益阳市中心医院	23.00	66.42%
							长沙县第一人民医院	13.36	65.48%
7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28 粒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77.42	31.48%	院外产品，药品厂家借助发行人的分销渠道，给予的成本较低。	甘肃天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5	26.77%
							广西水力药业有限公司	11.02	24.60%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101.26	18.16%
							深圳市康程医药有限公司	32.87	24.39%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55	26.15%
8	阿莫西林胶囊	0.5g*10 粒*2 板	深圳高卓药业有限公司	247.83	28.63%	院外产品，药品厂家借助发行人的分销渠道，给予的成本较低。	甘肃天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19	30.18%
							贵州一品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58.77	30.30%

序号	名称	规格	厂家	销售额	毛利率	高毛利率原因	客户	销售额	毛利率
							江苏海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96	30.50%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62.04	22.67%
							响水县永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60	30.14%
9	苯巴比妥钠注射液	1ml:0.1g*10支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518.99	26.00%	院外产品，药品厂家借助发行人的分销渠道，给予的成本较低。	郴州市飞虹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41.40	24.51%
							湖南广药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49.17	25.43%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46.93	25.75%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51.61	25.61%
							岳阳市宝鑫医药有限公司	39.78	25.84%
10	布洛芬缓释胶囊	0.3g*12s*2板	海南妙音春制药有限公司	265.23	24.81%	院外产品，药品厂家借助发行人的分销渠道，给予的成本较低。	贵州一品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38.57	31.37%
							国药控股遵义意通医药有限公司	10.80	27.46%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74.54	19.09%
							云南同源医药有限公司	11.68	26.24%
							遵义市意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55	25.13%
合计				4,101.19	40.18%			2,219.19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厂家	销售额	毛利率	高毛利率原因	客户	销售额	毛利率
1	狂犬病人免疫	200IU(2.0ml)	深圳市卫光	1,157.53	50.12%	生物制品，其运输条件要	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1.84	50.51%

序号	名称	规格	厂家	销售额	毛利率	高毛利率原因	客户	销售额	毛利率
	球蛋白		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求较高，且效期较短，药品厂商给予较高毛利以覆盖仓储、运输成本。	东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8.16	47.21%
							江华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2.14	50.51%
							湘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4.27	50.51%
							岳阳市职业病防治医院	102.52	50.51%
2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200IU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9.62	55.61%	生物制品，其运输条件要求较高，且效期较短，药品厂商给予较高毛利以覆盖仓储、运输成本。	茶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7.44	53.26%
							常德市武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1.97	55.44%
							澧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2.23	56.28%
							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95	62.35%
							隆回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7.67	58.93%
3	恩替卡韦分散片	0.5mg*7片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615.04	32.64%	院外产品，药品厂家借助发行人的分销渠道，给予的成本较低。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123.99	22.88%
							湖南省娄底医药采购供应有限公司	32.65	30.30%
							湖南双鹏医药有限公司	4.70	22.99%
							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15.04	38.09%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381.81	33.09%
4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12片*3板	辽宁康博士制药有限公司	396.69	35.95%	院外产品，药品厂家借助发行人的分销渠道，给予的成本较低。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34.63	36.87%
							南京嘉恒医药有限公司	27.88	35.99%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75.55	31.39%
							深圳市康程医药有限公司	24.48	35.94%
							新疆百草堂医药连锁经销有限公司	18.09	35.94%

序号	名称	规格	厂家	销售额	毛利率	高毛利率原因	客户	销售额	毛利率
5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250iu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73	57.01%	生物制品，其运输条件要求较高，且效期较短，药品厂商给予较高毛利以覆盖仓储、运输成本。	澧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98	59.37%
							浏阳市骨伤科医院	21.36	69.23%
							浏阳市镇头镇中心卫生院	17.48	64.60%
							邵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87	63.13%
							岳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2.41	61.71%
6	消咳颗粒	5g*10袋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20.87	35.84%	战略合作关系，配合开发终端客户，故给予发行人的成本较低。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6.54	48.18%
							耒阳市杏济药房	4.57	57.68%
							醴陵市阳三石街道泉湖村卫生室	3.87	55.34%
							新化县白溪老国药店	3.55	54.14%
							新田铺镇喻家桥村唐素珍卫生室	4.88	60.38%
7	小儿柴桂退热颗粒	4g*12袋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70.15	32.51%	战略合作关系，配合开发终端客户，故给予发行人的成本较低。	湖南丹桂园医药有限公司	7.06	20.98%
							湖南南方医药有限公司	5.92	39.41%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68	25.45%
							湖南省张氏益寿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52	30.33%
							湘潭县石潭镇莲湘大药房	11.45	29.60%
8	盐酸曲马多缓释片	0.15g*6s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3.44	70.64%	院外产品，药品厂家借助发行人的分销渠道，给予的成本较低。	湖南和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9.10	73.08%
							湖南上药九旺医药有限公司	29.98	67.78%
							湖南省邵阳医药有限公司	69.87	70.11%
							怀化广济医药有限公司	36.37	71.28%

序号	名称	规格	厂家	销售额	毛利率	高毛利率原因	客户	销售额	毛利率
							张家界锦华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55	70.78%
9	垂体后叶注射液	1ml:6 单位 *10 支	南京新百药 业有限公司	239.66	51.63%	院外产品，药品厂家借助 发行人的分销渠道，给予 的成本较低。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11.79	40.90%
							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	13.06	54.18%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14.32	48.26%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12.62	65.21%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59.28	43.55%
10	狂犬病人免疫 球蛋白	200IU/2.0ml	华兰生物工 程股份有限 公司	237.73	57.07%	运生物制品，其运输条件 要求较高，且效期较短， 药品厂商给予较高毛利以 覆盖仓储、运输成本。	安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99	58.86%
							衡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39	58.86%
							浏阳市中医医院	74.28	52.95%
							湘潭县中路铺镇中心卫生院	13.59	58.86%
							益阳市赫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95	56.36%
合计				4,547.46	47.45%			2,147.29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厂家	销售额	毛利率	高毛利率原因	客户	销售额	毛利率
1	脑蛋白水解物 片	13mg*24s	黑龙江江世 药业有限公司	299.50	62.98%	院外产品，药品厂家借助 发行人的分销渠道，给予 的成本较低。	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7.86	46.00%
							海王（韶关）医药有限公司	203.01	66.82%
							韶关市民兴药业有限公司	32.04	55.00%

序号	名称	规格	厂家	销售额	毛利率	高毛利率原因	客户	销售额	毛利率
							韶关市三江医药有限公司	26.59	67.46%
2	前列地尔注射液	2ml: 10ug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10.20	60.51%	药品厂家借助发行人的分销渠道, 给予的成本较低。	湖南省永州市中心医院	61.21	63.58%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36.89	67.27%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81.19	67.49%
							祁阳县人民医院	39.94	72.56%
3	宫炎平胶囊	0.25g*48粒	江西民济药业有限公司	199.17	60.37%	院外产品, 药品厂家借助发行人的分销渠道, 给予的成本较低。	广东中正国健药业有限公司	9.60	74.43%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31.88	80.75%
							宁夏华源耀康医药有限公司	30.24	81.06%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4.56	81.06%
						清远市丹阳医药有限公司	15.61	73.79%	
4	脑蛋白水解物片	13mg*36s	黑龙江江世药业有限公司	390.13	51.39%	药品厂家借助发行人的分销渠道, 给予的成本较低。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25.21	59.97%
							湖南省永州市中心医院	66.73	64.56%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5.59	62.29%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36.36	60.17%
							湘潭市第二人民医院	26.50	59.93%
5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200IU(2.0ml)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174.80	49.51%	生物制品, 其运输条件要求较高, 且效期较短, 药品厂商给予较高毛利以覆盖仓储、运输成本。	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0.49	42.84%
							东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7.38	46.65%
							衡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97	53.83%
							浏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3.20	49.99%

序号	名称	规格	厂家	销售额	毛利率	高毛利率原因	客户	销售额	毛利率
							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5.15	51.01%
6	复方一枝黄花 喷雾剂	15ml*1 瓶	贵州百灵企 业集团制药 股份有限公 司	349.63	44.19%	战略合作关系，配合开发 医院和终端客户，故给予 发行人的成本较低。	衡阳市中心医院	14.92	43.83%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19.64	40.10%
							桑植县人民医院	26.00	44.40%
							邵东县人民医院	16.30	43.73%
							岳阳市一人民医院	22.32	42.44%
7	小儿柴桂退热 颗粒	4g*12 袋	贵州百灵企 业集团制药 股份有限公 司	234.16	39.34%	战略合作关系，配合开发 医院和终端客户，故给予 发行人的成本较低。	衡阳市中心医院	7.79	44.32%
							华容县人民医院	9.70	41.32%
							桑植县人民医院	15.77	40.00%
							邵东县人民医院	9.15	43.75%
							岳阳市一人民医院	15.37	39.96%
8	小牛血清去蛋 白注射液	10ml:0.4g	锦州奥鸿药 业有限责任 公司	519.14	37.60%	药品厂家借助发行人的分 销渠道，给予的成本较低。	湖南省永州市中心医院	17.48	28.46%
							浏阳市人民医院	20.15	30.12%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6.79	39.65%
							邵阳市中心医院	72.17	39.22%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285.77	30.88%
9	双羊喉痹通颗 粒	10g*6 袋	贵州百灵企 业集团正鑫 药业有限公 司	296.19	35.44%	战略合作关系，配合开发 医院和终端客户，故给予 发行人的成本较低。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12.43	31.14%
							桑植县人民医院	28.44	38.42%
							邵东县人民医院	11.29	31.76%

序号	名称	规格	厂家	销售额	毛利率	高毛利率原因	客户	销售额	毛利率
							湘潭市中心医院	12.84	31.58%
							岳阳市一人民医院	19.46	33.07%
10	消咳颗粒	5g*10袋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25.10	33.94%	战略合作关系，配合开发医院和终端客户，故给予发行人的成本较低。	华容县人民医院	21.57	32.05%
							桑植县人民医院	41.85	36.35%
							山西大九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88	28.84%
							邵东县人民医院	19.15	35.48%
							岳阳市一人民医院	44.02	29.71%
合计				4,398.02	47.54%			2,228.45	

发行人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1）上述部分药品生产厂家经营规模较小，且非知名药企，其生产的药品主要为院外常规用药，需借助发行人的分销渠道，故给予发行人的成本较低；（2）部分药品为生物制品（如疫苗），其运输条件要求较高，且效期较短，药品厂商给予较高毛利以覆盖仓储、运输成本；（3）部分药品生产厂家与发行人为战略合作关系，配合开发医院和终端客户，故给予发行人的成本较低。

同类产品销售给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1）不同的销售渠道定价政策存在差异，对于药房、基层医疗单位及医药流通企业，价格政策主要为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协商定价；（2）相同渠道不同客户之间由于不同客户销售规模、配送距离、结算方式等不同也会影响销售定价，进而影响毛利率。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1) 发行人分销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选取报告期内医药分销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75%的上市公司柳药股份、鹭燕医药和人民同泰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分销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柳药股份	603368.SH	8.69%	8.11%	7.85%
2	鹭燕医药	002788.SZ	7.00%	6.88%	6.69%
3	人民同泰	600829.SH	9.69%	10.33%	9.29%
可比公司分销业务毛利率平均数			8.46%	8.44%	7.94%
发行人分销业务毛利率			11.59%	11.96%	13.73%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7-2019 年度，公司分销业务毛利率高于上述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①医药分销业务毛利率通常与配送区域内客户的回款情况有关，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地区的分销业务毛利率越高

2017-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分销业务毛利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分销业务毛利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分销业务毛利率
柳药股份	2.70	8.69%	2.66	8.11%	2.82	7.85%
鹭燕医药	4.73	7.00%	4.61	6.88%	4.42	6.69%
人民同泰	3.00	9.69%	2.76	10.33%	2.95	9.29%
发行人	2.10	11.59%	1.90	11.96%	1.93	13.73%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知，医药流通行业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企业，客户回款时间较长，企业面临较大的垫资成本与资金周转压力，药品配送商通常会要求从供应商获得更高的毛利率。

湖南省内公立医疗机构回款账期普遍长于可比公司所在地的公立医疗结构，2017-2019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89天、192天及174天，上述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平均数分别为107天、109天及105天，因此供应商给予湖南省医药流通企业的配送费率也普遍高于可比公司，来弥补配送商销售药品过程中长账期垫资成本损失。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鹭燕医药年度报告，其毛利率与公立医院回款周期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地区	公立医院客户平均收款期	毛利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鹭燕医药[注]	福建省	68天	7.24%	7.20%	7.24%
	四川省	204天	9.24%	9.90%	未披露
	其他区域	219至263天	10.82%	12.61%	16.21%
发行人	湖南省	287天	11.59%	11.96%	13.73%

注：数据来源自鹭燕医药公告；披露的毛利率为公司综合毛利率，由于报告期内鹭燕医药分销业务占比均在93%以上，故综合毛利率可近似作为分销业务毛利率；福建省和四川省毛利率直接来源自鹭燕医药相应年度报告，其他区域毛利率系根据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鹭燕医药业务经营地区主要在福建省，福建省内公立医院客户平均收款期最低，其药品配送毛利率也是最低；而福建省外地区，公立医院客户平均收款期与发行人所在的湖南省较为接近，故其毛利率与发行人的差异较小。

此外，根据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九州通（600998.SH）的2019年度报告，其华中、华北、东北、华东和华南地区的毛利率分别为9.02%、7.73%、7.38%、6.46%和5.71%，在全国不同区域毛利率呈现较大差异，其中发行人所在的华中地区为九州通销售毛利率最高的区域。

②发行人在获取药品配送权时，选择性的争取配送毛利率高、主动放弃部分配送毛利率低的药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单品毛利率较高情形，主要原因：（1）部分药品生产厂家经营规模较小，且非知名药企，其生产的药品主要为院外常规用药，需借助发行人的分销渠道，故给予发行人的成本较低；（2）部分药品为生物制品（如疫苗），其运输条件要求较高，且效期较短，药品厂商给予较高毛利以覆盖仓储、运输成本；（3）部分药品生产厂家与发行人为战略合作关系，配合开

发医院和终端客户，故给予发行人的成本较低。

2017-2019 年度，单个品规药品营业毛利在 50 万元以上，且毛利率在 20% 以上产品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品规数量（个）	41 个	48 个	69 个
销售额（万元）	9,780.85	12,130.95	17,486.60
平均毛利率	45.10%	44.43%	46.64%

发行人经营的药品品规有一万余种，剔除上述少量高毛利率单品外，发行人 2017-2019 年的其他产品分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19%、9.76%、9.91%，与可比公司人民同泰、鹭燕医药福建省外地区和九州通华中地区毛利率相近，分销业务毛利率具体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鹭燕医药（除福建、四川）	10.82%	12.61%	16.21%
九州通（华中地区）	9.02%	8.65%	8.08%
发行人（剔除前述少量高毛利率单品）	9.91%	9.76%	10.19%

报告期内，销售额大于 200 万元的前十大毛利率产品明细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销售额大于 200 万元的前十大毛利率产品明细及销售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情况”。

（2）发行人零售药房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老百姓	603883.SH	33.65%	35.31%	35.47%
2	大参林	603233.SH	38.04%	40.08%	38.88%
3	益丰药房	603939.SH	37.39%	37.81%	38.41%
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数			36.36%	37.74%	37.59%
达嘉维康零售药房业务			13.14%	15.64%	17.48%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DTP 业务	8.38%	48.17%	8.25%	41.46%	8.98%	26.93%	10.04%	21.49%
特门服务业务	20.26%	38.02%	20.74%	46.05%	19.27%	51.39%	20.25%	60.20%
药房传统业务	25.00%	13.82%	34.50%	12.49%	29.87%	21.68%	30.13%	18.31%
合计	12.23%	100.00%	13.14%	100.00%	15.64%	100.00%	17.48%	100.00%

公司零售业务主要经营专业药房，以处方药品的销售为主，包括“特门服务”药房业务与DTP药房业务，其中，DTP药品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10.04%、8.98%、8.25%及8.38%，同时公司DTP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而零售药房业务可比公司老百姓、大参林及益丰药房以传统零售药房门店为主，毛利率较高。因此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五）税金及附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31	324.59	265.48	311.26
教育费附加	97.25	256.55	189.56	214.11
房产税	110.28	312.75	168.31	150.95
印花税	46.87	107.44	86.10	78.33
土地使用税	21.13	32.29	52.23	60.93
其他	0.18	0.94	7.48	1.07
合计	412.02	1,034.56	769.15	816.66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根据当年应交的流转税税额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530.28	4.28%	7,657.16	3.12%	8,179.44	3.74%	8,704.77	4.30%
管理费用	2,182.12	2.06%	4,171.56	1.70%	3,852.12	1.76%	3,875.17	1.92%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	1,537.02	1.45%	3,427.88	1.40%	2,886.05	1.32%	2,909.84	1.44%
期间费用	8,249.41	7.79%	15,256.61	6.21%	14,917.62	6.82%	15,489.78	7.6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5,489.78 万元、14,917.62 万元、15,256.61 万元、8,249.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6.82%、6.21%、7.79%。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福利	1,891.35	41.75%	3,276.98	42.80%	3,530.46	43.16%	3,461.63	39.77%
差旅费	600.02	13.24%	1,275.29	16.65%	1,485.22	18.16%	1,425.87	16.38%
办公及水电费	315.75	6.97%	621.59	8.12%	655.32	8.01%	822.13	9.44%
业务招待费	520.21	11.48%	539.99	7.05%	459.98	5.62%	772.34	8.87%
运输费	376.64	8.31%	488.51	6.38%	392.84	4.80%	307.40	3.53%
租赁费	175.46	3.87%	329.24	4.30%	446.71	5.46%	496.32	5.70%
咨询服务费	57.98	1.28%	241.28	3.15%	59.98	0.73%	68.05	0.78%
推广服务费	359.18	7.93%	456.67	5.96%	287.06	3.51%	455.08	5.23%
会务费	42.05	0.93%	121.35	1.58%	100.37	1.23%	398.57	4.58%
股份支付	-	-	-	-	432.07	5.28%	-	-
其他	191.64	4.23%	306.25	4.00%	329.44	4.03%	497.39	5.71%
合计	4,530.28	100.00%	7,657.16	100.00%	8,179.44	100.00%	8,704.77	100.00%

(1) 工资及福利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资及福利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39.77%、43.16%、42.80%及 41.75%，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及福利	1,891.35	3,276.98	3,530.46	3,461.63
其中：实习生	8.16	22.51	72.99	72.38
正式员工	1,883.19	3,254.47	3,457.47	3,389.2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销售费用正式员工的平均人数[注1]	465	478	553	553
正式员工平均薪资	4.05	6.81	6.25	6.13

注1：2017年-2019年的平均人数计算值=全年发放工资人次数/12，2020年1-6月的平均人数计算值=半年发放工资人次数/6。

①报告期内，公司按不同职级的销售人员的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人

职级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销售经理	36	6.35	37	10.66	41	10.68	16	9.99
一般销售人员	429	3.86	441	6.49	512	5.90	537	6.01

②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湖南省平均工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4.05	6.81	6.25	6.13
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注]	/	4.20	4.02	3.70

注：数据来自湖南省统计局。

2017-2019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③工资及福利费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891.35	3,276.98	3,530.46	3,461.63
营业收入	105,939.89	245,652.83	218,862.22	202,210.86
工资及福利费占收入比例	1.79%	1.33%	1.61%	1.71%

2017-2019年，工资及福利费用变动与收入变动不一致主要系零售业务的工资及福利费占收入比例下降所致。于2018年及2019年，公司陆续关闭10家零售门店，导致公司2019年零售业务平均销售人员较2018年减少51人。同时，2019年公司零售业务较2018年增长1.25亿元，其中，DTP业务增长1.35亿元。

由于关闭的 10 家门店主要为传统药房，对收入增长额贡献很小，但对销售人员数量下降影响较大，从而导致 2019 年零售业务的工资及福利费占收入比例显著下降。

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与湖南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老百姓	603883.SH	6.45	6.62	5.86
2	益丰药房	603939.SH	6.63	5.36	5.98
平均数			6.54	5.99	5.92
发行人			6.81	6.25	6.13

说明：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平均工资系销售费用下的工资及福利费除以销售人员人数计算得出。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主要业务同属湖南省的老百姓与益丰药房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办公及水电费

报告期内，办公及水电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办公费	306.62	592.03	620.54	768.01
电费（药房门店）	9.01	28.71	34.18	53.72
水费（药房门店）	0.12	0.85	0.60	0.40
合计	315.75	621.59	655.32	822.13

①办公费

办公费主要系公司客服部、开票组、各市州办事处的办公费用，2017 年办公费较高系公司为应对“两票制”政策的影响，方便与客户对接，营销部门在湖南省内的 13 个地州市设置的办事处购置了较多办公设备所致。

②水电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水电费用主要系连锁药房门店发生的费用，药房门店当地的水电费单价未发生变动，2017-2019 年度电费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

成本费用管控，同时关闭了部分门店所致。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药房门店水电费有所下降。

(3) 租赁费

报告期内，租赁费用波动系租赁门店数量及面积变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费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一路 门店	租赁费用	55.14	99.87	87.53	86.10
	门店数量(家)	1.00	1.00	1.00	1.00
	门店面积(m ²)	2,260	2,260	1,320	1,320
	租金单价(万元/店/月)	9.19	8.32	7.29	7.18
其他门 店	租赁费用	120.32	229.37	359.18	410.22
	门店数量(家)	22.00	22.50	32.50	32.00
	门店面积(m ²)	2,898.49	2,904.24	3,982.53	3,967.53
	租金单价(万元/店/月)	0.91	0.85	0.92	1.07

说明：报告期各期的门店数量、门店面积系以月份为权重计算得出

2019年10月起，公司五一路门店增加了租赁面积，且租金单价上涨，导致租赁费用上升；除五一路门店外，公司门店租金单价较为稳定。从单店租金来看，符合当地租赁市场价格水平。

(4) 咨询服务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市场调研服务费	45.95	194.79	56.43	63.31
药品管理服务费	12.03	46.49	3.55	4.74
合计	57.98	241.28	59.98	68.05

2019年度公司咨询服务费用较高，主要系市场调研服务费和药品管理服务费大幅增长所致。

① 市场调研服务费

公司为调查药品的销售情况、疗效、临床效果等情况向市场调研公司支付的费用。2019年末，国家第一批带量采购政策在湖南省实施，为提前应对带量采

购政策的影响，争取获得更多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配送权，从而导致该年度的市场调研服务费用金额较高。

② 药品管理服务费

系针对药品市场开发、药品营销和药品零售服务而发生的费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经营的 DTP 药品品规数量为 155 个，引进的新特药品种逐年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的药品管理服务费用金额较高。

(5) 推广服务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渠道及活动推广费	213.40	141.39	173.85	307.71
学术会议及活动服务费	97.51	212.56	84.86	125.85
会展服务费	6.96	50.04	6.64	4.90
其他[注]	41.31	52.68	21.71	16.62
合计	359.18	456.67	287.06	455.08
营业收入	105,939.89	245,652.83	218,862.22	202,210.86
推广服务费占收入比例	0.34%	0.19%	0.13%	0.23%

注：其他主要包含展览服务费、广告制作设计服务费等。

2017 年发生的销售渠道及活动推广费较高，主要是 2017 年 10 月“两票制”政策开始在湖南省实施，“两票制”提倡医疗机构药品配送采用“医药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医疗机构”的配送模式，这对流通企业在区域市场的分销网络及配送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终端分销网络覆盖广、物流配送能力强的企业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公司为应对“两票制”带来的影响，加大了市场的开拓和推广力度，进一步完善终端分销网络，故 2017 年发生的推广费用较高。

2019 年底及 2020 年上半年，国家第一批及第二批中标药品的带量采购政策在湖南省推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配送权系由生产企业确定。带量采购中标药品配送对流通企业的资金实力、目标医院覆盖率、配送时间及配送点位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争取获得更多中标药品配送权的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完善分销网络布局，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药店、诊所、民营医疗机构等非招标市场，提高非招标市场份额，故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产生较多的推广服务费。

(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柳药股份	603368.SH	2.57%	2.39%	2.04%
2	鹭燕医药	002788.SZ	2.15%	1.89%	2.02%
3	人民同泰	600829.SH	4.36%	3.46%	3.10%
4	华通医药	002758.SZ	7.28%	6.57%	5.10%
5	第一医药	600833.SH	9.95%	11.01%	7.84%
6	老百姓	603883.SH	21.56%	22.78%	22.24%
7	大参林	603233.SH	26.02%	28.07%	25.91%
8	益丰药房	603939.SH	26.09%	27.43%	26.92%
平均数			12.50%	12.95%	11.90%
分销业务为主的可比公司 (序号 1-3) 平均数			3.03%	2.58%	2.39%
达嘉维康			3.12%	3.74%	4.30%

说明：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分销业务为主指报告期内医药分销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75% 以上。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但高于以医药分销业务为主的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医药流通行业中分销业务的销售费用远低于零售业务。公司零售业务主要为专业药房，相较传统药房，其单店收入额更高，销售费用率低。华通医药、第一医药、老百姓、大参林和益丰药房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经营的零售业务以传统药房业务为主。

2、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福利	1,003.32	45.98%	1,977.98	47.42%	1,497.34	38.87%	995.65	25.69%
折旧费及摊销	434.93	19.93%	896.47	21.49%	825.34	21.43%	811.44	20.94%
办公费	103.25	4.73%	278.86	6.68%	281.91	7.32%	281.50	7.26%
存货报损	81.39	3.73%	134.65	3.23%	197.08	5.12%	418.92	10.81%
修理费、维护费	96.35	4.42%	140.64	3.37%	82.52	2.14%	302.01	7.79%
业务招待费	74.32	3.41%	119.89	2.87%	82.05	2.13%	106.06	2.74%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用	138.59	6.35%	206.60	4.95%	610.79	15.86%	674.44	17.40%
差旅费	19.64	0.90%	62.44	1.50%	117.25	3.04%	44.68	1.15%
车辆使用费	72.44	3.32%	129.67	3.11%	102.06	2.65%	49.38	1.27%
其他	157.88	7.24%	224.36	5.38%	55.78	1.45%	191.10	4.93%
合计	2,182.12	100.00%	4,171.56	100.00%	3,852.12	100.00%	3,875.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875.17 万元、3,852.12 万元、4,171.56 万元、2,182.12 万元，管理费用波动主要系工资及福利、中介及咨询服务费、修理费维护费和存货报损变动所致。

(1)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资及福利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25.69%、38.87%、47.42% 及 45.98%，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及福利	1,003.32	1,977.98	1,497.34	995.65
其中：实习生	7.58	3.44	12.37	6.40
正式员工	995.74	1,974.54	1,484.97	989.25
计入管理费用正式员工的平均人数[注 1]	223	217	170	153
公司平均薪资	4.47	9.10	8.74	6.47
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注 2]	/	4.20	4.02	3.70

注 1：2017 年-2019 年的平均人数计算值=全年发放工资人数/12，2020 年 1-6 月的平均人数计算值=半年发放工资人数/6。

注 2：数据来自湖南省统计局。

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人员的平均人数分别为 153 人、170 人、217 人和 223 人，人员数量的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9 月设立嘉辰医院所致。管理费用下工资及福利费用的增长主要系人员数量的增长以及公司调薪。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人均薪酬高于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平均工资。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柳药股份	603368.SH	2.33%	1.97%	1.66%
2	鹭燕医药	002788.SZ	1.88%	2.33%	2.23%
3	人民同泰	600829.SH	2.73%	4.09%	3.76%
4	华通医药	002758.SZ	3.34%	3.42%	3.89%
5	第一医药	600833.SH	6.78%	7.21%	4.68%
6	老百姓	603883.SH	4.76%	4.77%	5.25%
7	大参林	603233.SH	4.67%	4.69%	4.67%
8	益丰药房	603939.SH	4.27%	3.87%	4.15%
平均数			3.85%	4.04%	3.79%
分销业务为主的可比公司 (序号 1-3) 平均数			2.31%	2.80%	2.55%
达嘉维康			1.70%	1.76%	1.92%

说明：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分销业务为主指报告期内医药分销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75%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上述医药流通中分销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平均值，但不存在显著差异，如公司 2017-2018 年度的管理费用率同柳药股份相近，2019 年度管理费用率同鹭燕医药相近。

3、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457.22	3,352.81	2,731.67	2,858.64
减：利息收入	35.97	26.93	9.09	25.11
手续费	115.77	102.01	163.48	76.31
合计	1,537.02	3,427.88	2,886.05	2,909.8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柳药股份	603368.SH	0.94%	0.54%	0.15%
2	鹭燕医药	002788.SZ	1.04%	1.07%	0.91%
3	人民同泰	600829.SH	0.30%	0.31%	0.22%
4	华通医药	002758.SZ	1.53%	1.22%	0.47%
5	第一医药	600833.SH	-0.75%	-0.46%	-0.38%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	老百姓	603883.SH	0.57%	0.45%	0.78%
7	大参林	603233.SH	0.27%	0.36%	0.35%
8	益丰药房	603939.SH	0.37%	0.19%	-0.08%
平均数			0.53%	0.46%	0.30%
达嘉维康			1.40%	1.32%	1.44%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医药流通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高所致。

（七）营业外收支及其他收益的变动分析

1、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注）	27.04	128.50	1,156.21	41.47
其他	26.53	1.25	0.09	0.01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计	53.57	129.75	1,156.31	41.48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3.43%	1.09%	10.63%	0.38%

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此处为了分析对比，故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公司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13.93	其他收益
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稳岗补贴	6.68	其他收益
岳麓区企业效益贡献奖励	3.00	其他收益
产业发展扶植资金	2.95	其他收益
个税返还	0.48	其他收益
合计	27.04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上市辅导备案阶段补助	50.00	其他收益
结构性改革资金奖励	27.80	其他收益
新三板持续督导费补助	20.00	其他收益
经济和信息化局补贴	20.00	其他收益
城市基础建设配套费[注]	6.49	其他收益
学士街道扶持资金	3.00	其他收益
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活动经费	0.64	其他收益
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补助	0.36	其他收益
个税返还	0.21	其他收益
合计	128.50	

注：长沙市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返还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请示》（岳科园字[2018]134 号）、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确认函》、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与达嘉医药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达嘉医药曾于 2012 年向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借款，长沙市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为担保方，截至 2019 年 4 月，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尚欠达嘉医药 158 万元。达嘉医药于 2019 年 4 月获得长沙市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 1,644,859 元后，与前述欠款进行冲抵，按照净额 64,859 元确认为其他收益。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注]	1,090.00	其他收益
企业上市奖	37.40	营业外收入
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产业扶植资金	5.00	其他收益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5.6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6.76	其他收益
党员教育活动经费	0.65	其他收益
七一表彰奖励	0.50	其他收益
下拨清理收缴党费	0.30	其他收益
合计	1,156.21	

注：2011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达嘉医药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共同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达嘉医药投资建设研发及 GSP 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投资额为 26,380 万元。2018 年 11 月，根据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与达嘉医药签订的《项目投资合

同补充协议》，为继续稳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益、并为园区快速优质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一次性发放 1,090 万元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给达嘉医药。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企业上市补贴	22.60	营业外收入
产业发展扶持奖励	16.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37	其他收益
生产监管局奖励金	0.50	其他收益
合计	41.47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	60.83	76.50	111.46
其他	1.14	7.82	60.85	23.68
合计	101.14	68.65	137.35	135.1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外支出较小，主要为捐赠支出及小额税务滞纳金。

（八）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计提坏账损失	213.68	-335.67	-68.52	90.17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	-1,210.95	-327.71	-579.08	-307.66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	-19.81	-218.70	-371.87	-94.28
合计	-1,017.09	-882.08	-1,019.48	-311.77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账龄 6 个月至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上涨 11,060.05 万元，增加信用减值损失约 534 万元；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上涨 1,015.61 万元，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上涨

1,800.19 万元，共增加信用减值损失约 462 万元。该变动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立医疗机构客户回款周期增加，导致 2020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增加、账龄延迟，坏账准备增加。

2、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0.14	-2.09	-	-
合计	-0.14	-2.09	-	-

3、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0.38	3,305.91	3,241.90	3,052.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02	-169.18	-159.01	-47.91
合计	470.36	3,136.73	3,082.89	3,004.35

(九)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和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和影响因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5,939.89	245,652.83	218,862.22	202,210.86
营业毛利	11,287.82	29,016.20	26,568.92	27,711.11
营业利润	1,636.20	11,969.37	10,981.48	11,111.78
利润总额	1,561.58	11,901.97	10,881.63	10,999.25
净利润	1,091.22	8,765.25	7,798.74	7,994.9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变动所致。

(十)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35.71	44.33	225.18	-49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1,091.22	8,765.25	7,798.74	7,994.9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润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3.27%	0.51%	2.89%	-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26.92	8,720.92	7,573.56	8,489.2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94.35万元、225.18万元、44.33万元、-35.71万元。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取得岳麓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090.00万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14.99万元、股份支付-432.0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一）税项情况

1、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项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本期应交数	1,884.06	4,301.53	3,598.00	4,493.26
	本期已交数	6,164.65	4,272.80	3,474.57	3,615.52
所得税	本期应交数	570.38	3,305.91	3,241.90	3,052.26
	本期已交数	3,387.69	3,057.62	2,852.64	2,086.50

2、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561.58	11,901.97	10,881.63	10,999.25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0.39	2,975.49	2,720.41	2,749.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7.80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95	128.61	150.72	117.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01	-124.22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03	149.04	211.76	136.59
所得税费用	470.36	3,136.73	3,082.89	3,004.35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十二）2020年1-6月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医药分销	80,366.86	103,979.99	-23,613.13	-22.71%
医药零售	25,236.07	17,237.69	7,998.38	46.40%
生殖医院	127.27	12.56	114.71	913.3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05,730.20	121,230.24	-15,500.04	-12.79%
其他业务收入	209.69	116.32	93.37	80.27%
营业收入合计	105,939.89	121,346.56	-15,406.67	-12.70%

说明：2019年1-6月财务数据系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医药分销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从2020年1月起在全国爆发，公司业务核心区域位于湖南省内，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因新冠疫情导致医院普通门诊停诊，医院客户整体用药需求下降所致。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分销业务逐步恢复。

同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浙江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华通医药和黑龙江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人民同泰的2020年1-6月收入 and 净利润变动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1	华通医药	002758.SZ	-15.64%	-47.63%
2	人民同泰	600829.SH	-11.04%	-42.62%
发行人			-12.70%	-72.52%

发行人2020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去年同期下降幅度介于华通医药和人民同泰之间，净利润的下降幅度高于两家可比公司。

另外，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数据显示，2020年1-6月在湖南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平台的药品配送总额为121.20亿元，较2019年1-6月的149.89亿元下降19.14%，受疫情影响，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于集中采购交易平

台的采购金额整体有所下降。

2020年1-6月医药零售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主要系随着国家纳入医保报销的大病特药品种逐年增加，促进用药患者数量增加；此外，公司取得经销权的DTP品种不断增加，新药和特药品种的增加尤为突出，亦促进收入增长。

综上分析，发行人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新冠疫情导致分销业务量下滑，为突发事件，发行人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情形。

2、净利润

(1) 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5,939.89	121,346.57	-15,406.68	-12.70%
营业成本	94,652.07	107,813.11	-13,161.04	-12.21%
毛利率	10.65%	11.15%	-0.50%	/
营业毛利	11,287.82	13,533.46	-2,245.64	-16.59%
销售费用	4,530.28	3,922.18	608.10	15.50%
信用减值损失	1,017.09	596.07	421.02	70.63%
净利润	1,091.22	3,970.87	-2,879.65	-72.52%

说明：2019年1-6月财务数据系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净利润下滑除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外，销售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增加导致2020年1-6月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 对销售费用影响较大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工资及福利	1,891.35	1,670.26	221.09	13.24%
业务招待费	520.21	241.00	279.21	115.85%
推广服务费	359.18	240.57	118.60	49.30%
运输费	376.64	201.14	175.50	87.25%
合计	3,147.38	2,352.98	794.40	33.76%

2020年1-6月职工工资及福利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2019年下半年员工调薪的影响，业务员薪酬基数提高；

2020年1-6月业务招待费、推广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2019年底及2020年上半年，国家第一批、第二批中标药品的带量采购和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政策在湖南省推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配送权系由生产企业确定。带量采购中标药品配送对流通企业的资金实力、目标医院覆盖率、配送时间及配送点位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争取获得更多中标药品配送权的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完善分销网络布局，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药店、诊所、民营医疗机构等非招标市场，提高非招标市场份额，故2020年1-6月份产生的推广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

运输费增加主要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防疫物资的运费增加，公司作为湖南省医药储备企业及湖南省短缺药品承储企业，自2020年1月23日湖南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以来，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储备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做好新冠疫情防控防疫物资供应保障工作，主动向国内外采购防护服、口罩、酒精、消毒液和红外线测温仪等物资，并向医院、政府机关、社会供应。

(3)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情况

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净利润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客户回款周期增加，导致2020年6月末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增加、账龄延迟，根据信用损失计提政策，未回款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综上分析，2020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下滑幅度高于营业务收入下滑幅度的原因合理。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86,108.17	87.59%	175,758.10	87.22%	168,574.80	88.28%	145,498.84	87.43%
非流动资产	26,372.99	12.41%	25,746.14	12.78%	22,369.08	11.72%	20,911.49	12.57%
资产总计	212,481.16	100.00%	201,504.24	100.00%	190,943.87	100.00%	166,410.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比重分别为 87.43%、88.28%、87.22%、87.59%，流动资产占比较稳定。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330.51	10.39%	16,207.50	9.22%	4,541.62	2.69%	1,693.16	1.16%
应收票据	9,779.52	5.25%	16,375.71	9.32%	9,793.22	5.81%	2,680.99	1.84%
应收账款	117,497.83	63.13%	111,877.70	63.65%	116,982.17	69.39%	108,598.33	74.64%
预付款项	5,826.79	3.13%	3,660.54	2.08%	5,477.94	3.25%	6,009.58	4.13%
其他应收款	9,429.18	5.07%	9,076.51	5.16%	8,912.79	5.29%	4,781.91	3.29%
存货	23,745.24	12.76%	18,368.66	10.45%	22,597.64	13.41%	21,568.16	14.82%
其他流动资产	499.11	0.27%	191.48	0.11%	269.42	0.16%	166.73	0.11%
合计	186,108.17	100.00%	175,758.10	100.00%	168,574.80	100.00%	145,498.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高。公司流动资产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经营积累和外部融资所致。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0.40	13.21	7.77	5.83
银行存款	19,320.11	16,194.29	3,533.85	1,667.33
其他货币资金	-	-	1,000.00	20.00
合计	19,330.51	16,207.50	4,541.62	1,693.16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6%、2.69%、9.22%、10.39%。2019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的原因主要为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809.83	8,845.69	8,310.35	1,993.76
商业承兑汇票	6,194.13	7,968.13	1,585.31	721.1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小计	10,003.96	16,813.82	9,895.66	2,714.91
坏账准备	224.44	438.11	102.44	33.92
合计	9,779.52	16,375.71	9,793.22	2,680.99

2017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应收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1)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1,454.28	-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77.60	539.52	9,603.34	2,314.66	21,151.29	7,250.74	18,169.77	1,930.35
商业承兑汇票	-	4,240.63	-	7,263.41	-	1,261.44	-	694.57
合计	5,877.60	4,780.15	9,603.34	9,578.07	21,151.29	8,512.18	18,169.77	2,624.92

3) 报告期内，公司以票据结算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票据结算收款金额	22,964.07	55,667.44	58,472.30	49,218.53
营业收入（含税）	117,169.10	274,240.91	250,377.05	233,918.01
票据结算占收入比例	19.60%	20.30%	23.35%	21.0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票据结算金额亦有所增长，但公司以应收票据结算的比例相对稳定且保持在较低水平。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余额	10,003.96	16,813.82	9,895.66	2,714.91
其中：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金额[注]	4,780.15	9,578.07	8,512.18	2,624.92
库存票据金额	5,223.81	7,235.75	1,383.48	89.99

注：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包括以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为承兑单位的银行承兑汇票、以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为承兑单位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 15 家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其承兑的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公司对 15 家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票据，在背书或贴现后予以终止确认；对于其他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承兑的票据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而是在票据到期承兑后再予以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是否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6,417.21	11,918.01	28,402.03	20,100.12	/
其中：15 家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5,877.60	9,603.34	21,151.29	18,169.77	是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539.52	2,314.66	7,250.74	1,930.35	否
商业承兑汇票	4,240.63	7,263.41	1,261.44	694.57	否
合计	10,657.74	19,181.42	29,663.47	20,794.69	/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7,180.75 万元，201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918.16 万元，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但未到期的票据暂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该部分票据金额分别为 8,512.18 万元及 9,578.07 万元。

剔除上述影响后，2019 年末库存票据较 2018 年增加 5,852.27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收到较多票据所致。

3、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121,121.98	114,847.54	119,624.29	110,661.37
坏账准备	3,624.16	2,969.83	2,642.12	2,063.04
账面价值	117,497.83	111,877.70	116,982.17	108,598.33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56	30.56	472.79	472.79	-	-	-	-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091.42	3,593.60	114,374.74	2,497.04	119,303.12	2,320.95	110,648.37	2,050.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321.17	321.17	12.99	12.99
合计	121,121.98	3,624.16	114,847.54	2,969.83	119,624.29	2,642.12	110,661.37	2,063.04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含，下同）	72,627.72	181.57	79,981.61	199.95	84,504.29	211.26	79,953.54	199.88
6个月（不含）-1年	36,356.74	1,817.84	25,296.69	1,264.83	29,315.01	1,465.75	25,673.04	1,283.65
1-2年	9,214.32	921.43	8,198.71	819.87	4,568.28	456.83	4,378.51	437.85
2-3年	2,533.75	506.75	733.56	146.71	895.52	179.10	643.30	128.66
3-4年	284.06	113.62	164.17	65.67	20.01	8.00	-	-
4-5年	74.83	52.38	-	-	-	-	-	-
合计	121,091.42	3,593.60	114,374.74	2,497.04	119,303.12	2,320.95	110,648.37	2,050.0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医保局等，信誉度较好。

（2）应收账款增长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21,121.98	114,847.54	119,624.29	110,661.37
营业收入	105,939.89	245,652.83	218,862.22	202,210.8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33%	46.75%	54.66%	54.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4.73%、54.66%、46.75%、114.3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医院客户账期较长所致。

分销业务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医药分销应收账款余额	114,224.92	109,798.54	113,697.36	105,967.21
其中：医院客户	99,874.45	96,061.45	101,412.96	98,291.21
药房客户	5,559.88	4,916.00	4,180.31	1,393.83
基层医疗机构客户	4,004.37	4,168.02	2,926.53	1,151.70
调拨业务客户	4,786.22	4,653.07	5,177.56	5,130.47
医药分销收入	80,366.86	204,892.78	191,111.71	179,837.10
其中：医院客户	60,839.45	158,141.34	148,088.39	142,660.11
药房客户	10,048.99	22,309.44	17,961.98	9,673.86
基层医疗机构客户	3,077.57	3,844.83	4,053.36	2,664.90
调拨业务客户	6,400.85	20,597.17	21,007.98	24,838.23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医院客户	164.16%	60.74%	68.48%	68.90%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药房客户	55.33%	22.04%	23.27%	14.41%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基层医疗机构客户	130.11%	108.41%	72.20%	43.22%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调拨业务客户	74.77%	22.59%	24.65%	20.66%

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客户回款周期增长，导致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2019年末上升；2017-2019年度，医院客户和调拨业务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药房客户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为23.27%，较2017年的14.41%上升8.86%，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对大型连锁药房和合合作的地方性连锁药房的销售增加，公司给予其相对较长的信用期所致；基层医疗机构客户回款账期较长，但销售额占比较低。

(3) 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0	1.90	1.93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柳药股份	603368.SH	2.70	2.66	2.82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	鹭燕医药	002788.SZ	4.73	4.61	4.42
3	人民同泰	600829.SH	3.00	2.76	2.95
4	华通医药	002758.SZ	4.81	4.79	4.57
5	第一医药	600833.SH	10.86	9.07	11.37
6	老百姓	603883.SH	11.59	10.89	10.90
7	大参林	603233.SH	35.23	33.84	32.74
8	益丰药房	603939.SH	15.17	14.66	16.42
平均数			11.01	10.41	10.77
分销业务为主的可比公司 (序号 1-3) 平均数			3.48	3.34	3.40
达嘉维康			2.10	1.90	1.93

说明：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分销业务为主指报告期内医药分销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7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分销业务为主的可比公司（序号 1-3）的平均数，主要系因湖南省内分销业务医院客户账期长于可比公司。

（4）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欠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2020-6-30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8,797.32	7.26
湖南省人民医院	6,125.78	5.06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834.33	3.99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4,040.52	3.34
湖南省永州市中心医院	3,915.20	3.23
合计	27,713.14	22.88
2019-12-31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8,495.62	7.40
湖南省人民医院	7,147.23	6.22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5,365.91	4.67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888.47	4.26
湖南省永州市中心医院	3,355.69	2.92

客户名称	欠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合计	29,252.92	25.47
2018-12-31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13,063.16	10.92
湖南省人民医院	6,567.13	5.49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5,534.72	4.63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463.53	3.73
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4,051.10	3.39
合计	33,679.65	28.16
2017-12-31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13,962.54	12.62
湖南省人民医院	6,445.19	5.82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5,101.48	4.61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737.29	4.28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4,617.40	4.17
合计	34,863.91	31.5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公立医院、社保中心等，信誉较好，经营稳定，回款情况良好，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分销业务中医院客户、药房客户及调拨业务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欠款情况如下：

① 医院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及占该业务类型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欠款余额	占比 (%)
2020-6-30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8,797.32	8.81
湖南省人民医院	6,125.78	6.13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834.33	4.84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4,040.52	4.05
湖南省永州市中心医院	3,915.20	3.92
合计	27,713.14	27.75
2019-12-31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8,495.62	8.84

客户名称	欠款余额	占比 (%)
湖南省人民医院	7,147.23	7.44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5,365.91	5.59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888.47	5.09
湖南省永州市中心医院	3,355.69	3.49
合计	29,252.92	30.45

2018-12-31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13,063.16	12.88
湖南省人民医院	6,567.13	6.48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5,534.72	5.46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463.53	4.40
长沙市第四医院	3,114.61	3.07
合计	32,743.15	32.29

2017-12-31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13,962.54	14.21
湖南省人民医院	6,445.19	6.56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5,101.48	5.19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737.29	4.82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4,617.40	4.70
合计	34,863.91	35.47

② 药房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及占该业务类型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欠款余额	占比 (%)
2020-6-30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565.65	10.17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553.57	9.96
怀化达嘉维康一心国药连锁有限公司	282.15	5.07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240.88	4.33
长沙市雨花区健泓大药房	136.62	2.46
合计	1,778.87	31.99
2019-12-31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480.25	9.77
怀化达嘉维康一心国药连锁有限公司	308.12	6.27

客户名称	欠款余额	占比 (%)
丰沃达医药物流 (湖南) 有限公司	185.08	3.76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170.72	3.47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33	2.92
合计	1,287.50	26.19

2018-12-31

丰沃达医药物流 (湖南) 有限公司	487.70	11.67
怀化达嘉维康一心国药连锁有限公司	270.81	6.48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260.07	6.22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109.48	2.62
湖南达嘉维康五云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8.78	2.36
合计	1,226.84	29.35

2017-12-31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235.02	16.86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103.00	7.39
岳阳市宝鑫医药有限公司	80.87	5.80
长沙市雨花区健泓大药房	62.07	4.45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9.42	4.26
合计	540.37	38.77

③ 调拨业务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及占该业务类型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欠款余额	占比 (%)
2020-6-30		
常德市华斌医药有限公司	250.36	5.23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34.58	4.9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5.93	4.72
常德市大成医药有限公司	200.13	4.18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157.96	3.30
合计	1,068.97	22.33
2019-12-31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384.02	8.25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38.07	7.27

客户名称	欠款余额	占比 (%)
常德市华斌医药有限公司	259.71	5.5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8.16	4.04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147.89	3.18
合计	1,317.85	28.32
2018-12-31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367.42	7.10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88.96	5.58
常德市华斌医药有限公司	278.21	5.37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73.33	5.2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6.36	4.95
合计	1,464.28	28.28
2017-12-3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04.77	11.79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221.79	4.32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89.22	3.69
海王（韶关）医药有限公司	173.86	3.39
湖南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169.62	3.31
合计	1,359.26	26.49

(5) 药房客户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药房客户各信用期下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期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个月内（含）	4,633.98	83.35%	4,384.36	89.19%	3,497.80	83.67%	1,317.10	94.50%
3-6个月（含）	696.91	12.53%	302.85	6.16%	565.17	13.52%	76.74	5.51%
6-10个月（含）	228.99	4.12%	228.79	4.65%	117.33	2.81%	-	-
合计	5,559.88	100.00%	4,916.00	100.00%	4,180.31	100.00%	1,393.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药房客户信用期主要在3个月以内，占比均在80%以上，公司针对药房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欠款余额	坏账准备
2020-6-30		
绥宁县长安大药房	7.14	7.14
岳阳众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18	3.18
岳阳岳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18	3.18
长沙市开福区乐康门诊部	2.84	2.84
澧县人民药房（普通合伙）	2.04	2.04
津市市康乐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银苑大药房	1.20	1.20
其他小额往来汇总金额	10.97	10.97
小计	30.56	30.56
2019-12-31		
湖南华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6.96	76.96
娄底市湘中煤炭医院	50.84	50.84
湘潭圣康医院	56.79	56.79
湖南金之路医药有限公司	50.02	50.02
华容县城关镇长康大药房	22.65	22.65
东安县同仁大药房	12.14	12.14
长沙鸿业皮肤病专科医院	10.10	10.10
长沙市望城区吉康医院有限公司	4.34	4.34
其他小额往来汇总金额	188.95	188.95
小计	472.79	472.79
2018-12-31		
湖南华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6.96	76.96
娄底市湘中煤炭医院	50.84	50.84
湘潭圣康医院	51.98	51.98
湖南金之路医药有限公司	50.02	50.02
华容县城关镇长康大药房	22.65	22.65
东安县同仁大药房	12.14	12.14
长沙市望城区吉康医院有限公司	7.93	7.93
其他小额往来汇总金额	48.65	48.65

客户名称	欠款余额	坏账准备
小计	321.17	321.17
2017-12-31		
东安县同仁大药房	12.14	12.14
其他小额往来汇总金额	0.85	0.85
合计	12.99	12.99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应收账款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故全额计提坏账。

(7)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核销应收账款556.6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核销程序
湖南华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货款	76.96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经管理层审批
湘潭圣康医院	货款	56.79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经管理层审批
娄底市湘中煤炭医院	货款	50.84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经管理层审批
湖南金之路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50.02	公司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经管理层审批
衡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货款	39.89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经管理层审批
华容县城关镇长康大药房	货款	22.65	公司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经管理层审批
其他小额往来汇总金额	货款	259.48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经管理层审批
合计		556.63		

(8) 与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比较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柳药股份、鹭燕医药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柳药股份	鹭燕医药	发行人
6个月以内	0.25%	0.50%	0.25%
6个月-1年	5.00%	0.50%	5.00%
1-2年	10.00%	5.00%	10.00%
2-3年	20.00%	30.00%	20.00%
3-4年	40.00%	50.00%	40.00%
4-5年	70.00%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柳药股份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相同；与鹭燕医药比较，发行人账龄6个月以内的计提比例低于鹭燕医药，但账龄6个月至2年的计提比例高于鹭燕医药。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柳药股份、鹭燕医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柳药股份	1.59%	1.25%	1.16%	1.19%
鹭燕医药	1.14%	1.10%	0.93%	0.85%
发行人	2.99%	2.59%	2.21%	1.86%

如上表所示，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均高于可比公司柳药股份和鹭燕医药。

参照鹭燕医药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374.86	-13.78	-134.78	-76.19
净利润	281.14	10.34	101.08	57.1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参照鹭燕医药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测算，各期均因调减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而增加净利润。

综上分析，发行人与柳药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同，较鹭燕医药更为谨慎。

4、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89.70	92.50%	3,455.79	94.40%	5,158.57	94.17%	5,330.95	88.71%
1-2年	336.68	5.78%	152.56	4.17%	198.37	3.62%	391.54	6.52%
2-3年	75.76	1.30%	31.33	0.86%	21.65	0.40%	287.08	4.78%
3年以上	24.65	0.42%	20.86	0.57%	99.34	1.81%	-	-
合计	5,826.79	100.00%	3,660.54	100.00%	5,477.94	100.00%	6,009.58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之内。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9,429.18	9,076.51	8,912.79	4,781.91
应收利息	-	-	-	-
合计	9,429.18	9,076.51	8,912.79	4,781.91

(1) 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单项计提	50.00	50.00	50.00	50.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65.74	736.56	9,793.26	716.74	9,461.50	548.71	5,033.74	251.83
合计	10,215.74	786.56	9,843.26	766.74	9,461.50	548.71	5,033.74	251.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公立医院保证金，公立医院信誉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其中，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0-6-30			
江华瑶族自治县诚信大药房	合作保证金	15.00	15.00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	合作保证金	15.00	15.00
湖南省达嘉维康普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10.00	10.00
津市市达嘉维康康乐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5.00	5.00
湖南达嘉维康五云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5.00	5.00
小计		50.00	50.00
2019-12-31			
江华瑶族自治县诚信大药房	合作保证金	15.00	15.00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15.00	15.00
湖南省达嘉维康普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10.00	10.00
津市市达嘉维康康乐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5.00	5.00

湖南达嘉维康五云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5.00	5.00
小计		50.00	50.00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346.22	17.31	205.27	10.26	80.69	4.03	1,729.47	86.47
1-2年	3.23	0.32	23.59	2.36	1,505.30	150.53	2.94	0.29
2-3年	1,511.07	302.21	1,500.30	300.06	2.44	0.49	-	-
3-4年	-	-	2.44	0.98	-	-	-	-
4-5年	2.23	1.56	-	-	-	-	-	-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保证金	8,302.99	415.15	8,061.65	403.08	7,873.06	393.65	3,301.33	165.07
合计	10,165.74	736.56	9,793.26	716.74	9,461.50	548.71	5,033.74	251.8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系按余额的5%计提坏账。

(2)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及保证金	8,352.99	8,111.65	7,873.06	3,301.33
往来款	1,740.47	1,712.00	1,564.22	1,716.67
员工借支及备用金	122.28	19.61	24.21	15.73
合计	10,215.74	9,843.26	9,461.50	5,033.74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保证金	1,876.30	1-2年	18.37	93.82
长沙市第三医院	保证金	1,600.00	3-4年	15.66	80.00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保证金	1,500.00	1-2年、2-3	14.68	75.00

			年		
会同县中医医院	往来款	1,500.00	2-3 年	14.68	300.00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保证金	700.00	1-2 年、2-3 年	6.85	35.00
小计		7,176.30		70.24	583.82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达嘉医药与会同县中医医院签订了《药品、医用耗材及试剂集中供应配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达嘉医药向会同县中医医院支付 3,000 万元作为协议的履约保证金，三年后会同县中医医院无条件将履约保证金返还给公司。经与会同县中医医院协商，达嘉医药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仅向会同县中医医院支付了 1,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2018 年因会同县中医医院的销售规模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模，且会同县中医医院拖欠货款，达嘉医药要求会同县中医医院返还保证金，但因会同县中医医院资金紧张，所欠达嘉医药的款项用于建设新院，故未退还该保证金，该款项性质由履约保证金转为往来款。

公司与会同县中医医院不存在其他纠纷。会同县中医医院为公立医院，目前经营正常，公司预计可以收回该款项，因此未对该往来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该笔应收款确认为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并根据款项性质，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300 万元。如会同县中医医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偿还所欠 1,500 万元往来款，届时该款项账龄为 3-4 年，按 40% 计提坏账准备，将补提 30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即 2020 年末该款项坏账准备金额为 600 万。针对会同县中医医院所欠 1,500 万元往来款，会同县中医医院向公司出具了还款说明，将于未来 5 年内分期偿还该欠款。根据说明上的还款安排，公司对该还款的未来现金流现值进行测算，现值高于发行人应收会同县中医医院往来款账面价值。因此，对于经营正常的公立医院而言，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未对该往来款项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合理，会计处理恰当。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保证金	1,876.30	1-2 年	19.06	93.82

长沙市第三医院	保证金	1,600.00	3—4年	16.25	80.00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保证金	1,500.00	1—2年	15.24	75.00
会同县中医医院	往来款	1,500.00	2—3年	15.24	300.00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保证金	700.00	1—2年	7.11	35.00
小计		7,176.30		72.90	583.8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保证金	1,876.30	1年以内	19.83	93.82
长沙市第三医院	保证金	1,600.00	2—3年	16.91	80.00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保证金	1,500.00	1年以内	15.85	75.00
会同县中医医院	往来款	1,500.00	1—2年	15.85	150.00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保证金	700.00	1年以内	7.40	35.00
小计		7,176.30		75.84	433.82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沙市第三医院	保证金	1,600.00	1—2年	31.79	80.00
会同县中医医院	往来款	1,500.00	1年以内	29.80	75.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0.00	1—2年	14.90	37.50
邵阳市中心医院	保证金	162.40	1—3年	3.23	8.12
株洲市中心医院	保证金	152.32	1年以内	3.03	7.62
小计		4,164.72		82.75	208.24

(4)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0万元、75万元、0.66万元、0万元。2018年核销系应收湖南迪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保证金，预计无法收回，经管理层审批进行核销。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柳药股份、鹭燕医药存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柳药股份	6,441.92	5,884.34	6,445.02	5,904.16
鹭燕医药	6,745.93	5,211.60	3,122.79	2,679.79
发行人	8,352.99	8,111.65	7,873.06	3,301.3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保证金前五名均不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保证金收回的条件

湖南省部分地市级或县级公立医院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一家或几家药品配送商承担该院一定期限的药品配送业务，获得配送资格的配送商需按药品配送额度向医院支付一定的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医院客户为部属或省属大型三甲医院，该等医院业务规模大，需要采购的药品品类多，仅集中几家配送商难以满足其全部药品的需求，故未采用集中配送模式。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保证金前五名单位为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长沙市第三医院、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会同县中医医院、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均为湖南省地市级或县级公立医院，相较于大型三甲医院，其销售规模较小，更易于通过招投标方式来选取固定的药品配送商承担该院一定期限的药品配送业务。

公司同前述医院签署的协议条款节选和 2019 年度向其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年度销售收入	保证金	履行期间	合同约定保证金收回的条件
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1,823.07	1,876.30	2018/10至2021/10	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药品质量保证金（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行为，就扣除相应违约药品质量保证金后）30日内一次性还给乙方（无息）。
长沙市第三医院	2,026.89	1,600.00	2016/12至2023/12	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乙方尚未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行为，或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行为，扣除相应违约药品质量保证金后）30日内一次性还给乙方（无息）。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560.59	1,500.00	2018/9至2021/9	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乙方尚未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行为，或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行为，扣除相应违约药品质量保证金后）30日内一次性还给乙方（无息）。

客户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保证金	履行 期间	合同约定保证金收回的条件
会同县中医医院	-	1,500.00	已中止	三年后，甲方无条件将此款退还乙方。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3,475.03	700.00	2018/3 至 2021/3	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药品质量保证金（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行为，就扣除相应违约药品质量保证金后）30日内一次性还给乙方（无息）。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23,745.24	18,368.66	22,597.64	21,568.16
存货跌价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3,745.24	18,368.66	22,597.64	21,568.16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82%、13.41%、10.45%、12.76%。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商品	23,745.24	18,368.66	22,597.64	21,568.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全部为外采成品，主要为药品。

2)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周期、销售周期和安全库存

项目	说明
库存商品的采购周期	公司采购的对象主要为药品，药品的采购周期主要为 1-2 个月
库存商品的销售周期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销售，药品的销售周期主要为 1-2 个月。
存货的安全库存	根据销售预测，并结合销售订单、采购周期以及安全库存，公司一般对药品进行备货，备货周期为 1-2 个月。

3) 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21,568.16 万元、22,597.64 万元、18,368.66 万元、23,745.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库存商品（万元）①	23,745.24	18,368.66	22,597.64	21,568.16
营业成本（万元）②	94,652.07	216,636.63	192,293.30	174,499.75
周转率（次/年）③=②/ ①平均余额[注]	8.99	10.58	8.71	9.54
周转天数（天）④=360/ ③[注]	40.04	34.04	41.34	37.73

注：2020年1-6月周转率、周转天数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37.73 天、41.34 天、34.04 天和 40.04 天，与公司的库存商品的备货周期基本相匹配。其中，公司存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228.98 万元，下降 18.71% 的主要原因系：（1）2019 年国家实施带量采购，销往公立医院的品种氟比洛芬酯注射液、阿托伐他汀钙片、硫酸氢氯吡格雷片落标，公司对上述产品库存减少；（2）公司加强库存管理，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购进的注射用重组人 II 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减少库存金额 2,153.73 万元。

2020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376.58 万元，增长 29.27%，主要原因系疫情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所致。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相对保持平稳，周转较快，存货账面价值变动合理。

3) 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2017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的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58	8.71	9.54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柳药股份	603368.SH	9.42	8.75	8.60
2	鹭燕医药	002788.SZ	9.08	8.99	8.47
3	人民同泰	600829.SH	7.34	6.87	8.33
4	华通医药	002758.SZ	5.84	5.61	5.83
5	第一医药	600833.SH	4.54	4.49	5.21
6	老百姓	603883.SH	4.19	4.06	3.87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7	大参林	603233.SH	3.42	2.87	2.93
8	益丰药房	603939.SH	3.84	3.78	3.86
平均数			5.96	5.68	5.89
分销业务为主的可比公司（序号 1-3） 平均数			8.61	8.20	8.47
达嘉维康			10.58	8.71	9.54

说明：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分销业务为主指报告期内医药分销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75% 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1）公司分销药品备货周期在 1-2 个月，周转较快。另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了分销业务以外还包括少量其他业务，如医药零售、生产等，由于业务性质的不同会一定程度上拉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例如，根据可比公司华通医药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数据，该公司药品批发业务占收入的比例仅 65.83%，其他业务主要是药品零售和药品生产，导致该公司整体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2）公司零售业务存货周转率较高，原因系公司的零售业务主要为 DTP 药房业务，该业务的药品备货周期比普通药房药品的周期更短，需要储备的药品总量较少。同时，该业务下销售的药品中包含大量新特药，单位价值较高，导致公司零售业务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	-	-	59.88	10.6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9.95	103.68	112.71	1.78
预付门店租赁款	184.36	87.80	96.84	122.76
预缴附加税税款	7.73	-	-	-
预付利息	107.06	-	-	31.56
合计	499.11	191.48	269.42	166.73

（三）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2,225.41	84.27%	21,828.06	84.78%	16,077.32	71.87%	16,603.90	79.40%
在建工程	98.00	0.37%	116.18	0.45%	2,320.50	10.37%	789.82	3.78%
无形资产	2,661.76	10.09%	2,701.83	10.49%	2,736.57	12.23%	2,741.66	13.11%
长期待摊费用	383.17	1.45%	241.22	0.94%	162.54	0.73%	202.66	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2.15	3.65%	858.84	3.34%	689.66	3.08%	530.65	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0	0.16%	-	-	382.48	1.71%	42.79	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72.99	100.00%	25,746.14	100.00%	22,369.08	100.00%	20,911.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1,247.02	95.60%	20,940.48	95.93%	15,838.93	98.52%	16,265.64	97.96%
机器设备	-	-	2.53	0.01%	8.58	0.05%	12.07	0.07%
运输设备	245.07	1.10%	131.35	0.60%	69.66	0.43%	89.12	0.54%
电子设备	541.24	2.44%	561.70	2.57%	137.82	0.86%	120.23	0.72%
其他设备	192.09	0.86%	192.01	0.88%	22.33	0.14%	116.85	0.70%
合计	22,225.41	100.00%	21,828.06	100.00%	16,077.32	100.00%	16,603.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9.40%、71.87%、84.78%、84.27%。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 2018 年增加 5,750.74 万元，主要系因公司新建宿舍楼和扩建生殖医院所致。

2、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改造工程	-	-	1,826.17	778.57
含浦工业园二期工程	-	116.18	494.33	11.25
羽毛球场项目	70.00	-	-	-
办公室及仓库装修	22.50	-	-	-
中心供氧系统	5.50	-	-	-
合计	98.00	116.18	2,320.50	789.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8%、10.37%、0.45%、0.37%，占比较低。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584.70	97.10%	2,613.42	96.73%	2,670.86	97.60%	2,728.30	99.51%
软件	77.06	2.90%	88.41	3.27%	65.72	2.40%	13.36	0.49%
合计	2,661.76	100.00%	2,701.83	100.00%	2,736.57	100.00%	2,741.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11%、12.23%、10.49%、10.09%。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期初数	241.22	162.54	202.66	159.51
本期增加	186.89	228.95	59.47	117.24
本期摊销	44.94	104.54	99.58	74.09
其他减少	-	45.73	-	-
期末数	383.17	241.22	162.54	202.66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连锁药房门店装修费用。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962.15	851.99	686.14	524.24
内部未实现利润	-	6.86	3.52	6.41
合计	962.15	858.84	689.66	530.65

6、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程设备款	42.50	-	382.48	42.79

合计	42.50	-	382.48	42.79
----	-------	---	--------	-------

(四)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坏账准备	4,410.71	3,736.57	3,190.83	2,314.87
其中：应收账款	3,624.16	2,969.83	2,642.12	2,063.04
其他应收款	786.56	766.74	548.71	251.83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410.71	3,736.57	3,190.83	2,314.87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公司采用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谨慎性要求。

(五)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44,749.68	质押贷款
固定资产	12,963.51	抵押贷款
合计	57,713.19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5,782.08	57.87%	30,477.34	29.37%	24,050.57	22.99%	35,136.48	38.48%
应付票据	-	-	2,429.28	2.34%	2,000.00	1.91%	-	-
应付账款	32,650.07	28.72%	43,716.91	42.12%	45,626.27	43.62%	38,737.76	42.42%
预收款项	24.71	0.02%	704.29	0.68%	594.50	0.57%	509.74	0.56%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负债	531.55	0.47%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79.76	0.51%	552.06	0.53%	436.46	0.42%	455.49	0.50%
应交税费	2,670.55	2.35%	9,672.28	9.32%	9,602.75	9.18%	8,721.59	9.55%
其他应付款	428.32	0.38%	2,578.79	2.48%	6,730.55	6.44%	6,782.66	7.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7.48	1.50%	1,477.70	1.42%	-	-	970.28	1.06%
流动负债合计	104,374.53	91.83%	91,608.66	88.27%	89,041.11	85.13%	91,314.00	100.00%
长期借款	9,287.70	8.17%	12,171.14	11.73%	15,551.17	14.8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	0.00%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90.98	8.17%	12,171.14	11.73%	15,551.17	14.87%	-	-
负债总计	113,665.51	100.00%	103,779.80	100.00%	104,592.28	100.00%	91,314.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本金	61,122.00	24,833.86	23,416.30	34,441.9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240.63	5,509.13	634.28	694.57
预提短期借款利息	419.46	134.36	-	-
合计	65,782.08	30,477.34	24,050.57	35,136.4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大额借款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四）融资合同”描述。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2,429.28	2,000.00	-
合计	-	2,429.28	2,000.00	-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31,641.39	96.91%	41,632.31	95.23%	44,777.74	98.14%	37,726.71	97.39%
工程设备款	1,008.68	3.09%	2,084.60	4.77%	848.53	1.86%	1,011.05	2.61%
合计	32,650.07	100.00%	43,716.91	100.00%	45,626.27	100.00%	38,737.7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药品采购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29,621.70	40,883.97	43,679.41	35,688.35
1年以上	3,028.37	2,832.94	1,946.86	3,049.41
合计	32,650.07	43,716.91	45,626.27	38,737.76

2020年6月末，发行人1年以上大额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中柱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718.53	2-3年、3-4年	主要为含浦工业园一期GSP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尾款，作为质保金未到付款时点
湖南佑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0.00	2-3年	根据协议约定，待公司将向其采购产品实现对外销售并回款后再支付采购款。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已实现销售但尚未收到销售货款，故未到协议约定的付款时点
恒拓集团广西圣康制药有限公司	货款	103.12	1-2年	为拓展销售渠道，对方给予公司较优的付款条件，未到协议约定的付款时点
合计		941.65		

4、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	-	651.25	92.47%	592.46	99.66%	509.74	100.00%
租金	24.71	100.00%	53.04	7.53%	2.04	0.34%	-	-
合计	24.71	100.00%	704.29	100.00%	594.50	100.00%	509.74	100.00%

2017年-2019年，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

5、合同负债

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531.55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579.76	552.06	436.46	455.49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3.37	522.98	415.51	438.87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0.05	-	5.79
四、住房公积金	-	-	-	1.7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39	29.03	20.95	9.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合计	579.76	552.06	436.46	455.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稳定。

7、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838.40	5,118.99	5,150.13	4,977.45
企业所得税	813.46	3,534.50	3,295.23	2,795.04
房产税	728.42	653.57	444.71	287.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73	186.47	398.52	363.29
教育费附加	130.11	157.98	286.89	259.52
个人所得税	6.33	3.39	5.96	8.98
印花税	7.60	7.88	8.36	20.29
土地使用税	8.70	8.70	11.79	8.70
其他	0.80	0.80	1.16	0.51
合计	2,670.55	9,672.28	9,602.75	8,721.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8、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188.08	244.06	61.44	36.49
往来款	81.88	319.79	195.59	653.17
拆借款	-	1,708.51	6,004.53	5,215.40
其他	158.35	306.43	278.99	250.43

应付利息	-	-	190.01	627.18
合计	428.32	2,578.79	6,730.55	6,782.66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拆借款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970.28万元、0万元、1,477.70万元、1,707.48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10、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借款本金	9,287.70	12,162.46	15,551.17	-
预提长期借款利息	-	8.68	-	-
合计	9,287.70	12,171.14	15,551.17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大额借款情况参见“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四）融资合同”描述。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78	1.92	1.89	1.59
速动比率（倍）	1.56	1.72	1.64	1.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49%	51.50%	54.78%	54.87%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9倍、1.89倍、1.92倍、1.7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36倍、1.64倍、1.72倍、1.56倍，总体保持稳定。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87%、54.78%、51.50%、53.49%，主要系因银行借款较高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4,757.45万元、14,580.63万

元、16,288.30万元、3,663.56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85倍、4.98倍、4.55倍、2.07倍，公司息税前利润足以偿还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未还贷款的情况，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保障；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稳定增长，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获取现金能力均较好，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良好保障。

4、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指标对比如下：

(1) 流动比率：

单位：倍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柳药股份	603368.SH	1.47	1.53	1.73
2	鹭燕医药	002788.SZ	1.14	1.18	1.26
3	人民同泰	600829.SH	1.42	1.46	1.40
4	华通医药	002758.SZ	1.58	1.53	1.22
5	第一医药	600833.SH	2.01	2.07	2.01
6	老百姓	603883.SH	0.95	0.87	1.50
7	大参林	603233.SH	1.37	1.18	1.35
8	益丰药房	603939.SH	1.34	1.46	2.16
平均数			1.41	1.41	1.58
达嘉维康			1.92	1.89	1.59

说明：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 速动比率：

单位：倍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柳药股份	603368.SH	1.21	1.23	1.30
2	鹭燕医药	002788.SZ	0.75	0.80	0.84
3	人民同泰	600829.SH	1.08	1.11	1.07
4	华通医药	002758.SZ	1.19	0.82	0.84
5	第一医药	600833.SH	1.44	1.42	1.39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6	老百姓	603883.SH	0.48	0.43	0.83
7	大参林	603233.SH	0.57	0.53	0.50
8	益丰药房	603939.SH	0.69	0.72	0.84
平均数			0.93	0.88	0.95
达嘉维康			1.72	1.64	1.36

说明：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3) 资产负债率(%)：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柳药股份	603368.SH	61.05	58.59	52.76
2	鹭燕医药	002788.SZ	74.95	72.76	69.48
3	人民同泰	600829.SH	66.70	64.19	66.70
4	华通医药	002758.SZ	57.23	57.77	52.24
5	第一医药	600833.SH	39.80	37.97	37.14
6	老百姓	603883.SH	60.96	60.29	53.71
7	大参林	603233.SH	50.05	52.78	51.87
8	益丰药房	603939.SH	48.68	47.00	33.52
平均数			57.43	56.42	52.18
达嘉维康			51.50	54.78	54.87

说明：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指标相比无显著异常。

(三)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1、股本(或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15,487.93	15,487.93	15,169.93	12,601.90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本溢价	47,670.76	47,670.76	45,381.16	44,492.66
合计	47,670.76	47,670.76	45,381.16	44,492.66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84.46	384.46	277.43	255.37
合计	384.46	384.46	277.43	255.37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比例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81.28	25,523.07	19,312.84	10,907.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1,566.45	-1,142.3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181.28	25,523.07	17,746.39	9,765.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1.22	8,765.25	7,798.74	7,994.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7.03	22.06	13.8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272.50	34,181.28	25,523.07	17,746.39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3.91	13,591.45	-1,264.36	-10,06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26	-3,250.37	-2,470.58	-2,57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8.18	2,324.80	5,603.40	13,117.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3.01	12,665.88	1,868.46	482.4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868.98	227,370.97	176,081.73	171,429.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6	1,332.04	1,300.98	81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97.44	228,703.01	177,382.71	172,248.7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450.47	195,598.37	156,912.83	163,280.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4.96	5,396.58	5,061.88	4,34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75.13	8,504.33	6,885.04	6,24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0.79	5,612.28	9,787.32	8,44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41.35	215,111.56	178,647.06	182,31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3.91	13,591.45	-1,264.36	-10,065.1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65.15万元、-1,264.36万元、13,591.45万元、-30,043.9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呈现增长态势。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939.89	245,652.83	218,862.22	202,210.8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93,868.98	227,370.97	176,081.73	171,429.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	0.89	0.93	0.80	0.85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043.91	13,591.45	-1,264.36	-10,065.15
净利润（万元）	1,091.22	8,765.25	7,798.74	7,99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	-27.53	1.55	-0.16	-1.26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节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净利润	1,091.22	8,765.25	7,798.74	7,994.90	25,650.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7.09	882.08	1,019.48	311.77	3,230.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9.76	855.21	798.76	766.26	2,979.99
无形资产摊销	40.07	73.78	68.98	59.20	242.0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94	104.54	99.58	74.09	32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4	2.09	-	-	2.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7.22	3,352.81	2,731.67	2,858.64	10,40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31	-169.18	-159.01	-47.91	-47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9	-	-	-	3.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6.58	4,228.98	-1,029.48	-6,560.34	-8,737.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90.99	-3,674.93	-22,263.14	-13,455.07	-48,18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86.76	-1,829.17	10,238.00	-2,746.70	-14,324.63
其他	-	1,000.00	-567.93	680.00	1,11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3.91	13,591.45	-1,264.36	-10,065.15	-27,781.9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合计 25,650.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27,781.97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合计低于净利润 53,432.07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及存货的增加合计占用公司现金流 71,246.18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合计 48,184.13 万元，具体为：（1）公司对部分应收票据存在贴现兑付的方式，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报告期内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594.13 万元、3,391.33 万元、7,786.93 万元及 4,803.39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长；（3）公司主要业务类型为以医疗机构为主要客户的纯销模式，其特点为：市场需求明确且增长稳定、对终端的掌控能力较强，客户（主要是公立医疗机构）资信较好，但对服务要求较高，同时医疗机构信用账期较长，2020 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公立医疗机构回款周期变长，回款金额较少，相应减少了现金流入。

第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合计 14,324.63 万元，相应增加了现金流出。公司主要供应商一般采用预付或短账期付款的方式结算，同时“两票制”、药品带量采购政策的推行，使得上游供应商付款账期进一步缩短，采购预付款金额增加。2020 年 1-6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额较大，主要系本期增加的疫情物资货款采用现款现付结算，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5 月分别执行的第一批和第二批带量采购药品以预付款方式与供应商结算货款，以及税金缴纳的影响。

第三，存货增加合计 8,737.42 万元，相应减少了现金流入。医药流通企业基本功能表现在将自上游供应商采购的药品销售到下游的需求方，因医疗市场的特殊性，要求医药流通企业的药品仓储及配送必须满足终端需求的及时性、不确定性及突发性的要求，同时，医药流通企业还需应对医药工业生产的周期性和在途运输的不确定性。因此，医药流通企业必须对药品保持一定的库存量。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65.15 万元、-1,264.36 万元、13,591.45 万元和-30,043.91 万元，主要是由于湖南省医药流通行业政策、客户与供应商的账期差异影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2016 年底，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零差价”等政策的全面实施，公立医疗机构账期有所延长，而供应商账期往往短于医疗机构的账期，因此公司 2017 年、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随着行业政策逐步稳定，公立医疗机构主要客户账期恢复到 6 个月左右，前期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客户陆续回款，因此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公立医院回款周期降低，而采购付款信用期不变，且增加了采用现款现付结算的疫情物资采购，另外 2020 年 1-6 月缴纳税金金额较大，导致 2020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对比

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中，选取报告期内医药分销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75%的柳药股份、鹭燕医药和人民同泰作为对比，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可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当期净利润水平的差异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柳药股份	603368.SH	-100,751.31	-35,194.07	-54,587.31	-76,026.28
2	鹭燕医药	002788.SZ	-24,216.56	-88,664.92	-5,781.08	-59,216.99
3	人民同泰	600829.SH	-13,000.89	-67,890.38	10,859.70	-11,512.16
平均数			-45,989.59	-63,916.46	-16,502.90	-48,918.48
发行人			-31,135.12	4,826.20	-9,063.10	-18,060.05

说明：计算值=当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当期净利润

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其净利润存在背离的情形，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符合医药流通行业的特点。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1.26	3,250.37	2,470.58	2,57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26	3,250.37	2,470.58	2,57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26	-3,250.37	-2,470.58	-2,570.2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0.26万元、-2,470.58万元、-3,250.37万元、-2,251.26万元，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7.60	3,024.46	23,0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25.93	63,445.63	62,764.00	48,685.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3.39	10,230.53	18,427.64	26,60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29.32	76,283.77	84,216.10	98,312.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706.35	63,939.08	59,208.72	59,104.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14.19	3,763.14	2,798.08	2,295.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60	6,256.74	16,605.90	23,794.9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11.14	73,958.96	78,612.70	85,19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8.18	2,324.80	5,603.40	13,117.8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17.86 万元、5,603.40 万元、2,324.80 万元、35,418.1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股东增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向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借款利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偿还关联方借款。

十四、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现实状况，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70.26 万元、2,470.58 万元、3,250.37 万元、2,251.26 万元。报告期内，资本支出主要为新建宿舍楼和生殖医院项目。

（二）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业务重组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十五、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分年度进行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的有关内容。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 本次公开发行前后的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将摊薄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1、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如下：

(1)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5,162.64 万股；

(3) 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51,004.64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假设至 2020 年末公司不考虑可能的分红影响，即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之外的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6) 假设至 2020 年末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7) 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19 年度持平。该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2、发行后每股收益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假设)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万股）	15,487.93	15,487.93	20,650.57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15,249.43	15,487.93	15,487.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65.25	8,765.25	8,765.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20.92	8,720.92	8,72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6	0.56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本将有所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增长阶段，其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未来，公司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保证业务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目前公司有限的资金规模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长远发展。

为尽快弥补上述不足，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增加资金实力，提升企业形象，开发新产品，实现长远发展。综上，本次公开发行是合理、必要的。

（三）本次公开发行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储备情况参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四）填补回报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并推动公司主业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3、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通过项目管理的不断细化与流程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的周转效率，从而增强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八、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

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条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且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4、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自身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券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分红回报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分红回报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

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且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4）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议案后，应当及时将议案抄送监事会，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3)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分红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

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为了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应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具体用途包括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研发投入或与公司主业相关的投资。资金的有效使用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能力。

(9)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充分披露。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考虑了给予股东稳定回报及发行人长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护发行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天健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

并出具天健审〔2020〕2-584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达嘉维康公司2020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达嘉维康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1-9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9,179.19	201,504.24
负债合计	108,445.44	103,779.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33.75	97,724.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0,733.75	97,724.4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69,301.43	186,970.22
营业利润	4,502.88	9,479.73
利润总额	4,409.28	9,443.73
净利润	3,009.32	6,86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9.32	6,86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9.11	6,872.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13.87	-8,07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57	-2,01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2.91	13,491.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8.52	3,404.00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6.73	29.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60	-36.00
小计	12.95	-6.18
所得税影响额	2.74	-1.55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0.21	-4.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0.21	-4.63

(三) 财务报表的变动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09,179.1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81%，总负债为108,445.4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4.50%，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0,733.7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08%，主要系2020年1-9月实现净利润积累所致。

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169,301.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9.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18%，主要原因系：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从2020年1月起在全国爆发，公司业务核心区域位于湖南省内，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医院普通门诊停诊，医院客户整体用药需求减少致使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此外，公司向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配送大量防疫物资，公司销售给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的防疫物资毛利率水平较低，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2) 低毛利率的DTP业务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收入占比提高，使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3) 国家第一批和第二批“带量采购”政策分别于2019年12月份及2020年4月份在湖南省执行，“带量采购”中标药品价格大幅度下降，从而使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降低；4) 销售费用较同期增加，公司作为湖南省医药储备企业及湖南省短缺药品承储企业，自2020年1月23日湖南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以来，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储备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做好新冠疫情防疫物资供应保障工作，主动向国内外采购防护服、口罩、

酒精、消毒液和红外线测温仪等物资，并向医院、政府机关、社会供应，致使疫情物资的配送费用、人员费用和**员工餐费**增加；此外，国家组织的药品带量采购和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政策在湖南省推行，公司**主动开发**药品的配送权，产生的推广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113.87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的采购货款和税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2020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27.57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宿舍楼建设支出；2020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282.91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1月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整体经济形势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全面复工，能够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药品销售及采购供应稳定，业务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因新冠疫情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然而，新冠疫情未来彻底消除的时间尚不确定，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及下游市场环境的影响程度尚不明确，受此影响，发行人2020年度全年收入及经营业绩仍然存在下滑的风险。

（五）全年经营成果预测

公司2020年1-12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232,731.5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约5.26%；净利润预计为5,499.7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约37.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5,312.1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约39.09%。

2020年度公司经营成果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10-12月
	1-6月 (实际)	7-9月 (实际)	10-12月 (预测)	全年 (预测)	
营业收入	105,939.89	63,361.54	63,430.07	232,731.50	58,682.61
净利润	1,091.22	1,918.10	2,490.39	5,499.71	1,897.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1.22	1,918.10	2,490.39	5,499.71	1,89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6.92	1,872.19	2,313.14	5,312.25	1,848.50

随着疫情状况的改善，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已恢复去年同期水平，2020 年 10-12 月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9 年 10-12 月均有增长。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全年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六) 2020 年四季度经营业绩较三季度变化情况

2020 年四季度经营业绩较三季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 (预测)	2020 年 7-9 月 (实际)	四季度较三 季度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3,430.07	63,361.54	68.53	0.11%
营业成本	56,660.28	56,770.56	-110.28	-0.19%
销售费用	1,894.72	2,199.12	-304.40	-13.84%
净利润	2,490.39	1,918.10	572.29	29.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0.39	1,918.10	572.29	2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3.14	1,872.19	440.95	23.55%

2020 年四季度预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变动幅度，主要系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的影响：

(1) 在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营业成本较第三季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基于 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已收到的供应商返利，同时根据 2017-2019 年 12 月收到的返利金额 410.34 万元、1,058.60 万元及 1,318.43 万元情况，供应商返利通常在四季度结算略多，故公司合理预计 2020 年第四季度可收回返利较第三季度增加。2020 年第三和第四季度，公司收到及预计的返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第三季度 (实际)	2020 年 10-11 月 (实际)	2020 年 12 月 (预计)
----	--------------------	------------------------	---------------------

收到返利金额	1,517.07	1,317.31	982.69
--------	----------	----------	--------

(2) 国家组织的药品带量采购和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政策在湖南省推行，公司主动开发药品的配送权，2020年1-9月集中招标，产生的推广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第四季度招标工作已基本结束，公司预期相应费用减少，因此预计销售费用有小幅下降。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连锁药房拓展项目、智能物流中心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储运能力，提升区域市场占有率，推进公司专业药房业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其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162.6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连锁药房拓展项目	达嘉维康	6,004.64	6,004.64
2	智能物流中心项目	达嘉医药	30,000.00	3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达嘉医药	15,000.00	15,000.00
合计		-	51,004.64	51,004.64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或子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及环评情况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保批复情况
1	连锁药房拓展项目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发改备案[2020]7号	-
2	智能物流中心项目	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岳经备字[2019]12号	岳高新环审[2020]2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	-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四）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作为区域性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要从事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业务。公司依托批零一体化，发挥供应链优势，发展专业药房新零售模式，并通过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逐步向医药服务商转型。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具有支持作用。具体来看：①连锁药房拓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现战略布局的需要，通过增设直营连锁门店，提升公司专业药房的发展优势，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批零一体化网络的综合实力，提升药房业务的区域市场占有率。②智能物流中心项目通过新建现代化医药物流中心，配备先进的自动化物流设备及系统，将显著提高公司仓储物流能力和运行效率，提升物流中心拆零作业能力，推进处方药业务，满足公司的业务总量增长和业务结构调整的需要。③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将优化财务结构，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扩张。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扩展、调整、完善和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项目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连锁药房拓展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① 药品零售行业发展势头迅猛

目前，大健康成为消费升级的主要方向，居民医疗保健健康支出份额持续增加，全民保健意识增强，医药健康品类的增长势头发展迅猛。药品零售在我国民众的自我医疗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处方外流趋势的逐渐明朗，药品零售终端在国民医药健康体系中的地位日益举足轻重。在可期的万亿级市场前，药品零售业蓄势待发。

2019年，随着“三医联动”改革的不断深入，在科技发展和市场变化的驱动下，为迅速适应流通新业态、新模式的变革，有效满足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和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药品零售业积极向集约化、标准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形成了专业药房、智慧药房等多元化服务模式的发展之路。

② 连锁零售药店优势日益显现

零售药店是当前三大医药消费终端之一，具有较强的终端优势，尤其是规模较大的零售药店在产业链中的价值更大。与医院终端相比，零售药店规模相对较小，可灵活布局，具有便利性优势。

近年来，医保控费、公立医院药品零差价、药占比限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新医改政策的陆续实施，间接推动了医疗机构处方外配进程；部分区域积极探索医院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和药店零售信息共享，开展了门诊特病、慢病定点药店医保结算试点，直接推动患者向零售药店流动，国内零售药店连锁化率不断提升。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显示，截止2018年11月底，全国共有5,671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同比增长11.5%。此外，在消费升级大背景下，全国中药

饮片、保健品自费消费趋势逐渐强化，连锁药店专业化药事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药店渠道优势日益显现。

（2）项目实施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① 有利于公司进行连锁扩张，提升区域市场占有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零售药店 36 家，门店数量较少，布局较分散。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于湖南增设 50 家直营门店。通过增设区域零售药房进行连锁扩张，是拓宽公司服务范围，提高公司区域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本次连锁药房拓展项目，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吸纳有经验、有资源、有能力的专业人才，壮大现有人才队伍，提高公司在医药零售行业的专业性及行业认可度；另一方面，公司进行多区域连锁门店的扩张，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吸纳更多客户群体，加快对不同区域市场信息的反应速度，均衡市场响应度，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② 提高公司“批零一体化”协同优势，持续推动专业药房发展

连锁药房拓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批零一体化网络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强化“特门服务”药房业务和 DTP 药房业务在湖南省内的领先地位。与其他零售药店相比，DTP 药房凭借其专业性优势，经营品种主要以抗肿瘤、丙肝、自身免疫系统疾病方面的新特药为主，专注领域集中，强调通过专业化服务产生与患者的长期合作黏性。在医药分家后，处方药流向将以 DTP 药房及现存的院边药房为主。DTP 药房、院边药房将成为公司零售药店发展过程中的重点机会。

③ 有助于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实时关注市场动态变化，持续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及产品种类，尤其在新特药方面具有深厚的品牌基底，深耕医药零售领域，促进现有业务和新业务协同发展，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医药零售行业领域的领军企业。近年来，随着医药零售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零售药房的地域性作用日益显现，产品和服务范围有待进一步扩散，公司在其他区域的品牌影响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本次连锁药房拓展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拓展公司在湖南的业务规模、推广公司优势业务及新业务，尤其是具有公司代表性的新特药服务业务的推广，有助于提高公司区域影响力及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所具备的条件

① 公司具备专业药事服务及管理能力

经营新特药品种对零售药店有更高、更严格的要求，需要具备专业的药事服务及管理能力。DTP 药房经营的多数药品有严格的低温要求，公司对药品的接收、存储到向患者发药或上门送药都以全程闭环冷链管理，保证用药安全。公司配备专业药师或药剂师，严格对出售的处方进行审核，药房按照处方出售药品。此外，设置专业服务平台，围绕患者治疗周期提供专业、全程的药品服务。在运营过程中，公司多次接受上游供应商的第三方审计，在开展 DTP 业务的供应商中获得了一致好评。

公司是湖南省首家政府核准的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药店，2019 年荣获全国“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2019 年中国药品零售最具竞争力优秀门店”，在“特门服务”药房和 DTP 药房新型业务模式的探索与尝试中已经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加快专业药房布局，承接大规模处方外流打下良好基础。

② 公司拥有优质的人才队伍及科学的用人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汇聚了大批医药行业精英和零售业人才，现有员工 721 人，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公司总人数的 70% 以上，有一批具有多年相关实践经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有一支锐意进取、富有开拓性、爱岗敬业的高素质营销队伍。此外，公司建立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用企业价值观来塑造人、凝聚人，用企业的战略鼓舞人，实现人力资源的最佳配置，为大批医药行业精英和专业人才提供了施展才华的平台。综上，优质的人才队伍及科学的用人机制，均为本次连锁药房拓展项目建设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③ 公司拥有丰富的供应商渠道

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利用其供应链优势，积极拓展与上游生产企业的战略合作，加强新特药在零售市场的合作。公司与江苏恒瑞、正大天晴、信立泰、

江苏豪森、石药集团、齐鲁制药、拜耳、勃林格殷格翰、辉瑞、阿斯泰来、住友等众多国内外知名药企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丰富的供应商渠道有助于公司市场区域的拓展，保障本项目的成功实施。

2、项目内容

(1) 项目建设内容

连锁药房拓展项目拟以租赁店面的方式在湖南省内建设 50 家直营门店。通过增设的直营门店，扩大开展专业药房业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门店的装修及配套设备的购置等，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门店装修	主要为建筑物的室内装修，室内装修主要包括咨询区、休息区、网络医院、零售卖场、特门及慢病专区、DTP 专区、冷链药品存放区、打包区、发货区以及慈善赠药区域的适应性装修。
门店配套设备	主要包括冷藏柜、冷冻柜、保温箱、冷链监控设备、自动售药机等营运设备，电脑、收款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以及商品货架、柜台等其他设备的购置。

(2) 项目人员配置

本项目零售药店将配置药学技术人员不少于 6 名，其中执业药师不少于 2 名。此外，每个药店将设置专业配送员 2 名。所有药店工作人员将经过岗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3、项目选址

选址要求	“特门服务”药房	DTP 药房
地理位置要求	选址在人流量大、住宅密集区，周边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	选择综合医院或者专科医院附近的位置，如肿瘤医院等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004.64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6,004.64 万元，各细分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房屋租赁费	1,440.00	23.98%
2	设备购置费	1,679.23	27.97%
3	装修工程费	825	13.74%
4	其他工程费用	476.58	7.94%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5	预备费	66.31	1.10%
6	铺底流动资金	1,517.52	25.27%
合计		6,004.64	100.00%

5、环境保护

本项目主要为装修改造工程，属于污染因素简单、污染物种类少、毒性低的无特别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在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基本不会产生环境污染。

6、项目的组织及实施进展

根据建设规划方案及建设资金周转情况，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10年。项目总体开发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安排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选址、租房		*	*									
3	建筑设计与装修		*	*	*	*							
4	设备采购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6	竣工验收、试运营											*	*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序号	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净现值（万元）	4,974.62	2,781.86
2	内部收益率（%）	23.96	19.13
3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6.38	7.05

（二）智能物流中心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① 医药流通行业规模持续扩大

近年来，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及深化，在经济高速发展，政府投入持续增加、人口自然增长及老龄化、技术进步以及疾病谱改变等众多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总额从 2013 年的 13,036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21,586 亿元。

②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药品流通行业发展

2016 年，商务部公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合理规划行业布局、健全药品流通网络，提升流通管理水平、打造现代医药供应商，创新行业经营模式、拓展行业服务功能，“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提升行业开放水平，加强行业基础建设、提高行业服务能力等五项主要任务。围绕上述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推进统一市场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建立规划实施跟踪机制等五项保障措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23 号）提出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鼓励药品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推进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提高零售连锁率。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参与国际药品采购和营销网络建设，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业态。随着上述产业政策的实施和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医药流通行业将更加有序发展。

③ 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提高药品流通效率

随着医改政策深入推出、“两票制”的推行及带量采购等一系列政策出台，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压力驱动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对物流服务体系的服务效率、服务水平提出更高要求。药品分销渠道扁平化、终端下沉、客户需求个性化、小批量化等种种因素导致上游生产企业、下游医院或零售药店、患者个人等对药品存储尤其是药品运输配送服务提出更严格的要求。

（2）项目实施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① 提升储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医药产品商贸流通，现已拥有仓储面积 1.5 万平米，经营的药品品规有一万余种。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药品种类的不断增

多，业务市场的拓展，公司现有仓储场地利用率已接近饱和，药品存储和周转场地、运输配送条件已经不足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对此，公司规划建设智能物流中心，拟在现有厂区建设两栋物流仓库，分别为智能物流中心二号库、三号库，新增建筑面积合计 21,804.56m²，配套智能仓储系统、设备和车辆。本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提升公司储运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② 提升公司业务运行效率，有效缩减人力成本

本项目建设将实现“货到人”的拣选系统与全自动仓库相结合，采用自动出入库、人工拣选的方式，先运用自动化设备将存放货物的货箱从仓库出库至拣选台，再运用人工将货物从货箱拣选至订单箱，拣选完成后，运用自动化设备将货箱自动回库。项目建成后，将填补公司在智能仓储设施上的空白，将与公司现有业务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实现采购单、销售单、出库的准确和快速传递；通过指导物流运作及对资源的有效利用来提高仓库空间利用率、设备和人员利用率，进而提高物流作业效率；准确预测药品需求和供给、优化库存管理；在交易过程中也能有效减少出货过程中的疏漏，提升交易效率。从中长期来看，建设自主的智能仓储系统能够减少公司人力成本，提高公司货物周转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③ 提升物流中心拆零作业能力，推进公司处方药业务

长期以来，公立医院在处方药市场牢牢占据主导地位，医院处方更是难以流出，处方药在药房销售中占比极低。但随着医药分家、降低药占比、流通两票制等医改政策落地，处方外流已是大势所趋，将释放千亿级的市场。公司顺应医院处方外流趋势积极布局专业药房，推进处方药业务。本项目建设智能物流中心，采用全自动仓库出货、人工拣选的方式，能够有效提高零单业务订单响应速度、实现准确发货。项目建设将极大地改善公司的订单响应速度和配送能力，提升物流中心拆零作业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处方药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所具备的条件

① 公司具有覆盖湖南省全省医疗机构的分销网络

营销渠道网络和终端直接覆盖能力是衡量医药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准，对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具有决定性的作用。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建立了辐射湖南全省的分销和物流配送网络，销售网络基本覆盖省内三级以上医院，并积极拓展民营医院、诊所、社区卫生院、村镇卫生室、连锁及单体药店等基层医疗市场业务，销售终端下沉至各个县、村镇，实现了较为完整的网络布局。

②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诚信经营与业务积累，与众多国内外药企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江苏恒瑞、正大天晴、信立泰、江苏豪森、石药集团、齐鲁制药等国内知名药企，以及拜耳、勃林格殷格翰、辉瑞、阿斯泰来、住友等国际知名外资/合资药企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成为这些企业在湖南地区的主要配送商。

③ 公司具备规范化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构建湖南省区域医药商业流通网络，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了采购、客户开拓、配送、仓储方面的管理经验和业务流程，并在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财务风险控制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体系，从而有效控制和降低了扩张带来的经营风险。

④ 公司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公司秉承“质量至上，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以保障药品供应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目标，建立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配备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质量管理队伍，建立健全各项质量责任制度，对药品购进、验收、储存、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2、项目内容

智能物流中心项目主要是在公司现有场址内新建智能物流中心二号多层仓库和三号单层高架仓库，总建筑面积 21,804.56m²。其中二号库占地面积为 3,432.34m²，建筑面积为 18,822.3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863.82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4,958.54m²；三号库占地面积为 2,982.20m²，建筑面积为 2,982.20m²。

本项目拟配套 AS/RS 托盘式自动化立体库、箱式自动化立体库、穿梭车货到人系统、高速箱式分拣系统、自动输送系统等先进的自动化物流设备及系统，采用“货到人”的分拣模式。“货到人”的拣选系统与全自动仓库结合，采用自动出入库、人工拣选的方式，先运用自动化设备将存放货物的货箱从仓库出库至拣选台，再运用人工将货物从货箱拣选至订单箱，拣选完成后，运用自动化设备将货箱自动回库。

本项目“货到人”分拣模式具有高适应性和柔性（能够用于各种料箱和整件存取、配置灵活）、高密度存储、高效率快速存取（8,000 立方米的空间里能达到 2,000 次/小时的存取速度）、高可靠性（整套系统在运行中自动平衡区域任务量、高峰作业期间仍保持良好效能）、低能耗（应用超级电容技术，不仅节能而且便于部署）的特点。

3、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琨玉路与茯苓路交叉口，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长国用（2015）第 066078 号，用地面积为 49,844.22m²，该用地已建有质检楼、宿舍楼、设备用房、物流中心一号库等建筑。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0,000.0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30,0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为项目建设投资与铺底流动资金之和，其中建设投资 26,633.4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366.59 万元。各细分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26,633.41	88.78%
1.1	建筑工程费	10,444.13	34.81%
1.2	设备购置费	13,960.69	46.54%
1.3	安装工程费	949.25	3.1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5.75	2.95%
1.5	预备费	393.60	1.31%
2	铺底流动资金	3,366.59	11.22%
	合计	30,000.00	100.0%

5、环境保护

本项目拟建设的医药智能物流中心将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规定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照有关环保要求建设必要的环保设施，将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本项目已取得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高新环审[2020]2号）。

6、项目的组织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强化施工管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等。项目总体开发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安排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建筑施工			*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5	竣工验收												*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序号	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净现值（万元）	11,843.32	2,917.30
2	内部收益率（%）	17.54%	13.40%
3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7.69	8.92

（三）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风险。项目实施必要性如下：

1、减少银行贷款，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

公司当前的资金来源除了自身经营积累外主要依靠向金融机构贷款，贷款金额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金额和资产负债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本金	61,122.00	24,833.86	23,416.30	34,44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金	1,707.48	1,477.70	-	970.28
长期借款本金	9,287.70	12,162.46	15,551.17	-
合计	72,117.18	38,474.02	38,967.47	35,412.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49%	51.50%	54.78%	54.87%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债务融资，成本较高，公司面临着较高的资金成本。使用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可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应对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利息支出及其占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457.22	3,352.81	2,731.67	2,858.64
营业利润	1,636.20	11,969.37	10,981.48	11,111.78
利息支出/营业利润	89.06%	28.01%	24.88%	25.73%
利润总额	1,561.58	11,901.97	10,881.63	10,999.25
利息支出/利润总额	93.32%	28.17%	25.10%	25.99%

由上表可知，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占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利息支出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具有较大的影响。本次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减少利息费用的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将随之提高。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经营条件和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逐渐产生效益，公司的盈利规模和市场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通过募投项目“连锁药房拓展项目”和“智能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门店布局将进一步优化，物流储运能力将明显提高，公司的销售网络及销售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将明显提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的保证。同时规模的扩张使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可减少债务融资规模及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能维持在较好的水平。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深刻洞察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趋势，抓住行业快速发展和转型升级带来的巨大发展空间与机遇。在医药流通业务领域，公司不断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医药供应链效率，通过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有效整合上下游资源，满足供应商和客户的深度需求，进一步提升分销业务市场份额。公司充分发挥批零一体化经营优势，在省内外合理布局零售药房，重点推进专业药房的发展，不断提高药事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程度；持续创新服务模式，搭建互联网医院+处方流转共享平台，加强线上线下业务（O2O）的融合；为患者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打造以患者为本，以数据为纽带的开放共享的大健康生态圈。在生殖医院业务领域，通过引进国际领先的辅助生殖技术，引进专业人才，积极拓展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大健康产业链布局，持续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盈利能力。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公司建立了辐射湖南全省的分销网络，基本覆盖全省三级以上规模医院，销售终端下沉至各个县、村镇，实现了较为完整的网络布局。公司通过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不断加大服务宽度和服务深度，通过提供差异性的服务，增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合作黏性，提高核心竞争力，分销业务保持持续增长。

公司积极把握医院处方外流的巨大市场机会，结合湖南本省医保政策的有力支持，借助批零一体化经营，较早布局“特门服务”药房及 DTP 药房为主的专业药房业务。公司凭借着专业的药事服务能力、专业药房信息化管理体系以及严格的药房运营管理，以患者为本的服务态度，加速承接处方外流，为患者提供专业的用药服务及慢病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收入逐年上升，2018 年、2019 年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幅 24.11%、45.11%。公司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

（三）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的具体措施

1、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提升供应链渠道服务，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建立了辐射湖南全省的分销网络，凭借渠道优势，与上游众多优质供应商及下游中高端医疗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湖南各区域的合作，拓展基层市场覆盖，品种覆盖。此外，公司充分发挥批零一体化，经营专业药房的渠道优势，不断加强与药品生产企业的深度战略合作，提高对重磅新品的开发力度，持续扩大品种优势。通过为上游生产企业提供采购计划、库存管理、物流及数据信息服务等增值服务，以及向下游客户提供院内物流、药学服务、药品追溯等精细化延伸服务，提升供应链渠道服务价值，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2、发展现代化仓储物流，提高业务运行效率

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智能物流中心，将极大地提升公司仓储空间，提高公司配送能力。智能物流中心拟配套 AS/RS 托盘式自动化立体库、箱式自动化立体库、穿梭车货到人系统、高速箱式分拣系统、自动输送系统等先进的自动化物流设备及系统，将填补公司在智能仓储设施上的空白，将与公司现有业务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实现采购单、销售单、出库单的准确和快速传

递；通过指导物流运作及对资源的有效利用来提高仓库空间利用率、设备和人员利用率，进而提高物流作业效率；准确预测药品需求和供给、优化库存管理；在交易过程中也能有效减少出货过程中的疏漏，提升交易效率。仓储及物流配送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扩大终端配送的覆盖区域。

此外，项目建设将极大地改善公司的订单响应速度和配送能力，提升物流中心拆零作业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处方药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拓展门店布局，持续创新服务模式，发展“互联网+”处方药零售

公司将加速门店布局，依托专业药房的发展优势及积累的客户资源，建设覆盖湖南全省核心区域及人流密集区的门店网络，并逐步开拓山东医药市场。公司持续创新服务模式，与更多医疗机构合作，搭建互联网医院+处方流转共享平台，通过医院、医保和药店三方信息的互联互通，促进处方在医院和药店之间流转；发展医药电子商务 O2O 模式，将线上订单和线下消费相结合，实现实体店、网络和手机三种渠道的结合统一；升级会员管理模式，强化移动端应用服务，提供更全面的药品信息及会员健康管理服务。

4、加强“以患者为本”的专业化药事服务体系建设

公司通过开展“特门服务”药房与 DTP 药房业务，在药事服务上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凭借着专业、全面的药事服务，公司的处方药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将在已建立的药事服务体系上，进一步巩固及优化提高药事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程度。公司会围绕“以患者为本”，坚持定期对执业药师进行知识培训，更新执业药师的知识储备，及时了解新药研发动态，并且进行相应的考核，提升药物治疗和疾病管理能力；加强处方审核体系、随访体系、冷链系统、配送系统等精细化管理；持续对接包括医保平台、互联网医院、商保平台、电子处方平台、供应商平台等多方资源，坚持以患者为本，完善专业药事服务平台。

5、与省内综合性三甲医院以紧密性医联体方式开展合作，开展辅助生殖服务

嘉辰医院将按照国家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辅助生殖医学中心现代化专业实验室的建设，配备国内外先进辅助生殖设备；与省内综合性三甲医院以紧密型医联体方式合作，积极引进专业人才，做好人才储

备及培养，建立起一支理论扎实、技术过硬的专业技术队伍；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共建临床信息数据中心，促进智慧诊疗，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及智能化健康服务；加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为不孕不育患者提供规范、专业、更优质的辅助生殖医疗服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作了详细规定。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形式、信息披露的流程、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会不断的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原有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订更加具体的操作细则，并规范操作的流程，明确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人员的权责与分工。公司将安排相关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参加行业内各种重要会议、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宏观政策等，让员工不断增强此项能力。此外，为有效提升各类投资者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良好体验和满意度，本公司将探索网上投资者管理工作专区，或者充分利用公司网络媒介工具与投资者互动。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通过与投资者和分析师就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业绩等进行准确、及时和清晰的双向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并通过向管理层反馈来自资本市场的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承诺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经营和长

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主要内容如下：

上市后三年，公司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在上市后三年期间，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

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提案，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公司还可以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将审议通过后的具体分红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收益权。

公司将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接受全体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选举监事、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四、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毅清、明晖的承诺：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内达嘉维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达嘉维康上市后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达嘉维康的控制权安排，保证达嘉维康持续稳定经营。

（二）发行人股东王孟君、王慧君承诺：

发行人股东王孟君、王慧君承诺：（1）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内达嘉维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达嘉维康上市后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同嘉投资承诺：（1）本单位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内达嘉维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承诺的股票锁

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达嘉维康上市后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3）本单位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达嘉维康的控制权安排，保证达嘉维康持续稳定经营。

发行人股东钟雪松承诺：（1）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内达嘉维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达嘉维康上市后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股东量吉投资、老百姓大药房、稼沃云枫、农银投资、淳康投资、悦善元兴、德金投资、国金证券、铸山投资承诺：本单位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刘建强、熊燕、廖鲲、胡国安、朱文、胡健、李畅文、陆雅琴、赵红梅、李玉兰、陈珊瑚、孙明、唐娟、李洪波、何亚伟、段明明、贺庆、苏贞和、姚虎、戴红承诺：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然人股东顾其明、王春明、阮学平、廖建平、潘雪、刘敏、钱祥丰、王译滢、严明、王雅洁、马阳光、丁胜兰、彭卫华系三板做市交易时新增的股东，发行人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因此无法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前述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0.1174% 的股份，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自达嘉维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达嘉维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嘉维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担任达嘉维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达嘉维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达嘉维康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达嘉维康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达嘉维康股份。

3. 若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内达嘉维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达嘉维康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达嘉维康上市后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期限
1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销售药品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2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销售药品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3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销售药品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4	湖南省人民医院	销售药品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5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销售药品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期限
1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2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4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5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三）医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医保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1	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长沙市医疗保险特殊	2019年1月1日至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药品服务	2020年12月31日
2	湖南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	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服务(特门协议)	2020年4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 融资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达嘉医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Z2004LN15653589	4,000.00	入账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限档次加0.8个百分点	2020.04.09-2021.04.08	保证
2	达嘉医药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建湘支行	43010101-2020年(建湘)字0003号	3,000.00	2%	2020.02.14-2021.02.13	保证
3	达嘉医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43010120200000399	3,000.00	提款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减200BP	2020.02.24-2021.02.23	保证
4	达嘉医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43010120200001067	3,000.00	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加30bp	2020.05.21-2021.05.20	保证
5	达嘉医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桂园支行	松中银借字20200219001号	5,000.00	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30基点	2020.02.26-2021.02.25	无
6	达嘉医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HTZ430753600LDZJ202000001	3,000.00	提款日LPR利率减135基点	2020.02.14-2021.02.13	抵押、保证
7	达嘉医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HTZ430714500LDZJ202000002	9,000.00	LPR利率加5基点	2020.06.15-2023.06.15	抵押、保证

2、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类型
1	达嘉医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C201507000001784）	21,194.00	2019.05.24-20 21.05.23	抵押、质押、保证
2	达嘉医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编号：162020201310090321000）	3,000.00	2020.02.03-20 20.12.03	质押
3	达嘉医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编号：162020201310090521000）	3,260.00	2020.03.10-20 21.01.10	质押
4	达嘉医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编号：（2019）长银授额字第 000097 号）	8,000.00	2019.12.14-20 20.12.23	质押、保证
5	达嘉医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编号：（2020）长银授额字第 000014 号）	10,000.00	2020.02.14-20 21.02.13	质押、保证
6	达嘉医药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编号：G36DCZL20200490286-Z R-01）	3,300.00	2020.04.10-20 21.05.20	质押、保证
7	达嘉医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731XY2019032607）	3,000.00	2019.12.17-20 20.12.16	质押、保证

3、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编号为 162020180912309304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4,324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编号为 162020190520304543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21,194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编号为 162020180320202260 的《长沙银行应收账款暨保证金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达嘉医药以其对会同县中医医院的应收账款及保证金收益权为达嘉医药与长沙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 1,224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 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编号为 162020181112202022 的《长沙银行质押合同》，约定达嘉医药以其拥有的保证金收益权为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C2015070000001784 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5) 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签署了编号为 162020181114202107 的《长沙银行质押合同》，约定达嘉医药以其拥有的保证金收益权为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C2015070000001784 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6) 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编号为 162020190617205658 的《长沙银行质押合同》，约定达嘉医药以其拥有的保证金收益权为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C2015070000001784 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7)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了编号为 731XY2019032607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之编号为 731XY2019032607 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达嘉物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了编号为 731XY20190326070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达嘉物业为达嘉医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之编号为 731XY2019032607 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达嘉医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编号为 731XY201903260704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达嘉医药以其拥有的应收账款为达嘉医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之编号为 731XY2019032607 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10) 达嘉医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编号为 ZD66182017000000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达嘉医药

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长国用 2012 第 020359 号）及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编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0167987 号）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1,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1）达嘉医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 ZB6618202000000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达嘉医药为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1,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 ZB661820200000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在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达嘉医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 ZZ6618202000000001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达嘉医药以其对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的应收账款为达嘉医药在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14）发行人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景支行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长农商（岳麓-麓景）最高额保字[2020]0219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景支行签署之长农商（岳麓-麓景）最高额借字[2020]021901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编号为 4310052020000066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形成的最高额 16,2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达嘉物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签署了编号为 HTC430753600ZGDB202000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

定达嘉物业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8859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5452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5882 号）为达嘉医药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6,736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7）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签署了编号为 HTC430753600ZGDB202000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6,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达嘉物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签署了编号为 HTC430753600ZGDB202000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达嘉物业为达嘉医药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6,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编号为 HTU430753600FBWB202000011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1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达嘉物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编号为 HTU430753600FBWB202000010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1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1）达嘉物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编号为 HTC430753600ZGDB20200001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达嘉物业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8859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5452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5882 号）为达嘉医药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14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1,5473.84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发行人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编号为 G36DCZL20200490286-BZ-01 的《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G36DCZL20200490286-ZR-01 的《保理合同》及相应配套/附属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3）达嘉物业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编号为 G36DCZL20200490286-BZ-02 的《保证合同》，约定达嘉物业为达嘉医药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G36DCZL20200490286-ZR-01 的《保理合同》及相应配套/附属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4）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编号为 C200408GR4319983 的《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在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形成的最高额 4,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5）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签署了编号为（2020）长银授额字第 000014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期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形成的最高额 10,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6）达嘉物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签署了编号为（2020）长银授额字第 000014 号-担保 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达嘉物业为达嘉医药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期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形成的最高额 10,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7）达嘉医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签署了编号为（2020）长银授额字第 000014 号-担保 04 的《委托收款及账户质押合

同》，约定以其开立的账户（9550880201090400269）为达嘉医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委托代理关系中产生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8）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编号为（2019）长银授额字第 000097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形成的最高额 8,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9）达嘉物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编号为（2019）长银授额字第 000097 号-担保 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达嘉物业为达嘉医药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形成的最高额 8,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0）达嘉医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编号为（2019）长银授额字第 000097 号-担保 04 的《委托收款及账户质押合同》，约定以其开立的账户（账号：9550880201090400269）为达嘉医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委托代理关系中产生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五）关联交易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期限
1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药品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怀化达嘉维康一心国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怀化瑞芝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重组协议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王毅清、钟雪松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 8 元/股的价格向王毅清、钟雪松合计发行 2,135.9575 万股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七）保荐协议

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

构和主承销商为公司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达嘉医药与湖南诚益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下称“诚益信大药房”)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针对医疗器械、药品等产品的《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在 20 万元额度内收货，45 天内付款。

2020 年 2 月，诚益信大药房向达嘉医药订购一批日本产三次元口罩，合同金额 15 万元。2020 年 4 月 20 日，诚益信大药房以达嘉医药未当场向其提供该批日本产三次元口罩的质量检测报告等手续为由，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购销合同并退还其购买口罩费用 15 万元。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开庭审理了该案。针对前述事项，达嘉医药已提出反诉，要求诚益信大药房支付其在前述《购销合同》项下尚未支付的货款 5.3111 万元，并支付拖欠货款的违约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诚益信大药房全部诉讼请求，并要求诚益信大药房向达嘉医药支付款 5.31107 万元，并以 5.31107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八的标准，支付从 2020 年 4 月 4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所欠货款 5.31107 万元的 30%为限，诚益信大药房已提出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除前述未决诉讼之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毅清	 钟雪松	 胡胜利
--	---	--

 彭建规	 韩路	 李夏凡
--	--	--



 刘曙萍	 隆余粮	 唐治
---	--	--

监事：

 唐娟	 邓玉	 杨欣
---	--	---

 彭佳	 余静	 廖祉淞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珊瑚	 李玉兰
--	---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毅清


明晖

2020 年 12 月 6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柳泰川


朱国民

项目协办人：


刘晴青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金 鹏

董事长：



冉 云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唐 方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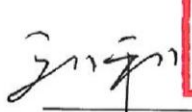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5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556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利亚

 
唐世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六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亚希

朱永鹏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6日

离职证明

【朱永鹏】于【2010】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于【2017】年【12】月正式与我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特此证明。

负责人：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6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1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贺梦然



 刘利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2-2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利亚

 
唐世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联系人：胡胜利

电话：0731-84170075

传真：0731-8891175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柳泰川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